美因基因
mega genomics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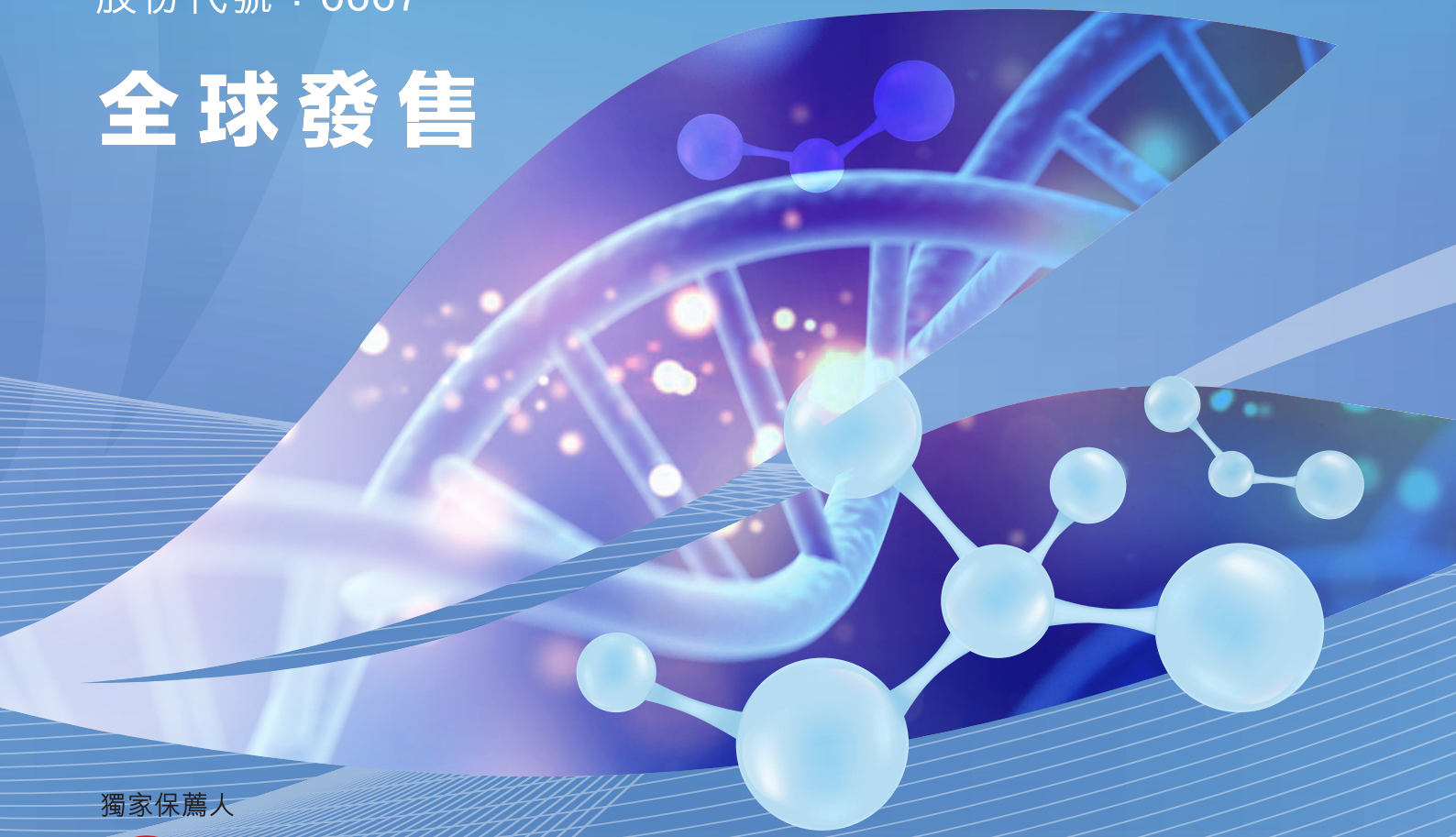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1,961,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96,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765,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667**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15日(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6月16日(香港時間)前由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2.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10日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數目認購。 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444.35	1,800	39,999.11	9,000	199,995.55	80,000	1,777,738.16
400	8,888.69	2,000	44,443.46	10,000	222,217.27	90,000	1,999,955.43
600	13,333.04	3,000	66,665.18	20,000	444,434.54	100,000	2,222,172.70
800	17,777.39	4,000	88,886.91	30,000	666,651.81	200,000	4,444,345.40
1,000	22,221.72	5,000	111,108.64	40,000	888,869.08	300,000	6,666,518.10
1,200	26,666.07	6,000	133,330.36	50,000	1,111,086.35	400,000	8,888,690.80
1,400	31,110.42	7,000	155,552.09	60,000	1,333,303.62	500,000	11,110,863.50
1,600	35,554.76	8,000	177,773.81	70,000	1,555,520.89	598,000*	13,288,592.74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 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1) 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genomic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9).....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9).....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起

(3) 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genomics.cn/**(6)及
聯交所網站**www. 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文
(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9).....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起

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於**IPO App**或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9).....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9).....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9).....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倘若因任何原因，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按已公開的分配基準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 倘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會延遲，本公司會在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務請　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作出且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為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而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會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8

技術詞彙表 53

前瞻性陳述 65

風險因素 6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0

公司資料 135

行業概覽 137

監管概覽 16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94

業務 235

合約安排 355

財務資料 3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7

關連交易 476

股本 488

主要股東 492

基石投資者 4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01

包銷 509

全球發售的架構 52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若干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進行了超過12百萬次基因檢測，2021年平均每月進行逾246,000次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累計已進行檢測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平台。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已進行檢測量計，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

憑藉我們於中國的龐大消費群體及自動化設施，我們能夠積極並有效滿足中國對基因檢測服務的巨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因檢測市場於2020年為人民幣151億元，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87億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並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是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按2020年的收入計，佔該市場的3.1%。此外，2020年中國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滲透率僅為0.8%，而美國則為8.8%，該滲透率按國家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累計用戶數除以人口數計算。中國的人口遠超美國，而滲透率卻大大低於美國，表明市場增長潛力巨大。自2016年至2020年，接受基因檢測的中國消費者數量以69.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到2030年將超過167.2百萬人。此外，與更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癌症篩查的整體滲透率相對較低。在中國，建議40歲至74歲的人群(尤其是城市居住人口)接受結直腸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632.5百萬人；在美國，建議50歲至75歲的人群接受結直腸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93.0百萬人。於2019年，結直腸癌篩查在中國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人群中的滲透率為16.4%，遠低於美國的60.1%。胃癌為東亞人口中更為常見的癌症類型。在中國，建議40歲及以上的人群接受胃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690.1百萬人。在日本(其國民在人口統計學特徵及飲食習慣上與中國人有若干相似之處)，建議50歲及以上的人群接受胃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59.7百萬人。於2019年，胃癌篩查在中國建議接受胃癌篩查人群中的滲透率為21.6%，而日本於2019年的滲透率為

43.0%。中國在健康意識、支付能力及醫療保障覆蓋範圍的快速提升，均為該已然龐大市場的潛在增長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五大癌症篩查市場(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肺癌、乳腺癌及肝癌)的綜合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88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按進行的檢測數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60%，高於最接近競爭對手已實施檢測量的十倍。按2020年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34.2%，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排名第一，高於最接近我們的五名競爭對手市場份額的總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中國唯一在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實現盈利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癌症篩查市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唯一一家累計已實施逾453,000次檢測的公司，遠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先技術平台提供全面服務，並利用大規模樣本實現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癌症篩查服務錄得的毛利率為80.5%，遠高於中國同行2020年60.3%的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是中國一家具備綜合能力的基因檢測公司，實現了上中下游全產業鏈覆蓋。我們採用服務與產品研發和商業化雙輪驅動的平台型業務模式。因此，我們能夠從開發與商業化的結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促進業務增長。這種結合使我們能夠成為具有高增長、可持續盈利能力及可擴展業務模式的遙遙領先的市場領導者，並築起極高的進入壁壘。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平台型運營模式。

我們的平台型業務模式覆蓋整個基因檢測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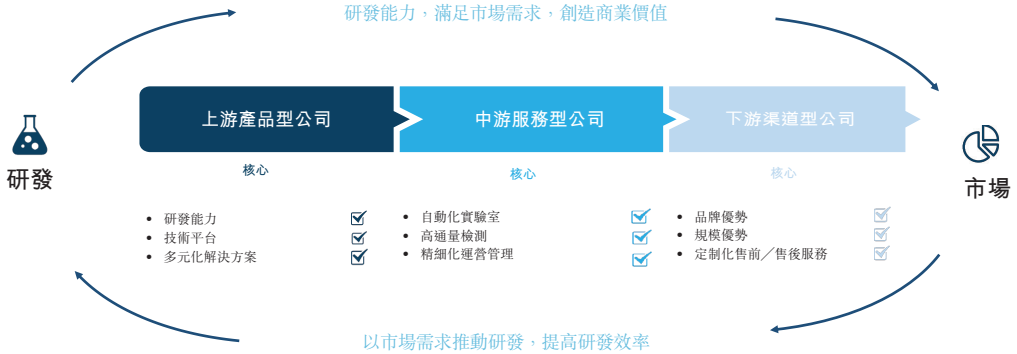

我們業務的上游分部涉及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技術以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技術。我們的研發工作目前專注於開發LDT服務及IVD產品。LDT通常並非一個獨立的產品或設備，而是一個使用未在國家藥監局註冊的內部開發的檢測試劑盒的自研程序。IVD產品指在國家藥監局註冊並作為醫療器械進行監管的試劑或檢測試劑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制定91項多維度已商業化的檢測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於91項檢測解決方案中，其中80項為我們自主研發的LDT服務，其中11項配有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除現有服務組合外，我們亦一直在開發產品管線中的八種IVD候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任何IVD候選產品在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亦不時推出新檢測解決方案，以滿足新興消費者需求。舉例而言，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我們於2020年5月開發了核酸檢測能力並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下文介紹我們當前更被市場接受的精選檢測服務：

大眾普通型

- **ApoE基因檢測套餐** – 一項評估患各種相關疾病(包括阿爾茨海默症)風險的服務。

-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 – 一項評估患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風險的服務。

- **帕金森病風險評估** – 一項評估患帕金森病風險的服務。

- **全面癌症風險評估套餐** – 一項評估患各種類型癌症風險的服務。

- **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 – 一項評估患七種常見心腦血管疾病發病風險的服務。

中端實惠型

- **遺傳性乳腺癌／卵巢癌基因檢測** – 一項評估患乳腺癌及卵巢癌風險的服務。

- **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一項初步評估受檢者是否有可能患上結直腸癌的服務。

- **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一項初步評估受檢者是否有可能患上胃癌的服務。

尊貴定制型

-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Plus**－一項評估患多種類型疾病的風險，並提供各種個體特徵的解讀和某些常見疾病的用藥建議的服務。

-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一項評估(i)患多種高危疾病、遺傳性癌症、隱性遺傳病及多種複雜疾病的發病風險；及(ii)多種用藥、膳食營養項目以及運動及健身項目的服務。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LDT服務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我們亦積極開發及投資自有IVD註冊管線。憑藉我們對基因檢測市場的了解及獲得多組學、定量及標準化表型數據的潛在渠道，我們確有能力開發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及實現其商業化，以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八種檢測試劑盒，且我們預期為該等IVD候選產品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將不會出售任何IVD候選產品，直至有關IVD候選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 三種試劑盒是我們管線中的消費級基因檢測產品，包括(i)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多種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ii)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及(iii)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遺傳性乳腺癌的風險。

- 五種試劑盒是我們管線中的疾病篩查產品，包括(i)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ii)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iii)胃癌篩查試劑盒，(iv)肺結節輔助診斷試劑盒及(v)宮頸癌篩查試劑盒。我們的疾病篩查管線涵蓋了目前缺乏有效篩查方法且患病率高的主要疾病。

下表說明我們目前的產品管線。

在研產品	樣本類型	技術	早期開發[1]	生物標誌物選擇[2]	後期開發[3]	IVD註冊備案[4]	預期將獲得IVD註冊批准的時間	預期商業化成本總額（千港元）[8]	產生的商業化成本（千港元）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5]	血液	血液直擴、qPCR	已完成	不適用[6]	已完成	進行中	2023年上半年	7,110	560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5]	血液	血液直擴、qPCR	已完成	不適用[6]	已完成	進行中	2023年上半年	7,110	480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 2024年下半年	37,770	1,140
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2024年上半年	34,530	2,700
胃癌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2024年上半年	34,530	2,710
BRCA1/BRCA2基因突變診斷試劑盒[7]	血液	NGS	進行中	不適用[6]			2024年下半年	25,200	–
宮頸癌篩查試劑盒[7]	宮頸脫落細胞	NGS、qPCR	進行中				2024年下半年	34,770	–
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7]	血液、CT掃描	NGS、qPCR、CT圖像AI分析軟件	進行中				2025年下半年	72,550	–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基因檢測市場目前並無任何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已註冊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

附註：

1. 早期開發包括可行性研究、方法開發等。
2. 生物標誌物選擇包括候選生物標誌物鑒定、臨床驗證等。
3. 後期開發涉及產品優化及定型、療效及安全性評估等。
4. IVD註冊備案指中試生產、註冊核查、臨床評估、國家藥監局評審等。
5. 自主研發試劑盒。
6. 產品開發並無此階段，不適用。
7. 合作模式。
8. 預期商業化成本總額包括研發、臨床試驗、IVD註冊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業務的中游分部包括先進而全面的基因檢測技術平台，其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技術、全外顯子組／基因組測序技術)及全基因組芯片平台，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大量檢測。憑藉我們市場領先的流程自動化水平，我們目前的檢測能力高達每日50,000次，屬行業內最大能力。此外，我們正在開發額外自動化檢測平台，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致力維持專業的質量控制體系，以保證我們檢測服務的穩定性及準確性—我們的檢測結果與行業黃金標準之間的一致性高於99.9%。

我們業務的下游分部包括一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超過340個城市的逾1,400家醫療保健機構合作，而體檢中心約佔我們機構客戶的57%。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大部分中國人口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未納入中國任何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此外，我們與多家電子商務及線上醫療保健平台合作，以擴大及完善銷售及營銷網絡。

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優質服務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提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亦錄得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的淨利潤。

我們受益於管理團隊的全球視野、前瞻性方法及對我們業務發展的投入。此外，我們的執行團隊亦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且彼等預期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優化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及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預期在未來推出更多的服務和產品，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受益於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得我們得以成功及令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

- 具有運營效率及巨大進入壁壘的一體化業務

- 以市場需求驅動的研發方法推動增長
- 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我們發展成為行業領導者

我們的發展策略

為了完成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發展戰略：

- 鞏固我們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領域的領先地位
- 投資於研發以及產品商業化
- 發展我們的自動化運營系統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 深化戰略計劃以拓展業務
- 培養及發展人才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專注於提供全方位的基因檢測服務，涵蓋多個專業領域，包括營養與代謝、癌症風險評估、慢性疾病易感性及藥物遺傳學檢測。該等檢測服務幫助消費者了解其獨特的身體特徵，並就其生活方式、飲食及用藥作出更佳決定。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還涵蓋傳染病檢測，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及HPV檢測。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投資改進我們的檢測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高準確度及成本效益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我們服務的價格較低，使我們能夠觸及大量消費者，這為我們驗證和調整我們的對比分析提供了較大的樣本量，進一步幫助我們改進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2020年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平台，進行了2.7百萬次檢測，於同年在中國佔已進行的所有消費級基因檢測的6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為34.2%，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中排名第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檢測服務介紹。

ApoE基因檢測

ApoE是一類存在於血清和中樞神經系統中的人類載脂蛋白。這種蛋白質參與人體的血脂調節、膽固醇平衡和中樞神經系統神經元再生，具有重要的生理功能。ApoE基因位於19號染色體，指導ApoE的合成，並在脂蛋白代謝中起到重要作用。因此，ApoE基因的多態性是評估心腦血管疾病發展進程的重要分子靶點。基於特定基因型，我們的ApoE基因檢測可評估患各種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

葉酸又稱維生素B9，是合成核酸的必需元素，是細胞生長和組織修復的必需物質，也是胚胎發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營養素。葉酸不能在人體合成，只能外源性攝入。缺乏葉酸會增加同型半胱氨酸水平，進而增加H型高血壓、冠心病和中風等其他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除葉酸攝入不足外，葉酸缺乏還可能是由於遺傳缺陷導致的葉酸利用率低下。具體而言，葉酸利用能力水平與MTHFR基因及其他相關基因高度相關，該等基因的部分基因型會導致相應酶的活性降低，導致葉酸代謝能力不足。此外，葉酸代謝相關位點的突變也與銀屑病和腦膜瘤等其他幾種疾病有關。過量服用葉酸亦可能導致某些健康問題。

癌症風險評估檢測

我們提供各種癌症的風險評估檢測，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肝癌、乳腺癌、甲狀腺癌、前列腺癌和胰腺癌。通過檢測與特定癌症相關的易感基因，我們可以評估患該癌症的風險。我們還通過檢測癌症抑制基因以評估一個人患癌症的總體風險。除單一癌症風險評估服務外，我們還提供癌症風險評估套餐，在一項檢測服務中對多種常見癌症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癌症風險評估服務使消費者能夠了解彼等是否更容易患癌症，以及彼等是否對環境風險因素更敏感。該等評估預期將進一步幫助彼等作出與早期干預和精確藥物選擇有關的知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以下癌症風險評估檢測服務：(i)P53腫瘤抑癌基因檢測；(ii)單一癌症風險評估檢測；(iii)DNA修復能力評估；(iv)高發癌症風險評估套餐(男／女)；及(v)癌症全篩風險評估套餐(男／女)。

其他疾病風險評估檢測

我們為其他嚴重或慢性疾病提供風險評估檢測服務，如痛風、帕金森病、強直性脊柱炎、心血管疾病及胃腸疾病。通過檢測與特定疾病相關的易感基因，我們評估患該疾病的風險。該等檢測服務提醒消費者患某種疾病的遺傳易感性，以便採取健康監測及早期干預措施。除風險評估外，我們的檢測報告還提供生活方式建議，以降低患病風險或提高生活質量。

非疾病相關消費級基因檢測

我們提供並非用於疾病風險評估，而是幫助消費者選擇更適合其遺傳狀況和健康需求的生活方式和飲食的基因檢測服務。此類檢測服務包括自由基清除能力評估、酒精代謝能力檢測、人體免疫力綜合評估、維生素吸收能力評估、運動和體適能檢測及個體化用藥基因檢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基於分子檢測技術平台的PCR技術開發出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並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服務。我們已做好充分的準備，能夠迅速滿足區域暴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檢測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約3.4百萬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包括2020年的約588,000次檢測以及2021年的約952,000次檢測。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8.7%及58.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政府條例平均單價強制下降。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確定性，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可能無法持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HPV檢測

持續感染人乳頭瘤病毒(HPV)高危毒株是女性罹患宮頸癌的主要原因。我們的檢測主要旨在確定是否存在HPV 16型或HPV 18型感染，但其亦能檢測及區分23種常見的高至低危型HPV毒株。我們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此項服務的檢測試劑盒。我們通過我們的qPCR平台在我們的實驗室獨立進行HPV檢測，我們的檢測報告顯示消費者是否感染各種HPV毒株。

遺傳性乳腺癌／卵巢癌基因檢測（BRCA1/2基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2020年約有331,600例新發乳腺癌病例，其中79,600例死亡與乳腺癌相關。BRCA1/2基因的致病突變大幅增加患乳腺癌和卵巢癌的風險。該檢測通過在我們的NGS平台上對該等基因進行全外顯子組測序來檢測BRCA1/2基因的潛在突變。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訂購該項服務。我們出具的檢測報告會告知消費者其患遺傳性乳腺癌及卵巢癌的風險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檢測BRCA1/BRCA2基因突變的檢測試劑盒產品。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Plus

在我們的全基因組芯片平台上進行的全基因組檢測為我們的尊貴定制型之一，可檢測人類基因組超過700,000個基因位點，使我們能夠評估患多種疾病的風險，並為兩類常見疾病的各種個別特徵及用藥建議提供解釋。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是我們的尊貴定制型之一，為人類基因組中超過180,000個主要外顯子區測序，並評估多種高風險疾病、遺傳性癌症、隱性遺傳病及多類複雜性狀疾病的發病風險。此外，其可提供對多種藥物、飲食營養項目及運動保健項目的評估。根據具體結果及個體基因組成，我們在檢測報告中推薦定制化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兒童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此項檢測亦是我們的尊貴定制型之一，為人類基因組中超過180,000個主要外顯子區測序，並評估兒童多種遺傳病(分為五大類：ACMG高風險疾病、先天性缺陷及新生兒疾病、兒童疾病(包括遺傳性癌症)、青少年生殖腺疾病及成人疾病)的發病風險。該項檢測亦提供多個類別內多種藥物的適用性評估，並就兒童的多種個人特質以及建議運動及標準健康管理計劃提供指南。

癌症篩查服務

儘管人類在對癌症的認識及治療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癌症仍然構成重大挑戰，其醫療需求仍然存在重大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的癌症新發病例數居世界最高，由2016年的4.1百萬例增至2020年的4.6百萬例，且估計到2030年將達到5.8百萬例。然而，由於缺乏有效的癌症預防方案，中國癌症病人的生存率顯著低於其他許多擁有更完善的癌症預防機制的國家。我們的癌症篩查解決方案旨在於無症狀或癌前階段及早發現癌症，於該階段預防或治癒癌症的可能性相對較高且價格相對較低，更容易為普通大眾所承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進行的檢測數量計，我們是2020年中國最大的癌症篩查平台。我們敏銳地意識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我們的研發過程通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便我們新開發的產品能快速地商業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

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結直腸癌為全球第三大流行癌症類型，亦為中國第三大流行癌症類型，新增453,400例病例，其中218,200例死亡。我們目前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該項服務的檢測試劑盒，檢測試劑盒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我們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使用醫務人員在體檢中心或醫院按照我們的標準程序採集的血液樣本進行。該檢測已展示臨床效果，敏感性及整體特異性分別為76.6%及95.9%。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於我們的qPCR平台上進行，該平台配備了專業軟件來分析結果。

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我們的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使用戶能夠在家採集糞便樣本及避免侵入性操作，同時具備較高的檢測敏感性及特異性。消費者採集的糞便樣本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並交付至我們的實驗室進行檢測，一般會在樣本從中國主要城市發出後數日內進行。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已顯示出臨床效果，敏感性為84.2%，整體特異性為97.9%。

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

胃癌的發病率在中國為第二高，於2020年的確診病例為469,600例，其死亡率在中國亦為第三高，於2020年的死亡病例為341,200例。由於其高發病率及死亡率，對胃癌篩查服務的需求很大，胃癌篩查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已於2021年3月推出胃癌DNA甲基化檢測。該項檢測於我們的qPCR平台上基於血液樣本進行，該等樣本由醫務專業人員按照我們的標準程序於體檢中心或醫院採集。我們已收到該項檢測的積極反饋，於推出後的三個月內已售出約23,000次檢測。通過檢測外周血中RNF180及Septin9基因的甲基化水平，該項檢測可初步確定一個人是否有可能患上胃癌。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運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運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計)	
已進行的檢測數目			
癌症風險評估	1,093	761	818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1,516	1,057	43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588	952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82	276	439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小計	**2,691**	**2,682**	**2,648**
癌症篩查服務	**21**	**106**	**312**
總計	**2,712**	**2,788**	**2,9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癌症風險評估	43,115	27,097	37,244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40,320	28,737	17,653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73,903	41,461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23,136	31,972	39,111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小計	**106,571**	**161,709**	**135,469**
癌症篩查服務	**6,872**	**41,511**	**100,585**
總計	**113,443**	**203,220**	**236,0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單價[(1)]			
癌症風險評估	39.4	35.6	45.5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26.6	27.1	40.2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125.7	43.5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285.6	115.8	89.0
癌症篩查服務	327.2	391.6	322.4

附註：

(1) 平均單價乃按收入除以所示期間已進行的檢測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癌症風險評估	25,359	17,093	25,088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30,152	21,520	13,197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50,776	24,341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16,525	23,445	27,021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小計	**72,036**	**112,834**	**89,647**
癌症篩查服務	**4,171**	**33,407**	**76,095**
總計	**76,207**	**146,241**	**165,7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癌症風險評估	58.8%	63.1%	67.4%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74.8%	74.9%	74.8%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68.7%	58.7%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71.4%	73.3%	69.1%
小計	**67.6%**	**69.8%**	**66.2%**
癌症篩查服務	**60.7%**	**80.5%**	**75.7%**
總計	**67.2%**	**72.0%**	**7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進行的檢測總次數保持相對穩定，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項下四種檢測類別各自進行的檢測次數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發展策略不時調整該類別項下提供的特定檢測項目。同時，特定檢測項目的組成亦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以響應消費者的偏好。

同期，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癌症風險評估*。2020年癌症風險評估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大幅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體檢中心關閉及2020年消費者不願到訪醫院及體檢中心。隨著市場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恢復，有關服務的收入及毛利於2021年較2020年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檢測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ii)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2020年慢性疾病風險評估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大幅減少，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所致。此類檢測的收入及毛利於2021年較2020年有所減少，乃由於客戶對ApoE基因檢測、葉酸代謝能力評估及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的需求減少以及我們為應對該等需求而進行的業務開發。

(iii)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於2021年，我們自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乃由於政府於2021年要求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檢測的價格。由於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可能無法持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iv)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檢測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HPV檢測及自由基清除能力評估等若干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類檢測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平均單價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

客戶需求變動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單價相對較高的個人全基因組檢測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逐漸下降，以及單價相對較低的服務(如人體免疫力綜合評估及HPV檢測)的收入相應增加。

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提供方便、準確及非侵入性的檢測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可在無症狀或癌前階段發現癌症，並且我們目前主要檢測結直腸癌及胃癌，這是中國人口中兩種常見的癌症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進行的檢測次數、收入及毛利均穩定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市場教育力度及市場對我們的非侵入性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及非侵入性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以及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2020年癌症篩查服務的平均單價及毛利率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20年非侵入性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檢測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由於我們於2021年推出非侵入性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來自非侵入性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的收入百分比下降，導致2021年癌症篩查服務的平均單價及毛利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

我們的技術

我們擁有種類齊全的基因及分子診斷技術，可為我們商業化檢測及研發應用提供支持。我們的檢測平台及技術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全外顯子組測序及全基因組測序技術)、全基因組芯片平台以及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我們改進並定制我們的技術平台以適應我們的運營要求，並開發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檢測結果準確性的技術解決方案。

研發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在91種商業化檢測解決方案中，我們自主研發並推出80類基因檢測服務。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三個領域：(i)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ii)開發新基因檢測服務；及(iii)開發及註冊IVD檢測試劑盒。除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於IVD候選產品註冊的各個階段亦通過與中國頂尖醫師及醫學專家以及業內領先服務商的合作開展研發工作。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一支準備充分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消費者提供定制化支持。我們的營銷團隊劃分為各種推廣及支持職能，覆蓋不同地區和不同渠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中國340多個城市的逾1,400個體檢中心、醫院、診所及其他機構客戶。除線下銷售渠道外，我們亦與中國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醫療平台合作。

運輸及儲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北京擁有一間實驗室。我們主要負責將檢測樣本從客戶運送至我們的實驗室。我們已與一家業內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運送該等檢測樣本合約。根據我們的合約，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規定的方案負責維持運輸過程中檢測樣本的質量，且所需運送時間通常為一至三天。我們已為我們的物流系統制定了嚴格的方案，並嚴格執行該等方案，以確保樣本質量。在我們接獲檢測樣本前，我們會核查是否已妥為記錄客戶的資料及檢測樣本是否獲妥為處理及包裝。若檢測樣本未按照我們的方案採集及運送，我們將通知客戶並要求重新採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運輸及儲存」。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覆蓋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機構的廣泛客戶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體檢中心約佔我們機構客戶總數的57%。我們得益於高水平的忠誠度並與我們的客戶擁有穩固的工作關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1.8%、65.4%及64.8%。

我們與體檢中心及醫院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並載列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根據該等協議，客戶負責採樣及向我們的實驗室交付樣本，而我們負責進行基因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我們一般根據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及檢測服務量向客戶收費。我們亦向自我們採購大量檢測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折扣。我們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似。為釐定合適的信貸期及條款，我們一般於訂立服務協議前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並一般向彼等授出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商業磋商及客戶的信貸記錄，我們將若干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延長至六個

月以上，以擴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收回的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一般較其他客戶長。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的條款及費用安排通常通過公平磋商達成。於2021年，我們開始參與客戶的招標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公立醫院客戶遞交三份標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兩份中標，而其中一份仍在進行中。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而該等協議通常可由雙方共同協定終止或因一方未經補救的違約而終止。

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若干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與我們產生關聯的客戶。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6%、52.6%及39.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3.5%及7.7%。由於我們與關聯方的長期穩固關係、從關聯方大宗採購以及相對較低的客戶購置成本，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趨向於具有更有利的成本結構。我們亦根據該等關聯方的業務量、信貸記錄及我們的整體業務關係及整體發展戰略而釐定延長若干關聯方的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風險。

根據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各項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及董事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可收回性產生懷疑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淨額－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根據採購量、市場競爭及我們的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檢測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略低於向非關聯方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關聯方因採購金額較高而收取較低的服務費，以及(ii)每個客戶採購的具體檢測服務組合不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與關聯方交易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1%、57.9%及43.1%。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

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以及我們對客戶信貸期的戰略調整，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有所延長。我們的關聯方的信貸期延長已通過審慎的內部評估及必要的批准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充足的撥備以減輕與未結算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亦採取各種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收取措施，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源於關聯方，其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與我們有關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持續來源於該等關聯方。我們或將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與有關關聯方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並採購各種服務和產品，包括試劑和消耗品、物流服務和物業租賃服務。我們在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以及最為重要的為彼等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所有新晉供應商在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前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程序。部分該等供應商須經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並檢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樣本。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三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且正在申請四項發明專利。我們亦註冊了33項軟件版權及58項商標。我們計劃為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提交更多的發明專利申請，包括各種癌症標誌物、甲基化多重PCR建庫測序技術及miRNA多重qRT-PCR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自擁有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4名僱員。我們將人才視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或營銷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約90%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我們的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及運營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運營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僅為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而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自中國合併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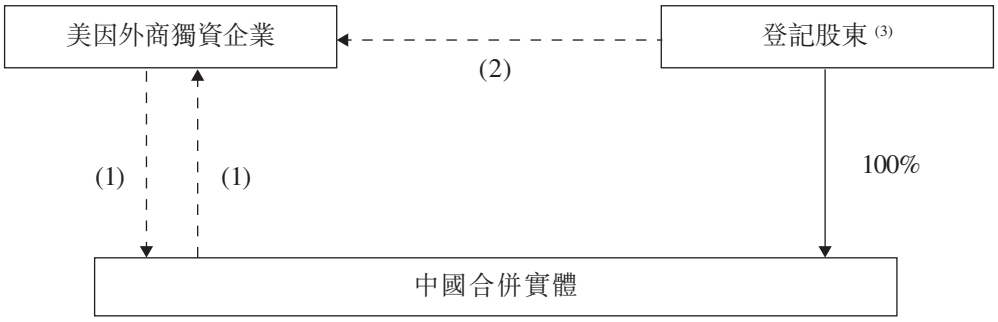

「—」　指於股權中合法的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安排

附註：

(1)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合併實體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

中國合併實體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2)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購買權協議，以收購於美因北京的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股權，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授權委託書」。

(3)　登記股東為美年大健康、天津宏因、郭女士、天津美宏、北京因衛、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蘇州瑞華、天津美之因、青島匯創、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上海易方達、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俞博士透過其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3%。郭女士透過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8%。美年大健康透過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9%。俞博士、郭女士及美年大健康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0%的表決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預期控制我們約34.30%的表決權。就上市規則而言，俞博士、郭女士、美年大健康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已與俞博士及美年大健康各自進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倘因與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放棄參與董事會關於該等交易的相關會議並在其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該等事項參與投票，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向我們的關聯方延長信貸期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同時任職於美年大健康的三名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對延長關聯方信貸期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該等事項參與投票。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與若干客戶的交易產生收入，該等客戶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我們有關聯，有關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我們對客戶的定價政策通常是一致的，服務費的收取是根據不同因素，如數量、政府政策、市場競爭、行業動態及我們的發展計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有一個標準的定價目錄，客戶採購的檢測服務金額相對較高，我們會向客戶收取較低的服務費，通常會比標準價格低出10%至30%，這取決於雙方的協商，無論該等客戶是我們的關聯方還是非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我們任何客戶提供任何銷售回扣。

我們的毛利率在關聯方及非關聯方客戶之間大致相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為69.6%，略低於向非關聯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70.7%，主要由於(i)我們的關聯方因採購量較高而收取較低的服務費，及(ii)每名客戶購買的檢測服務的具體組合不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為71.6%，略低於向非關聯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72.5%，原因與上述相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為68.4%，略高於向非關聯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65.7%，主要由於關聯方採購的大部分檢測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如個人全基因組檢測Plus及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無論客戶是我們的關聯方還是非關聯方。作為我們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及為了與我們的戰略客戶發展長期合作，我們於2021年5月將若干客戶(包括關聯方及非關聯方)的信貸期在初始信貸期的基礎上延長至多12個月，並有關延期的釐定是基於商業磋商及客戶的信用記錄，而非特定方的關聯方身份。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13天、226天及272天。2019年至2020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2020年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這通常需要預付款，而我們的總收入於2019年至2020年亦顯著增加。2021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若干客戶延長信貸期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如上所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29天、199天及302天，非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96天、264天及248天。2020年至2021年，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延長若干關聯方客戶的信貸期作為我們於2021年業務促銷計劃的一部分，令2021年週轉率的分子相較於2020年增加，2021年末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及(ii)2021年關聯方收入較2020年減少，令2021年週轉率的分母相較於2020年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基於以下基礎：

- 過往，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5.7%已結清，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82.7%已結清，我們認為這是相對較高的回收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及付款週期大體上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我們主要為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信譽良好的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率往往相對較長。

- 我們制定了各種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收款措施，以確保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例如，我們定期或針對特定問題為銷售、法律及財務人員組織會議，審查應收款項並制定收款計劃。我們的收款工作包括使用電話、短信及親自訪問。倘有收款困難，我們將發送書面信函，如催款函及法律函件進行催款。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作出足夠撥備以減輕與該等未結算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並繼續作出足夠撥備以考慮任何潛在撇銷及或有因素。

此外，董事認為並無嚴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基於以下基礎：

-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仍然相對較低，但我們積極探索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合作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渠道覆蓋範圍。我們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1%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3.1%。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66名增加3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5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80.5%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及地域覆蓋，並加大力度發展與公立醫院及體檢中心(其與我們不相關)的合作關係。2021年下半年，我們僱傭85名銷售人員，並與85家獨立第三方醫療保健機構簽訂協議。此外，我們積極拓展線上業務，與電商平台、線上醫療平台(為獨立第三方)建立合作安排。

- 我們還計劃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推出用於體檢中心以外的環境的檢測產品和服務，例如美容醫療中心、保險公司及寵物護理業務。過去我們通過向美容醫療中心和保險公司的銷售產生收入，我們預期與該等機構探索合作模式，實現協同增長。

- 於我們IVD候選產品獲得相關證書及商業化批准後，我們可銷售試劑並提供檢測服務，我們預計進一步將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擴大至與我們無關聯的基因檢測公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

- 此外，我們計劃收購在疾病篩查或診斷領域擁有行業領先技術或檢測產品的公司，以增加我們的檢測組合的多樣性，我們也希望整合該等公司的既定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客戶群。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取得兩輪融資及促成多次股權轉讓，A輪融資於2016年10月完成而B輪融資於2020年5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應結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相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主要損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700	203,220	237,185
銷售成本	(45,224)	(56,979)	(70,509)
毛利	78,476	146,241	166,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24	3,680	14,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44)	(19,475)	(22,977)
行政開支	(15,583)	(18,553)	(22,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451)	726	(6,165)
其他開支	(8,145)	(1,165)	(5,872)
上市開支	–	–	(20,167)
融資成本	(3,052)	(1,851)	(785)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16,533)	(14,700)	(6,125)
除税前利潤	38,292	94,903	95,882
所得税開支	(8,601)	(15,806)	(16,867)
年內利潤	**29,691**	**79,097**	**79,01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透過撇除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為非現金利息開支，入賬以反映我們贖回我們於2016年在A輪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有條件義務所產生的利息。該贖回責任按贖回責任金額的

淨現值計量，並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及產生利息。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淨利潤的對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9,691**	**79,097**	**79,015**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16,533)	(14,700)	(6,125)
經調整淨利潤	**46,224**	**93,797**	**85,14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於2020年出現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改進了更高利潤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擴大了癌症篩查服務，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淨利潤相較於2019年的淨利潤出現大幅增長。我們於2021年的收入較2020年略微增加乃由於消費者對癌症篩查服務的接受程度上升及我們不斷發展癌症篩查服務。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提升並維持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此乃由於我們投入精力以擴大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擴大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範圍以及實施能夠有效控制成本的措施。我們於2021年的毛利率較2020年減少，亦主要由於政府法規要求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檢驗服務平均單價下降。

我們將主要業務分為兩個分部，即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下表載列我們在所列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有關按分部對我們的收入和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106,571	86.1	161,709	79.6	135,469	57.1
癌症篩查服務	6,872	5.6	41,511	20.4	100,585	42.4
其他服務[(1)]	10,257	8.3	–	–	1,131	0.5
總計	**123,700**	**100.0**	**203,220**	**100.0**	**237,185**	**100.0**

附註：

(1) 包括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諮詢服務及銷售醫療材料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所佔百分比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將策略轉移至專注於基因檢測服務。有關其他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聯合自主研發的LDT服務及外包IVD產品的方法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轉售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任何IVD檢測試劑盒。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VD產品或LDT服務劃分的自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及毛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IVD消費級						
基因檢測	1,124	1.0	76,044	37.4	53,674	22.7
IVD癌症篩查	6,872	6.0	41,511	20.4	100,585	42.6
IVD	**7,996**	**7.0**	**117,555**	**57.8**	**154,259**	**65.3**
LDT消費級						
基因檢測	105,447	93.0	85,665	42.2	81,794	34.7
LDT	**105,447**	**93.0**	**85,665**	**42.2**	**81,794**	**34.7**
總計	**113,443**	**100.0**	**203,220**	**100.0**	**236,054**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IVD消費級						
基因檢測	88	0.1	51,200	35.0	29,998	18.1
IVD癌症篩查	4,171	5.5	33,407	22.9	76,095	45.9
IVD	**4,259**	**5.6**	**84,607**	**57.9**	**106,093**	**64.0**
LDT消費級						
基因檢測	71,948	94.4	61,634	42.1	59,650	36.0
LDT	**71,948**	**94.4**	**61,634**	**42.1**	**59,650**	**36.0**
總計	**76,207**	**100.0**	**146,241**	**100.0**	**165,742**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91項檢測解決方案中的80項配有我們自主研發的LDT服務，11項配有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於往績記錄期間，配有IVD產品的檢測服務收入百分比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的快速增長以及疫情期間引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這兩項服務均配有外包IVD檢測試劑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的LDT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自2021年5月起中止提供該等服務以確保遵守2021年規則項下的新規定，該規則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17年規則、2021年規則的公告以及與北京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的政府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有關服務屬合規活動，且提供有關服務所得的相關收入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預計中止提供該等服務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及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365**	**95,465**	**86,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05	46,945	41,245
使用權資產	20,708	15,297	9,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42	30,200
流動資產總值	**184,380**	**358,108**	**685,362**
貿易應收款項	108,125	130,234	203,6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169	16,452	239,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6	208,450	239,096
資產總值	**263,745**	**453,573**	**772,183**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值	**53,069**	**262,365**	**69,791**
貿易應付款項	12,002	26,884	29,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97	19,444	27,243
流動資產淨值	**131,311**	**95,743**	**615,5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378**	**14,813**	**7,896**
租賃負債	17,530	11,663	5,346
普通股贖回負債	189,444	–	–
負債總額	**266,447**	**277,178**	**77,687**
權益總額	**(2,702)**	**176,395**	**694,49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0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贖回權終止後，將普通股贖回負債及利息入賬列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其抵銷了經營活動所得收入及付款的增加。流動資產淨值於2021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境內重組中境內股東的預付款項以及經營活動所得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8.6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的保留利潤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於2019年我們就股份轉讓，向我們的其中一名A輪投資者終止價值人民幣26.2百萬元的贖回權利所抵銷。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就增資協議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及我們終止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餘下A輪投資者的贖回權。此外，我們將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由無利可圖及利潤率較低的服務進行戰略轉變、擴大癌症篩查服務且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亦使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資產淨值水平增加。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歷史變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7,747	123,720	119,480
營運資金變動	(37,393)	(8,135)	(78,500)
已收利息	35	344	269
已付所得稅	(3,117)	(13,093)	(10,6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272	102,836	30,6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68	(31,087)	(1,7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79)	84,055	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661	155,804	31,5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5	52,646	208,4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8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6**	**208,450**	**239,096**

有關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歷史變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1)]	63.4%	72.0%	70.3%
淨利潤率[(2)]	24.0%	38.9%	33.3%
流動比率[(3)]	3.5	1.4	9.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的收入。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2020年，流動比率的減少乃由於將普通股贖回負債入賬列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於2021年終止確認該項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顯著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若干主要風險涉及以下各項：(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基因檢測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基因檢測服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源於關聯方，其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與我們有關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持續來源於該等關聯方。我們或將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與有關關聯方的潛在衝突；(iii)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線以提供創新的檢測服務及產品，或無法及時研發及商業化新型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或根本無法擴展、研發及商業化，這或會損害我們的發展機遇及前景；(iv)於檢測及生產質量控制中的失敗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倘我們無法維持、擴展或多樣化客戶群，或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i)我們可能因中國實驗室開發的檢測(「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缺少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

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viii)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ix)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x)我們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均或會牽涉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巨額成本或分散資源的情況。

近期發展

LDT法規近期更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結合自主研發的LDT服務與外購IVD產品的方式提供基因檢測服務。LDT由獨立實驗室開發及執行，旨在解決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或向消費者及患者提供更佳的治療或預防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LDT服務均基於DNA及／或RNA的基因變異鑒定，該等服務歸類為基因組LDT服務，而非非基因組LDT服務。

中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版)(「**2021年規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第53條，對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根據臨床需要，可以自行研製，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單位內使用。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家藥監局會同國家衛健委制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向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進行諮詢。根據2021年規則第53條，藥品監管機構連同合適的醫療保健部門負責採納並實施LDT相關事宜的具體管理措施。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均有權確認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國家藥監局的政府諮詢、與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和上述條例，(i)2021年規則第53條確認LDT的合法性，(ii)我們提供的LDT服務原則上符合第53條的規定，(iii)由於我們能否完全遵守制定中的具體管理辦法下的所有具體要求具有不確定性，就提供LDT服務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但是有關風險相對較低，及(iv)我們有權繼續提供LDT服務且不會因此面臨重大障礙。詳情請參閱「業務－實驗室開發的檢測」及「監管概覽－LDT法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可能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原因是我們預期增加研發開支以開發我們的IVD註冊管線及解決中國市場基因檢測之未滿足需求。我們亦預期於2022年產生更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增加我們的推廣力度及為我們管線產品的未來商業化做準備。有關我們各管線產品的目前發展階段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19年12月被首次報道並迅速於世界各地蔓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預防措施一部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政府相關防疫政策導致許多中國體檢中心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關閉。大多數體檢中心於2020年第二季度重新開業。此外，2020年上半年，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風險，消費者不願接受體檢。因此，2020年，許多體檢中心的消費者流量有所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年大健康按消費者流量計算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約佔私人體檢中心市場的40%，其體檢中心於2020年2月停業，並於2020年3月底開始重新開業。根據美年大健康2020年的年報，美年大健康的體檢中心進行的體檢數目由2019年的18.7百萬次減少到2020年的16.6百萬次。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由於我們並非勞動密集型企業，我們的北京試驗室並未關閉。儘管我們無須完全關閉我們的業務，北京地方政府於2020年2月至4月限制現場工作人員人數及規定工作場所距離。我們自2020年5月起恢復正常全面營運。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的檢測服務及原材料交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然而，我們大部分機構客戶為體檢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通過機構客戶進行的基因檢測服務的數量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2020年上半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有上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整體影響，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亦有正面影響，原因是我們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並就該等檢測服務獲得相關資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總數目約為3.4百萬人次，包括於2020年的約588,000人次檢測及2021年的約952,000人次檢測。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這部分彌補了其他類型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所得收入的減少。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64.3%至2020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86.4%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具體而言，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

的人民幣6.9百萬元顯著增加504.1%至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教育工作及市場接受度及癌症篩查服務的需求日益提升而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提供約21,000人次及約106,000人次的癌症篩查服務，於2021年，我們提供約312,000人次的癌症篩查服務。由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得以實際控制，我們的運營亦逐漸恢復。

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傳播，我們已採取全面徹底的疾病預防計劃，以保護僱員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對辦公室進行消毒及通風、測量僱員的體溫、追蹤僱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出行軌跡及健康狀況、為上班的僱員提供口罩、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減少面對面會議及要求僱員於工作時間內始終佩戴口罩。

自2022年3月起，中國經歷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變異的區域性疫情。新一輪區域性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有以下影響：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中國政府自2021年以來，繼續調低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的價格，並加強集合樣本收集的使用，作為單個樣本收集的替代方案。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平均單價由2021年前四個月的每人人民幣60元降低至2022年前4個月的每人人民幣15元。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的四個月期間，我們向573,400人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較2021年同期增加39.3%。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的四個月期間，我們自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入較2021年同期減少64.6%，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平均單價降低。

- *非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波及中國多個地區，如上海、廣東、遼寧、山東及北京。該等地區的體檢中心及其他醫療保健機構經歷了不同的關閉時期，從長時間關閉到臨時性關閉到縮短營業時間。例如，我們於上海的39家機構客戶的運營遭受了很長一段時間的重大中斷。然而，我們非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業務增長抵銷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前四個月自非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加10.2%，且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癌症篩查服務的迅速增長，2022年前四個月的檢測數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41%。

當中國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控制且我們的機構客戶恢復正常營業時，我們預期基因檢測業務將會反彈。此外，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並非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我們預期2022年及以後該等服務的收入減少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是一個不斷發展的形勢，對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未來發展仍然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機構客戶長期維持正常營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採取措施減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已加大力度在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較小的地區擴展業務，有助於維持整體消費者流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近期上市或買賣。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決議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業務運營及擴張。派付股息的建議及股息金額日後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末期股息分派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0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則約佔本次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的20.5%。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約9.6百萬港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9.5百萬港元(人民幣32.9百萬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i)會計師與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28.3百萬港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印刷與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1.2百萬港元(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或扣除上市開支，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及扣除人民幣20.2百萬元，遞延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之後，約人民幣11.2百萬元預計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8.4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不同。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11,961,8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基於發售價18.0港元	**基於發售價22.0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1)]	43億港元	53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3)]	4.29港元	4.48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239,233,8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依據以下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經完成，且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239,233,800股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境內實體資本削減人民幣229,640,000元。如已計及境內實體資本削減，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股份3.13港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3.33港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0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0.1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i) *銷售及營銷*。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57.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及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

(ii) *研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47.5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iii) *檢測能力及產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38.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或擴大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

(iv) *投資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28.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及協同的具吸引力的技術或檢測相關公司，為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擴張提供資金。

(v) *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9.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美因實驗室」	指	北京美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美因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因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世紀」	指	登記股東之一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因衛」	指	登記股東之一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衛健委」	指	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予以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食藥總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以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一類醫療器械」	指	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第二類醫療器械」	指	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第三類醫療器械」	指	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合併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俞博士、郭女士、美年大健康、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而控股股東應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約」	指	由俞博士與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本身並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受託人)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	指	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以及控股股東之一俞熔博士
「實體登記股東」	指	包括美年大健康、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蘇州瑞華、青島匯創及上海易方達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	指	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贛州璋信」	指	登記股東之一贛州璋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猶如該等公司及實體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在IPO App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96,2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我們股份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俞博士、美年大健康、郭女士、林琳、黃宇峰、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登記股東」	指	平台登記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天津宏因的登記股東(即林琳、徐可、孫彤、李斌、黃宇峰、尹建春、和順、熊芳君、李陽坤、郭璋、夏紅麗、王連武、肖哲、楊越、劉崢、張勝江、張瑞剛、王艷麗、許天夫、馮磊、翟勇、李艷、吳延臣、王凱、姚玲、王洪林、張斌、劉楊、安霞)、天津美宏的登記股東(即張寧、石琳、黃薇、王春菲、余繼業、樂揚、李若琳、張強、周寶福、張麗、姜晶、邊國富、王曉娜、張海平、任秀梅、易翔、李新東、李琮、劉曉峰)及天津美之因的登記股東(即杜軍、屈微微、吳艷巍、潘萬兵、黃宇峰、張梓琦、王怡、姜晶、祁璐璐、楊秀麗、李艷、任秀梅、安霞、易翔、李琮)，以及北京因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俞博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0,765,6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即對同行的醫療務實(如處方行為、手術方式偏好及住院醫師培訓重點)具有影響力的醫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6月2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邁克生物」	指	登記股東之一邁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美因北京」	指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之一
「美因香港」	指	美因健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	指	美因(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44）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郭女士」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以及控股股東之一郭美玲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食藥總局
「要約日期」	指	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不限於）受僱或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的函件日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不高於22.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8.0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獨家代表並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94,200股額外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平台登記股東」	指	包括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天津美之因及北京因衛
「中國合併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及多項股權轉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6月1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青島大美」	指	登記股東之一青島大美鑫河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匯創」	指	登記股東之一青島匯創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登記股東」	指	已訂立合約安排的美因北京24名直接股東，包括美年大健康、天津宏因、郭女士、天津美宏、北京因衛、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蘇州瑞華、天津美之因、青島匯創、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上海易方達、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Mega Marvelou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嘉士圖有限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並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易方達」	指	登記股東之一上海易方達新希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代表」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瑞華」	指	登記股東之一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宏因」	指	登記股東之一天津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美宏」	指	登記股東之一天津美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美之因」	指	登記股東之一天津美之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西藏騰雲」	指	登記股東之一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税
「廈門泛鼎佳因」	指	登記股東之一廈門泛鼎佳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中衛」	指	登記股東之一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及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

該等詞彙及定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比較。

「腹主動脈瘤」	指	在向身體供血的大血管(主動脈)下部的擴張部位
「ACMG」	指	美國醫學遺傳學與基因組學學會
「阿爾茨海默症」	指	阿爾茨海默症，一種進行性的神經系統疾病，會導致大腦萎縮(萎縮症)及腦細胞死亡
「等位基因」	指	在染色體同一位置上被發現的因變異產生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形態的基因中的每一種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Ig)，由漿細胞(白細胞)產生的糖蛋白分子
「ApoE基因」	指	載脂蛋白E基因，一種指導合成載脂蛋白E的基因。這種蛋白質與體內的脂肪結合形成所謂脂蛋白的分子。脂蛋白負責裹住膽固醇及其他脂肪，並將該等物質運送至血流中
「載脂蛋白」	指	結合脂肪形成脂蛋白的蛋白質
「細胞凋亡」	指	一種多細胞生物中發生的程序性細胞死亡
「檢測」	指	實驗室醫學及分子生物學的調查或分析程序，用於定性評估或定量測量目標實體(被分析物)的存在、數量或功能活性

「生物信息學」	指	生物及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有關取得、儲存、分析及發佈生物數據(通常為DNA及氨基酸序列)
「活檢」	指	從身體取下一塊組織或細胞標本，以進行實驗室分析的程序
「膀胱癌」	指	膀胱組織引發的幾種癌症中的任何一種
「BRCA1/BRCA2基因」	指	一種指導合成可作為腫瘤抑制因子的蛋白質的基因，已被發現影響一個人患乳腺癌及卵巢癌的幾率
「乳腺癌」	指	形成於乳腺組織的癌症
「心血管疾病」	指	病發心臟或血管的一種疾病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為醫療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從藥品和醫療器械開發到藥品和醫療器械生產的綜合服務的公司
「腦動脈瘤」	指	腦動脈充氣膨脹或外凸及充血後形成的薄弱部位
「宮頸癌」	指	發生於子宮頸細胞中的一種癌症，子宮頸是子宮的下半部分，與陰道相連
「cfDNA」	指	細胞游離DNA，在細胞核外的血液中自由循環的游離DNA，包括循環腫瘤DNA釋放到血漿中的DNA片段
「慢性疾病」	指	持續一年或以上，且需要持續接受醫療護理或令日常生活受限或同時出現兩者的情況
「慢性粒細胞白血病」	指	骨髓產生過多白細胞的一種疾病

「慢性阻塞性肺病」	指	慢性阻塞性肺病，一種造成肺部氣流阻塞的慢性炎症性肺病
「CNV」	指	拷貝數變異，導致一個或多個基因拷貝數目異常的基因組改變
「結腸鏡」	指	一種用於檢查及檢驗整個結腸的具備攝像功能的檢查鏡
「結直腸癌」	指	結腸或直腸引發的癌症
「冠心病」	指	冠狀動脈狹窄或閉塞所致的疾病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根據合約以科研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實體
「克羅恩病」	指	一種消化系統部分發炎的終生疾病，是一種炎症性腸病(IBD)
「CT」	指	電腦斷層掃描，一種計算機化的X射線成像程序，將一束狹窄的X射線對準病人並圍繞身體快速旋轉，產生的信號由機器的計算機處理，生成身體的橫截面圖像
「ctDNA」	指	循環腫瘤DNA，為血液中腫瘤衍生的片段化DNA，與細胞無關
「CYP2C19」	指	細胞色素P450 2C19，為一種酶蛋白。CYP2C19酶參與至少10%的常用處方藥(包括氯吡格雷(也稱為波立維))的加工或代謝過程
「舒張性心力衰竭」	指	左心室功能保留患者的心力衰竭症狀

「數字乳腺斷層攝影」	指	一種新型數字X射線乳房X射線照相術，可生成2D及3D乳房圖片
「晚期」	指	癌症向身體遠端擴散的階段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具有複雜分子結構的有機化學物，存在於所有原核和真核細胞以及許多病毒中。DNA編碼遺傳信息，用於遺傳性狀的傳遞
「十二指腸潰瘍」	指	在小腸（十二指腸）的上部形成的消化性潰瘍。食道潰瘍發生在食道的下部
「EDTA」	指	乙二胺四乙酸，一種用於防止血凝塊形成的化學試劑
「子宮內膜癌」	指	一種惡性（癌症）細胞在子宮內膜組織中引發的疾病
「內窺鏡檢查」	指	醫生使用內窺鏡（一種帶攝像頭的軟管）詳細觀察內部器官或組織的程序
「終點法熒光PCR」	指	一種在所有PCR循環完成後用含氟化合物分析DNA擴增產物的方法
「酶」	指	一種在生物體中充當催化劑的物質，調節化學反應的速率，而本身不會在過程中發生改變
「表觀基因組」	指	記載生物體的DNA和組蛋白發生的化學變化；該等變化可以通過跨代鏈表觀遺傳傳遞給生物體的後代
「食道癌」	指	一種惡性（癌症）細胞在食道組織中引發的疾病
「外顯子」	指	在形成成熟RNA時保留的DNA和RNA中的核苷酸序列

「葉酸」	指	一種水溶性維生素，它能參與DNA的合成與代謝，對細胞的分裂生長及核酸、氨基酸、蛋白質的合成起著重要的作用
「自由基」	指	一種在正常的細胞代謝過程中產生的不穩定的原子或分子，能夠參與快速的連鎖反應，破壞其他分子並產生更多的自由基
「膽囊癌」	指	膽囊引發的癌症
「胃癌」	指	一種形成於胃部黏膜組織的癌症
「胃潰瘍」	指	胃部黏膜被胃細胞分泌的酸性消化液侵蝕形成的洞
「胃腸疾病」	指	病發胃腸道(即食道、胃、小腸、大腸及直腸，以及消化輔助器官肝、膽、胰腺)的一種疾病
「胃鏡檢查」	指	亦稱為上消化道內窺鏡檢查，是一種用於檢查及檢驗上消化道的具備攝像功能的檢查鏡
「基因*位點*」	指	基因在染色體上佔有的特定物理位點或位置
「遺傳易感性」	指	由於存在一種或多種基因突變及／或表明疾病風險增加的家族史而增加患某種疾病的可能性或機會
「基因組」	指	生物體所有遺傳物質的總和，包括基因(編碼區)、非編碼DNA、線粒體DNA及葉綠體DNA
「基因型」	指	生物個體的基因集合
「腦膠質瘤」	指	一種源自大腦膠質細胞的腫瘤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遵守食品及飲料、化妝品、藥品、膳食補充劑及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控制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痛風」	指	一種炎症性關節炎，其特徵是關節反覆發紅、痛、熱、腫
「出血性腦卒中」	指	當大腦內或大腦表面的血管滲漏或破裂導致大腦內部或周圍出血時發生的一種中風
「HLA」	指	人類白細胞抗原，一組由人類主要組織兼容性複合體(MHC)基因複合體編碼的相關蛋白質
「HLA-B27」	指	人類白細胞抗原B27，一項在白細胞表面尋找蛋白質的血液檢查
「同型半胱氨酸」	指	蛋白質分解時產生的一種氨基酸
「HPV」	指	人乳頭瘤病毒，一種能夠引起組織異常生長(例如疣)和細胞其他變化的病毒。HPV感染可引起宮頸癌、肛門癌、口腔癌、口咽癌和其他癌症
「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指	血液中同型半胱氨酸含量大於15微摩爾／升的症狀
「H型高血壓」	指	高血壓合併高同型半胱氨酸，二者協同增加心腦血管事件的風險
「特發性肺纖維化」	指	IPF，一種慢性、進行性肺病，會導致肺部的疤痕組織(纖維化)增多，從而使肺無法有效地將氧氣輸送到血液中
「發病率」	指	每年在特定人群中發生的新病例數

「內含子」	指	核酸中不編碼蛋白質合成信息的多核苷酸序列，在信使RNA轉錄前被去除
「腸易激綜合症」	指	一種功能性胃腸疾病，其特徵是伴有包括腹痛和排便性狀改變在內的一系列症狀
「缺血性腦卒中」	指	當血液流經向大腦提供富氧血液的動脈受阻時發生的一種中風
「IVD」	指	體外診斷
「IVD產品」	指	體外診斷產品，擬用於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包括確定健康狀況)的試劑、儀器及系統，以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其後遺症
「腎癌」	指	腎臟引發的癌症
「LDT」	指	實驗室開發的檢測，一種在單一實驗室內設計、製造和使用的體外診斷檢測
「LIMS」	指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一款可以有效地自動化工作流程、集成儀器以及管理樣本及相關信息的軟件
「肝癌」	指	肝臟引發的癌症
「原位階段」	指	癌症僅限於其開始的地方且沒有擴散跡象的階段
「低劑量螺旋CT」	指	電腦斷層掃描以螺旋運動的方式連續旋轉，並發出極低劑量的輻射，以製作一系列身體內部區域的詳細圖像
「肺癌」	指	肺引發的癌症

「黑色素瘤」	指	一種皮膚癌，起源於控制皮膚色素的細胞（黑色素細胞）
「腦膜瘤」	指	一種發生於腦膜的腫瘤，腦膜是圍繞我們大腦和脊髓的膜
「宏基因組」	指	直接從所有環境樣本中提取的遺傳物質的復原及完整測序
「宏基因組測序」	指	宏基因組的DNA測序和分析
「甲基化」	指	細胞通過將基因鎖定在「關閉」位置來調控基因表達的過程
「miRNA」	指	小分子核糖核酸，一種小的單鏈非編碼RNA分子（含有約22個核苷酸），存在於植物、動物和一些病毒中，在RNA沉默和基因表達的轉錄後調控中發揮作用
「分子診斷」	指	一種應用分子生物學方法檢測患者體內遺傳物質的結構或表達水平的變化而做出的診斷技術
「死亡率」	指	單位時間內特定人口的死亡人數與特定人口數所成的比例
「MTHFR基因」	指	亞甲基四氫葉酸還原酶基因，指導合成亞甲基四氫葉酸還原酶的基因。MTHFR基因突變會抑制人體加工葉酸和其他重要B族維生素
「多重PCR」	指	在同一PCR反應體系裡加上兩對以上引物，同時擴增出多個核酸片段的PCR反應，其反應原理、反應試劑和過程與一般PCR相同
「突變」	指	突變是生物體基因組核苷酸序列的改變

「心肌梗塞」	指	心臟病發作的醫學名稱。心臟病發作是一種危及生命的疾病，當流向心肌的血液突然中斷，導致組織損傷時就會發病
「鼻咽癌」	指	一種惡性(癌症)細胞在鼻咽組織中引發的疾病
「核酸檢測」	指	核酸檢測，用於檢測特定核酸序列的技術，因此，通常會檢測及識別特定生物品種或亞種，通常為在血液、組織、尿液等中作為病原體的病毒或細菌
「NGS」	指	新一代測序，一種確定DNA或RNA排序的技術，用以研究與疾病或其他生物學現象相關的遺傳變異
「非霍奇金淋巴瘤」	指	一種源於淋巴系統的癌症，淋巴系統是人體抗擊細菌的免疫系統的一部分。在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稱為淋巴細胞的白細胞異常生長，並可在全身生長(腫瘤)
「核酸」	指	生物聚合物或大生物分子，對所有已知的生命形式都必不可少。包括脱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兩大類
「口腔癌」	指	口腔引發的癌症
「P53」	指	腫瘤蛋白P53，一種可作為腫瘤抑制因子的蛋白質，即它能通過防止細胞過快或不受控制地生長和分裂來調節細胞分裂
「帕金森病」	指	一種退行性神經系統疾病，導致顫抖、僵硬，以及行走、平衡和協調方面的困難
「胰腺癌」	指	形成於胰腺細胞的癌症

「病理學」	指	主要研究疾病的起因、起源及性質的醫學分支。它包括對組織、器官、體液的檢查及解剖，以研究及診斷疾病
「PCR」	指	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被廣泛用於快速複製百萬至數十億份特定DNA樣本的方法，使科學家能夠提取非常小的DNA樣本並將其擴增至足夠數量，以進行詳細研究
「滲透率」	指	使用某種產品或服務的人口數與合資格使用該產品或服務的目標人口總數的百分比
「外周血」	指	在全身循環的血液
「藥物基因組學」	指	研究基因如何影響一個人對藥物的反應
「表型」	指	生物體的一組可觀察的特徵或特性，例如個體的身高、眼睛顏色及血型
「血漿」	指	血液中運送血液細胞的液體部分
「多態性」	指	出現兩種或以上明顯不同的形態或形式
「癌前階段」	指	涉及異常細胞的病症或病變，與發展成癌症的風險增加有關
「患病率」	指	特定時間內特定人群中存在的病例數
「引物」	指	為DNA的合成提供起始點的短核酸序列
「探針」	指	用於在樣本基因組中尋找互補序列的DNA或RNA單鏈序列
「前列腺癌」	指	前列腺引發的癌症

「銀屑病」	指	一種皮膚疾病，常見於膝蓋、肘部、軀幹和頭皮上的紅色、發癢的鱗狀斑塊
「qPCR」	指	實時定量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在DNA擴增反應中，以熒光化學物質測每次聚合酶鏈式反應循環後產物總量的方法
「qRT-PCR」	指	定量逆轉錄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將RNA逆轉錄成DNA（在這種情況下稱為互補DNA或cDNA），並使用qPCR對特定的DNA靶標進行擴增的實驗室技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試劑」	指	用作IVD醫療器械的化學、生物或免疫成分、溶液或製劑
「RNA」	指	核糖核酸，高分子的複雜化合物，在細胞蛋白質合成中發揮作用，並取代DNA成為某些病毒中遺傳物質的載體
「RNF180」	指	環指蛋白180，E3泛素蛋白連接酶可促進多聚泛素化和降解
「桑格測序」	指	一種基於DNA聚合酶在體外DNA複製過程中選擇性地加入鏈端雙脱氧核苷酸的DNA測序方法
「SDC2」	指	黏結蛋白聚糖2，作為一種完整的膜蛋白，通過其細胞外基質蛋白受體參與細胞增殖、細胞遷移和細胞與基質之間相互作用的蛋白質
「敏感性」	指	正確識別發病者的測試能力（真陽性率）
「Septin9基因」	指	指導合成Septin9蛋白質的基因，Septin9蛋白是一種與細胞週期相關的蛋白，在細胞分裂過程中對協調肌球蛋白發揮重要作用

「測序」	指	一種測定DNA中核酸序列的方法
「特異性」	指	正確識別不發病者的測試能力(真陰性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生存率」	指	在一個研究或治療組中，在診斷後一定時間內仍然生存的人的百分比
「TaqMan探針」	指	旨在提高定量PCR的特異性的寡核苷酸
「甲狀腺癌」	指	形成於甲狀腺(位於喉嚨底部的一個器官，可產生有助於控制心率、血壓、體溫和體重的荷爾蒙)的癌症
「轉錄組」	指	單個細胞或細胞群中所有RNA轉錄物的集合，包括編碼和非編碼
「腫瘤標誌物」	指	一種在血液、尿液或身體組織中發現的生物標誌物，在一種或多種癌症出現時升高
「潰瘍性結腸炎」	指	結腸及直腸發炎的長期病症
「WES」	指	全外顯子組測序，一種對基因組中所有基因的蛋白質編碼區域進行排序的基因組技術
「WGS」	指	全基因組序列，生物基因組的整個DNA序列
「全外顯子雜交捕獲測序技術」	指	一種靶向次代測序法，用長的、生物素化的寡核苷酸誘餌(探針)與有欲探測核酸序列的外顯子區域雜交
「全基因組芯片」	指	一種含有DNA探針的微芯片，該探針形成DNA雙螺旋的一半，可以識別被測樣本中的DNA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中的候選產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及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顯著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本公司現時尚未知悉的、下文沒有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就本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投資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基因檢測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基因檢測服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基因檢測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因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7%、100.0%及99.5%。我們預期基因檢測服務業務的收入將持續佔我們的大部分未來收入。因此，我們利潤創造能力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消費者是否接納及採用我們的檢測。檢測接納程度及採用率的提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檢測價格、我們服務及未來產品覆蓋範圍更加廣泛、支持檢測價值的可用臨床數據以及體檢中心、醫院、關鍵意見領袖、消費者及醫療界其他人士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認可程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基因檢測服務將持續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而未能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均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維持現有及未來服務的商業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的檢測服務的敏感性、特異性及有效性；
- 我們推廣我們服務的能力；
- 我們的服務是否被認為優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持續開發創新服務的技術能力；

- 我們是否成功擴展至新市場及地區；
- 我們的檢測服務獲得任何監管批准的時間及範圍；
- 我們就檢測服務收取的價格；
- 我們維持實驗室認證、認可、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批准的能力；及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檢測及技術因缺陷或錯誤而導致的負面輿論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服務將繼續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而未能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源於關聯方，其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與我們有關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持續來源於該等關聯方。我們或將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與有關關聯方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倚賴與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有關聯的實體。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可能不時作出彼等認為符合其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倘部分或所有該等關聯方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我們將失去部分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關聯方交易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51.1%、57.9%及43.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對關聯方的依賴」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與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若干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美年大健康及／或俞博士可能會決定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銷售可能違背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只要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仍為控股股東，我們與彼等的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乃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限制我們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營銷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倘若我們與美年大健康及/或俞博士的關係在未來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成本結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線以提供創新的檢測服務及產品，或無法及時研發及商業化新型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或根本無法擴展、研發及商業化，這或會損害我們的發展機遇及前景。

我們擬透過創新檢測服務及產品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線。過去數年，我們已於葉酸代謝能力評估、ApoE基因檢測、癌症風險評估、癌症篩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及其他專科領域建立系統檢測服務。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如阿爾茨海默症篩查)並與我們的現有檢測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專科領域。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線，並及時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提供的新服務及產品，我們必須有效執行多項戰略，如：

- 準確評估及滿足消費者需要；
- 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 優化服務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
- 聘請、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
- 取得所需監管許可或批文；
- 增加營銷力度以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 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
- 為我們的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 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有效地將消費者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

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及商業化新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增長機會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檢測及生產質量控制中的失敗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檢測及生產流程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並採用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檢測及生產流程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儘管我們設有質

量控制及保證體系及程序，我們仍無法消除故障風險。質量缺陷可能因多項因素所致而無法被發現或補救，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固有基因檢測無法100%準確；
- 質量差或樣本降解；
- 操作或製造錯誤；
- 營運或製造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篡改；及／或
- 我們購買或使用的設備、醫療器械、試劑、第三方工具、軟件或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信心，我們能夠提供準確、可靠及優質的服務，為消費者或醫生提供有價值的臨床或診斷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測試服務將一直按預期進行。我們的測試可能無法準確、完整或正確地識別相關疾病，或可能因各種原因(如實驗室設備故障、製造缺陷及我們的交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可降解樣本)而包含其他誤導性檢測結果，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測試產生負面印象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損害。此外，未能發現我們服務的不足之處或防止有關誤導結果送達消費者可能導致傷亡、吊銷牌照、監管罰款、專業責任或其他問題，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面臨責任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任何人士指稱我們的服務發現有關目標測試項目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按設計執行，我們可能面臨醫療責任申索。消費者可能指稱我們的檢測結果導致不必要的治療或其他成本，或導致消費者錯失最佳的治療機會或時間。消費者亦可能指稱其他精神或身體傷害，或我們的測試提供有關疾病的診斷、預測或復發或可用療法的不準確或誤導資料。我們亦可能因檢測所提供的診斷資料中的錯誤、誤解或不恰當依賴有關資料而承擔醫療責任。任何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協議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消費者。

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僅提供有限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保單，而在中國經常難以按合理費率獲得合適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保障。我們以我們為被保險人投購保單，若消費者購買並使用我們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及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服務並因我們的檢測生成假陰性結果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則有關保單會承保一定的醫療責任。由於癌症的假陰性結果可能會延遲接受檢測者的治療而對其健康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故我們投購保單為消費者提供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其他檢測項目購買保險，主要是由於幾乎所有該等產品均為基因風險評估檢測或一般體檢，不太可能影響消費者的健康或導致對我們的索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與我們服務及產品有關的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或妨礙我們獲得保險保障。另外，任何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協議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消費者。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擴展或多樣化客戶群，或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與我們現有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的關係及持續與新體檢中心及醫院建立新關係的能力。我們亦需要通過進一步滲透進現有的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以及消費者來維持及提升檢測量，以實現預期收入增長。保持及提升服務質量以及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我們提高現有服務的市場滲透率、擴大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以及於未來推廣新服務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服務質量對於我們的服務被廣泛接受、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消費者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服務未能符合彼等的標準或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彼等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對服務作出的改變令該等客戶感到不安，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評論，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創收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升或保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高效性，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必須通過不同渠道將消費者基礎擴展至現有的客戶及消費者之外，並擴展至更多客戶群體。我們認為，提升及維持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於實現基因檢測服務的增長以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以及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必將取得成功。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在短期內促使收入增加，即使如此，任何收入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我們就推廣品牌而產生的開支。即使我們成功推廣品牌並與該等或任何其他新群體中的新客戶建立關係，該等關係亦可能不會提升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總體而言，當我們建立該等新客戶關係時，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大多數該等關係並不要求任何一方以任何協定的數量或頻次訂購我們的檢測，或根本沒有義務訂購我們的檢測。我們無法確定進一步履行合約的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有關合約的期限內實現利潤(如有)。

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或預期或根本無法獲得增加銷量和收入水平所需的客戶增長，這可能出於多種原因，包括(其中包括)：

- 基因檢測市場(總體而言)，尤其是癌症篩查檢測市場相對較新，可能不會按預期增長或可能會下降；
- 改進我們現有檢測以及開發及啟動新檢測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令更多的體檢中心、醫院及消費者相信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效用，以及相對於現有及新替代者的潛在優勢；
- 我們對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投資，包括我們努力增加及重組我們的銷售隊伍以及重新聚焦及擴大我們的營銷計劃及戰略，可能會失敗；
- 我們可能無法讓客戶相信我們廣泛且可定制的檢測清單的優勢；
- 若干基因檢測價格昂貴(主要由技術決定)，多數現有及潛在的新客戶可能對定價敏感，特別是倘我們無法維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低價格；

- 倘無法提供保障及足夠的報銷，潛在新客戶，尤其是個別醫生及其他從業者可能不會採用我們的檢測；

- 對我們業內公司行為的負面輿論或監管調查可能會引起對診斷技術合法性的普遍懷疑，並可能導致國家衛健委或其他適用的政府機構對診斷活動進行審查；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新檢測，涵蓋更多基因或提供更準確、可靠或快速的結果。

倘我們無法解決與擴大客戶群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相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實驗室開發的檢測(「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缺少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在基因檢測行業中，有關實驗室(包括我們)以LDT形式利用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情況非常普遍。由於中國LDT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故尚未建立管理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法規對LDT並無明確或行業認可的定義，且於中國醫療行業中使用LDT的任何標準均未明確定義及未獲廣泛認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已就LDT的合法性向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作出諮詢。根據2021年規則第53條，藥品監管機構連同合適的醫療保健部門負責採納並實施LDT相關事宜的具體管理措施。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均有權確認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雖然根據國家藥監局政府諮詢、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2021年規則第53條確認LDT的合法性，且其實施細則正在制定，但我們無法排除我們提供LDT過程中採用的常見做法，可能被視為未完全符合中國現行及日後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

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如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及易翔博士)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因招聘新高級行政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該等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任何上述人員與我們的任何主要股要之間的關係轉差，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驗室營運及研發活動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科學家和研究人員的能力。我們亦非常需要具備相關技術背景及行業專長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增加體檢中心及醫院網絡。我們面臨來自醫療保健公司、大學、政府實體及其他研究機構對合資格人員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合格人才，而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合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未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法規變動、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以及檢測設施未來擴展的影響，以及眾多其他因素無法完全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進行業務整合和擴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預期業績或維持過往達到的收入增長和盈利水平。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進行同期比較未必能夠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閣下不應依靠上述各項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例如，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轉變為常規服務線，並繼續提供檢測服務。一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逐漸減弱或消除，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加

速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增長的情況日後可能不會持續。隨著全球各種疫苗的推出，於未來期間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增長率或會下降。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基因檢測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從事基因檢測業務公司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預期，隨著現有公司開發新服務或改進服務，以及新公司利用新技術進入市場，我們將繼續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廣泛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過時或不符合經濟利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廣泛的產品線、更集中的產品線、更穩固的客戶群或更豐富的研發經驗。此外，由於行業內的兼併及收購，更多資源集中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由於技術在商業應用方面的進展及改進以及我們行業內資本投入增加，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以較我們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及開發服務及產品，或比我們更快獲得專利保護、監管批准、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滲透率。此外，作為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體檢中心及醫院亦可開發競爭服務及產品。

我們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均或會牽涉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巨額成本或分散資源的情況。

我們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或會不時牽涉進申索、爭議、政府調查、法院命令或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或彼等可能須刊發盈利警告或負收益公佈。該等事項可能涉及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訴訟、無力償債或破產訴訟、消費者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資爭議、侵犯知識產權或財務表現的問題。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或由此引致的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媒體報導，無論是否有依據，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或招致大量成本或分散資源。此外，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爭議、政府調查、法院命令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與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物資存在缺陷有關，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就有關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令我們招致的任何代價向我們作出彌償，或根本無法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且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糾紛、政府調查、法院命令或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恢復昂貴且耗時，並可能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從而導致業務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效用，並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為新服務及產品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商業化。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完成新服務及產品的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尤其是，由於中國基因檢測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尚未建立監管該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基因檢測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額外的監管批准所規限。在並無獲得或維持我們的實驗室認證、認可和相關機構的若干監管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部分新服務及產品商業化。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註冊所需的時間不可預測，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此外，批准政策、法規或取得批准所需的資料或文件日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將對我們創造新收入來源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獲取新技術，旨在提高擴展服務範圍及提升服務質量，此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不及時推出全新及經改良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現有服務及產品在技術上可能會過時或更易受到競爭影響，且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技術創新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之後才能確定其商業可行性。我們未必有所需的財務資源，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此外，即使我們能成功開發全新或經改良產品，該等產品未必會產生超逾開發成本的收入或獲得理想財務回報，且可能會

過時或因消費者偏好變化或競爭對手推出具有先進技術或功能的產品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競爭力下降。因此，未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或會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倘若我們的實驗室未能符合適用的許可要求，或被損壞或無法營運，我們執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現有實驗室及我們預期將建設的實驗室在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為經營該等檢測實驗室，我們需獲得國家衛健委或其當地分支辦事處的批准及認可。目前，我們均擁有國家衛健委或其當地分支辦事處的主要批准及認可，該等批准及認可乃對我們現有實驗室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然而，由於我們增加實驗室的數量以滿足基因檢測服務的殷切需求，我們將被要求就該等新增實驗室獲得國家衛健委的批准及認可，且無法保證我們會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及認可，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及認可，原因是國家衛健委的批准及認證過程成本高昂、費時且不確定。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或更新我們所有或任何實驗室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或認可，或倘若我們實驗室的檢測專業人員在其執業期間的任何時候成為無證人員，或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發現不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面臨處罰、暫停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實驗室設備損壞或無法使用(包括由於事故及傷害所致)，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替換我們的檢測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替換。倘若實驗室、設施或設備發生暫時或長期的損失，我們可能面臨延遲提供服務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建其中任何一個。即使我們能夠重建彼等，亦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時間，尤其是任何新實驗室需要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且我們需獲得若干監管批准。我們的實驗室業務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檢測服務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倘我們無法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將來無法建立或尋求進一步的合作和戰略聯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形成或尋求戰略聯盟，建立合資企業或合作關係，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我們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服務或產品與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增強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的第三方訂立許可安排。我們在業務的許多方面與若干主要業務夥伴進行合

作，例如各大醫院及診所、知名保健專家及研究機構。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並在未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的能力。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的合作會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不再像現在這樣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在釐定彼等將投入合作的工作及資源時擁有重大酌情權；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妥善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或潛在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危害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責任；
-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糾紛，導致延遲或終止對我們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進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合作可能會被終止，倘合作被終止，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尋求適用產品的進一步商業化。

醫療器械、試劑及醫療耗材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醫療設備、試劑、醫療耗材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商品及服務。選擇、管理及監督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需要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倘若該等第三方表現欠佳，包括彼等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合約條款或其他低於標準的條款提供實驗室設備、醫療器械、試劑及原材料或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未來價格可能會上漲或原材料供應可能會減少。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要求、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自然災害及經濟狀況。倘該等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須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服務的價格以充分彌補該等增加的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或供應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採購上述產品。然而，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更多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以合理及可接受價格覓得提供產品的供應商，而未能覓得供應商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控制有限。第三方供應商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造成的損失向其收取足夠補償。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如提供檢測設備、試劑及材料或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面臨第三方供應商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風險。例如，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須遵守多項法規，並須取得及維持多項資格、政府牌照及批准。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失去其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亦可能導致延遲或短缺，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維持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彼等無法提供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材料及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取得其使用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倘所供應的物品對服務表現不可或缺或採用獨特技術，則供應商出現任何變動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或投資，而失去現有供應合約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供應商的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以發現及防止供應商的不當行為，但識別及制止該等不當行為存在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可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因出售予我們的有缺陷供應品或服務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負責，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我們無法支持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服務的需求，包括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隨著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我們將需持續執行一系列戰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如：

- 提高我們的工作流程能力，以進行樣本採集、消費者服務、計費及一般流程改進；
- 擴大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計劃；及
- 擴大我們在不同專科領域的全面基因檢測服務。

此外，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實驗室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科技人員以處理更多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擴張或增聘人員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發展資源。我們亦將需要購買額外設備，其中若干設備可能需要數月或以上時間進行採購、安裝及調試，並增加我們的軟件及計算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概不保證任何該等規模增長、人員、設備、軟件及計算能力的擴充或流程改進將成功實施，或我們的實驗室設施將有足夠空間容納有關所需的擴充。

隨著我們將其他服務商業化，我們將需要加入新設備、實施新技術系統及實驗室流程，並聘請具有不同資質的新員工。如未能管理該增長或過渡，可能導致週轉時間延遲、服務成本增加、服務質量下降、消費者服務惡化及對競爭挑戰的反應遲緩。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期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我們服務及產品需求水平相稱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產生持有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服務及產品存貨，確保能夠及時進行基因檢測。此外，我們需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如試劑及消耗品)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我們的庫存水平，內部預測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

的醫療器械及試劑庫存水平，並可能令銷售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及試劑累積過多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增加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減記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及準確，或該等資料可讓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服務及產品需求相稱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檢測樣本受到污染，我們在運輸檢測樣本方面面臨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須重新取樣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因檢測結果不準確而導致聲譽受損。

我們主要負責於檢測樣本從客戶運送至北京實驗室期間的檢測樣本質量。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約運輸該等檢測樣本。樣本收集完成後，檢測樣本將交予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檢測樣本可能受到污染，在此情況下，檢測結果可能變得不準確，而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取樣，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若根據任何未發現、不合格的檢測樣本出具不準確的檢測報告，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遭遇任何履約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和及時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妥善保存的樣本從體檢中心及醫院快速且可靠地運送至實驗室的能力。為了提供準確的檢測結果，我們需要將樣本進行高標準的保存，而由於檢測樣本對各種外部條件(如生物材料、低溫、高溫或光照)敏感，因此可能存在困難。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遇到履約問題，導致檢測樣本暴露在不當溫度或其他不當儲存條件下，並失去活性或有效性。此外，交付中斷(不論是否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距離、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威脅、政治不穩定、政府政策、醫生未能妥善標籤或包裝樣本、我們的勞工中斷、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接收樣本或樣本完整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加工樣本及向消費者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和及時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此外，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檢測樣本或成本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繼續維持或延長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或加強與我們現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流服務。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妨礙我們及時或按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檢測服務。由於我們對任何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出現任何交付延誤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儲存及處理各種數據，包括我們的專有業務資料以及醫療及個人資料(如基因資料及個人身份資料(包括名稱、性別、年齡、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我們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實現我們營運的重要方面。我們亦已安裝並預期將擴展多個可影響廣泛業務流程及功能領域的企業軟件系統，例如處理財務報告及控制、客戶關係管理、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營運的系統。

為確保遵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採用多種內部協議及管理程序以規管有關消費者樣本和數據的保密性和隱私事項。此外，我們還建立了數據保護系統，並定期開展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及隱私保護」。

我們的信息及其他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破壞，包括電信或網絡故障、惡意或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容易受到物理或電子入侵、員工錯誤、計算機病毒及類似干擾問題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可能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意外問題，但我們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使用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出現故障或嚴重停機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檢測、編製並向客戶提供報告、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收入、處理客戶查詢、進行研發活動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所依賴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檢測、技術及服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軟件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形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該等訴訟及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業務經營中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最終獲免除所有責任，有關申索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開展業務及集資的能力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可能會獲得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一種或多種設備或檢測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損害賠償。此外，由於我們有時會向客戶作出彌償，我們可能因侵犯或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承擔額外責任。知識產權訴訟可能非常昂貴，而我們未必有財務途徑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進行辯護。

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多年才獲頒發，因此可能存在我們未知的待批申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檢測或專有技術侵犯已發佈專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相關的已發佈專利，或錯誤斷定已發佈專利無效或不被我們的技術或我們的任何設備或檢測所侵犯。我們所在行業有大量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

- 尋求獲得可能完全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的許可；
- 放棄任何聲稱或被裁定侵權的服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或流程，以避免潛在侵權指控；
- 倘法院裁定我們的服務、產品或技術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權利，則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費用，或授出我們技術的交叉許可；及
- 就訴訟或行政程序進行辯護可能費用高昂(不論我們勝訴或敗訴)，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大量分散。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機密性，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商業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保護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部分通過與可獲取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顧問、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或包含該等條款)。然而，概不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專有機密數據。這可能有意或無意中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作出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已完成工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對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第三方執行索賠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

我們有時與第三方(如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第三方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文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數據。倘我們於有關公佈前並無申請專利保護，或倘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維持機密數據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或消除我們已建立的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使管理層從其他活動中分散大量精力及資源。

倘我們在向客戶收款時出現延誤，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信貸期管理策略，在客戶付款時我們仍然面臨若干風險。我們向客戶收款的能力視供需動態、預算週期、資金可用性的變化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可能無法或以其他方式不願向我們及時付款，或根本不付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313天、226天及272

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一般比我們的其他客戶長。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以損害我們銷售的方式終止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應收款項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普通股贖回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普通股贖回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投資者的相關贖回權已終止。我們未來可能有類似的負債淨額。此類負債可能使我們須從諸如外債等來源尋求資金，而此類資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我們在有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投資收入，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該等投資收入。

於2021年及2022年前四個月，我們投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為低風險性質。於2021年，我們錄得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保持穩定，或我們於未來將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有關投資收入。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包括來自向我們收取代價的客戶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獲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在我們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到期付款時確認，並隨後在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在履行我們於合約項下的義務方面面臨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有關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透過升級現有實驗室及成立新實驗室以提高或擴大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折舊及攤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間實驗室。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升級現有實驗室，以提高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幾年內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多個城市新設最多五個實驗室，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有關升級及設立亦將需採購大量檢測設備。有關我們預期的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一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有關固定資產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由於我們的計劃升級及擴張所涉及的固定資產數額巨大，有關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在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和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方面加大力度，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因為我們的渠道優勢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通過我們在中國的機構客戶接觸到龐大的消費者群。未來，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例如為我們的服務和產品舉辦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我們所得款項預期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該等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將進一步豐富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加我們的檢測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所預期的一樣成功地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或推廣我們的檢測服務。由於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正式確定我們向合資格人員授出股份激勵的建議，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交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獎勵價，

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重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大幅偏離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0港元至22.0港元，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且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此外，隨著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及提升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將需要不斷提升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優化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目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運營能力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國際上擴大我們的經營，我們在擴展國際業務方面面臨挑戰，例如相關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擬把握中國以外市場的新興商機。倘我們於國際上擴大我們的經營，我們成功提供國際服務及於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

- 處理可能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
-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取得在其他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註冊及提供服務的批准；
- 在我們對新市場的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銷售基礎設施及營銷網絡的情況下，將我們的服務商業化；
- 依賴海外合作夥伴開發、商業化及營銷我們服務的成本較高；
- 於海外市場營銷及提供服務產生的醫療及職業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以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獲得保險以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因此產生的責任的能力；
- 關稅、貿易壁壘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

- 經濟疲弱及通脹；
- 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的困難；
- 僱員海外出差遵守稅務、僱傭、移民及勞動法；
- 適用外國稅務架構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及收入減少；
- 勞動力不確定性及勞資糾紛；及
- 地緣政治行為(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颱風、水災、颶風及火災)導致業務中斷。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施業務戰略、維持我們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調查或法律及行政訴訟程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或和解。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調查或法律及行政程序。

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現有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涉案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升級而對我們變得重大。倘我們被判敗訴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導致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所有成本，且可能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尤其是，倘任何申索超出我們與可能客戶訂立的任何彌償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可用保險保障範圍，則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倘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未投保或投保不足，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者普遍傾向於在年底進行體檢。根據我們的歷史數據，於各年度下半年體檢中心對我們檢測服務的需求通常較高。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重大影響，未來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疫情、流行病爆發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影響，並導致體檢中心、醫院體檢服務暫時或永久關閉以及勞工及原材料短缺，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及全球何時惡化，亦無法預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長期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及對營運所用設施進行消毒。

此外，未來發生或再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驗室或體檢中心及醫院體檢服務暫時或永久關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經歷諸如地震、洪水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本。倘我們無法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相關要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運中投入額外資本。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動用的各種渠道及工具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日後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作出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並可能進一步導致公平值虧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透過結合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合作尋求額外資金。在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範圍內，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或會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現有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權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以及對我們業務能力的限制。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普通法體系過往

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情況，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故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較發達法律體系更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經常在發生違規事件後方知悉任何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該等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取消在雙邊認可及執行判決時須簽訂

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須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四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目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經濟發展步伐。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一般而言，倘從國內或國際投資方面來看，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批准。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制度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有效控制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

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仍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我們或該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派付的股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非中國企業的税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税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税收協議的條文)，而就股息而言，倘有關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中國税項將從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税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税收協議的利益。任何該等税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税收優惠待遇或税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税法，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美因北京及北京美因實驗室享有若干税收優惠待遇。倘其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合資格享受若干税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税收優惠待遇總共節省税款人民幣28.3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優惠税收待遇而節省的税項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言，適用的企業所得税税率為15%。美因北京享有該等税收優惠待遇。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及財政部分別於2020年2月6日及2021年3月1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關於延續部分疫情優惠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向居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生活服務或日常生活必需品快遞服務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增值税。北京美因實驗室享有該等税收優惠待遇。

倘該等實體未能繼續享有該等税收優惠待遇，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税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且其須就自客戶及消費者收到的基因檢驗收入繳納增值税，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導致的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難以

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倘我們擬於中國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我們將大量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股份應付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並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入。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該等股息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若干程序，其中包括税務清算、保留資本儲備、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進行外商投資登記。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

酌情進一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將稅務管轄權延伸至不僅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亦包括透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明確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權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及時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因素。根據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履行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我們或須承擔預扣稅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根據7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自其購買應課稅

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調整應課稅資本收入。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過往曾進行投資，日後亦可能進行額外投資或收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協助以調查我們涉及的任何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或其指定商業銀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商業銀行更新就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數據，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該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

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出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相當於已匯出境外或匯入中國且被視為已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不少於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作出適用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故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任何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未來法規並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批准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完成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4月1日，登記股東已採納股東決議案，以減持美因北京的資本以結算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然而，美因北京當時並未完成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減資例行登記備案等減資手續。儘管我們合理預期完成有關例行程序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或實質性障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完成減資流程屬確定。未能或延遲完成有關流程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於公開記錄中顯示的資本資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股東的實際出資情況，這或會導致第三方產生混淆或誤判。

我們可能因未能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主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並可能會遭受遲繳罰款或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就該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相關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結餘作出撥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作出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以自身的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支付。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我們繳納的供款，因此我們可能會被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欠款，以及可能會受到延遲付款罰款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美因北京之間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擁有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繳納該等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表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作為僱主)亦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中國有關機構因我們未能履行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義務而實施的處罰或責令改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現時及將會一直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　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　閣下的權利遭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相應的程序性法律規定或法律衝突外，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具體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有關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　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我們租賃及轉租物業的租賃及轉租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七項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及轉租，其中一項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有關餘下六項租賃及轉租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業主的合作以登記該等租賃及轉租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及轉租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及轉租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我

們擬繼續與我們租賃及轉租物業的業主及出租人溝通，以獲得彼等對我們租賃及轉租協議的備案及登記的協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會在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方面面臨第三方或部門的質疑，並在我們被迫搬遷時產生額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中國主要用作辦公室的若干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其租賃該物業的權利，主要是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業主的合作以出具轉租書面同意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該等不合規行為的罰款或處罰。然而，倘業主提出質疑，相關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而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倘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關租賃已於2021年12月28日終止，且我們並未續約。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用作辦公室，與其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批准土地用途不符。當我們租賃該物業時，我們即時需要臨時辦公空間，且我們無法在短期內要求出租人改變該物業的指定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擁有人可能被相關部門責令歸還該物業及處以罰款，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倘政府部門要求該物業的業主修改土地用途，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和其他額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此類整改要求。相關租賃已於2021年12月28日終止，且我們並未續約。

我們可能因北京美因實驗室的建設工程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未取得建設工程開工許可的情況下開展北京美因實驗室的建設工程，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在未取得建築工程開工許可的情況下已開展建設工程，發證機關可對項目施工實體處以不少於合約價值1%但不超過2%的罰款。根據上述規定及該建設項目的項目合同價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美因實驗室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政府部門就該不合規事

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收集及儲存數據，包括受保護的基因信息及個人身份信息。任何有關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傳播信息均可能導致根據中國保護個人信息隱私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或產生的法律申索、訴訟或法律責任。例如，《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若干醫療機構負責個人醫療數據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及隱私保護。《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承擔數據安全和隱私責任。《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多項規則進行整合。我們已採取措施對消費者的個人和醫療信息保密，包括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對此類信息進行加密，以便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閱該等信息，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員工對消費者的個人和醫療信息保密。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已一直及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應對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符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消費者使用我們的檢測，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我們須遵守有關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例如，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擬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指於重要行業及領域（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節水、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行業）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的運營商，倘該等設施及信息系統受損或出現故障或出現任何相關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民生以及公共利益）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並尋求在外國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外國」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無就「外國」上市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適用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業務並不屬於「網絡平台運營商」或「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範圍，儘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網絡平台運營商」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定義為向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網絡、交易、支付及視聽服務等互聯網平台服務（通常指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網絡提供的服務）的數據處理商；(iii)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上市，而香港不屬於「外國」範疇；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且並無收到任何調查、通知，任何政府部門就我們業務營運及上市所產生的國家安全問題發出警告或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近期發展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

然而，由於「網絡平台運營商」及「國家安全」等詞彙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排除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須進行安全審查的可能性，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監管變動是否會對類似我們的公司施加額外限制。倘我們就擬議於香港上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審批被發現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取得有關審批的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審批。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反行為均可能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及《中國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處罰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

與在中國使用基因信息有關的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會對客戶及消費者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有關使用基因檢測的負面情緒及不信任或會降低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舉例而言，基因檢測已在私隱及對所得信息的適當使用方面引起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政府部門可能出於社會或其他目的限制或規範基因信息或基因檢測的使用，或禁止就若干症狀進行遺傳易感性測試，尤其是目前無法治癒的症狀。同樣，該等問題或會導致消費者拒絕使用或體檢中心及醫院不願進行即使取得准許的基因檢測。上述及其他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限制市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或減低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有關的不確定性的風險。

除為某些特定目的(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外，在中國採集、保藏、使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均受《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於2022年3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發佈了《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進一步明確及細化《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的相關內容，為某些特定目的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不受《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管(與《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保持一致)。於2021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北京衛健委(於北京監督我們基因檢測業務的政府部門)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北京衛健委有權確認我們涉及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檢測業務的性質及目的。根據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我們認為消費級基因檢測及

癌症篩查業務屬臨床診斷及治療用途，該等在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業務中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將不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或現行有效的《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業務將會持續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屬臨床診斷用途。倘有關業務不被視為用於臨床診斷及治療用途，則可能需要額外監管規定，包括監管批准。與此同時，我們在基因檢測服務中採集、保藏及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均可能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未來將實施的《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累計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累計收入總額少於0.02%。我們於訂立合約安排前提供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且與上述基因檢測服務不同的該類服務並不屬於《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的上述例外情況，因此有關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對於外國實體以及個人及由外國實體設立或實際控制的實體(「**受限制實體**」)從事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有若干限制。例如，受限制實體不得採集或保藏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同時禁止使用中國人的人類遺傳資源，惟該受限制實體已就與境內實體開展的國際合作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則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受外國人士通過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受限制實體，但對於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中國合併實體會否被視為受限制實體，《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尚未明確釐定。然而，《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定，受限制實體包括境外組織及個人就機構的決策、營運及管理等重大事項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對其有足夠影響力的實體。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以目前形式生效，我們合約安排下的中國合併實體或會被被認定為《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下的受限制實體。倘我們日後透過合約安排從事提供任何上述《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或《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例外情況並無涵蓋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服務，倘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在未來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實體。倘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被中國政府機構視為受限制實體，我們可能不得不與國內實體合作，並需要就有關合作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收集、保藏及使用人類遺傳

資源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及有時會突然更改其執法實踐。因此，先前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不一定預示未來的行動。人類遺傳資源管理的監管框架也在不斷發展，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然不確定。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因中國對基因檢測服務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而缺少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技術平台、研發營運以及營銷網絡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相信這在臨床、商業及監管方面具有優勢。我們須取得、維持及重續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必要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有關我們現時及計劃中的中國業務活動適用的監管要求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延遲或阻止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服務，並減少當前透過在中國發展基因檢測服務所能獲得的現時利益。此外，中國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甚至出乎意料)改變其執法慣例。因此，先前的強制執行或不執行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行動。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暫停或終止。

由於中國基因檢測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尚未建立規管我們行業的綜合監管框架。我們不能排除我們也採用的行業中的一些常見做法可能被視為並非完全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

根據《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194號通知**」)，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不得進行尚未根據《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檢驗項目目錄**」)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或備案的臨床檢驗項目。檢驗項目目錄的範圍有限，且自2013年起並無更新。我們的許多基因檢測服務超出檢驗項目目錄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向適用的衛生行政部門登記或備案該等服務。同時，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167號通知**」)，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但具有明確臨床意義、相對高特異性及敏感性以及合理價格的服務須及時驗證以滿足臨床需求。我們認為，醫療機構於驗證後可進行屬於167號通知範圍但超出檢驗項目目錄範圍的若干檢驗項目。然而，根

據167號通知驗證該等服務的方式尚不明確，167號通知亦無指明哪些服務「具有明確的臨床意義、相對高的特異性及敏感性以及合理價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i)檢驗項目目錄並非為了限制臨床實驗室檢測的許可範圍，(ii)包括我們在內的臨床實驗室可根據167號通知實際開展檢驗項目目錄未規定的檢測項目，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有關事宜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且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原則上處於167號通知規定的範圍之內。因此，政府部門暫停我們檢驗項目目錄範圍外基因檢測服務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倘政府根據167號通知頒佈明確的驗證指引，我們擬採取必要行動以符合該等規定。任何未能滿足現有及未來要求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2月9日，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聯合頒佈《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第25號通知**」)，具體監管基因檢測服務所用的產品及技術。根據第25號通知，國家衛生計生委指定的試點企業可在試驗中使用基因檢測產品，且在發佈相關准入標準及管理規定之前，醫療機構不得將基因測技術或產品用於臨床使用。隨後，於2014年3月，國家衛生計生委醫政醫管局發佈通知，啟動NGS臨床應用試點計劃。非試點企業的公司(包括我們)可能被禁止開展基因檢測服務及特別是禁止使用NGS技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i)由於臨床實驗室有進行NGS檢測的市場需求及臨床需求，已註冊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且具有進行臨床基因擴增批文的醫療機構，包括我們在內，並無被嚴格禁止繼續提供NGS服務，(ii) 2021年規則第53條進一步確認LDT的合法性，在提供LDT服務時可以應用NGS技術，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有關事宜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因此我們被禁止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包括在提供該類服務中使用NGS技術)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倘政府頒佈有關NGS技術批准的明確規定，我們擬採取必要行動以符合有關規定。任何未能滿足現有及未來要求可能對我們的NGS技術利用的持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中止提供若干類型的基因檢測服務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有關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可能要求我們中止提供若干類型的基因檢測服務，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LDT服務(包括ApoE基因檢測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自2021年5月起，我們已中止提供相關服務以遵守新頒佈的2021年規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中實施一項新規定：醫療機構僅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可用同類產品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自主研發的無醫學註冊證書的檢測試劑盒。雖然我們預計中止相關服務不會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服務可通過使用IVD產品完全替代)，其表明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化可能要求我們中止提供其他類型的檢測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做出任何其他具成本效益的安排，這可能對我們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LDT服務可能因缺乏監管監督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會被視為未來可能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標準項下的不合規行為，而有關不合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DT行業在中國相對較新，規管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尚未建立。我們提供LDT服務符合行業慣例，且我們維持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測試服務的穩定性及準確性。然而，由於缺乏監管監督，我們的該等服務若干方面並無明確監管規則及標準，例如若干測試程序及質量控制措施。儘管根據國家藥監局的政府諮詢及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2021年規則第53條確認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但我們無法排除我們提供LDT服務可能被視為未來可能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標準下的不合規行為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或會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往及現在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處理及排放污染物進入環境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會改變，且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完成相關法規規定的環保設施驗收程序前進行基因檢測服務，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就此次違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政府機構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2年5月，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頒佈《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目錄**」)，該目錄由國家衛健委於2021年3月修訂。根據目錄，我們必須執行(1)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2)職業病預評價、(3)設計、建造及實際使用職業病防護設施、(4)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防護設施驗收，及(5)為製造項目定期測試職業病危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執行目錄載列的任何上述程序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北京美因實驗室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主管部門就本次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但根據目錄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服務過程中實驗室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而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並無保障的情況下，有關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該等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來自客戶及消費者的業務流失。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收取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如體檢中心及醫院進行基因檢測服務的徵求建議方案中的違法行為。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簽我們的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合併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開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及治療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合併實體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中國合併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自中國合併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中國合併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根據相關法律隨時酌情將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為中國合併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合併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活動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中國合併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國家衛健委)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融資活動的其他所得款項為中國合併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能力的影響並不明確。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中國合併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合併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中國合併實體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從事開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或禁止，我們透過中國合併實體(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提供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我們依賴與中國合併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中國合併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中國合併實體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但合約安排在控制中國合併實體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未能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變，且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

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中國合併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合併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中國合併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中國合併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中國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合併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合併實體的資產優先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合併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其他一般債權人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申索有關中國合併實體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中國合併實體自願清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與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中國合併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違反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　閣

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國合併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將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中國合併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合併實體或其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或與我們有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提起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法律訴訟。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合併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向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購買中國合併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或商務部門的審查及稅務調整。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合併實體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中國合併實體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

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將若干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合併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合併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中國合併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就中國稅項而言中國合併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

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許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部分中國公司的證券正準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初步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

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閣下的股權將被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作出，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是一家獲豁免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故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説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先例確立的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彼等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權益，而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可獲得不同的補償。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該等貸款必須遵守商務部規定的若干監管限制，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向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或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須依賴管理層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判斷，而有關用途未必產生收入或提高股份價格。

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作為　閣下投資決策的一部分，　閣下將不會有機會評估所得款項是否適當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企業用途，而不會提升我們達致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股份價格的努力。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不會產生收入或失去價值的投資。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或會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30%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出現差異。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

東以供批准的事項或會有重大影響力，該等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該擁有權的集中化可能會阻止、推延或妨礙本公司進行對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可能被剝奪促進或保護其利益的機會。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有有關基因檢測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政府官方刊物、來自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 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所有的營業額來自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為與聯交所定期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林琳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常駐居民)及伍偉琴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香港常駐居民)；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我們將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c) 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d)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彼

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e) 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之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隨時可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教育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相關人士的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艷女士及伍偉琴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戰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戰略方向。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本公司相信,考慮到李女士過往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透徹了解,然而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伍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居民並具備有關資格。有關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而言舉足輕重,尤其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a)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彼將協助李女士,讓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伍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李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將獲伍女士協助,該期間將足以讓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c) 本公司將確保李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讓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規定職責,而李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d) 李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運作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伍女士溝通。伍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協助，以期讓李女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及伍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讓彼等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在適當及有需要情況下，李女士及伍女士將獲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的首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伍女士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確定不再需要向李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會向聯交所證明，李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在伍女士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有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我們的現有股東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的母公司邁克生物(「**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認購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可獲得本公司通過國際發售分配股份的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須持有我們全球發售完成前的5%以下的投票權；

(b) 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非或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c) 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向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e)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除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條款將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f)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條款將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及

(g) 獨家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上述確認，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條款將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並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代表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確定則除外)。倘獨家代表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實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股份的流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流程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由於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自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最多1,794,200股新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總登記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兑換為港元、人民幣金額兑換為美元及港元兑換為美元(均按特定匯率)的換算。

除非我們另有指示，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人民幣兑換為美元及港元兑換為美元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0.8310元	兑	1.00港元
人民幣6.4625元	兑	1.00美元
7.7768港元	兑	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惟另有指明則除外。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方路937號	中國
林琳女士	中國哈爾濱 香坊區 成標街 36-8號	中國
黃宇峰先生	中國成都 高新區 芳華街 53號2號樓 3單元11號	中國
姜晶女士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世紀星城 88號樓 2單元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小營西路25號 金領時代大廈 3層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中國北京 頤和園路5號	中國
賈慶豐先生	中國 河北石家莊 裕華區 青園街青園小區 14棟1單元103室	中國
謝丹博士	中國 四川成都 成華區 建設路71號 7棟3單元5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 18樓全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 & 1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 健康智谷401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代表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站地址	**https://www.megagenomics.cn/**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 健康智谷401 伍偉琴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林琳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 健康智谷401 伍偉琴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審核委員會	賈慶豐先生(主席) 郭美玲女士 張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琳女士(主席) 張影博士 賈慶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影博士(主席) 郭美玲女士 賈慶豐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太平莊支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花園東路32號 仰源大廈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數據源及其他第三方的數據源。此外，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於依賴。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將會使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基因檢測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因檢測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51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中國基因檢測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87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並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8%。下圖表明2016年至2030年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0.3%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26.4%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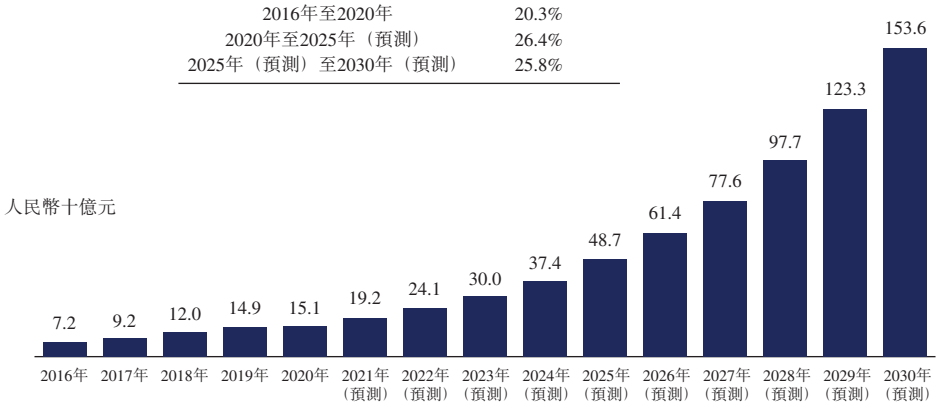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檢測。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

概覽

消費級基因檢測指向消費者提供了解其基因信息入口的基因檢測服務，於該過程中不必涉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消費級基因檢測所涵蓋檢測範圍甚廣，包括攜帶者篩查、基因健康風險評估、藥物遺傳學檢測、癌症易感性評估、低風險一般健康檢測及祖源檢測。消費者通常通過體檢中心、醫院、保險公司或互聯網資源了解消費級基因檢測，並自願要求進行消費級基因檢測，作為體檢或一般健康管理的一部分。該等檢測通常需要體檢中心等機構或消費者收集樣本，之後將有關樣本交予供應商進行檢測及分析。

中國和美國的市場規模和滲透率

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於1991年左右建立。在經歷起步期和觀察期後，該市場於2019年快步進入發展期，並繼續呈現高速增長。同時，美國龍頭企業持續擴張，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相較而言，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成立相對較晚，於2013年左右建立，目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消費者尚未完全採用消費級基因檢測作為體檢或健康管理的常規環節，這意味著未開發市場潛力巨大，特別是考慮到中國人口眾多和老齡化趨勢。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有望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市場龍頭企業預期將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更好地參與產業鏈各方面環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規模為788.8百萬美元，其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低於上年水平。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2025年的22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6%，並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5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3%。下圖顯示2016年至2030年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7.3%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22.6%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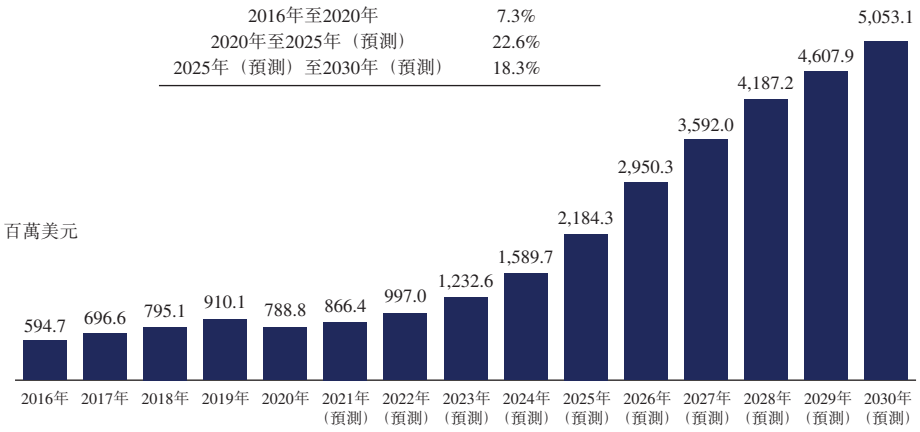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相較而言，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68.5百萬美元，自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0%。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2025年的445.1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4%，並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2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4%，超出美國市場的增長率。

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31.0%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45.4%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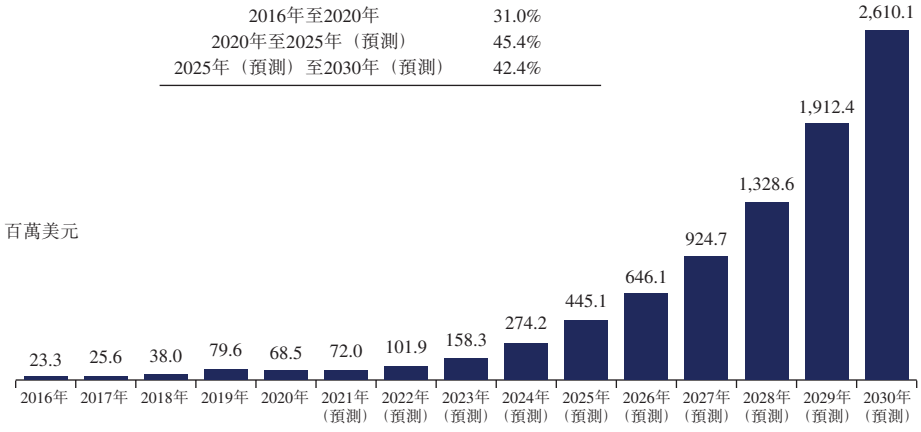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的累計用戶數為29.3百萬人，滲透率為8.8%。相較而言，於2020年，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的累計消費者為12.1百萬人，但由於中國人口眾多，滲透率僅為0.8%。於2025年，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的累計用戶數預計將達到43.7百萬人，滲透率為12.7%，而中國累計用戶數預計將達到52.3百萬人，超過美國累計用戶數。然而，於2025年，中國3.7%的滲透率預計仍將大大低於美國，行業及商業增長空間巨大。於2030年，美國累計用戶數有望達到82.0百萬人，滲透率為23.1%，而中國累計用戶數預計將達到167.2百萬人，滲透率為11.6%。儘管預計2030年中國累計用戶數將是美國累計用戶數的兩倍以上，但中國的滲透率仍僅為美國滲透率的一半。因此，中國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具有顯著增長潛力。下圖顯示2016年至2030年中國和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的過往及預測累計消費者數量和滲透率。

美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累計用戶數（2016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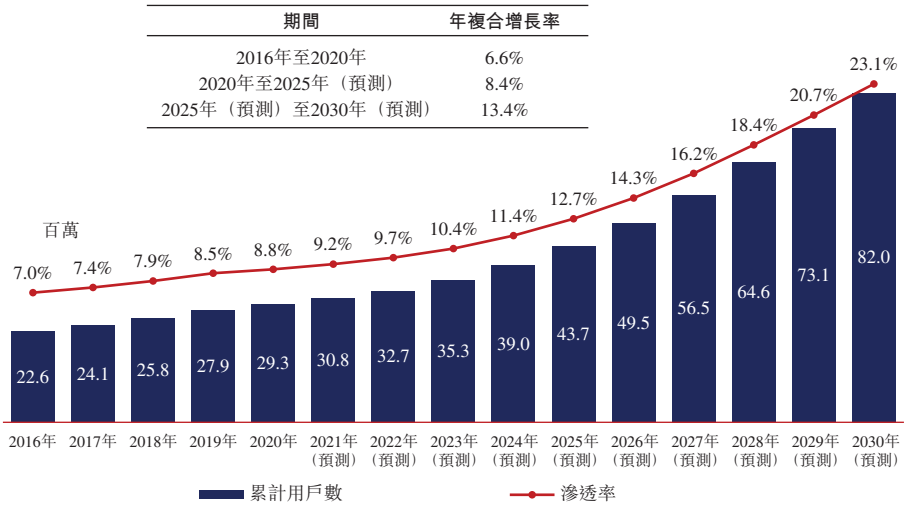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美國人口調查局、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累計用戶數(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69.4%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34.0%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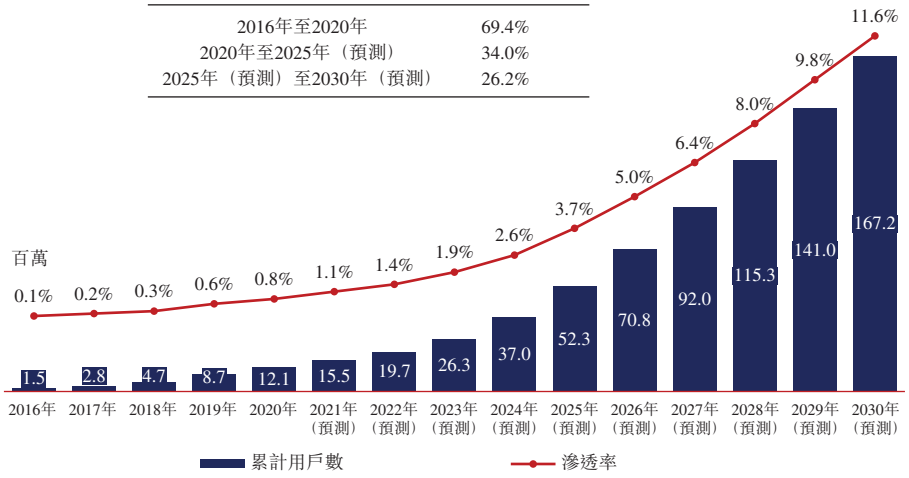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在未來的十年保持相對較高，原因是該市場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人口老齡化及不斷提高的基因檢測意識等因素有望提高市場滲透率。預測有關消費級基因檢測用戶數量的有關假設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公開資料及消費級基因檢測的行業專家訪談作出。此外，除了於市場預測的專家外，弗若斯特沙利文考慮了其市場預測的若干定量因素，如中國不斷增長的城市化率擴大了中國一線城市的外來人口以及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比例增加。此外，基於相同出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做出了若干假設，包括假設中國消費者將逐步於其健康上投入更多精力(不論其地區發展水平)，因為中國的城鎮及鄉村地區的普通教育及健康教育水平均有望提高。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市場參與者更加多元化的市場策略將進一步提高消費者對其個人健康的意識，預計這將推動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需求的發展。

競爭格局

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競爭激烈，約有2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市場份額最大，為34.2%。按收入計，本公司最有力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為10.0%，按收入計，其他競爭對手各自的市場份額均低於10%。此外，本公司於2020年進行2.7百萬次檢測，佔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所進行檢測總數的65.8%，比其最有力競爭對手所進行的檢測次數多十倍。

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份額(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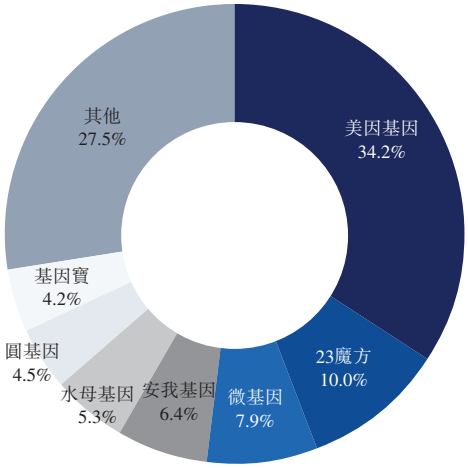

公司	市場份額(%)
美因基因	34.2%
23魔方	10.0%
微基因	7.9%
安我基因	6.4%
水母基因	5.3%
圓基因	4.5%
基因寶	4.2%
其他	27.5%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已進行消費級基因檢測數目(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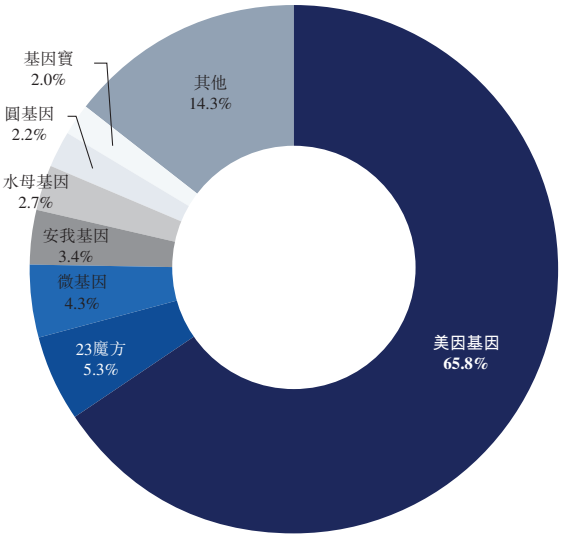

公司	檢測量(千人次)	份額(%)
美因基因	2,682	65.8%
23魔方	216	5.3%
微基因	176	4.3%
安我基因	140	3.4%
水母基因	108	2.7%
圓基因	91	2.2%
基因寶	83	2.0%
其他	582	14.3%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列示2020年中國領先消費級基因檢測公司的多維度對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龍頭企業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實現盈利的公司。受益於其商業模式和多年投資，本公司2020年的運營業績(以檢測數目、檢測月增長量及日均檢測容能表示)亦明顯高於其競爭對手。

公司	背景	累計用戶數（千人次）	日均檢測容能（千人次）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檢測月增長量（千人次）	盈利	上市與否
美因基因	-	7,490	30	161.7	223.5	有	未上市
23魔方	23魔方主要以唾液為樣本，提供親本分析、基因健康風險、基因性狀、攜帶者篩查、營養需求等數百項檢測服務。	800	3	47.3	18.0	無	未上市
微基因	微基因專注於個性化基因組檢測與分析，提供的服務包括親本分析、個性化運動與減肥建議、營養基因學、基因醫學等服務。	550	3	37.3	14.7	無	未上市
安我基因	安我基因是以健康大數據為基礎的家庭健康服務平台，提供基因檢測、腸道微生物檢測、居家診斷（例如，即時驗證）等服務。	430	<1	30.4	11.7	無	未上市
水母基因	水母基因專注於以個性化基因組檢測為基礎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300	<1	24.8	9.0	無	未上市
圓基因	圓基因致力於提供專業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消費級數字健康管理服務。	220	<1	21.3	7.6	無	未上市
基因寶	基因寶提供親本分析及健康風險評估等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200	<1	19.8	6.9	無	未上市

*附註：*檢測月增長量僅包括消費級基因檢測。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的定價主要取決於技術、自動化高通量檢測平台的能力、商業開支及渠道優勢。例如，與多種其他基因檢測技術相比，微陣列技術的成本要低得多，且使用該技術可降低成本，從而影響定價。自動化高通量檢測能力可有效降低檢測成本。此外，商業開支及渠道優勢決定了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商業化的開支，而這對服務定價亦有重大影響。目前，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的價格從人民幣數百元到人民幣數萬元不等。

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新進入者有多項重大進入壁壘，包括(i)有限的銷售渠道；(ii)成本控制；(iii)品牌忠誠度；(iv)高標準服務質量及(v)不斷發展的法規。有關壁壘概述如下：

- *有限的銷售渠道*。領先的公司擁有銷售渠道優勢－彼等已與包括當地體檢中心在內的主要渠道合作夥伴建立起合作，以覆蓋闊大的地理區域。這一因素使新進入者更難快速或高效地將服務或產品商業化，此會影響盈利的能力。

- *成本控制*。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公司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檢測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對檢測平台及設備進行大量投資，旨在獲得充足的檢測能力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檢測程序。此外，為商業化服務或產品，許多公司亦需要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上花費大量資源。倘新進入者不能有效控制有關成本，從長遠來看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 *品牌忠誠度*。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現有領先者在消費者中擁有品牌忠誠度。消費者對醫療保健服務的選擇傾向於聲譽良好、服務質量穩定的知名品牌。尤其是當信譽良好的服務供應商已擁有可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化檢測服務組合時，消費者可能不願意嘗試新進入者的服務。

- *高標準服務質量*。消費級基因檢測供應商應提供優質且具有可讀性的服務及產品，旨在創造最佳的消費者體驗及高消費者滿意度。本市場的新進入者於編製可靠且易於理解的實驗室報告時可能會遇到重大困難。

- *不斷發展的法規*。中國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受到各個政府機構的監管，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往往無法預測。本行業的新進入者可能並無經驗及資源來了解或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主要驅動因素預計將繼續推動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增長：

- *公眾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意識不斷提高*。中國公眾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意識與接受度持續穩步增長，這主要是由於公眾可獲得的基因檢測相關信息越來越多。隨著基因研究的進步以及公眾對基因檢測的關注增加，媒體報導及可獲得的信息增加導致公眾對消費級基因檢測的興趣增加。

- *潛在消費者數量不斷增加*。隨著中國通識教育水平及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費者更加注重健康管理，亦更願意消費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此外，人口老齡化及高額疾病負擔等社會趨勢均促使人們考慮消費級基因檢測等疾病預防解決方案。

- *技術發展*。技術進步使消費級基因檢測供應商能夠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服務。此外，人工智能及大數據使得通過更多定制服務來優化消費者體驗成為可能。在線渠道與社交媒體的普及亦促使信息以更快、更便宜的方式傳播。

- *體檢的普及*。體檢是消費級基因檢測的主要線下渠道。中國體檢行業的增長前景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至2019年，中國接受體檢的消費者人數增加了25百萬人，且該數字有望繼續增加。

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未來趨勢可自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分析：

- *服務及產品*。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正朝著產品定制化及專注服務的方向發展。一方面，檢測範圍有望進一步拓寬。預計消費者將根據要求及需求進一步分類，檢測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有望提高。另一方面，消費級基因檢測供應商預計將擴大服務範圍以改善消費者體驗，從而改進報告解讀或由專職醫務專業人員提供的諮詢服務，以滿足若干消費者的更高需求。

- *行業*。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亦有望與中國其他體檢、藥物開發等醫療行業協同發展。此外，消費級基因檢測在中國不同人群中的滲透率有望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至2019年，中國接受體檢的消費者人數增加25百萬人，並有望繼續上升。由於體檢是消費級基因檢測的主要線下渠道，預計體檢人數的顯著增長將有助於消費級基因檢測的數量相應增長。

- *消費者*。消費級基因檢測在中國不同人群中的滲透率有望提升。目前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消費的主要來源是文化程度相對較高、收入相對較高的消費者。該等消費者通常集中於中國一線城市，而其他城市的滲透率相對較低。與各種平台合作，深入中國不同人群及非一線城市，是行業的戰略目標。

- *監管趨勢*。預計中國政府部門將加強對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數據安全規定的控制。政府部門已在各種情況下廣泛推廣基因檢測的應用，預計將允許更多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進入市場。同時，預計政府部門亦將對該行業的公司採取更嚴格的篩選及審查程序，以提高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並對消費級基因檢測供應商使用的消費者個人數據加強消費者保護。

癌症篩查市場

癌症仍是全球主要的死亡原因，其醫療需求仍遠未得到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的新發癌症病例數居世界首位。於2020年，中國新增癌症病例數為4.6百萬例，預計2025年癌症發病率將達到5.2百萬例，2030年將達到5.8百萬例。於2020年，中國有2.7百萬例癌症死亡病例，預計中國全國癌症死亡統計數據將增至2025年的3.1百萬例及2030年的3.5百萬例。

倘在癌前或早期階段發現癌症，則可以更有效地控制或治癒癌症。癌症診斷的延誤通常會導致明顯更高的治療成本及更高的死亡率。早期風險評估及早期檢測通常擁有從生活方式改變及健康管理到藥物治療及手術介入的選擇。通過癌症篩查確定的癌前病變通常可以通過手術切除，從而防止惡性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癌症篩查市場前五名癌症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肺癌、乳腺癌及肝癌；2020年，上述五種癌症類型的綜合癌症篩查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8億元。

中國癌症篩查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但競爭激烈。為在該市場上取得成功，癌症篩查服務供應商傾向於專注開發針對高發癌症類型的解決方案，並在樣本積累及臨床驗證方面爭奪先發優勢。獲得相關監管批准並將技術轉化為商業化的能力是另一個重要過程。由於中國患者對癌症篩查的認知度及公眾認可度較低，能否有效地開展消費者教育也是關鍵的成功因素。下表提供了2020年中國癌症篩查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本公司除外)的資料。該等公司已就其產品獲得政府批准或已就癌症篩查披露其臨床試驗階段。

公司	背景	適應症	產品開發／臨床試驗狀態	核心技術
諾輝健康	諾輝健康專注於高發癌症早期家庭篩查。	結直腸癌	國家藥監局批准	FIT-DNA (PCR)
基準醫療	基準醫療致力於打造高通量測序臨床應用，專注於精準醫療服務。	膀胱癌	獲得歐盟CE認證，獲得FDA的BDD認證	液體活檢 (NGS)
貝瑞基因	貝瑞基因為一家基因檢測公司，其服務包括腫瘤遺傳易感性分析、早期篩查、靶向及免疫藥物檢測、療效監測及預後判斷。	肝癌	臨床試驗中	液體活檢 (NGS)
燃石醫學	燃石醫學專注於NGS技術在腫瘤精準治療領域的應用，如基於NGS的晚期癌症患者治療選擇檢測及癌症篩查。	泛癌	臨床試驗中	液體活檢 (NGS)
泛生子基因（控股）	泛生子基因（控股）為一家腫瘤精準治療平台公司。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涵蓋癌症早期篩查、癌症診斷及治療建議。	肝癌	臨床試驗中	液體活檢 (NGS)
		肺癌及消化系統癌	臨床試驗中	液體活檢 (NGS)
鵬遠基因	鵬遠基因專注於早期癌症篩查及診斷，開發了多項基於分子診斷技術的腫瘤及遺傳疾病篩查解決方案。	結直腸癌	臨床試驗中	液體活檢 (NGS)

*附註：*BDD表示突破性醫療器械認定(Breakthrough Device Designation)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ClinicalTrials.gov、FDA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結直腸癌篩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及全球的結直腸癌發病率均排到第三位，中國2020年新增病例453,400例，死亡218,200例。近年來，由於生活習慣、不良飲食習慣等多種環境因素，中國結直腸癌的發病率呈上升趨勢。結直腸癌儘管死亡率較高，但醫學界廣泛認為，倘及早發現，其為最可能治癒及預防的癌症之一。這是因為與其他類型的癌症相比，結直腸癌的進展速度較慢，且具有明確的癌前階段，為有效結直腸癌篩查及早期干預提供一個時間窗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倘結直腸癌能在原位階段診斷，則5年相對生存率為90.1%。因此，結直腸癌的篩查及識別尤其對無症狀患者而言具有深遠的臨床意義及經濟價值。考慮到中國一般民眾的飲食習慣以及結直腸癌患者的平均年齡較低，中國抗癌協會建議年齡介乎40歲至74歲的人群（尤其是城市居住人口）接受結直腸癌常規篩查。中國建議定期接受結直腸癌篩查的人群由2016年的602.3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646.4百萬人，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762.0百萬人。該趨勢如下圖所示。

中國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人群(2016年至2030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建議接受定期結直腸癌篩查人群
2016年至2020年	1.8%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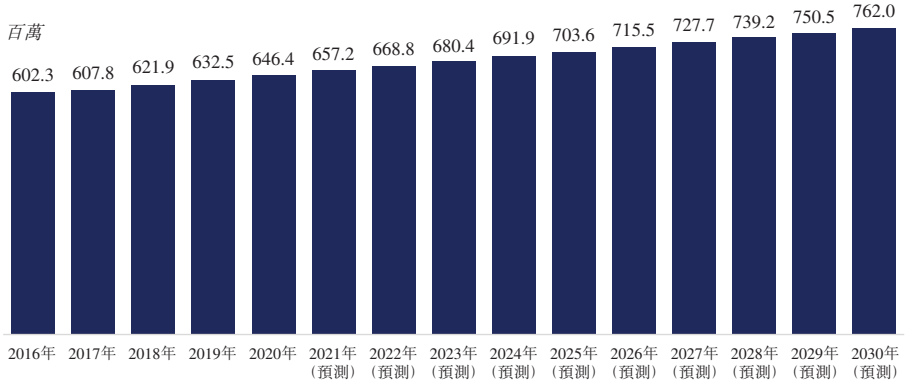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結直腸腫瘤篩查策略專家共識》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中國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人群的滲透率為16.4%,而美國則為60.1%。在美國,建議50歲至75歲的成年人接受結直腸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93.0百萬人,而在中國,建議40歲至74歲的成年人接受結直腸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為632.5百萬人。中國的滲透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認知較為不足、缺乏有效篩查方法及結腸鏡檢查能力不足,而結腸鏡檢查仍然是中國結直腸癌的主要癌症篩查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結直腸癌篩查於中國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於建議接受癌症篩查的人群中滲透率相對較低,於2020年為16.5%,預期中國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人群的滲透率於2030年將達到37.0%。鑒於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的人群將於2030年達到762.0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約有281.9百萬人會進行結直腸癌篩查。下圖顯示中國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人群的過往及預測結直腸癌篩查滲透率。

中國適宜接受結直腸癌篩查人群(40歲至74歲)滲透率(2016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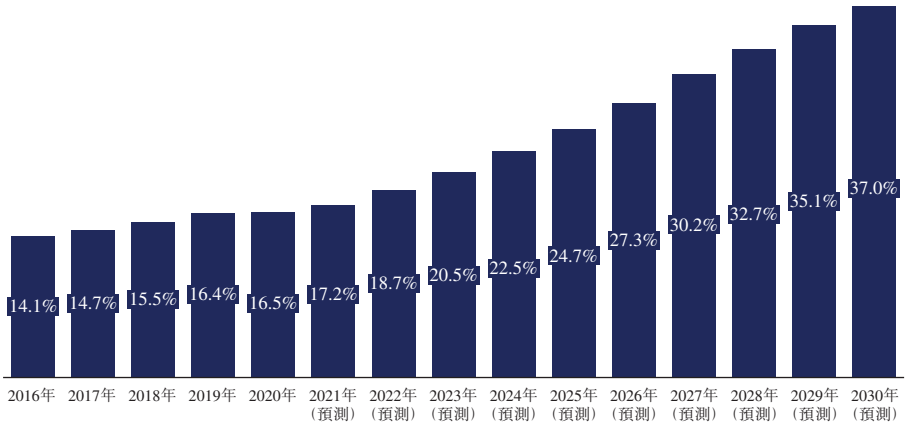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中國,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的人群於2020年達646.4百萬人,其中有15.1%選擇糞便潛血標本檢測。儘管糞便潛血檢測目前仍是最流行的篩查方法,但由於其敏感性低、假陽性率高,預期將被新的檢測方法取代。結腸鏡檢查及基因檢測是另外兩種可用的檢測方法,採用的消費者相對較少。結腸鏡檢查的採用率相對較低,因為其是一種侵入性手術。相較而言,基因檢測具有微創性及更實惠的特點,有望成為結直腸癌篩查的未來趨勢。於2020年,按所進行檢測總數計,本公司是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基因檢測市場中規模最大的服務供應商,且為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中唯一一家實現盈利的公司。

2020年中國按檢測方式劃分的結直腸癌篩查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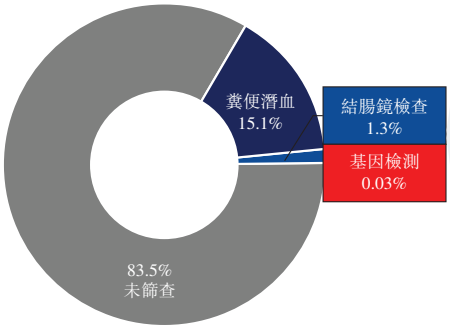

公司	背景	執行的檢查量(千人次)	盈利	檢測容能利用率(%)	上市與否
美因基因	–	106.2	是	59.1%	否
諾輝健康	成立於2015年,諾輝健康專注於高發癌症早期家庭篩查。	35.0	否	2.3%	是
為真生物	成立於2008年,為真生物專注於癌症、阿爾茨海默症等重大疾病及急性傳染病的早期篩查、早期診斷及精準監控。	34.0	否	2.2%	否
康立明	成立於2015年,康立明專注於腫瘤早期篩查診斷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相應檢測服務。	16.0	否	3.7%	否
其他	不適用	2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21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3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4%。於2025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將於自2020年至2025年有所增長，並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健康管理意識增強、基因檢測的可用性增加及政府的持續支持。下圖顯示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6.4%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18.4%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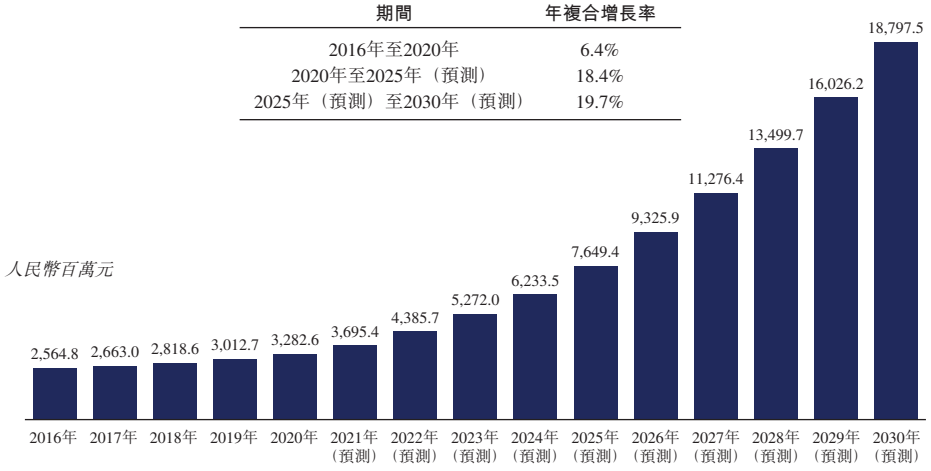

*附註：*結直腸癌篩查市場僅以用於癌症篩查的IVD產品按出廠價的收入來計算。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胃癌篩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0年約有469,600例胃癌病例，是中國發病率排名第二位的癌症。胃癌亦是中國癌症死亡的第三大原因，2020年約有341,200宗死亡病例，佔全球胃癌死亡病例總數的44.4%。

中國抗癌協會頒佈《中國早期胃癌篩查流程專家共識意見（草案）（2017年，上海）》，建議40歲以上人群定期進行胃癌篩查。中國建議定期進行胃癌篩查的人數由2016年的656.6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707.7百萬人，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812.8百萬人。下圖顯示中國建議接受胃癌篩查的過往及預測人口趨勢。

中國建議接受胃癌篩查人群(2016年至2030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建議接受定期胃癌篩查人群
2016年至2020年	1.9%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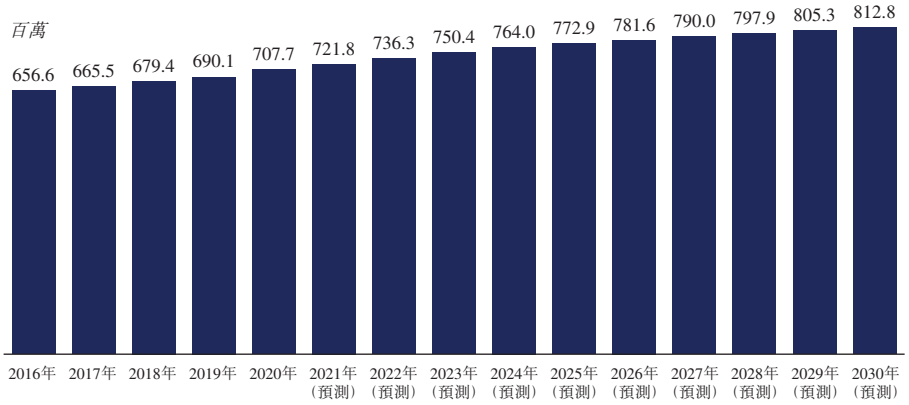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早期胃癌篩查流程專家共識意見(草案)(2017年,上海)》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建議接受胃癌篩查人群(40歲及以上的成年人)的滲透率由2016年的16.1%增至2020年的22.0%,預期將增至2025年的35.4%,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57.1%。下圖載列胃癌篩查在中國建議接受胃癌篩查人群中的過往及預測滲透率。

中國建議接受胃癌篩查人群(40歲以上)滲透率(2016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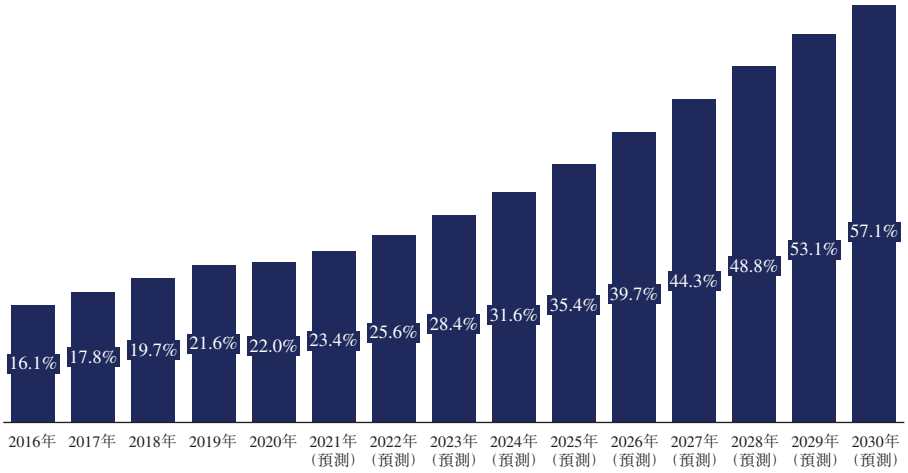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胃癌篩查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3%，預計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6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1%，並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胃癌篩查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健康管理意識增強、基因檢測的可用性增加及政府的持續支持。下圖顯示中國胃癌篩查的市場：

中國胃癌篩查市場（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1.3%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22.1%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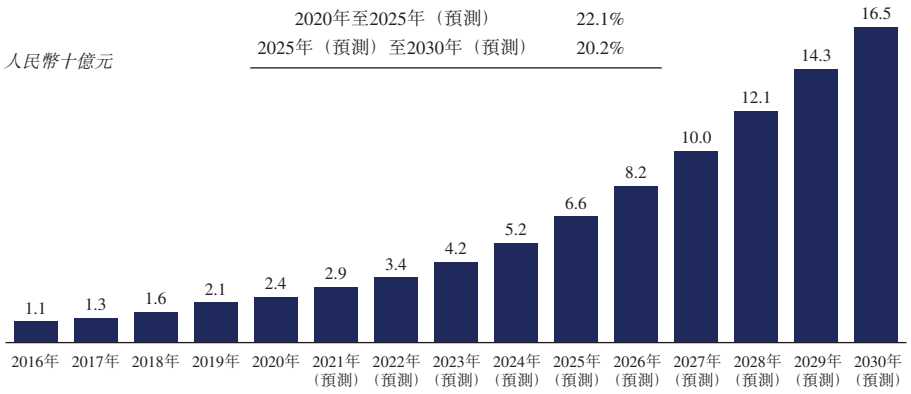

*附註：*胃癌篩查市場僅以用於癌症篩查的IVD產品按出廠價的收入來計算。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宮頸癌篩查

於2020年，中國約有118,500宗宮頸癌病例及約59,100宗死亡病例。根據中華預防醫學會，建議接受宮頸癌篩查的女性人口年齡介乎25歲至65歲。有關人數由2016年的411.8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417.6百萬，預計2025年增至421.7百萬，並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27.6百萬。下圖顯示中國建議接受宮頸癌篩查的過往及預測人群。

中國建議接受宮頸癌篩查人群(2016年至2030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建議接受定期宮頸癌篩查人群
2016年至2020年	0.4%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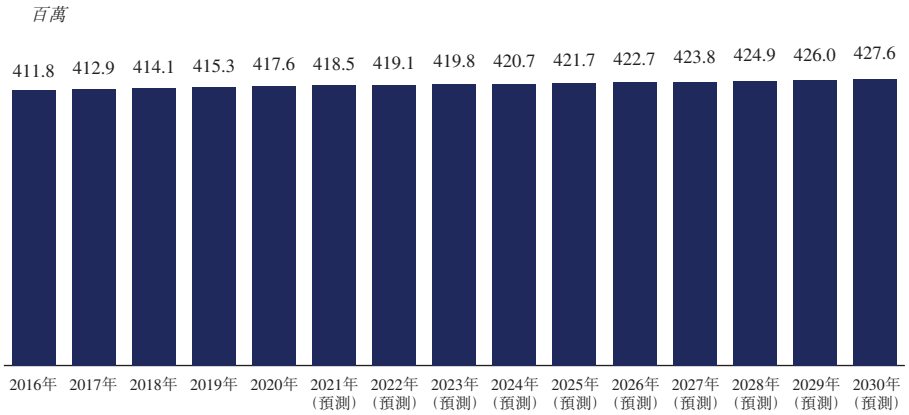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宮頸癌綜合防治指南》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0年,中國有417.6百萬人建議接受宮頸癌常規篩查(25歲到65歲的女性),而宮頸癌篩查在建議人群中的滲透率為43.0%。然而,由於公眾認知度的提高及宮頸癌篩查指南的更新,宮頸癌篩查的滲透率已呈現出快速增長趨勢,由2016年的35.6%增至2020年的43.0%,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62.6%及2030年的79.4%。

中國適宜接受宮頸癌篩查人群(25歲至65歲女性)滲透率(2016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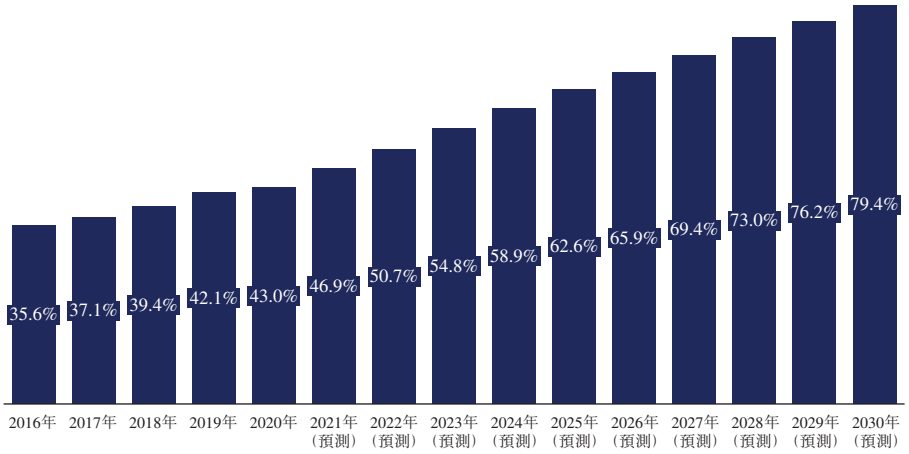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宮頸癌篩查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8%，預計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6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4%，並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宮頸癌篩查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將於自2020年至2025年增長，並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健康管理意識增強、基因檢測的可用性增加及政府的持續支持。下圖顯示中國宮頸癌篩查的市場：

中國宮頸癌篩查市場(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11.8%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25.4%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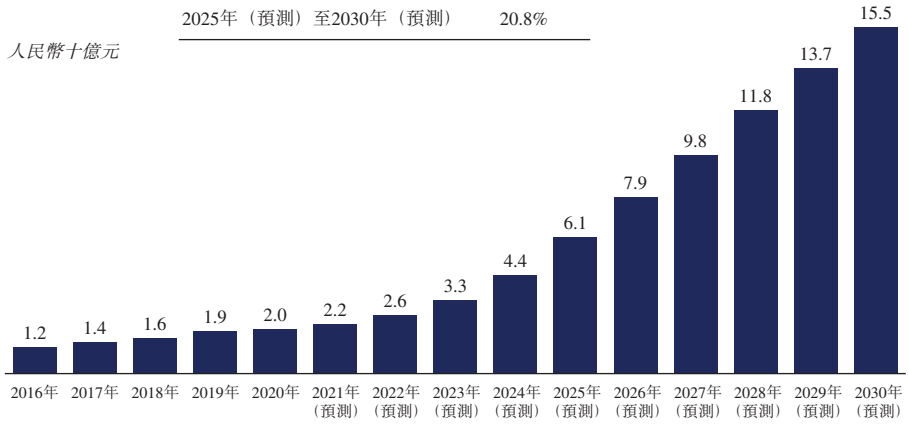

*附註：*宮頸癌篩查市場僅以用於癌症篩查的IVD產品按出廠價的收入來計算。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肺癌

由於早期症狀輕微，肺癌是世界上最致命的癌症之一，五年生存率相對較低。於2020年，中國新發病例約924,100例，居所有癌症類型之首，肺癌相關死亡人數為743,600人。肺癌是美國及中國癌症死亡的主要原因。在原位階段診斷出的肺癌，其五年生存率明顯高於晚期診斷出的肺癌。然而，2020年中國診斷為原位階段的患者比例僅為8.4%左右，而美國為17.6%。該差異部分是由於對肺癌篩查方案的可用性認知不足。肺癌篩查的最新進展，例如基因檢測，可能會在未來提高診斷率。

根據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的數據，建議接受肺癌篩查的人群是年齡介乎45歲至75歲的成人及吸煙史為每年至少20包煙的成人。有關人數由2016年的471.7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534.8百萬人，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646.3百萬。下圖說明中國建議接受肺癌篩查的過往及預測人群。

中國建議接受肺癌篩查人群(2016年至2030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建議接受定期肺癌篩查人群
2016年至2020年	3.2%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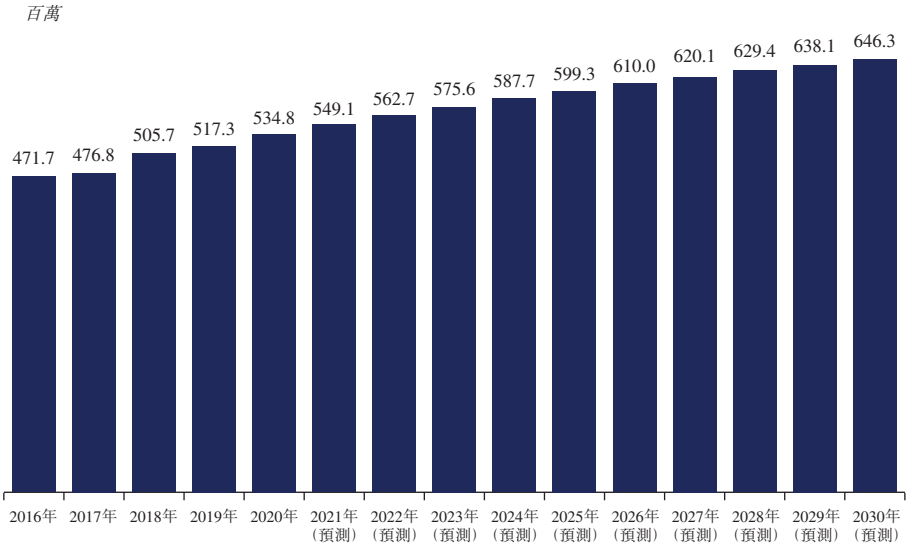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肺癌臨床診療指南》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肺癌篩查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0%，預計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5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4%，並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肺癌篩查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健康管理意識不斷增強、基因檢測的可得性不斷提高及政府的持續支持。中國肺癌篩查市場如下圖所示：

中國肺癌篩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7.0%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21.4%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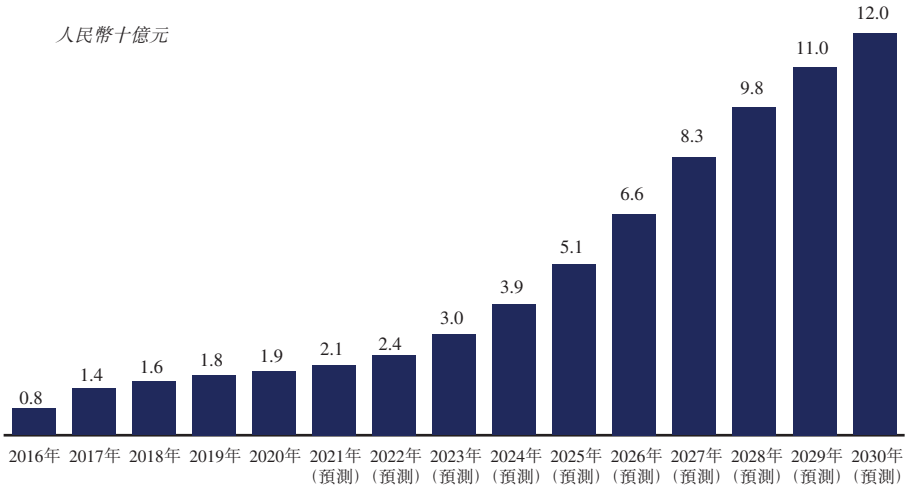

附註: 肺癌篩查市場的市場規模僅以用於癌症篩查的IVD產品按出廠價的收入來計算。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乳腺癌

於2020年,中國約有331,600例新發乳腺癌病例,乳腺癌相關死亡人數為79,600人。數字乳腺斷層攝影技術目前是乳腺癌篩查的黃金標準。然而,該技術需要專業醫療人員區分緻密的乳腺組織和腫瘤。腫瘤標誌物檢測是乳腺癌診斷的新興趨勢。腫瘤標誌物檢測可在無輻射的情況下進行,可用於多種場景,包括醫院、診所或家中。除篩查外,消費者亦可選擇進行BRCA1/2基因檢測,以評估其患乳腺癌及卵巢癌的遺傳風險,並據此採取早期干預措施。2020年中國診斷為原位階段的患者比例僅為32.1%左右,而美國為63.6%。該差異部分是由於對乳腺癌篩查方案的可用性認知不足。乳腺癌篩查的最新進展,可能會在未來提高診斷率。

由於其發病率高、死亡率高、治療負擔重，乳腺癌是建議定期篩查的癌症類型之一。根據中國抗癌協會的數據，建議接受乳腺癌篩查的人群是40歲以上的女性。有關人數由2016年的323.9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358.3百萬人，預期增至2025年的396.8百萬人，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412.6百萬人。下圖說明中國建議接受乳腺癌篩查的過往及預測人群。

中國建議接受乳腺癌篩查人群(2016年至2030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建議接受定期乳腺癌篩查人群
2016年至2020年	2.6%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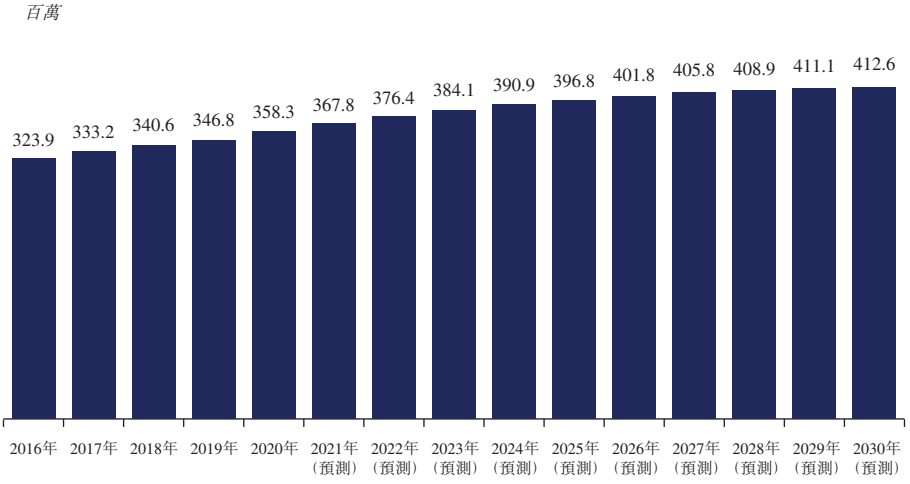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女性乳腺癌篩查指南》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乳腺癌篩查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5.6%，預計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1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1.6%，並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乳腺癌篩查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乳腺癌預防及早期干預意識不斷增強、基因檢測的可得性不斷提高及政府的持續支持。中國乳腺癌篩查市場如下圖所示：

中國乳腺癌篩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115.6%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61.6%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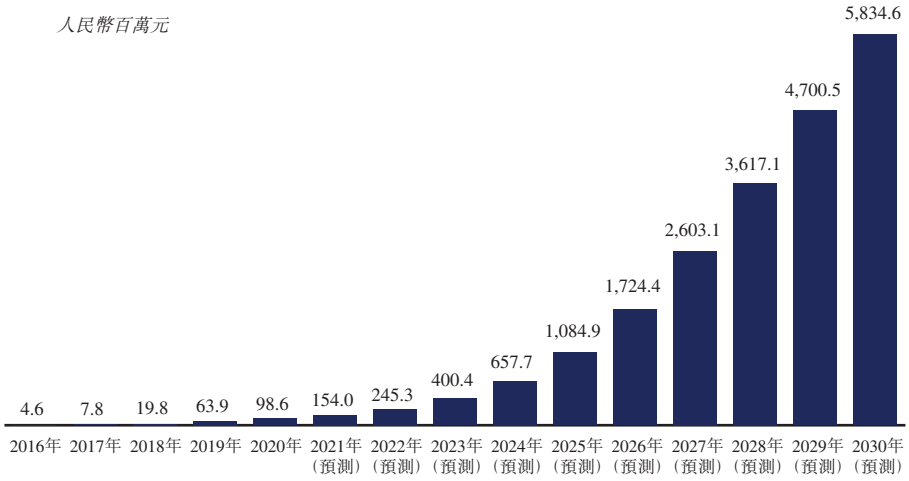

*附註：*乳腺癌篩查市場的市場規模僅以用於癌症篩查的IVD產品按出廠價的收入來計算。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癌症篩查市場的進入壁壘

類似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中國癌症篩查產業的領先公司具有先發優勢，此為新進入者製造了進入壁壘。該等壁壘概述如下：

- *行業關係及渠道*。癌症篩查產業的公司通常需與中國的關鍵意見領袖、研究機構及醫院建立牢固的關係，旨在開發及商業化檢測產品及服務。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很難與已花費大量資源於癌症篩查社區建立該等關係的成熟公司競爭。此外，與銷售渠道的合作往往有助於市場領先者吸引消費者，而新進入者可能無法在短期內與強大的渠道合作夥伴建立有關合作。

- *技術壁壘*。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存在較高的技術壁壘。許多小型企業及新進入者可能無法開發可用於增加其核心競爭力的技術，如靶點選擇、qPCR探針設計、cfDNA甲基化捕獲能力、樣本穩定技術以及要求高通量及高精度的先進測序技術均為癌症篩查的主要壁壘。

- *成本控制*。商業化、前瞻性臨床試驗、試劑、測序平台維護及生產的成本往往很高。為產生利潤及搶佔市場份額，市場參與者必須通過積極探索技術進步及擴大銷售渠道來管理成本，此亦需要大量資源。

- *監管壁壘*。於中國商業化癌症篩查IVD產品必需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關IVD註冊所需的大規模前瞻性臨床試驗亦設置了市場進入壁壘，原因是該等臨床試驗通常需要大量樣本及較長時間以及高成本。

主要受以下驅動因素的影響，預計中國的早期癌症篩查市場將加速增長：

- *對癌症篩查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市場上可獲得的信息不斷增加，以及消費者被基因檢測的準確性和有效性所吸引，預計公眾的基因檢測意識水平將進一步提高。因此，預計對癌症篩查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人口老齡化加速、癌症風險因素增加等因素亦促進了癌症篩查需求的增加。中國的癌症發病率及死亡率亦呈上升趨勢，這進一步推動了癌症篩查市場的增長。

- *癌症篩查技術的進步*。由於基因診斷學的發展、測序成本的降低以及疾病病理學相關基因數據的應用，傳統的篩查範式可能會被逐漸取代。特別是，基於血液的甲基化檢測易於進行，患者依從性高，成本低，與內窺鏡檢查相比，預計將更快地推動目標人群的採用。

- *癌症基因篩查市場上的參與者越來越多*。預計基因技術的進步以及資本流入基因檢測市場將推動新進入者湧入中國基因檢測行業。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可能會進一步推動技術進步與癌症篩查行業的發展。

- *政府的持續支持*。政府加大了對癌症篩查的支持。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發佈了18種癌症診療指南，當中將IVD早期篩查與傳統篩查方法列為主流癌症篩查方法。國務院在2019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要推進癌症的預防與篩查、早診早治。國務院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1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提出擴大高發癌症篩查覆蓋範圍，啟動縣級癌症篩查和早診早治中心建設試點。因此，預計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將加速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的發展。

癌症篩查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癌症篩查市場呈現以下趨勢：

- *符合率提升*。隨癌症篩查技術的進步，癌症篩查檢測的可用性及有效性有所提升，其符合率有望繼續提高。傳統的侵入性及採用率低的檢測方法預計將被更先進的篩查方法所取代，例如基因檢測，該方法侵入性更小、更方便，且對普通大眾來說更實惠。例如，基於血液的甲基化檢測易於進行，患者依從性高，成本低，因此可以在目標人群中廣泛採用。

- *馬太效應增強*。癌症篩查行業的「馬太效應」(大贏家)預計將增強。預計更多的資本資源將流入癌症篩查市場，部分龍頭企業已經完成大規模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在繼續將現有服務及產品商業化的同時，該等市場參與者亦正積極擴展癌症篩查的多個產品線。

- *癌症篩查的行為轉變*。隨癌症篩查技術的進步及新型篩查產品的推出，消費者在體檢中心、醫院等場所將有更多的檢測選擇。多組學技術的應用有望進一步提高癌症篩查的效率及效果。在醫療保健機構進行血液檢測有望成為消費者在選擇癌症篩查方法時的理想選擇，因為該等檢測更方便、侵入性更小、敏感性及特異性相對較高。

神經基因組學的基因檢測市場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

中國阿爾茨海默症患者人數正在逐漸增加。中國阿爾茨海默症患者人數由2016年的10.5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2.5百萬人，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預計於2025年增至15.5百萬人，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並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9.5百萬人，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7%。下圖說明2016年至2030年中國阿爾茨海默症的過往及預測患病率。

中國阿爾茨海默症患病率(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4.5%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4.4%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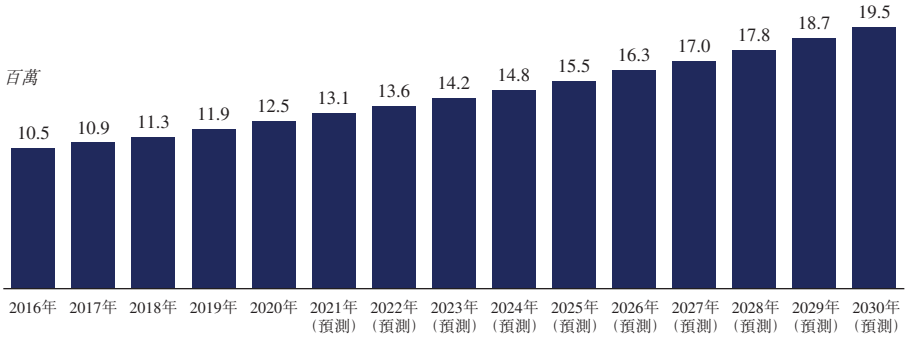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文獻研究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目前並無足夠準確的方法篩查和識別阿爾茨海默症。主要診斷方法為聯合診斷，包括神經影像學、腦脊液檢查、外周血抗體檢測和基因檢測。基因檢測是一種侵入性較小的檢測方法，該方法檢查血漿外泌體中miRNA的表達水平，這對阿爾茨海默症患者和健康個體而言是不同的。此外，ApoE基因檢測亦可用於評估個體患阿爾茨海默症的遺傳風險。攜帶ϵ4等位基因的消費者被確定為阿爾茨海默症高風險候選者。可建議已增強阿爾茨海默症病理學、加速年齡依賴性認知能力下降和記憶力下降的ApoE ϵ4攜帶者採取預防策略，包括飲食調節、身體活動和認知參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癌症篩查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且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

本公司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資料編製該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於該行業內營運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總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本公司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本公司並未就全球發售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本公司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本節主要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日後可能有所變動。我們或須取得額外批文、牌照及許可以及遵守不時採納的任何新監管規定。此外，對該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政府諮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1年規則第53條，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均有權確認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因此我們就我們的LDT服務的合法性諮詢了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這兩個機構提供的確認範圍一致。有關我們基因檢測業務的其他事宜，我們諮詢了北京衛健委，因為北京衛健委是監管有關事宜的政府機構。我們的政府諮詢詳情如下。

國家藥監局政府諮詢

於2021年7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藥監局部門負責人就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進行了口頭諮詢(「**國家藥監局政府諮詢**」)。有關諮詢的具體內容及結果請參閱「－LDT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1年規則第53條，藥品監督管理機構連同適當的醫療保健部門負責採納及實施LDT相關事宜的具體管理辦法。因此，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均有權確認LDT服務合法性相關的上述事宜。受訪人員為國家藥監局部門負責人，其職能是負責制定醫療器械註冊及管理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受訪者能夠提供有關LDT服務合法性的確認。

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

於2021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衛健委部門主任就以下事項進行了口頭諮詢(「**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i) LDT服務的合法性，詳情請參閱「－LDT法規」，(ii)採用NGS技術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醫療技術法規」，(iii)提供《檢驗項目目錄》未納入的檢測服務，詳情請參閱「－實驗室法規」，(iv)職業病防護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v)透過合約

安排開展基因檢測業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vi)我們基因檢測業務的性質及目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有關的不確定性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未面臨北京衛健委監管執行的重大風險而北京衛健委的確認加強了該等想法。有關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及已收取確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所載參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臨床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臨床實驗室管理標準(試行)》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家衛健委的各省、市級對應部門對本省、直轄市臨床實驗室具有設立批准權，負責監督、管理和質量控制。就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而言，樣本通常由我們的機構客戶(如體檢中心及醫院)採集(無論有關樣本在北京或在其他城市採集)，然後遞交至我們位於北京的實驗室進行檢測服務。因此，北京衛健委有權監管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涵蓋了我們的整體業務，且北京衛健委為確認上述諮詢事宜的主管部門。此外，受訪人員為一名部門主任，其職務是負責(i)監督醫療機構的營運，(ii)審查醫療技術應用，(iii)為醫療機構制定實施相關政策、法規及標準，(iv)審查其管轄範圍內涉及臨床檢測項目的醫療機構業務，及(v)解釋及實施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衛健委的受訪者能夠確認上述諮詢事宜。

實驗室法規

醫學檢驗實驗室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衛健委的前身)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設置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醫學檢驗實驗室)應當符合醫療機構設置規劃及基本標準，並須向國家衛健委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申請批准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的前身)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的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以疾病診斷、管理、預防或治療和健康評估為目的而從事臨床檢驗，包括臨床血液與體液檢驗、臨床化學檢驗、臨床免疫檢驗、臨床微生物檢驗、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驗和臨床病理學檢查的醫學檢驗實驗室須按醫療機構予以管理，並須自省級國家衛健委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期間，獨立醫學檢測實驗室在提供核酸檢測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根據國家衛健委辦公廳於2020年1月22日發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醫療機構開展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有關要求的通知》(或新型冠狀病毒通知)，各省可採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並與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合作進行檢測。新型冠狀病毒通知進一步規定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測試的各種測試要求，以規範測試程序，包括樣本收集、樣本儲存及運輸、質量控制等。為進一步加強對獨立醫學檢測實驗室的管理，確保醫療質量及安全，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小組已在《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規範(試行)》的基礎上，頒佈及發佈《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該法於2020年8月1日生效。同時，實驗室須嚴格遵守《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應參加省級或以上醫學檢測室間質量評價活動，以確保檢測結果的公正性及準確性。

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

根據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的前身)頒佈的於2010年12月6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國家衛健委省級辦公廳負責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監督管理工作，並應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3年8月5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或檢驗項目目錄)進行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

檢驗項目的登記工作。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應向國家衛健委省級辦公廳登記其臨床檢驗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的許多基因檢測服務超出檢驗項目目錄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向適用衛生行政部門登記或備案該等服務。

此外，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167號文)，對於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敏感性較好、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論證，滿足臨床需求。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臨床基因擴增檢測項目的註冊。同時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所有檢測程序均於我們北京的實驗室進行(儘管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大多數地區及檢測樣本由來自全國不同地區的機構客戶(包括體檢中心及醫院)所採集)，北京衛健委為就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的臨床基因擴增檢測項目未註冊開發相關事項出具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北京衛健委的職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事項向北京衛健委進行口頭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及上述法規：

(1) 了解到國家衛健委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通常引用檢驗項目目錄，以於發出醫療執業牌照時釐定醫療機構的診斷對象，以及於註冊臨床檢驗項目時將檢驗項目目錄作為參考文件。

(2) 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的但符合167號文規定的臨床基因擴增檢驗項目，應及時驗證，以滿足臨床需求。

(3) 我們開展的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原則上符合167號文的規定，因而我們提供的過往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將不予處罰或調查，中止並無納入檢驗項目目錄的檢驗項目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8年3月19日最後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根據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分為四個級別，即生物安全一級、二級、三級和四級。生物安全一級和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新建、改建或者擴建生物安全一級或二級實驗室，應當向國家衛健委地方主管部門備案。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設立實體應當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對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對實驗室設施、設備、材料等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LDT法規

由於中國LDT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故尚未建立規管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對LDT並無明確或行業認可的定義，中國醫療行業亦無使用LDT的任何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LDT服務均基於DNA及／或RNA的基因變異鑒定，該等服務歸類為基因組LDT服務，而非非基因組LDT服務。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與食藥總局辦公廳於2014年2月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符合醫療器械定義的基因測序產品應作為醫療器械管理，並應按照相關產品註冊的規定申請產品註冊。

國務院於2020年採納經修訂《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其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規則第53條，對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根據本單位的臨床需要，可以自行研製，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本單位內使用，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貫徹實施<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有關事項的公告》(2021年修訂)(「**2021年規則公告**」),潛在違規行為發生在2021年6月1日以前的,適用修訂前的條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2017年規則**」)。然而,倘根據2021年規則該等行為未被認定為違規或對潛在違規行為的處罰沒有2017年規則嚴重,或該等潛在違規行為發生於2021年6月1日之後,則適用2021年規則。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向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進行諮詢,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的受訪人均獲授權提供相關確認。根據向國家藥監局的政府諮詢及向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1) 2021年規則第53條進一步確認LDT的合法性;

(2) 採用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提供LDT服務不會被視為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且我們因提供LDT服務而受到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處罰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及

(3) 我們有權繼續開展LDT服務,且並無實質性障礙,以及倘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頒佈新的及具體法規,我們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該等法規。

因此,我們從有關諮詢中了解到,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表明我們將因過往提供LDT服務而受到處罰,且我們有權在並無實質性障礙的情況下提供LDT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LDT服務(包括ApoE基因檢測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自2021年5月起,我們已中止提供有關服務以遵守2021年規則第53條項下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有關服務屬合規活動,理由如下:

(i) 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已存在,2021年規則實施一項新規定:醫療機構僅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可用同類產品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自主研發的無醫學註冊證書的檢測試劑盒,根據2021年規則的公告,倘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於2021年6月1日前,則2021年規則不適用。

(ii)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提供有關服務及自有關服務產生收入遵守2017年規則：(a)2017年規則並無與上文第(i)段所述2021年規則新增規定相同的規定或相關處罰；及(b)2017年規則的核心規定包括：對於銷售未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違法銷售的醫療器械以及用於非法銷售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違法銷售的醫療器械價值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有關部門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醫療器械價值在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處以醫療器械價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受理有關負責人及企業提出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銷售、分銷或轉售任何檢測試劑盒，根據2017年規則，我們提供有關服務不應受到處罰，因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2017年規則而受到任何處罰或制裁。

(iii) 根據與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兩個部門基於其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其中包括我們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提供的LDT服務以及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的LDT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收入)的了解均已確認我們的合規性。關於我們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提供LDT服務的合規性，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懲罰，且由於我們使用自主研發的體外診斷試劑僅為提供檢測服務，而非為了銷售有關體外診斷試劑，故我們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提供LDT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收入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醫療技術法規

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的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國家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並分為「限制」和「禁止」類兩大類別。任何醫療機構均不得從事「禁止」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而從事「限制」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的醫療機構須於開展首例技術臨床應用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此外，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與國家食品藥品監

督管理總局(或食藥總局)辦公廳於2014年2月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在相關的准入標準、管理規範出台以前,任何醫療機構不得開展基因測序技術或產品臨床應用。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發佈的(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申報工作的通知》及(i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2014年通知**」),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NGS技術的應用試點審批。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衛健委可確認我們使用NGS技術相關事宜。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此向北京衛健委進行口頭諮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及上述法規:

(1) 國家衛生計生委根據2014年通知確定的試點企業可進行NGS檢測,以進行試驗臨床使用,倘有關試驗臨床使用的結果理想,則NGS技術可用於更廣泛的臨床使用。

(2) 由於進行NGS檢測的臨床實驗室存在市場需求及臨床需求,已註冊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獲准開展臨床基因擴增的醫療機構(包括我們)並無被嚴格完全禁止繼續提供NGS檢測服務。

(3) 經修訂2021年規則第53條進一步確認LDT的合法性,且在提供LDT服務時可以應用NGS技術。

因此,我們從有關諮詢中了解到,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表明我們會因過往透過NGS技術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受到處罰,且我們有權在並無實質性障礙的情況下透過NGS技術提供基因檢測服務。

醫療器械法規

於中國使用及經營醫療器械須遵守多項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2000年1月4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2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或醫療器械條例),以及食藥總局頒佈的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月25日修訂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按各自的風險程度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

類和第三類。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根據《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此外，特殊醫療器械的分類於食藥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於201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18日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訂明。

鼓勵醫療器械創新

中國有若干鼓勵醫療器械創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2017年10月頒佈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審評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鼓勵創新醫療器械研發，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支持以及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並經中心管理部門認可的創新醫療器械，給予優先審評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鼓勵醫療器械研發創新，將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列入相關監管部門特殊審評審批範圍，予以優先辦理。

倘任何我們正在研發的試劑盒在未來被認定為創新醫療器械，則其將有資格享受上文所述的優惠待遇。

醫療器械註冊備案

食藥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按醫療器械管理的體外診斷試劑的註冊與備案適用食藥總局首次頒佈、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月25日修訂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體外診斷註冊管理辦法**」)。根據體外診斷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體外診斷試劑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須進行檢驗、臨床試驗及註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均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前述法規。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食藥總局頒佈的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其所在的市級國家藥監局完成登記備案；及從事生產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省級國家藥監局獲取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食藥總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在醫療器械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過程中應當遵守本規範的要求。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本規範的要求，結合產品特點，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食藥總局頒佈的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審批或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其所在的市級國家藥監局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市級國家藥監局申請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證書持有人須於其到期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根據醫療器械條例，任何實體均不得出售或使用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妥善登記或備案的醫療器械。此外，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任何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者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不需辦理經營許可或者備案。

根據食藥總局頒佈的於2014年12月12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及售後的實體應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

醫療器械的使用

根據食藥總局頒佈於2016年2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用戶須自合資格醫療器械製造商處購買醫療器械，並索取及核實證明文件，如供應商資質、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或備案文件。彼等須對擬購買的醫療器械產品資質文件進行核實，並於接受交貨前對該等器械進行檢查。因醫療器械儲存及運輸要求特殊，須核實其儲存及運輸狀況是否符合其產品手冊及標籤指定的要求。

貨物進出口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或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海關總署於2003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委託海關申報企業代為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當地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進口的醫療器械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規定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註冊或備案。進口的醫療器械應當有中文說明書及標籤。

醫療服務價格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

此外，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及人社部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11月9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規定，醫療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相結合的管理方式。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特需類別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

醫務人員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的醫生執業必須取得資格證書。取得醫生及助理醫生資格的，須向縣級或以上相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註冊。醫生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保健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於2017年2月28日，國家衛健委頒佈《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註冊辦法**」)(於2017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並詳細規定有關註冊及於若干指定情形下變更註冊的要求及程序。

醫學倫理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為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應對微生物耐藥；及防範生物恐怖襲擊與防禦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已存在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

除就若干特定目的(包括臨床診斷及治療)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外，在中國採集、保藏、使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均受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倘於採集、保藏、使用及提供人類遺傳資源時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則可能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而倘非法收益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罰款將超過非法收益的五倍及少於非法收益的十倍。於2022年3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發佈了《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進一步明確及細化《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的相關內容，為某些特定目的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不受《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管(與《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保持一致)。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計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衛健委部門主任(有權確認我們涉及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檢測業務的性質及目的)進行的政府諮詢，我們認為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業務乃出於臨床診斷及治療之目的，因此，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業務中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或將不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或《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其僅佔我們業務的極小部分且於我們訂立合約安排前已存在。該等服務並非臨床診斷或治療，因此與上述基因檢測服務不同，故並不屬於《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的上述例外情況，因此有關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對於外國實體以及個人及由外國實體設立或實際控制的實體(「**受限制實體**」)從事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有若干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受外國人士通過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受限制實體，但對於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會否被視為受限制實體，《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尚未明確釐定。然而，《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定，受限制實體包括海

外組織及個人就組織的決策、營運及管理等重大事宜透過合約或其他安排對其有足夠影響力的實體，而倘《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以目前形式生效，則透過我們的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合併實體可根據《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認定為受限制實體。由於我們與人類遺傳資源有關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乃於我們訂立合約安排前進行及於《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公佈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經營該業務，即使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被認定為受限制實體，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中國合併實體被認定為受限制實體，有關認定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以下各項：(i)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以及研發IVD註冊管線產品；(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所得累計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佔我們同期累計總收入不到0.02%，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提供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我們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提供該等服務。

經考慮(i)上文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上文所述董事的意見及基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人類遺傳資源有關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的累計收入金額並不重大；及(iv)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業務側重點及主要驅動因素、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人類遺傳資源有關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收入明細以及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業務擴張計劃及策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或引起對上文董事意見的質疑。

環境保護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責。環境保護局獲授權發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督中國環境保護計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

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用於申報及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國家衛健委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及時將醫療廢物運送至指定地點進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應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1日生效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環境管理辦法》規定，實驗室排放廢水、廢氣的，應當按照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有關規定，執行排污申報登記制度。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應該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登記表。

中國消防部門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經修訂，《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兩者規定所有建設項目必須根據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設計防止火災，建設單位須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批准或備案。於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批文或就消防設計及竣工批文進行消防備案(如適用)。

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法規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按照本辦法及相關技術標準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而政府有關信息安全監管部門應當對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管理。第二級或以上安全保護標準的信息系統，應當報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備案。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產品質量

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停業，及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以及銷售所得收入。情節嚴重者將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索賠。如產品缺陷責任方為生產者，銷售者有權於先行賠償後向生產者追討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根據於2020年5月5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2014年3月15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業務經營者的責任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業務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以及保證其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能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受行政制裁，如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外商投資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部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

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當中的若干規定。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為兩類，即(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其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或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2020年鼓勵產業目錄）。未列入上述兩類的產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行限制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開發及應用基因診療技術被禁止進行外商投資。我們透過中國合併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包括收集遺傳資料用作癌症篩查，以及研發和應用該篩查技術及測試用作診斷。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供進一步處理。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納「先到先得」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相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而侵犯方須向專利權人支付賠償及被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倘有關侵犯構成罪行，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於1991年生效並最近期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為深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法規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頒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試行)》規定醫療實驗室必須制定信息管理及患者隱私保護政策。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的《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載列醫療機構患者隱私保護運行辦法。辦法規範醫療機構對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利用、管理、安全和隱私保護工作。於2021年6月10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監管框架、相關政府部門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以及數據處理者的責任。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的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

廣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或欺騙、誤導消費者。有關醫藥及醫療器械的廣告須經有關部門依法審核後方可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刊物或其他方式發佈。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須顯著標明「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的特殊商品或服務廣告須經主管部門進行審查後方可於網上發佈。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與衛生部於2006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廣告於發佈前須經有關衛生部門審查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一年，可經申請重續。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器械廣告於發佈或刊發前，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向省級國家藥監局取得批准。

根據食藥總局頒佈的於2004年7月8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兩類。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任何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取得省級國家藥監局批准。

反賄賂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手方或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條例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稅務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企業居民(包括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符合一定標準及官方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第36號通知，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或其他行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或增值稅)。對提供若干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增值稅。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9年3月20日，商務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以推進增值税減税。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16%或10%税率分別下調為13%或9%；(ii)購買農產品的10%購買增值税扣除率下調為9%；(iii)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農產品的13%購買增值税扣除率下調為10%；及(iv)出口貨物或勞務的原16%或10%出口增值税退税率分別下調為13%或9%。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支出，如股息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或將外幣按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修訂)，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劃轉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先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由外匯管理部門指定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處理。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的人民幣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企業間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於同日生效。第16號通知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第3號通知)，於同日生效。第3號通知載列多項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放鬆外匯流入政策限制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
  -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 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
-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
- 加強跨境交易及跨境資本流通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包括：
  -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
  - 要求銀行於辦理5萬美元以上外商投資企業外匯分配前，審核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及

-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外放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境內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第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由於第28號通知最近方始頒佈，有關詮釋及實際執行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為利用我們的離岸外幣撥付於中國的營運，我們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取有關必要批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及我們的跨境外匯活動須遵守有關外匯規則的各項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先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其於境內公司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如中國個人注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規定，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其後從事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政府部門及銀行對該通知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購股權規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參與的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全部外匯事宜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獲授權分局的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參與海外非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ii)委託合資格中國代理人(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另行選定的合資格機構)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參與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及(iii)聘用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彼等購股權、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派付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為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分派。

勞動法及社保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的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保障僱員勞動權利及履行其勞動義務。

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或會引致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用人單位須基於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用比率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按時足額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繳納供款的，可責令其結清滯納金或處以罰款。

近期發展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

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網信辦實施網絡安全審查；(ii)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的尋求在外國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有責任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根據程序向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以供審批，再根據現行措施進行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為「**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獲正式採納。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程序：(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至少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尋求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上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外，條例草案亦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將予採取的相關措施及將予建立的機制。

基於我們的評估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理由如下，

(i)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是指重大行業和領域(例如用於國防的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和科技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的運營商，如果該等設施和系統損壞或發生故障，或發生與之相關的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國家經濟、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上述重要行業及部門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安全保護(「**保護部門**」)。保護部門將根據行業的具體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認定規則，並向中國國務院公安部門報告有關規則以作記錄。保護部門負責根據相關認定規則組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在其行業及領域的認定，及時通知運營商有關認定結果並向中國國務院公安部門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關鍵信息

基礎設施保護部門關於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且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不久後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ii)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就「網絡平台運營商」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仍有待網信辦闡明及解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將「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定義為向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網絡、交易、支付及視聽服務等互聯網平台服務(通常指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網絡提供的服務)的數據處理者。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我們在基因檢測服務中收集的信息用於檢測報告中的信息識別，以向消費者交付檢測報告，或作政府申報用途。因此，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的範疇；

(iii) 本公司正在申請於香港上市，而香港不屬於「國外」範疇；及

(iv) 本公司並無犯有任何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就因本公司的運營或擬議上市而產生的國家安全問題進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

(2)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假設以彼等現有形式實施))。例如，(i)我們向消費者提供隱私政策及用戶協議，以於我們提供服務前審閱及尋求同意；(ii)我們已制定內部協議，以規管與消費者樣本及數據有關的保密及隱私問題，且我們對用戶數據進行加密及存儲，並嚴格限制訪問個人數據的人士；(iii)我們亦成立數據治理委員會以監督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事宜，並成立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信息安全小組；我們要求僱員在處理消費者數據及其他重要數據時遵守多項數據管治政策及規則；(iv)我們

的綜合管理系統已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備案證書(三級),以確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料安全;(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資料合規事宜的申訴或處罰;及(vi)我們亦繼續跟進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提供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執法案例的培訓,並制定合規計劃以符合最新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數據及隱私保護」。基於我們的評估且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採取上述措施的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草案規定。

(3)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待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網絡安全諮詢**」),實際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公司才需參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根據網絡安全諮詢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我們毋須就擬議於香港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儘管我們無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我們仍審慎評估該等因素,且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香港上市不應產生任何國家安全風險,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機構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且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不久將來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可能性相對較低;(ii)我們向可靠的供應商及多元化渠道採購網絡安全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使用質量控制機制評估該等供應商的資格;(iii)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已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備案證書(三級),以確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料安全;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被侵犯或信息安全事件,亦無受到或涉及相關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進行的任何官方查詢、檢查、警告及面談。

(4) 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國家安全問題接獲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已遵守並要求相關中介機構按照《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履行保密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審查要求，或任何政府部門裁定境外發售及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決定。

(5) 在我們的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我們預期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綜上所述，根據我們對相關事實和分析的評估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網絡安全諮詢，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假設以彼等現有形式實施)；(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當局就我們的業務或擬議上市引起的國家安全問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及(iv)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在香港的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條例草案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連同管理規定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市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上市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1. 中國證監會負責人在新聞發佈會中表示，上市條例草案旨在「完善企業境外上市監管機構，不收緊境外上市監管政策」和「支持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境外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發展」。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市條例草案，本公司上市無須履行相關備案或資料申報程序。

3. 假設上市條例草案其後根據現行草案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並且上市條例草案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上市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1)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不屬於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情況；

(2)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上市條例草案於任何重大方面的相關規定；及

(3) 本公司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立法及監管發展，遵守特定監管規定，並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條例草案的規定及在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團隊的協助下履行備案程序或資料申報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當時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成立了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美因北京。有關俞博士的履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6年	• 1月，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因北京於北京成立以及我們開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
2017年	• 5月，我們推出癌症篩查服務。
	• 10月，美因北京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12月，美因北京被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中關村金種子企業」。
2018年	• 截至8月，癌症篩查的檢測總數超過15,000次。
	• 10月，我們完成了終點法熒光PCR平台的開發，其檢測能力達到每天15,000次。
2019年	• 1月，我們推出了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
	• 2月，我們已設立涵蓋不同價格範圍的多樣化檢測組合；截至同月，我們覆蓋逾1,000家機構客戶。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0年	• 5月，我們開始開發全自動檢測流程平台，其檢測能力達到每天30,000次。
2021年	• 截至12月，癌症篩查的檢測總數超過453,000次；自我們成立以來，已實施檢測總數超過12,000,000次。我們的檢測能力實現進一步擴大，達到每天50,000次。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為本集團的總資產、收入及／或毛利貢獻5%或以上，則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主要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1. 美因北京

美因北京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美因北京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相關的技術服務。於重組後，美因北京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2. 北京美因實驗室

北京美因實驗室於2016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美因實驗室自成立以來由美因北京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及重組

美因北京的股權變動

下文資料載列美因北京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1. 成立及A輪融資前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1月5日，美因北京透過以下方式成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
天津宏因	2,000,000	20.00
北京因衛	1,000,000	10.00
肖哲	1,000,000	10.00
熊星馳	1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億**」)由執行董事俞博士[1]直接持有70%；北京因衛由俞博士最終控制，俞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亦直接持有其80%股權，並透過上海天億間接持有餘下20%股權，因此，上海天億及北京因衛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宏因(前稱北京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由執行董事林琳女士[2]持有約30.21%的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億為一家有限公司，由俞博士及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0%及30%，而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俞博士、上海冠元申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林熙分別持有70%、29.60%及0.40%。上海冠元申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俞博士及林熙分別擁有80%及20%，而根據上市規則，林熙為俞博士的聯繫人。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宏因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1)普通合夥人徐可持有約19.41%；及(2)由林琳女士、孫彤、李斌、黃宇峰、尹建春及翟勇分別持有30.21%、8.92%、7.39%、4.84%、4.66%及0.58%以及由其他少數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23.99%，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天津宏因持有4.00%以下的合夥權益。除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林琳女士、黃宇峰及翟勇外，天津宏因剩餘成員(包括本集團僱員安霞及李艷)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天億、北京因衛及天津宏因外，上文所載美因北京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6月22日，上海天億與美年大健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天億同意將於美因北京20%的股權轉讓予美年大健康，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首次股權轉讓**」)，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8月26日悉數結清。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預期協同性、美因北京的戰略及未來發展等多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2. A輪融資

於2016年10月27日，美因北京當時的股東與我們的投資者(包括珠海中衛、西藏騰雲(前稱為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邁克生物(前稱為四川邁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賽青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恒賽青熙**」)、張雅軍、胡劍萍及上海易方達)訂立增資協議(統稱「**A輪投資者**」及「**A輪融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投資美因北京，方式為認購美因北京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70,000元，認購價為人民幣167,000,000元。該注資事項已於2016年10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珠海中衛[1]外，其他A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天億擁有16.9%權益，上海天億為珠海中衛的第二大股東，亦全資擁有珠海中衛的普通合夥人。

下表載列於2016年股權轉讓及A輪融資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33.42
美年大健康	2,000,000	17.14
天津宏因	2,000,000	17.14
北京因衛	1,000,000	8.57
肖哲	1,000,000	8.57
珠海中衛	500,000	4.28
西藏騰雲	300,000	2.57
邁克生物	300,000	2.57
上海恒賽青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000	1.71
張雅軍	150,000	1.29
胡劍萍	120,000	1.03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6
熊星馳	100,000	0.86
總計	11,670,000	100.00

3. A輪融資後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2月29日，熊星馳與俞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星馳同意向俞博士轉讓美因北京約0.4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上海天億與潘勤(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天億同意將於美因北京1%的股權轉讓予潘勤，代價為人民幣11,670,000元。上述各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事項已於2018年2月11日完成。

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因衛與上海天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因衛同意將於美因北京1%的股權轉讓予上海天億，代價為人民幣116,700元。該項轉讓已於2018年5月完成。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美因北京當時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18年5月8日，上海天億與美年大健康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天億同意將於美因北京33.42%的股權轉讓予美年大健康，代價為人民幣387,672,000元(「**第二次股權轉讓**」)，該項轉讓已於2018年7月6日悉數結清。北京因衛與上海天億於2018年5月完成股權轉讓後，上海天億隨後於2018年7月完成將其於美因北京的全部股權(包括來自北京因衛1%的股權)轉讓給美年大健康。因此，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天億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1,16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19年2月28日，肖哲與天津宏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哲同意將於美因北京6.57%的股權轉讓予天津宏因，代價為人民幣20,363,100元。該項轉讓已於2019年6月完成。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19年11月27日，潘勤、恒賽青熙、肖哲、熊星馳及俞博士各自與天津宏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勤、恒賽青熙、肖哲、熊星馳、俞博士同意將於美因北京合共5.57%的股權轉讓予天津宏因，總代價為人民幣81,13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1月21日悉數結清。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主要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1,16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A輪融資後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	5,900,000	50.56
天津宏因	3,416,700	29.28
北京因衛	883,000	7.57
珠海中衛	500,000	4.28
西藏騰雲	300,000	2.57
邁克生物	300,000	2.57
張雅軍	150,000	1.29
胡劍萍	120,000	1.03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6
總計	11,670,000	100.00

4. B輪融資

於2020年1月20日，美因北京與贛州璋信及蘇州瑞華(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贛州璋信及蘇州瑞華同意投資美因北京，方式為認購美因北京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66,800元，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認購價已於2020年7月30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各方協定的美因北京的公平值人民幣2,5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0年B輪融資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	5,900,000	48.61
天津宏因	3,416,700	28.15
北京因衛	883,300	7.28
珠海中衛	500,000	4.12
西藏騰雲	300,000	2.47
邁克生物	300,000	2.47
贛州璋信	233,400	1.92
蘇州瑞華	233,400	1.92
張雅軍	150,000	1.24
胡劍萍	120,000	0.99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2
總計	12,136,800	100.00

5. B輪融資後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11日，美年大健康與廈門泛鼎佳因、青島匯創、劉伊、司亞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三次股權轉讓**」)，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將於美因北京合共5.06%的股權轉讓予廈門泛鼎佳因、青島匯創、劉伊及司亞麗，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4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12月21日悉數結清。於2020年11月20日，美年大健康與青島靈澤醫療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靈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5,000,000元向青島靈澤轉讓美因北京15%的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20年12月11日完成。有關定價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21年3月1日，美年大健康與宮玉棟及周全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四次股權轉讓**」)，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將於美因北京合共0.89%的股權轉讓予宮玉棟及周全，總代價為人民幣23,90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1年3月26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3月1日，美年大健康與北京未來生健科技有限公司(「**未來生健**」)及上海佩展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佩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年大健康同意以代價人民

幣180,000,000元向未來生健及上海佩展轉讓美因北京6.6667%的股權。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21年4月12日，天津宏因與北京世紀及天津美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天津宏因重組的結果，天津宏因同意以零代價轉讓2.05%的股權予北京世紀及轉讓9.59%的股權予天津美宏。

於2021年4月12日，部分美因北京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如下一系列股權轉讓事項(「**第五次股權轉讓**」)。各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美因北京的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購買的股權比例** *(%)*	**代價** *(人民幣元)*
青島靈澤醫療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郭女士	11.00	297,000,000
	北京世紀	4.00	108,000,000
美年大健康	天津美之因	1.85	49,960,000
	青島大美	0.52	14,040,000
上海佩展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宋新波	0.56	15,000,000
	鄧振國	1.11	30,000,000
北京未來生健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大美	5.00	135,000,000

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4月14日完成。於B輪融資後上述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	2,261,021	18.63
天津宏因	2,004,035	16.51
郭女士	1,335,048	11.00
天津美宏	1,164,092	9.59
北京因衛	883,000	7.28
北京世紀	734,046	6.05
青島大美	669,951	5.52
珠海中衛	500,000	4.12
西藏騰雲	300,000	2.47
邁克生物	300,000	2.47
廈門泛鼎佳因	242,736	2.00
贛州璋信	233,400	1.92
蘇州瑞華	233,400	1.92
天津美之因	224,576	1.85
青島匯創	160,206	1.32
張雅軍	150,000	1.24
鄧振國	134,852	1.11
劉伊	121,368	1.00
胡劍萍	120,000	0.99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2
司亞麗	89,902	0.74
宮玉棟	84,958	0.70
宋新波	67,432	0.56
周全	22,477	0.19
總計	12,136,800	100.00

重組

下圖說明於緊接重組前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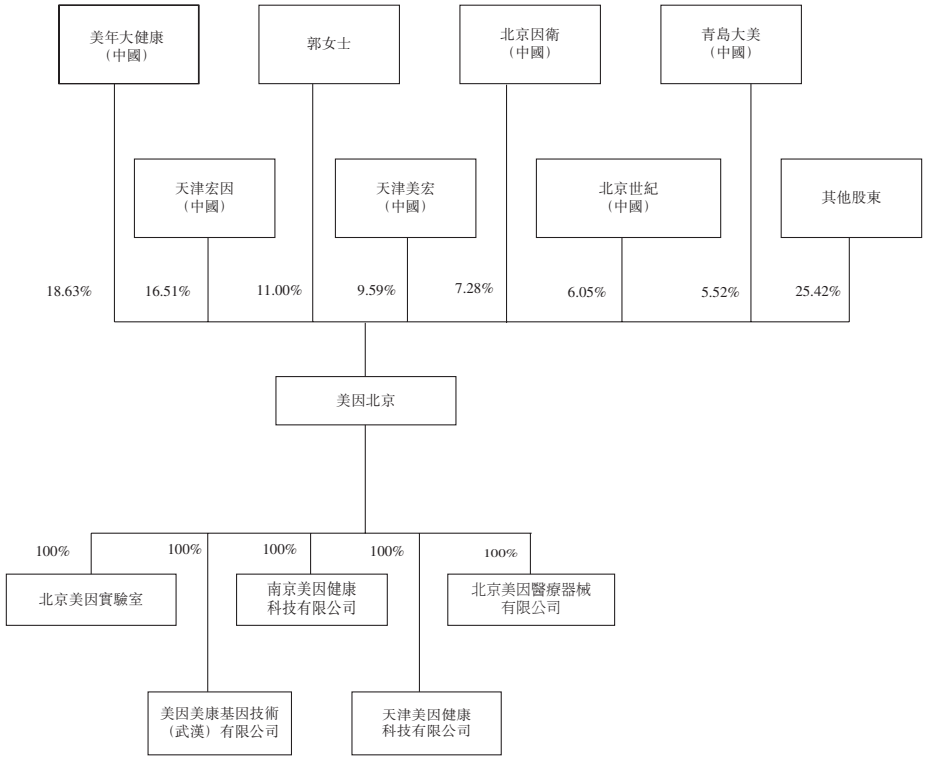

*附註：*美因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美因實驗室除外)並未經營實質性業務，而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美因北京經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2. 美因香港註冊成立

美因香港於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而100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3. 境內重組

於2021年5月24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由美因香港全資擁有。

於2021年6月10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美因北京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以合約方式控制，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中國合併實體的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因而有權獲得彼等的經營活動所得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於2022年4月1日，登記股東已採納股東決議案，以減持美因北京的資本以結算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然而，美因北京當時並未完成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減資例行登記備案等減資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減資流程並無障礙，且減資不會影響重組的完成，乃基於重組目的為將美因北京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合約安排對美因北京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1年5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及於2021年6月完成境內股東境外直接投資申請程序、發行本公司股份、注資至本公司及簽訂合約安排以有效控制美因北京，已於2021年6月實現重組目的。此外，於簽訂合約安排後，境內股東僅作為美因北京的代名權益持有人，因而減資程序完成與否不會(i)改變美因北京的實際股權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而非境內股東控制的事實；及(ii)對本集團架構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減資流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未能完成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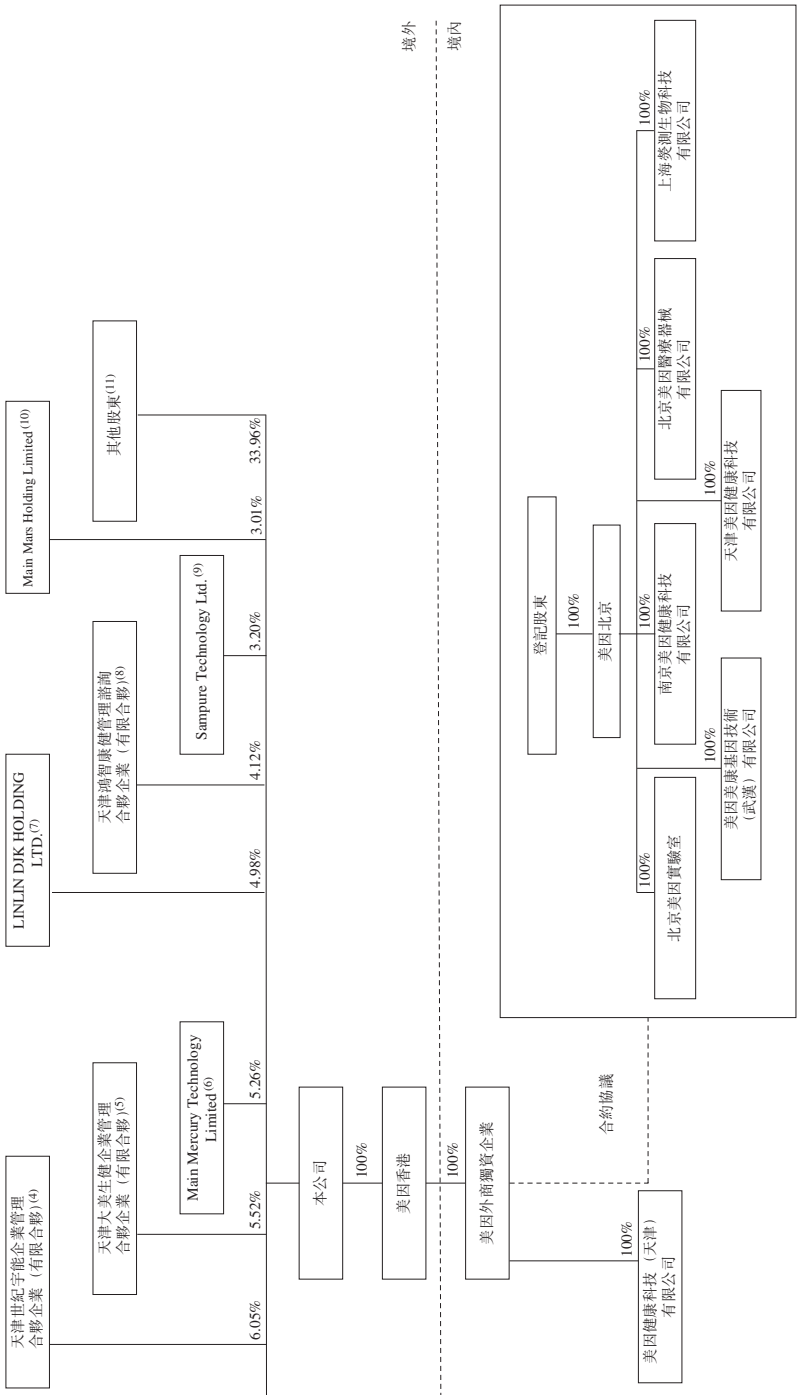

附註：

(1) 美年大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3) 由俞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於重組前北京因衛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4)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北京世紀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5)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權源自於重組前青島大美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6) 該公司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及天津美宏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7) 一家由林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8)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權源自於重組前珠海中衛先前持有的美因北京的股權；

(9) 一家由徐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10) 該公司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及天津美之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11) 其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下權益的少數股東，均與美因北京的股權結構一致，其中，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及天津美之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而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源自於重組前天津宏因及天津美之因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以及Power Young Incorporated及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的股權則源自於重組前天津美宏先前持有的部分美因北京的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於2021年4月22日，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將該股份轉讓予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而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若干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所載：

股東	股份	所有權百分比 *(%)*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22,000,000	20.85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	14,555,731	13.80
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	10,520,393	9.97
LINLIN DJK HOLDING LTD.	9,975,311	9.46
Sampure Technology Ltd.	6,408,142	6.07
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	6,015,070	5.70
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5,069,741	4.81
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3,995,136	3.79
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	3,659,212	3.47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	3,463,131	3.28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2,471,821	2.34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	2,222,200	2.11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	2,172,907	2.06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	2,000,000	1.90
CindyHu TECHNOLOGY LTD.	1,977,457	1.87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1,799,811	1.71
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	1,626,556	1.54
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	1,481,478	1.40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	1,400,007	1.33
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	1,202,293	1.14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	1,111,199	1.05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	370,394	0.35
總計	105,497,990	100.00

於2021年6月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4,502,010股股份，而於有關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與其在美因北京的股權一致。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按每股股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或發行27,2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00%)，該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27,272,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 *(%)*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1]	37,258,932	16.39	37,258,932	15.57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2]	27,272,000	12.00	27,272,000	11.40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3]	22,000,000	9.68	22,000,000	9.20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4]	14,555,731	6.40	14,555,731	6.08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	12,096,203	5.32	12,096,203	5.06
天津大美生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11,039,994	4.86	11,039,994	4.61
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7]	10,520,393	4.63	10,520,393	4.40

股東	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 *(%)*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LINLIN DJK HOLDING LTD.[8]	9,975,311	4.39	9,975,311	4.17
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	8,239,404	3.63	8,239,404	3.44
Sampure Technology Ltd.[10]	6,408,142	2.82	6,408,142	2.68
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11]	6,015,070	2.65	6,015,070	2.51
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12]	5,069,741	2.23	5,069,741	2.12
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13]	4,943,642	2.18	4,943,642	2.07
GRteam Global Limited[14]	4,943,642	2.18	4,943,642	2.07
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5]	4,000,000	1.76	4,000,000	1.67
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16]	3,995,136	1.76	3,995,136	1.67
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7]	3,846,154	1.69	3,846,154	1.61
天津中財榕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18]	3,846,154	1.69	3,846,154	1.61
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19]	3,659,212	1.61	3,659,212	1.53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20]	3,463,131	1.52	3,463,131	1.45

股東	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天津懿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1]	2,640,004	1.16	2,640,004	1.10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22]	2,471,821	1.09	2,471,821	1.03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23]	2,222,200	0.98	2,222,200	0.93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24]	2,172,907	0.96	2,172,907	0.91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25]	2,000,000	0.88	2,000,000	0.84
CindyHu TECHNOLOGY LTD.[26]	1,977,457	0.87	1,977,457	0.83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27]	1,799,811	0.79	1,799,811	0.75
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8]	1,647,881	0.73	1,647,881	0.69
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29]	1,626,556	0.72	1,626,556	0.68
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30]	1,481,478	0.65	1,481,478	0.62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31]	1,400,007	0.62	1,400,007	0.59
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32]	1,202,293	0.53	1,202,293	0.50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33]	1,111,199	0.49	1,111,199	0.46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34]	370,394	0.16	370,394	0.15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11,961,800	5.00
總計	227,272,000	100.00	239,233,800	100.00

附註：

(1)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全資擁有。俞博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兼主席。

(2)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嘉士圖有限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嘉士圖有限公司由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TIGR))全資擁有。如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不得行使任何附屬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3)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郭女士全資擁有。郭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4)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俞博士持有100%權益。俞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5)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世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權益，而後者由北京世紀(由牛振才持有99.9%權益及邱效冰持有0.1%權益)持有99.87%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持有0.1%權益。牛振才及邱效冰均為獨立第三方。

(6) 天津大美生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大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大美持有99.90%權益，而後者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上海慧聚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由郭同發全資擁有)持有85.2%權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邱志超持有99%權益)持有1%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權益。郭同發及邱志超均為獨立第三方。

(7) 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寧、孫彤、李斌及李陽坤分別持有31.91%、27.97%、23.21%及5.46%權益。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8) LINLIN DJK HOLDING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全資擁有。

(9) 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持有99%權益，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孵**」，由上海天億全資擁有)，且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中衛73%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中孵持有1%權益。

(10) Sampure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徐可全資擁有。

(11) 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王春菲、余繼業、張強、周寶福及肖哲分別持有31.97%、31.69%、12.15%、11.51%及6.37%權益。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琳、李若琳及王艷麗分別持有56.87%、31.75%及7.44%權益。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為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邁克生物(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463)，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14) GRteam Global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海燕控制，其丈夫黃濤控制西藏騰雲。張海燕及黃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泛鼎佳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泛鼎(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泛鼎廈門**」)持有0.0185%權益，後者由陳錦明及倪秉昕各持有50%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泛鼎佳因(其普通合夥人為泛鼎廈門，而廈門泛鼎佳因由黃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42.48%權益)擁有99.9815%權益。陳錦明、倪秉昕及黃健均為獨立第三方。

(16) 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和順、姜晶、杜軍、潘萬兵及許天夫分別持有29.74%、19.13%、18.52%、11.01%及6.72%權益。姜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7) 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權益，而後者由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9%權益，並由張建斌最終控制；(ii)其由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62.60%權益。張建斌為獨立第三方。

(18) 天津中財榕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財榕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為一家國有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0.9901%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贛州璋信(其普通合夥人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丁紅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8.87%權益))持有99.0099%權益。

(19) 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尹建春、熊芳君、劉崢、張勝江、李艷、姚玲及王曉娜分別持有42.04%、15.77%、10.46%、10.46%、7.75%、5.23%及5.23%權益。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0)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宇峰、郭璋、吳艷巍、任秀梅、吳延臣、易翔及李琮分別持有54.84%、15.50%、13.59%、6.76%、5.53%、2.07%及1.71%權益。黃宇峰為我們的執行董事。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1) 天津懿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懿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薛超雄控制)持有0.0281%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匯創(其普通合夥人亦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薛超雄實益擁有)持有99.9719%權益。

(22)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張雅軍全資擁有。

(23)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鄧振國全資擁有。

(24)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黃薇全資擁有。

(25)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劉伊全資擁有。

(26) CindyHu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胡劍萍全資擁有。

(27)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樂揚全資擁有。

(28) 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易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牧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劉永好最終控制)持有0.10%權益，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易方達持有99.90%權益，而後者由易方達資產管理公司(由國有公司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最終持有22.65%權益)持有59.05%權益，由盈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峰控制)持有22.65%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76)持有22.65%權益。該等實體及個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9) 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麗、楊越、張海平、邊國富及安霞分別持有37.83%、23.54%、11.77%、11.77%及9.18%權益。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0) 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司亞麗全資擁有。

(31)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宮玉棟全資擁有。

(32) 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屈微微、劉楊、翟勇及張斌分別持有52.24%、15.92%、15.92%及15.92%權益。該等個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33)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宋新波全資擁有。

(34)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周全全資擁有。

表決權委託契據[1]

於2021年8月11日，俞博士、郭女士、郭女士之子與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股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行使與截至契據日期其所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惟可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上市時或之前的股份發行、拆細或任何類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簽署相關文件的權利、對每項審議事項進行表決的權利以及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惟郭女士保留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例如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售股份的權利(「**表決權委託契據**」)。於美因北京層面，郭女士確認，自其獲得表決權以來(無論直接或間接)，其已按照與俞博士意見嚴格一致的方式行使於美因北京的表決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郭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俞博士、郭女士、美年大健康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控股股東組別)有效控制本公司約36.10%的表決權，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約34.30%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發生的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1 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於美年大健康層面，郭女士及其兒子確認，彼等已按照與俞博士意見嚴格一致的方式於所有重要時刻於美年大健康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將持續以同樣方式行動，直至表決權委託契據被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及其兒子持有美年大健康5.99%的股權，且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俞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9.81%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價值的釐定基準乃經相關訂約方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狀況)後而釐定。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股權轉讓	A輪融資	第二次股權轉讓	B輪融資	第三次股權轉讓	第四次股權轉讓	第五次股權轉讓
投資日期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5月8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12日
有關代價／認購價的最後結算日期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0月31日	2018年7月6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總代價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67,000,000元	人民幣387,672,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36,640,000元	人民幣23,900,000元	人民幣649,000,000元
所購買及／或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670,000元	人民幣3,900,114元	人民幣466,800元	人民幣614,212元	人民幣107,433元	人民幣2,917,687元
每股成本[1]	0.07港元	7.3港元	7.3港元	15.6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2]	99.7%	63.5%	63.5%	22.0%	19.0%	19.0%	19.0%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將A輪融資及B輪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業務擴張、技術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大部分動用。						
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美因北京的董事認為(i)其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言)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證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附註：

1. 每股概約成本根據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8310元計算，僅供説明用途。

2.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特別權利

根據A輪融資協議，A輪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購回權；及(ii)董事提名權。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A輪投資者已不再擁有任何特別權利。除A輪融資協議外，並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所限。

由於(i)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控制，(ii)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因表決權委託契據安排由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控制，據此，郭女士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權，(iii)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全資擁有，(iv) LINLIN DJK HOLDING LTD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全資擁有，(v) 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宇峰先生控制，及(vi)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LINLIN DJK HOLDING LT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其中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於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於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基於發售價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48.6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公司作出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391,672,000	15.5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4））全資擁有。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297,000,000	9.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全資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宏因重組後零代價	5.06	天津世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持有0.1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0%權益。北京世紀(一家主要從事科技諮詢的公司)由牛振才持有99.90%權益及由邱效冰持有0.10%權益。有限合夥人由北京世紀持有99.87%權益及由高潔持有0.13%權益。牛振才、邱效冰及高潔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世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大美生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9,040,000	4.61	天津大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大美持有99.90%權益。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的公司，由邱志超持有99.00%權益及由姚貞仁持有1.00%權益。青島大美由上海慧聚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山東欣益醫貿易有限公司及青島大美生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20%權益、13.79%權益及1.00%權益。上海慧聚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由郭同發全資擁有。郭同發、邱志超及姚貞仁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大美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3.44	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普通合夥人上海中孵持有1.0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持有99.00%權益。上海中孵由上海天億（一家由執行董事俞博士直接持有70.00%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珠海中衛主要由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3.00%權益及由上海天億持有16.9%權益，而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國有企業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22.65%權益、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峰控制）持有22.65%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76）持有22.65%權益。除俞博士外，上述其他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Sampure Technology Ltd.	816,740	2.6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pure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可全資擁有。Sampure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	300,000	2.0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由邁克生物控制。邁克生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300463）並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相關服務。
GRteam Global Limited	300,000	2.07	GRteam Global Limited由張海燕（其丈夫黃濤控制西藏騰雲）控制。張海燕及黃濤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000,000	1.67	天津泛鼎佳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泛鼎廈門持有0.02%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泛鼎佳因持有99.98%權益。泛鼎廈門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由陳錦明持有50.00%權益及由倪秉昕持有50.00%權益。廈門泛鼎佳因是一家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泛鼎廈門持有1.77%權益、由黃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42.48%權益及由其八家其他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於天津泛鼎佳因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持有55.75%權益。陳錦明、倪秉昕及黃健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泛鼎佳因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0	1.61	天津瑞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2.60%權益及由其他三家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於天津瑞華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持有36.40%權益。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業投資的公司，由西藏瑞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9%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最終控制。天津瑞華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中財榕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50,000,000	1.61	中財榕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99%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贛州璋信持有99.01%權益。 普通合夥人最終為一家國有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贛州璋信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43%權益、由丁紅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38.87%權益及由12家其他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於中財榕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持有51.70%權益。丁紅飛為獨立第三方。中財榕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懿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640,000	1.10	天津懿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匯創持有99.97%權益。普通合夥人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薛超雄持有94%權益。青島匯創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成都匯信啟航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青島匯創的有限合夥人由薛超雄實益擁有。天津懿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150,000	1.0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及金融投資者張雅軍全資擁有。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ZhenguoD Holding Limited	30,000,000	0.9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enguoD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鄧振國全資擁有。ZhenguoD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Power Young Incorporated	天津宏因重組後零代價	0.9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 Young Incorpora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黃薇全資擁有。Power Young Incorpora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	27,000,000	0.8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劉伊全資擁有。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CindyHu TECHNOLOGY LTD.	120,000	0.8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ndyHu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胡劍萍全資擁有。CindyHu TECHNOLOGY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宏因重組後零代價	0.7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樂揚全資擁有。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	0.69	天津易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牧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10%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上海易方達持有99.90%權益。上海牧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有限合夥，其最終由劉永好控制。上海易方達由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05%權益，而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國有企業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22.65%權益、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峰持有88.09%權益）持有22.65%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76）持有22.65%權益。劉永好和何劍鋒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易新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	20,000,000	0.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司亞麗全資擁有。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Ninge Technology Limited	18,900,000	0.5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ng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宮玉棟全資擁有。Ning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	15,000,000	0.4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宋新波全資擁有。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付代價金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人民幣元）	*(%)*	
ZHOUQUAN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0.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QUA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周全全資擁有。ZHOUQUA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落實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員授出股份激勵的建議，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法規要求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藉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藉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

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本次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併購規定》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於中國進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i)中國居民以彼等的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及(ii)於進行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該等登記手續的，可能會遭受處罰。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境內實體註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屬中國居民的個人登記股東及若干登記股東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於地方合資格銀行於2021年5月13日完成初始登記。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結構。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於2021年6月7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下的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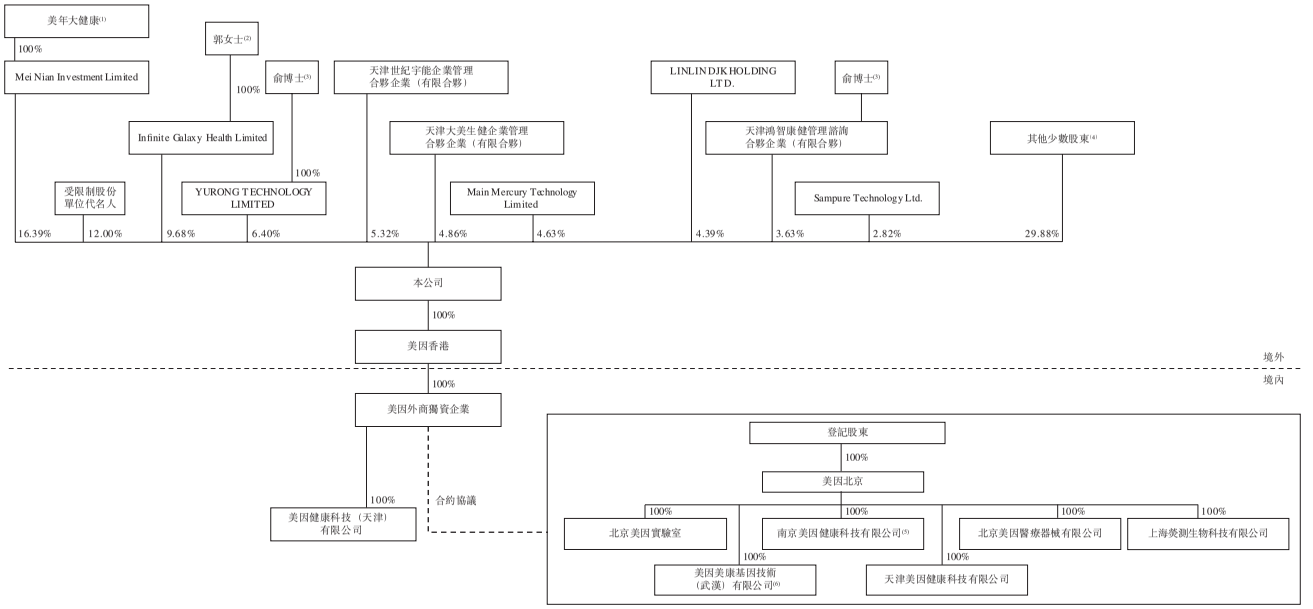

附註：

(1)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全資擁有。

(2)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全資擁有。

(3) 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俞博士控制。因此，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最終控制。

(4) 本公司進一步由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GRteam Global Limited、天津泛鼎佳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瑞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中財榕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懿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RUESOURCE JUNHE HOLDING LTD.、ZhenguoD Holding Limited、Power Young Incorporated、Weber Education Group CORP、CindyHu TECHNOLOGY Co., LTD.、Sancost China Technology Co., Ltd.、天津易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SNOW MOUTAIN CAPITAL LIMITED、Ninge Technology Limited、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New Wave Song Corporation及ZHOUQUAN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2.65%、2.23%、2.18%、2.18%、1.76%、1.76%、1.69%、1.69%、1.61%、1.52%、1.16%、1.09%、0.98%、0.96%、0.88%、0.87%、0.79%、0.73%、0.72%、0.65%、0.62%、0.53%、0.49%及0.16%。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美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因為該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6) 美因美康基因技術(武漢)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因為該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於2021年6月7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下的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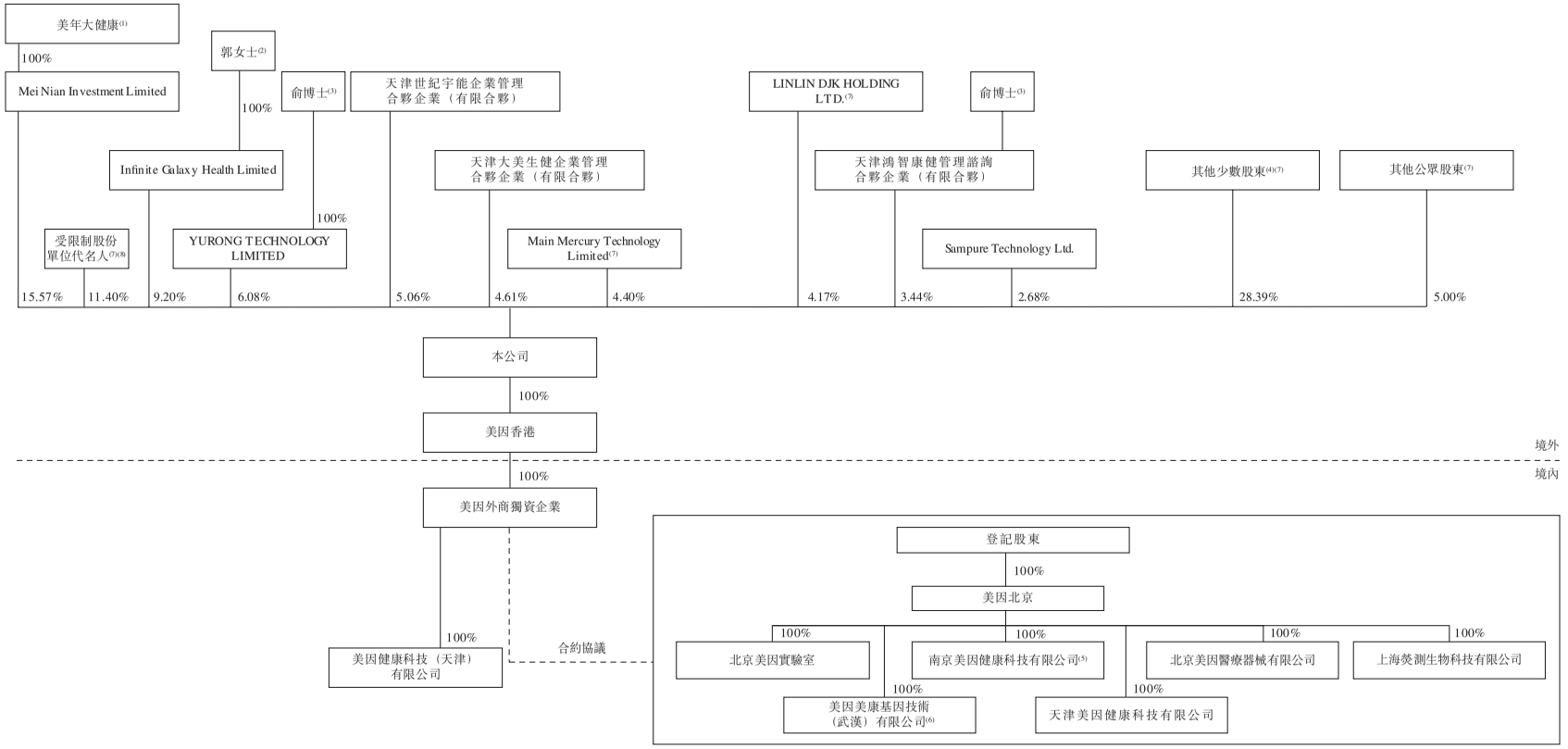

附註：

(1)-(6)：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附註。

(7) 除(i)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ii)Main Mercury Technology Limited、(iii)LINLIN DJK HOLDING LTD.、(iv)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即Main Mars Holding Limited、Main Splendid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Main Petrel Holding Limited、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Main Galaxy Holding Limited及Main Coconut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v)其他公眾股東於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期安排的約束(考慮到基石投資者受慣常禁售期約束)外，合計約為68.3%的股權將於上市後受禁售期安排的約束(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所持股份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或買賣，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並歸屬於承授人且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於市場出售以換取現金匯予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緊隨全球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項下所持股份將不會自由買賣。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進行了超過12百萬次基因檢測，2021年平均每月進行逾246,000次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累計已進行檢測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平台。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已進行檢測量計，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

憑藉我們於中國的龐大消費群體及自動化設施，我們能夠積極並有效滿足中國對基因檢測服務的巨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因檢測市場於2020年為人民幣151億元，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87億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並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是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按2020年的收入計，佔該市場的3.1%。此外，於2020年，中國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滲透率為0.8%，而美國為8.8%，該滲透率按國家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累計用戶數除以人口數計算。中國的人口遠超美國，而滲透率卻大大低於美國，表明市場增長潛力巨大。自2016年至2020年，接受基因檢測的中國消費者數量以69.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到2030年將超過167.2百萬人。此外，與更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癌症篩查的整體滲透率相對較低。在中國，建議40歲至74歲的人群(尤其是城市居住人口)接受結直腸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632.5百萬人；在美國，建議50歲至75歲的人群接受結直腸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93.0百萬人。於2019年，結直腸癌篩查在中國建議接受結直腸癌篩查人群中的滲透率為16.4%，遠低於美國的60.1%。胃癌在東亞人口中更為常見。在中國，建議40歲及以上的人群接受胃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690.1百萬人。在日本(其國民在人口統計學特徵及飲食習慣上與中國人有若干相似之處)，建議50歲及以上的人群接受胃癌常規篩查，於2019年該類人群達到59.7百萬人。於2019年，胃癌篩查在中國建議接受胃癌篩查人群中的滲透率為21.6%，而日本於2019年的滲透率為43.0%。中國在健康意識、支付能力及醫療保障覆蓋範圍的快速提升，均為該已然龐大市場的潛在增長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五大癌症篩查市場(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肺癌、乳腺癌及肝癌)的綜合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88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按進行的檢測數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60%，高於最接近競爭對手已實施檢測量的十倍。按2020年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34.2%，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排名第一，高於最接近我們的五名競爭對手市場份額的總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中國唯一在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實現盈利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癌症篩查市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唯一一家累計已實施逾453,000次檢測的公司，遠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先技術平台提供全面服務，並利用大規模樣本實現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癌症篩查服務錄得的毛利率為80.5%，遠高於中國同行2020年60.3%的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研發的戰略重點是基因檢測創新。我們開發新型及具成本效益的檢測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平台，具備每日處理逾50,000次檢測的能力。同時，我們積極探索基因技術於健康管理、精準醫療及新藥研發方面的潛在應用。

我們是中國一家具備綜合能力的基因檢測公司，實現了上中下游全產業鏈覆蓋。我們採用服務與產品研發和商業化雙輪驅動的平台型業務模式。因此，我們能夠從開發與商業化的結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促進業務增長。這種結合使我們能夠成為具有高增長、可持續盈利能力及可擴展業務模式的遙遙領先的市場領導者，並築起極高的進入壁壘。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平台型運營模式。

我們業務的上游分部涉及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技術以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技術。我們的研發工作目前專注於開發LDT服務及IVD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制定91項多維度已商業化的檢測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於91項檢測解決方案中，其中80項為我們自主研發的LDT服務，其中11項配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除現有服務組合外，我們亦一直在開發產品管線中的八種IVD候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任何IVD候選產品在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亦不時推出新檢測解決方案，以滿足新興消費者需求。舉例而言，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我們於2020年5月開發了核酸檢測能力並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下表介紹了我們當前更被市場接受的精選檢測服務。

服務名稱	服務介紹
大眾普通型	
ApoE基因檢測套餐（人類ApoE基因ϵ2、ϵ3、ϵ4基因分型）	通過檢測ApoE基因來評估脂質代謝能力及各種相關疾病（包括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ApoE基因通過指引載脂蛋白合成於脂蛋白代謝中起著重要作用。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MTHFR基因檢測）	分析葉酸代謝能力有關的基因，確定患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的風險，並評估各種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
帕金森病風險評估	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帕金森病的風險。
全面癌症風險評估套餐（男／女）	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全面評估患各種類型癌症的風險。

服務名稱	服務介紹
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	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評估七種常見的心腦血管疾病(冠心病、心肌梗塞、舒張性心力衰竭、出血性腦卒中、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瘤、腹主動脈瘤)的發病風險。
中端實惠型	
遺傳性乳腺癌／卵巢癌基因檢測（BRCA1/2基因）	通過進行BRCA1及BRCA2基因全外顯子組測序，評估患乳腺癌及卵巢癌的風險。
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Septin9基因甲基化檢測)	檢測外周血中Septin9基因的甲基化程度，初步評估受檢者是否可能患結直腸癌。
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RNF180/Septin9基因甲基化檢測）	通過檢測外周血中RNF180及Septin9基因的甲基化程度，初步評估受檢者是否可能患胃癌。
尊貴定制型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plus	檢測人體近700,000個基因位點，評估患多種類型疾病的風險，並提供各種個體特徵的解釋和某些常見疾病的用藥建議。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對人類基因組中關鍵的180,000多個外顯子區域進行測序，評估多種高危疾病、遺傳性癌症、隱性遺傳病及多類複雜疾病的發病風險。提供多種藥物、膳食營養項目及運動及健身項目的評估。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LDT服務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我們亦積極開發及投資自有IVD註冊管線。憑藉我們對基因檢測市場的了解及獲得多組學、定量及標準化表型數據的潛在渠道，我們確有能力開發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及實現其商業化，以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八種檢測試劑盒，且我們預期為該等IVD候選產品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 三種試劑盒是我們管線中的消費級基因檢測產品，包括(i)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多種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ii)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及(iii)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評估患遺傳性乳腺癌的風險。

- 五種試劑盒是我們產品管線中的疾病篩查產品，包括(i)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ii)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iii)胃癌篩查試劑盒，(iv)肺結節輔助診斷試劑盒及(v)宮頸癌篩查試劑盒。我們的疾病篩查管線涵蓋了目前缺乏有效篩查方法且患病率高的主要疾病。

下表說明我們目前的產品管線。

在研產品	樣本類型	技術	早期開發[1]	生物標誌物選擇[2]	後期開發[3]	IVD註冊備案[4]	預期將獲得IVD註冊批准的時間	預期商業化成本總額（千港元）[8]	產生的商業化成本（千港元）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5]	血液	血液直擴、qPCR	已完成	不適用[6]	已完成	進行中	2023年上半年	7,110	560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5]	血液	血液直擴、qPCR	已完成	不適用[6]	已完成	進行中	2023年上半年	7,110	480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 2024年下半年	37,770	1,140
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2024年上半年	34,530	2,700
胃癌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2024年上半年	34,530	2,710
BRCA1/BRCA2基因突變診斷試劑盒[7]	血液	NGS	進行中	不適用[6]			2024年下半年	25,200	–
宮頸癌篩查試劑盒[7]	宮頸脫落細胞	NGS、qPCR	進行中				2024年下半年	37,770	–
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7]	血液、CT掃描	NGS、qPCR、CT圖像AI分析軟件	進行中				2025年下半年	72,550	–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基因檢測市場目前並無任何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已註冊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

附註：

1. 早期開發包括可行性研究、方法開發等。
2. 生物標誌物選擇包括候選生物標誌物鑒定、臨床驗證等。
3. 後期開發涉及產品優化及定型、療效及安全性評估等。
4. IVD註冊備案指中試生產、註冊核查、臨床評估、國家藥監局評審等。
5. 自主研發試劑盒。
6. 產品開發並無此階段，不適用。
7. 合作模式。
8. 預期商業化成本總額包括研發、臨床試驗、IVD註冊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預期於上表所示的時間範圍內就各檢測試劑盒自國家藥監局取得IVD註冊證書，原因是我們於過往能夠按時或提前完成註冊里程碑事項。

-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我們已就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及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按時完成中試生產，並已於2021年9月中旬前取得內部產品合格報告(早於預期的完成日期2021年9月月底)。我們已於2022年5月取得兩種產品的註冊核查報告。下一階段將轉向檢測試劑盒的臨床評估，根據樣本規模，臨床評估預期將多耗時約五個月。於臨床評估完成後，我們預期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以供進行最終評審。我們預期國家藥監局將耗時五個月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授出IVD證書(倘產品獲批准)。因此，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註冊證書。

-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我們已就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按時完成候選生物標誌物鑒定工作，目前正在進行臨床驗證。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12月完成臨床驗證，而後轉向中試生產，該過程可能需耗時約六個月。於中試生產後，我們將進行註冊核查，根據研發團隊成員的過往經驗，預期將於2023年6月前完成該過程。根據樣本規模，我們預期於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前臨床評估將耗費額外的約10個月。由於國家藥監局評審可能需耗時七至八個月，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結束前取得取得註冊證書。

- *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及胃癌篩查試劑盒*。我們已就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及胃癌篩查試劑盒完成候選生物標誌物鑒定工作，目前正在進行臨床驗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各產品自三家醫院取得倫理批件及人類基因備案受理並通過審核。我們預期於2022年7月完成臨床驗證及檢測試劑盒的開發，而後轉向中試生產，該過程可能需耗時約六個月。於中試生產後，我們預期將進行註冊核查並於2023年1月前完成該過程。根據樣本規模，我們預期於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前臨床評估將耗費額外的約10個月。由於國家藥監局評審可能需耗時七至八個月，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取得註冊證書。

- *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目前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6月前完成數據庫籌備工作，而後轉向檢測試劑盒的開發及中試生產，該過程可能需耗時約六個月。於中試生產後，我們預期將進行註冊核查並於2023年3月前完成該過程。根據樣本規模，我們預期於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前臨床評估將耗費額外的約12個月。由於國家藥監局評審可能需耗時七至八個月，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結束前取得取得註冊證書。

- *宮頸癌篩查試劑盒*。宮頸癌篩查試劑盒目前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9月前完成生物標誌物鑒定及臨床驗證工作，而後轉向檢測試劑盒的開發及中試生產，該過程可能需耗時約六個月。於中試生產後，我們預期將進行註冊核查並於2023年6月前完成該過程。根據樣本規模，我們預期於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前臨床評估將耗費額外的約11個月。由於國家藥監局評審可能需耗時七個月，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結束前取得取得註冊證書。

- *肺結節輔助診斷試劑盒*。肺結節輔助診斷試劑盒目前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12月前完成生物標誌物鑒定及臨床驗證工作，而後轉向檢測試劑盒的開發及中試生產，該過程可能需耗時約九個月。於中試生產後，我們預期將進行註冊核查並於2023年12月前完成該過程。根據樣本規模，我們預期於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前臨床評估將耗費額外的約16個月。由於國家藥監局評審可能需耗時七至八個月，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結束前取得取得註冊證書。

我們業務的中游分部包括先進而全面的基因檢測技術平台，其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及全外顯子組／基因組測序技術）及全基因組芯片平台，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大量檢測。憑藉我們市場領先的流程自動化水平，我們目前的檢測能力高達每日50,000次檢測，屬行業內最大能力。此外，我們正在開發額外自動化檢測平台，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致力維持專業的質量控制體系，以保證我們檢測服務的穩定性及準確性－我們的檢測結果與行業黃金標準之間的一致性高於99.9%。

我們業務的下游分部包括一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超過340個城市的逾1,400家醫療保健機構合作，而體檢中心約佔我們機構客戶的57%。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大部分中國人口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未納入中國任何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此外，我們與多家電子商務及線上醫療保健平台合作，以擴大及完善銷售及營銷網絡。

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優質服務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提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亦錄得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的淨利潤。

我們受益於管理團隊的全球視野、前瞻性方法及對我們業務發展的投入。此外，我們的執行團隊亦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且彼等預期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優化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及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預期在未來推出更多的服務和產品，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受益於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

按2020年的檢測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我們致力於提供根據中國人口的獨特要求及生物學特徵定制的基因檢測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個及唯一一個日檢測能力超過50,000次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了超過12百萬次基因檢測，2021年平均每月進行逾246,000次檢測。

消費級基因檢測

我們是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先驅，擁有強大的市場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佔中國市場的34.2%，在市場排名第一，亦為最接近我們的競爭對手收入的三倍以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上唯一一家實現持續盈利的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測序成本的逐步下降及國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普通民眾願意增加醫療支出以及對健康管理的興趣增加，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正進入快速增長的「黃金時代」，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滲透率僅約為0.8%。相比之下，在美國，該滲透率於2020年達到約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滲透率將快速增長，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預期由2020年的68.5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445.1百萬美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2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為4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推出新檢測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我們的每日檢測能力將繼續創造顯著及可擴展的優勢，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十年隨著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大幅及快速增長而取得額外市場份額。

癌症篩查

癌症是中國醫療領域的主要挑戰，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癌症篩查可在無症狀或癌前階段檢測癌症，當時預防或治癒的可能性相對較高。我們已戰略性地進入癌症篩查領域，提供各種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以在無症狀階段或癌前階段提早發現癌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檢測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自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我們亦於2021年3月推出胃癌篩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胃癌篩查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近年來，全球癌症診斷總數持續增加。作為應對癌症挑戰的有效解決方案，癌症篩查的市場需求目前尚未得到滿足，且預期會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新確診癌症病例數約為4.6百萬，其中結直腸癌及胃癌的新病例分別佔9.9%及10.3%，而上述中國兩種癌症的死亡率與發病率之比(「**MIR**」)分別高達0.48及0.73。相比之下，於2020年，美國的結直腸癌MIR為0.36，日本的胃癌MIR僅為0.32。這種差異可歸因於該等國家相關癌症篩查的滲透率有所不同。舉例而言，2019年美國結直腸癌篩查的滲透率高達60.1%及日本的胃癌篩查滲透率為43.0%，而中國於同期的滲透率分別為16.4%及21.6%。中國對癌症篩查有巨大需求，以為潛在患者提供早期干預及最佳治療計劃，從而有效提高患者的生存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及胃癌篩查的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自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分別為19.7%及20.2%。

作為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並實現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已實施檢測數目計，我們的結直腸癌篩查業務的增長率明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表現受龐大的市場需求所推動，且憑藉成熟的商業化模式，按檢測量計，我們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兩個板塊所佔市場份額均穩步增長，形成強大的競爭壁壘。

具有運營效率及巨大進入壁壘的一體化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覆蓋基因檢測的整個價值鏈，整合了我們業務的上游(檢測服務和產品研發)、中游(我們技術平台的檢測性能)及下游(銷售網絡)分部。

上游

我們專注於技術創新及持續擴大檢測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密切監察市場的最新消費者需求，以識別基因檢測的未滿足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自主開發及商業化80類基因檢測服務。憑藉我們於樣本規模方面的獨具優勢，我們正在就主要慢性疾病(包括若干類型的癌症及阿爾茨海默症)的篩查開發生物標誌物，該等生物標誌物將更適宜用於目標人群的基因檢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種檢測試劑盒產品正在開發中，用於國家藥監局申請IVD註冊。我們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及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完成註冊核查並於2022年5月取得註冊核查報告。我們預期將進入臨床評估並隨後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終審文件。鑒於過去我們按時或提前完成重要註冊事項，我們預計將在2023年從國家藥監局獲得這兩種檢測試劑盒的IVD註冊證書。此外，我們正在開發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我們認為其將滿足因缺乏有效的阿爾茨海默症篩查方法而產生的重大市場需求，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基因檢測市場目前尚無任何註冊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同時，我們認為，我們通過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接觸到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將提高我們招募參與者的能力並令我們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參與者招募流程。因此，我們預計能在前瞻性臨床試驗期間節約部分時間，從而可令我們加快兩種檢測試劑盒的註冊流程。有關我們IVD註冊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概覽」。我們進入全國市場的渠道及可盈利商業化的經驗可帶來獨特優勢，並促進我們的研發進程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於IVD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盡力獨立開發關鍵部件。我們獨立開發可簡化檢測程序及提高效率的樣本加工技術，包括血液免提取核酸處理技術及基於多重PCR建庫的第二代測序技術。我們亦獨立開發用於檢測過程的引物及探針，大幅降低試劑生產成本。我們的檢測結果與行業黃金標準的一致性高於99.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其中約65%的團隊成員具有碩士或碩士以上學位，約52%的團隊成員具有碩士學位，而約13%具有博士學位。此外，我們與中國的領先醫院及臨床專家合作開發檢測產品，且預計相關合作會加快樣本量大的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提升我們產品的穩定性。我們擁有與醫院及臨床專家共同開發的產品的技術訣竅，相關知識產權由該等人士及我們共同擁有。我們有權為該等產品提交IVD註冊申請，且一經獲准，我們將成為IVD註冊證書的唯一註冊人。我們亦已在IVD產品註冊的不同階段與領先的業內服務供應商(主要為CRO)建立研發合作，以確保IVD候選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生產及臨床試驗均符合國家藥監局的產品註冊監管規定。我們按公平原則及市場條款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並不會令該等人士獲得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三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且正在申請四項發明專利。此外，我們已註冊33項軟件版權及58項商標。我們的創新亦獲得認可，包括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中游

我們以自主開發的檢測程序在實驗室獨立進行檢測。為進行廣泛的檢測流程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設立先進的綜合技術平台體系，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及外顯子／全基因組測序技術)及全基因組芯片平台。我們還積極改進基於各種檢測平台的現有檢測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高通量檢測平台每日可處理50,000個樣本，為中國最大的基因檢測平台。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通量、自動化、多場景基因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努力、通過大規模樣本實現規模經濟及精細化運營管理，使我們的生產成本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降低，與競爭對手相比更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基因檢測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擁有顯著的成本優勢。此外，作為檢測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擁有嚴格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並對檢測服務及設施的質量控制給予極大關注。我們在整個檢測流程中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以在出具檢測報告前保證各檢測組件的質量。

下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超過340個城市通過逾1,400家醫療保健機構提供檢測服務。我們與中國預防性醫療市場的行業領導者及我們股東之一的美年大健康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美年大健康在其體檢套餐中向其客戶推廣我們的檢測服務。我們亦積極尋求與中國信譽良好的醫院、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進行多方面及深入的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為不同的檢測場景提供定制化服務。我們亦與主要電商平台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通過線上渠道接觸更多消費者。

通過垂直整合上游、中游及下游能力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我們實現高水平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穩健且充滿希望的財務業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毛利率分別為63.4%、72.0%及70.3%。此外，我們成功利用現有的研發能力、檢測設施及銷售渠道，將我們的市場從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擴展至癌症篩查及神經系統疾病篩查等檢測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領先公司預期將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更好地參與產業鏈的各個環節。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該市場趨勢並實現高速增長。

以市場需求驅動的研發方法推動增長

通過多年對基因檢測的研究及所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我們洞悉市場並領會中國大眾對基因檢測的需求。我們根據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對我們現有服務的需求決定研發方向。作為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行業的領先公司，我們已經與主要醫療保健機構及銷售渠道建立緊密合作，提供全面及高效的基因檢測組合以滲透市場，從中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專注於具有高商業化轉化率及高盈利潛力的產品管線開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目前有超過10百萬人患有阿爾茨海默症。隨著中國的人口老齡化，我們預期中國將擁有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阿爾茨海默症患者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阿爾茨海默症篩查的現有市場潛力約為人民幣207億元。目前可用的阿爾茨海默症篩查方法需要進行脊柱穿刺取樣，其過程疼痛並有癱瘓風險。ApoE基因檢測可以非侵入性方法為阿爾茨海默症提供風險評估。我們意識到這一重大機遇，並將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評估及相對具有成本效益的篩查解決方案設定為我們的研發重點之一。於推出我們的ApoE基因檢測服務後兩年內，我們進行了約2百萬次檢測。為填補ApoE基因檢測無法實時監測阿爾茨海默症發展的空白，我們開始開發血漿miRNA檢測技術，以實現對阿爾茨海默症進展的非侵入性、高精度及動態監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基因檢測市場並無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已註冊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我們從ApoE檢測收到的大量樣本，使我們能夠招募攜帶ApoE缺陷的消費者，並高效地迅速完成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處於生物標誌物篩選的臨床試驗階段並預計於2023年年初進入中試生產階段。鑒於過去我們能夠按時或提前完成重要註冊事項，我們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就基於qPCR平台的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實現在國家藥監局註冊。有關我們IVD註冊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概覽」。

此外，開發及註冊我們的癌症篩查IVD候選產品被列入優先事項。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開發外周血漿甲基化篩查產品，其為基於qPCR技術的便捷且成本可控的檢測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周血漿甲基化篩查在消費者中具有較高的接受度，且我們認為其商業化潛力遠高於使用糞便樣本進行的甲基化檢測。為提高外周血漿甲基化產品的敏感性，我們啟動基於中國人群結直腸癌及胃癌甲基化靶點的檢測試劑盒的開發。通過選擇中國人特有的生物標誌物、增加靶點數量及改進建模算法等技術創新，我們提高了檢測敏感性，並有望創造下一個胃腸道腫瘤甲基化篩查的「特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發的用於結直腸癌及胃癌的外周血漿甲基化篩查試劑盒處於生物標誌物篩選的臨床試驗階段，並預計於2022年進入中試生產階段。我們預計兩種qPCR型的篩查試劑盒均能於2024年上半年實現在國家藥監局註冊，此後將立即啟動商業化進程。有關我們IVD註冊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概覽」。

我們以市場需求驅動的研發方式以及商業化和開發之間的協同創造一種獨特的商業模式，有效地推動我們在基因檢測行業各個領域的增長。我們預期會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覆蓋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不斷提升的更多專業領域。在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的同時，我們亦賦能自身的研究平台，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產品組合擴張及產品升級，為我們基因檢測業務的長期快速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旨在為公眾提供可負擔的預防性醫療解決方案，專注於慢性疾病及危重病。我們通過結合涵蓋不同價格範圍的LDT服務及外包IVD產品的方式，提供多種疾病風險評估及診斷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推出91種檢測服務，涵蓋廣泛的專業領域，包括營養及新陳代謝、癌症風險評估、慢性疾病易感性、癌症篩查及傳染病診斷。我們不時推出新的檢測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的新需求。舉例而言，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基於PCR技術建立核酸檢測能力，並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通過我們多元化的檢測組合及產品管線，我們繼續推廣常見疾病的早期介入及控制，並滿足消費者對預防性醫療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了解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需求，並戰略性地選擇專注於因常見基因缺陷引起的疾病篩查。許多致病的基因缺陷是有害的，在普通人群中的患病率很高，但傳統檢查通常無法檢測或預防該等疾病，因此我們的服務填補了市場空白。我們的商業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包括營養基因組檢測(如葉酸代謝能力評估、維生素吸收能力評估)及基於易感基因的特定疾病發展風險評估(如ApoE基因檢測、癌症風險評估及強直性脊柱炎風險評估)。由於我們的技術創新及運營效率，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檢測服務。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從而提高基因檢測的社會經濟價值，最終使公眾受益。自推出以來，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已獲廣泛認可，並於五年內快速達到10百萬次的檢測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可盈利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在預防性醫療領域引領消費級基因檢測的應用。

按2020年已進行檢測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平台。我們目前提供結直腸癌篩查及胃癌的篩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腹部腫瘤目前缺乏合適的通用篩查方法，大多數常用方法(如結腸鏡檢查及胃鏡檢查)均為侵入性方法。許多目前可用的非侵入性篩查方法(包括糞便潛血檢測)存在缺點，如樣本收集不方便及相對較低的準確度。為解決該等問題，我們推出方便、準確及非侵入性的外周血漿甲基化篩查服務。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提供此類篩查服務的成本往往相對高於其他傳統非侵入性篩查方法。我們注意到這一缺點，並已實施全自動化生產流程，大幅降低成本，並使大多數消費者更容易使用該篩選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檢測量計，我們的結直腸癌甲基化檢測於中國結直腸癌基因篩查市場中排名第一。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基於外周血漿甲基化的結直腸癌篩查所得收入已增長12倍。於2021年3月，我們亦已推出基於外周血漿甲基化的胃癌篩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胃癌篩查已實施的檢測數量已超過57,900次，相關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我們發展成為行業領導者

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全球視野以及豐富的本地市場經驗及戰略洞察力。我們的領導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主席林琳女士在醫療行業的商業管理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作為美年大健康的高級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林女士為美年大健康的成功及表現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黃宇峰先生在醫療保健、基因檢測和疾病診斷行業擁有約15年的經驗。黃先生曾在拜耳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我們的研發總監易翔博士，在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獲得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有約13年的分子診斷醫療器械開發經驗，並為多個IVD檢測試劑盒的註冊做出了貢獻。我們的運營總監安霞博士，在高通量檢測操作、成本控制和實驗室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品牌總監宮夏霓博士，具有強大的學術背景和豐富的營銷推廣經驗。

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美年大健康保持互利的戰略夥伴關係。作為中國預防性保健領域的領先公司，美年大健康於2021年進行超過30.8百萬次體檢及於過去五年進行約133百萬次體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股權、特許經營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關係與超過600家與美年大健康有關聯的體檢中心建立業務關係。這種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為預防性醫療市場的大量消費者提供服務，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了巨大的進入壁壘。

我們預期將通過我們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戰略洞察力以及與戰略股東的合作產生的業務協同效應，在基因檢測技術開發、生物標誌物發現、試劑生產及基因檢測商業化方面實現顯著增長。

我們的發展策略

為了完成我們的使命，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採取以下發展戰略：

鞏固我們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領域的領先地位

作為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公司，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我們在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銷渠道及品牌方面的優勢，繼續受益於中國快速增長的基因檢測市場。為實施該策略，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提高品牌知名度：*就我們的產品研發、推廣及售後服務，我們期待與著名的臨床專家及醫生密切合作。通過與頂尖科學家和醫生建立深度合作，並利用關鍵意見領袖的營銷能力，我們預期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成為中國消費者對基因檢測服務的最佳選擇。

- *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拓寬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加強與機構客戶(如體檢中心)的關係，以擴大通過該等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種類，並增加通過該等機構客戶銷售的服務和產品數量。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線上銷售和營銷工作，以增加消費者的黏性。

投資於研發以及產品商業化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策略引導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滿足中國消費者對基因檢測的需求。我們目前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廣泛產品組合，且我們計劃加快該等管線產品的初步研究、臨床試驗、註冊及其他研發流程。例如，我們預期通過與關鍵意見領袖及領先醫院密切合作加快臨床試驗的前期開發及消費者招募，並通過更合理的試驗方案設計縮短整體開發流程及積極促進商業化流程。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預期戰略性地增加對研發的投資、聘請具有強大學術背景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究人員、擴大我們研發團隊的規模及專注於尖端技術的研發。

發展我們的自動化運營系統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預期通過利用基因技術和信息技術的進步，實現高水平的自動化和數字化，並將戰略重點放在降低運營成本和質量控制上。我們計劃將龐大的消費者群體產生的競爭優勢有效地轉化為我們生產和服務交付的核心競爭力。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將為制定消費級基因檢測質量控制的行業標準作出貢獻，這將自然地形成市場的進入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京設有一個實驗室並計劃在中國城市(如上海、武漢、廣州、成都和瀋陽)建立更多的實驗室及設計該等設施以實現自動化生產。我們預期將提高我們在時間、成本、質量控制和交付方面的本地服務能力，從而使中國各地的客戶能夠獲得可負擔的高質量基因檢測服務。

深化戰略計劃以拓展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合夥、投資或收購來發展業務。我們預期通過投資及收購具有強大市場潛力及領先技術的產品，戰略性地補充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整合上下游資源，以鞏固及擴大我們在基因檢測行業的開發能力。我們計劃積極投資於上游測序設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成本優勢。此外，我們計劃收購擁有註冊IVD產品的優質公司，以增加我們平台的多樣性。

培養及發展人才

人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計劃通過培養具有強烈使命感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高效及人性化的管理方法及順應市場的薪酬體系，並將員工融入我們業務的各個關鍵環節，繼續投資於引進、培訓及提升人才，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業務涵蓋基因檢測業務的整個價值鏈，整合上游(檢測服務和產品研發)、中游(我們技術平台的檢測性能)及下游(銷售網絡)。就上游而言，我們通過檢測試劑盒及試劑提供有關各種易感基因和疾病的全面檢測服務。在中游，我們擁有一個自動化操作的高級實驗室，以管理各個技術平台的檢測並大量發佈檢測報告。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在下游建立廣泛且忠誠的消費者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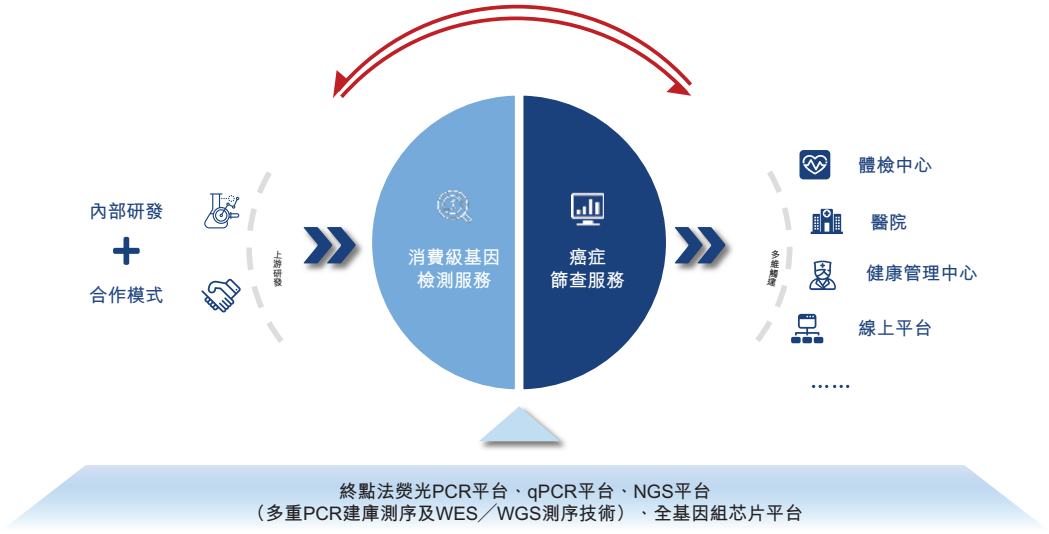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和行業領先的技術，我們能夠開發針對各種遺傳疾病、癌症和健康相關基因特徵的基因檢測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開業以來已進行逾12百萬次基因檢測。我們進行的龐大檢測數目亦為我們開發新服務或產品創造部分優勢。我們分析來自檢測的累積信息以預測消費者的需求及偏好，這使我們能夠開發解決未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服務或產品。此外，大量樣本促進我們的實驗室開發過程，並幫助我們相對快速地推出新的服務及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以廣泛的價格範圍提供91項針對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的多維檢測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不時推出新的檢測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的新需求，目前在我們的管線中有八款已向國家藥監局進行IVD註冊的檢測試劑盒產品正在開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客戶提供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有關機構包括遍佈於全國超過340個城市的逾1,400家醫療保健機構。我們的檢測服務可幫助注重健康的消費者及時以相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了解及監測其健康狀況。我們與美年大健康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可以直接觸及中國龐大的消費者群體，實現規模運營和投資，從而進一步提升效益。同時，我們的基因檢測為傳統的體檢服務清單帶來更多種類和多樣性。此外，我們透過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基因檢測及樣本運輸和儲存，在我們的實驗室進行綜合分析並及時生成報告，令我們的醫療保健機構客戶毋須為滿足個人消費者的檢測需求而建立內部基因檢測實驗室。

憑藉我們對未獲滿足市場機遇的了解及我們市場領先的已進行檢測數目，我們已投資開發新檢測技術並改進檢測技術，以從自動化中獲益，並將新服務推向需求巨大的市場。與傳統的檢測解決方案相比，基因檢測的非侵入性質和更高準確性亦改善消費者體驗，更有助於創造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概覽

我們的商業化服務

我們通過聯合使用LDT服務及IVD產品的方式提供多種疾病風險評估及診斷服務。LDT通常並非一個獨立的產品或設備，而是一個使用未在國家藥監局註冊的內部開發的檢測試劑盒的自研程序。IVD產品指在國家藥監局註冊並作為醫療器械予以監管的試劑或檢測試劑盒。我們的商業化基因檢測服務可分為兩類：(i)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ii)癌症篩查服務。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 我們主要通過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機構為消費者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我們的檢測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專業領域，包括營養及代謝、癌症風險評估、慢性疾病易感性(其中包括多種心腦血管疾病、痛風及強直性脊柱炎)、藥物遺傳學檢測及傳染病檢測(其中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及HPV檢測)。向消費者採集樣本後，樣本通過物流服務提供商送回我們的實驗室以供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LDT試劑提供大部分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以及通過IVD產品提供少量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所有IVD產品均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且所有該等外包IVD產品均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的基因風險評估服務有助消費者確定其患上特定疾病(遺傳可能為其致病因素)的遺傳易感性。我

們出具的檢測報告載列我們對個人可能罹患特定疾病或受檢測疾病的風險評估，此評估基於人群中其他具有類似基因構成的消費者罹患此類疾病的頻率。我們亦提供涉及基因材料檢測的傳染病診斷服務，包括新型冠狀病毒及HPV的檢測。具體而言，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在新型冠狀病毒分子檢測技術平台下建立基於PCR技術的核酸檢測能力，並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癌症篩查服務 — 我們主要通過體檢中心、醫院及線上渠道為消費者提供非侵入性癌症篩查檢測。該癌症篩查檢測可檢測及識別釋放到血液或糞便中的微量DNA，因此可以在通過醫學成像看到病變之前提供腫瘤發展的基因信號，從而減少進行侵入性活檢或內窺鏡檢查的需要。樣本通常在體檢中心或醫院採集並送回我們的實驗室進行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IVD產品提供所有癌症篩查服務，所有該等外包試劑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基於對所檢測癌症細胞釋放的基因材料的分析，我們出具提供陽性或陰性結果的檢測報告。陽性結果可能表明癌症的潛在存在，對此我們會建議預約一名腫瘤學家討論額外檢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基因檢測行業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及時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通過多種銷售渠道接觸大量消費者的能力及高通量檢測能力，該等優勢可為我們建立強大的競爭壁壘。在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上，大量消費級基因檢測公司接觸消費者的銷售渠道有限，而其他許多消費級基因檢測公司並無足夠的檢測能力處理樣本及進行檢測，即使他們能夠獲取客戶。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捕捉市場需求並提高我們在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市場份額戰略是為了進一步了解消費者的醫療保健需求，並繼續開發能夠滿足不同類型消費者需求的檢測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捕捉市場需求並提高我們在癌症篩查市場的市場份，我們計劃維持我們高通量檢測能力，繼續提高檢測服務的準確性及敏感性，並計劃開發更多能更好滿足消費者需求的便捷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的歷史收入及檢測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106,571	86.1	161,709	79.6	135,469	57.1
癌症篩查服務	6,872	5.6	41,511	20.4	100,585	42.4
其他服務(1)	10,257	8.3	–	–	1,131	0.5
總計	**123,700**	**100.0**	**203,220**	**100.0**	**237,185**	**100.0**

附註：

(1) 包括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諮詢服務及銷售醫療材料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所佔百分比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將策略轉移至專注於基因檢測服務。有關其他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進行的檢測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計)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2,691	2,682	2,648
癌症篩查服務	21	106	312
總計	**2,712**	**2,788**	**2,960**

我們的IVD註冊管線

我們目前的研發重點是註冊IVD檢測試劑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管線產品，覆蓋各種疾病，具有較高市場需求和商業價值，在這些產品中，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於2022年5月完成註冊申報的註冊核查。我們的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胃癌篩查試劑盒及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處於生物標誌物篩選的臨床試驗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基因檢測市場並無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已註冊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此外，還有三款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包括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宮頸癌篩查試劑盒及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一節。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專注於提供全方位的基因檢測服務，涵蓋多個專業領域，包括營養與代謝、癌症風險評估、慢性疾病易感性及藥物遺傳學檢測。該等檢測服務幫助消費者了解其獨特的身體特徵，並就其生活方式、飲食及用藥作出更佳決定。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還涵蓋傳染病檢測，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及HPV檢測。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投資改進我們的檢測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高準確度及成本效益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我們服務的價格相對較低，使我們能夠觸及大量消費者，這為我們驗證和調整我們的對比分析提供了較大的樣本量，進一步幫助我們改進技術。

線下消費者的樣本在體檢中心、醫院或其他醫療保健機構採集。我們應要求為該等機構的專業人員提供樣本採集及運輸方面的培訓及指導。對於喜歡在家中進行樣本採集的線上消費者，我們會將採樣盒直接郵寄給彼等，並附有詳細的樣本採集說明。樣本採集後會返回到我們的實驗室進行分析。下圖展示用於若干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採樣盒。

於每次檢測完成後，我們的檢測平台會自動為消費者生成檢測報告，當中提供了風險評估或診斷結果以及生活方式及飲食習慣的定制建議。我們的消費者可選擇要電子檢測報告或紙質檢測報告。下圖展示我們的一份紙質檢測報告。如果我們的消費者欲進一步了解我們的檢測結果和分析的臨床意義，我們還會提供解說服務。如果任何人聲稱發現我們的服務存在有關目標檢測項目的不準確或不完整信息，或者未能按設計進行，或提供不準確的解說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醫療責任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於檢測及生產質量控制中的失敗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2020年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平台，進行了2.7百萬次檢測，於同年在中國佔已進行的所有消費級基因檢測的6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為34.2%，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中排名第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及商業化80類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作為LDT。我們亦以外包IVD產品提供11項檢測服務。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	檢測程序	技術平台	描述
大眾普通型			
ApoE基因檢測套餐（人體ApoE基因分型ε2、ε3及ε4）	LDT/IVD	終點法熒光PCR/qPCR	通過檢測ApoE基因來評估脂質代謝能力及各種相關疾病（包括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ApoE基因通過指引載脂蛋白合成於脂蛋白代謝中起著重要作用。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MTHFR基因檢測）	LDT/IVD	終點法熒光PCR/qPCR	分析與葉酸代謝能力有關的基因，以確定發展成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的風險，並評估各種心腦血管疾病風險。
P53腫瘤抑制基因檢測（男／女）	LDT	終點法熒光PCR	通過檢測p53基因來評估發生腫瘤的風險，p53基因是一種通過調節細胞凋亡和修復缺陷以預防癌症的抑癌基因。
單一癌症風險評估檢測	LDT	終點法熒光PCR	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某種癌症（胃癌、結直腸癌、肝癌、乳腺癌、甲狀腺癌、前列腺癌及胰腺癌）的風險。

檢測服務	檢測程序	技術平台	描述
DNA修復能力評估	LDT	終點法熒光PCR	從基因角度評估患膀胱癌、膽囊癌、口腔癌及黑色素瘤的風險，特別是通過檢測與DNA修復能力相關的基因來評估攜帶高風險基因型的人士。
高發癌症風險評估套餐（男／女）	LDT	NGS	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上肺癌、肝癌、胃癌、結直腸癌、食道癌、甲狀腺癌、胰腺癌、腎癌及膀胱癌等高發癌症的風險。就男性消費者而言，該套餐還包括前列腺癌。就女性消費者而言，該套餐還包括乳腺癌、卵巢癌、宮頸癌和子宮內膜癌。
腫瘤全篩風險評估套餐（男／女）	LDT	NGS	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綜合評估各種類型癌症的發病風險－肺癌、肝癌、胃癌、結直腸癌、食道癌、胰腺癌、甲狀腺癌、慢性粒細胞白血病、腦膠質瘤、非霍奇金淋巴瘤、膽囊癌、鼻咽癌、腎癌及膀胱癌。就男性消費者而言，該套餐還包括前列腺癌。就女性消費者而言，該套餐還包括乳腺癌、卵巢癌、宮頸癌和子宮內膜癌。

檢測服務	檢測程序	技術平台	描述
痛風風險評估	LDT	終點法熒光PCR	通過檢測痛風易感基因以評估患痛風的風險。
帕金森病風險評估	LDT	終點法熒光PCR	通過檢測相關易感基因以評估患帕金森病的風險。
強直性脊柱炎風險評估	IVD	qPCR	通過檢測HLA-B27基因*位點*以評估強直性脊柱炎的發病風險。
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	LDT	NGS	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評估發生七種常見心腦血管疾病(冠心病、心肌梗塞、舒張性心力衰竭、出血性腦卒中、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瘤及腹主動脈瘤)的風險。
胃腸疾病風險評估套餐	LDT	NGS	通過檢測相關易感基因，評估五種常見消化系統疾病(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十二指腸潰瘍、胃潰瘍及腸易激綜合症)的發病風險。
自由基清除能力評估	LDT	終點法熒光PCR	通過檢測與自由基清除能力相關的基因，從基因的角度評估清除自由基的能力(該能力於人體的抗衰老功能中起著重要作用)。結果有助於消費者有針對性地改變飲食和生活方式。
酒精代謝能力評估套餐	LDT	終點法熒光PCR	評估酒精代謝能力和飲酒引起的肝損傷程度。

檢測服務	檢測程序	技術平台	描述
人體免疫力綜合評估	LDT	NGS	通過檢測與免疫有關的各種指標(自由基清除能力、DNA修復能力及各種維生素的吸收能力)，全面分析個體的免疫能力。
維生素吸收能力評估套餐	LDT	NGS	評估葉酸、維生素A、維生素B2、維生素B6、維生素B12、維生素C、維生素D和維生素E的吸收能力。
運動和體適能檢測套餐	LDT	NGS	評估運動潛力、運動益處(從疾病的角度)、體重控制因素及潛在的運動相關損害。
個體化用藥基因檢測套餐	LDT	NGS	通過檢測四類藥物(即抗感染藥物、解熱抗炎藥物、血液學藥物和心血管藥物)下各藥物的相關基因，從藥物基因組學的角度評估藥物療效和不良反應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	IVD	qPCR	利用TaqMan探針法檢測樣本中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水平。
HPV檢測	IVD	qPCR	通過檢測女性宮頸脫落細胞中的病毒核酸來確定某人是否感染了各種HPV毒株。

檢測服務	檢測程序	技術平台	描述
中端實惠型			
遺傳性乳腺癌／卵巢癌基因檢測（BRCA1/2基因）	LDT	NGS	通過對BRCA1及BRCA2基因進行全外顯子組測序以評估患乳腺癌及卵巢癌的風險。
尊貴定制型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Plus	LDT	全基因組芯片	通過對人體內超過700,000個基因位點的檢測，評估患多種疾病的風險，並提供各種個體特徵的解釋和某些常見疾病的用藥建議。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LDT	NGS	通過對人類基因組中超過180,000個關鍵外顯子區域進行測序，評估發生多種高危疾病、遺傳性癌症、隱性遺傳疾病和多種複雜疾病的風險。對若干大類多種藥物、多項膳食營養、多項運動和體適能進行評估。
兒童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LDT	NGS	通過對人類基因組中超過180,000個關鍵外顯子區域進行測序，評估多種兒童遺傳疾病的風險(分為若干大類：高危疾病、先天性缺陷和新生兒疾病、包括遺傳性癌症在內的兒童疾病、青少年性腺疾病和成人疾病)，多種藥物的藥效，並提供多種個體特質及建議運動的指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VD產品或LDT服務劃分的自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及毛利的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轉售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任何IVD檢測試劑盒。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IVD消費級						
基因檢測	1,124	1.0	76,044	37.4	53,674	22.7
IVD癌症篩查	6,872	6.0	41,511	20.4	100,585	42.6
IVD	**7,996**	**7.0**	**117,555**	**57.8**	**154,259**	**65.3**
LDT消費級						
基因檢測	105,447	93.0	85,665	42.2	81,794	34.7
LDT	**105,447**	**93.0**	**85,665**	**42.2**	**81,794**	**34.7**
總計	**113,443**	**100.0**	**203,220**	**100.0**	**236,054**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IVD消費級						
基因檢測	88	0.1	51,200	35.0	29,998	18.1
IVD癌症篩查	4,171	5.5	33,407	22.9	76,095	45.9
IVD	**4,259**	**5.6**	**84,607**	**57.9**	**106,093**	**64.0**
LDT消費級						
基因檢測	71,948	94.4	61,634	42.1	59,650	36.0
LDT	**71,948**	**94.4**	**61,634**	**42.1**	**59,650**	**36.0**
總計	**76,207**	**100.0**	**146,241**	**100.0**	**165,742**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91項檢測解決方案中的80項配有我們自主研發的LDT服務，11項配有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於往績記錄期間，配有IVD產品的檢測服務收入百分比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的快速增長以及疫情期間引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這兩項服務均配有外包IVD檢測試劑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的LDT服務（包括ApoE基因檢測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自2021年5月起終止提供該等服務，以遵守2021年規則第53條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有關服務屬合規活動，理由如下：

(i) 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已存在，2021年規則實施一項新規定：醫療機構僅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可用同類產品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自主研發的無醫學註冊證書的檢測試劑盒，根據2021年規則的公告，倘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於2021年6月1日前，則2021年規則不適用。

(ii)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提供有關服務及自有關服務產生收入遵守2017年規則：(a)2017年規則並無與上文第(i)段所述2021年規則新增規定相同的規定或相關處罰；及(b)2017年規則的核心規定包括：對於銷售未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違法銷售的醫療器械以及用於非法銷售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違法銷售的醫療器械價值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有關部門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醫療器械價值在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處以醫療器械價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受理有關負責人及企業提出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銷售、分銷或轉售任何檢測試劑盒，根據2017年規則，我們提供有關服務不應受到處罰，因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2017年規則而受到任何處罰或制裁。

(iii) 根據與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兩個部門基於其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其中包括我們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提供的LDT服務以及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的LDT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收入)的了解均已確認我們的合規性。關於我們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提供LDT服務的合規性，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懲罰，且由於我們使用自主研發的體外診斷試劑僅為提供檢測服務，而非為了銷售有關體外診斷試劑，故我們於2021年規則頒佈前提供LDT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收入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預計中止提供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的LDT服務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7%。

ApoE基因檢測

ApoE是一類存在於血清和中樞神經系統中的人類載脂蛋白。這種蛋白質參與人體的血脂調節、膽固醇平衡和中樞神經系統神經元再生，具有重要的生理功能。ApoE基因位於19號染色體，指導ApoE的合成，並在脂蛋白代謝中起到重要作用。因此，ApoE基因的多態性是評估心腦血管疾病發展進程的重要分子靶點。基於特定基因型，我們的ApoE基因檢測可評估患各種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

此外，ApoE ϵ4基因型是《中國癡呆和認知障礙診療指南》列明的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因素，用以評估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至2020年，中國阿爾茨海默症患者人數從10.5百萬人增至12.5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4.5%，預期2025年將達到15.5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9.5百萬人。在中國，阿爾茨海默症的平均醫療費用約為人民幣130,000元，這可能會給中國普通家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此外，疾病造成的心理和情緒壓力以及缺乏適當的支持系統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患者及其家人的負擔。到目前為止，並無足夠準確的方法來預測阿爾茨海默症或進行早期檢測。然而，我們的ApoE基因檢測可以提醒高風險基因型的攜帶者進行進一步的健康檢查並採取預防措施。

我們的ApoE基因檢測所需的檢測樣本可以是EDTA採血管中的2毫升全血或兩管口腔拭子。消費者可以在體檢中心和醫院線下訂購我們的ApoE基因檢測服務，也可以在電商平台訂購並在家自行採集樣本。樣本寄回我們的實驗室後，我們在檢測平台上進行檢測並生成相關報告，該報告會顯示此人患有各種心腦血管疾病、阿爾茨海默症及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的風險。LDT檢測於終點法熒光PCR平台上進行。我們亦從獨立第三方採購IVD檢測試劑盒，供於qPCR平台上使用。我們所有的外包試劑均獲得國家藥監局授予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同時，我們正在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盒申請IVD註冊。有關正在研發的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此外，我們正在開發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我們認為，這將是世界上首個阿爾茨海默症基因檢測試劑盒，預期將與我們的ApoE檢測服務和產品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

葉酸又稱維生素B9，是合成核酸的必需元素，是細胞生長和組織修復的必需物質，也是胚胎發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營養素。葉酸不能在人體合成，只能外源性攝入。缺乏葉酸會增加同型半胱氨酸水平，進而增加H型高血壓、冠心病和中風等其他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除葉酸攝入不足外，葉酸缺乏還可能是由於遺傳缺陷導致的葉酸利用率低下。具體而言，葉酸利用能力水平與MTHFR基因及其他相關基因高度相關，該等基因的部分基因型會導致相應酶的活性降低，導致葉酸代謝能力不足。此外，葉酸代謝相關位點的突變也與銀屑病和腦膜瘤等其他幾種疾病有關。過量服用葉酸亦可能導致某些健康問題。

我們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通過檢測MTHFR基因和其他相關基因來確定葉酸代謝能力。我們的檢測技術具有成本效益，能夠將這項服務提供給希望對心腦血管疾病進行風險評估的廣泛消費者群體。我們出具的檢測報告根據具體結果對葉酸補充劑的攝入量提供科學指導，並提供相應的健康管理建議。

檢測樣本可以是EDTA採血管中的2毫升全血或兩管口腔拭子。消費者可以在體檢中心和醫院線下訂購我們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服務，也可以在電商平台訂購並在家自行採集樣本。樣本寄回我們的實驗室後，我們通過LDT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IVD

檢測試劑盒在檢測平台上進行檢測。LDT檢測通常於終點法熒光PCR平台上進行，以及採用IVD產品的檢測通常在qPCR平台上進行。我們所有的外包試劑均獲得國家藥監局授予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我們正在為我們自主開發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申請IVD註冊。有關正在開發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

癌症風險評估檢測

我們提供各種癌症的風險評估檢測，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肝癌、乳腺癌、甲狀腺癌、前列腺癌和胰腺癌。通過檢測與特定癌症相關的易感基因，我們可以評估患該癌症的風險。我們還通過檢測癌症抑制基因以評估一個人患癌症的總體風險。除單一癌症風險評估服務外，我們還提供癌症風險評估套餐，在一項檢測服務中對多種常見癌症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癌症風險評估服務使消費者能夠了解彼等是否更容易患癌症，以及彼等是否對環境風險因素更敏感。該等評估預期將進一步幫助彼等作出與早期干預和精確藥物選擇有關的知情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以下癌症風險評估檢測服務：

- **P53腫瘤抑制基因檢測**。該檢測通過檢測p53基因來評估患有癌症的風險，p53基因是一種腫瘤抑制基因，通過調節細胞凋亡和DNA修復機制來預防癌症。

- **單一癌症風險評估檢測**。該檢測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某種癌症的風險。我們覆蓋的癌症種類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肝癌、乳腺癌、甲狀腺癌、前列腺癌及胰腺癌。

- **DNA修復能力評估**。該檢測通過檢測與DNA修復能力相關的基因，從基因角度評估患膀胱癌、膽囊癌、口腔癌和黑色素瘤的風險。對於攜帶高危基因型且對環境風險因素較為敏感的人群，該項檢測提醒他們需要採取早期干預措施，並相應地調整其生活方式。

- **高發癌症風險評估套餐(男／女)**。該檢測套餐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有男性及女性最常見癌症的風險。

- **癌症全篩風險評估套餐(男／女)**。該檢測套餐包括通過檢測相關易感基因對多種男性癌症和女性癌症進行的風險評估。

用於單一癌症的風險評估檢測由我們的終點法熒光PCR平台執行。檢測樣本可以是EDTA採血管中的2毫升全血或兩管口腔拭子。消費者可在體檢中心及醫院訂購我們的癌症風險評估服務，部分檢測項目也可在線上提供。

其他疾病風險評估檢測

我們為其他嚴重或慢性疾病提供風險評估檢測服務。通過檢測與特定疾病相關的易感基因，我們評估患該疾病的風險。我們針對癌症以外疾病的風險評估檢測服務如下：

- **痛風風險評估**。該檢測通過檢測痛風易感基因來評估患痛風的風險。

- **帕金森病風險評估**。該檢測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帕金森病的風險。

- **強直性脊柱炎風險評估**。該檢測通過檢測HLA-B27基因來評估患強直性脊柱炎的風險，HLA-B27基因為患強直性脊柱炎風險增加的指標。

- **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該檢測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七種常見心腦血管疾病(即冠心病、心肌梗塞、舒張性心力衰竭、出血性腦卒中、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瘤和腹主動脈瘤)的風險。

- **胃腸疾病風險評估套餐**。該檢測通過檢測相關的易感基因來評估患五種常見消化系統疾病(即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十二指腸潰瘍、胃潰瘍和腸易激綜合症)的風險。

該等檢測服務提醒消費者患某種疾病的遺傳易感性，以便採取健康監測及早期干預措施。除風險評估外，我們的檢測報告還提供生活方式建議，以降低患病風險或提高生活質量。

非疾病相關消費級基因檢測

我們提供並非用於疾病風險評估，而是幫助消費者選擇更適合其遺傳狀況和健康需求的生活方式和飲食的基因檢測服務。下表列出我們在此類別下的主要檢測服務：

- **自由基清除能力評估**。該檢測通過檢測與自由基清除能力相關的基因，從基因角度評估個體清除自由基的能力(該能力於人體的抗衰老功能中起著重要作用)。結果可幫助消費者有針對性地改變生活和飲食方式，以延緩衰老和預防疾病。

- **酒精代謝能力檢測套餐**。該檢測評估酒精代謝能力及對飲酒造成的潛在肝損傷的易感性。

- **人體免疫力綜合評估**。該檢測通過檢測與免疫相關的各項指標(例如自由基清除能力、DNA修復能力及各種維生素吸收能力)對個體的整體免疫能力進行全方位的分析。

- **維生素吸收能力評估套餐**。該檢測評估葉酸、維生素A、維生素B2、維生素B6、維生素B12、維生素C、維生素D及維生素E的吸收能力。該評估可幫助消費者以更科學的方式服用維生素補充劑，以避免某些維生素缺乏或過量引起的疾病。

- **運動和體適能檢測套餐**。該檢測評估個體的運動潛力、運動益處(從疾病角度)、體重控制因素及運動導致的潛在損害。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可指導消費者選擇更適當的運動方案，更有效地控制體重，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運動損傷。

- **個體化用藥基因檢測套餐**。該檢測通過檢測與四大類(即抗感染藥、解熱抗炎藥、血液病藥及心血管藥)多種藥物相關的基因，從藥物基因組學的角度評估藥物療效及不良反應風險。該檢測可幫助消費者更有效地用藥，同時減少不良副作用及不必要的醫療費用。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基於分子檢測技術平台的PCR技術開發出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並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服務。我們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週期約為半天，從樣本交付至我們實驗室之時開始計算。

在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我們使用獨立第三方針對該等檢測服務生產的試劑盒，但我們在自有實驗室內獨立進行樣本分析。我們在應急響應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提高了設備採購、樣本採集、物流、實驗室檢測、檢測結果報告、與衛生部門溝通及內部各部門合作等方面的效率。我們已做好充分的準備，能夠迅速滿足區域暴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檢測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約3.4百萬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包括2020年的約588,000次檢測以及2021年的約952,000次檢測。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8.7%及58.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政府條例平均單價強制下降。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確定性，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可能無法持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HPV檢測

持續感染人乳頭瘤病毒(HPV)高危毒株是女性罹患宮頸癌的主要原因。我們的檢測主要旨在確定是否存在HPV 16型或HPV 18型感染，但其亦能檢測及區分23種常見的高至低危型HPV毒株。我們的HPV檢測服務讓女性消費者能夠發現HPV感染，並採取進一步的診斷和治療措施，以預防罹患宮頸癌。

消費者可在體檢中心或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訂購我們的HPV檢測服務。該項檢測需要以陰道拭子作為樣本。我們的採樣盒附有詳細的使用說明，消費者(特別是那些不願去體檢中心或醫院採集樣本的人)可在家中完成樣本採集。我們目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該服務的檢測試劑盒。我們通過我們的qPCR平台在我們的實驗室獨立進行HPV檢測，我們的檢測報告顯示消費者是否感染各種HPV毒株。

遺傳性乳腺癌／卵巢癌基因檢測（BRCA1/2基因）

遺傳性乳腺癌／卵巢癌基因檢測是我們的中端實惠型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2020年約有331,600例新發乳腺癌病例，其中79,600例死亡與乳腺癌相關。BRCA1/2基因的致病突變大幅增加患乳腺癌和卵巢癌的風險。該檢測通過在我們的NGS平台上對該等基因進行全外顯子組測序來檢測BRCA1/2基因的潛在突變。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訂購該項服務。我們出具的檢測報告會告知消費者其患遺傳性乳腺癌及卵巢癌的風險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檢測BRCA1/BRCA2基因突變的檢測試劑盒產品。有關該產品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Plus

在我們的全基因組芯片平台上進行的全基因組檢測為我們的尊貴定制型之一，可檢測人類基因組超過700,000個基因位點，使我們能夠評估患多種疾病的風險，並為兩類常見疾病的各種個體特徵及用藥建議提供解釋。該測試所需的樣本為使用EDTA血液採集管採集的2毫升血液。檢測結果由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分析，並與我們數據庫的大量數據進行比較。檢測後約兩週，我們的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自動提交檢測報告。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成人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是我們的尊貴定制型之一，為人類基因組中超過180,000個主要外顯子區測序，並評估多種高風險疾病、遺傳性癌症、隱性遺傳病及多種複雜性狀疾病的風險。此外，其可對多種藥品、飲食營養項目及運動保健項目的評估。根據具體結果及個體基因組成，我們在檢測報告中推薦定制化健康管理解決方案。該檢測使用高端優質包裝血液採樣試劑盒進行取樣。樣本數據經檢測及分析後，我們根據突變的性質（即良性突變或惡性突變）及經認可數據庫的相關註釋進行基因詮釋。然後，我們根據美國醫學遺傳學與基因組學學會（「**ACMG**」）指南確定突變部位的臨床意義。

兒童全外顯子組測序套餐

此項檢測亦是我們的尊貴定制型之一，為人類基因組中超過180,000個主要外顯子區測序，並評估兒童患多種遺傳病(分為五大類：ACMG高風險疾病、先天性缺陷及新生兒疾病、兒童疾病(包括遺傳性癌症)、青少年生殖腺疾病及成人疾病)的發病風險。該項檢測亦提供多個類別內多種藥物的適用性評估，並就兒童的多種個人特質以及建議運動及標準健康管理計劃提供指南。該檢測亦在我們的NGS平台上進行。

癌症篩查服務

癌症仍然構成重大挑戰，其醫療需求存在重大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的癌症新發病例數居世界最高，由2016年的4.1百萬例增至2020年的4.6百萬例，且估計到2030年將達到5.8百萬例。於2020年，中國最常發的四種癌症為肺癌(924,100例)、胃癌(469,600例)、結直腸癌(453,400例)及肝癌(420,800例)。然而，由於缺乏有效的癌症預防方案，中國癌症病人的生存率顯著低於其他許多擁有更完善的癌症預防機制的國家。我們的癌症篩查解決方案旨在於無症狀或癌前階段及早發現癌症，於該階段預防或治癒癌症的可能性相對較高且價格相對較低，更容易為普通大眾所承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進行的檢測數量計，我們是2020年中國最大的癌症篩查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進行453,000多次癌症篩查檢測。從2019年到2021年，我們的結直腸癌外周血漿甲基化篩查(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收入已增長12倍。我們亦已於推出該項服務後三個月內提供約23,000次外周血漿甲基化胃癌篩查(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

我們敏銳地意識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我們的研發過程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便使得我們新開發的產品能快速地商業化。於研發過程中，不僅需要癌症患者的樣本，亦需要大量無癌史人群的樣本作為對照組，因為到醫院接受治療的患者通常有健康問題，因此並非理想的對照組。

採集及使用樣本前，我們徵求每位癌症篩查服務消費者的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使用在提供基因檢測服務過程中所採集的樣本來開發癌症篩查服務。我們於開發癌症篩查服務中所使用樣本為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醫院所採集及提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使用醫院採集及提供的樣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以下為我們為研發癌症篩查服務採集、儲存及使用樣本的具體過程說明：

(i) 我們與醫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預期醫院自癌症患者及無癌史人群採集樣本，以供我們研發癌症篩查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該等合作協議，預期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將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告知樣本提供者該等樣本的擬定用途以及其權利及義務、自樣本提供者取得同意書及自相關倫理委員會取得適當批准；

(ii) 我們的研發項目無需樣本提供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及其他敏感個人信息。醫院提供並無該等個人資料的樣本，而我們並無透過該等樣本識別特定樣本提供者；

(iii) 自樣本分析獲得的信息存儲於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其獲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第3級)，並嚴格限制可訪問個人數據的人士(如必要)。有關我們為保護消費者隱私所採用的綜合管理系統及其他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數據及隱私保護」。此外，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我們與醫院的協議，完成研發項目後，我們需即時銷毀樣本及相關信息；及

(iv) 我們僅為研發目的使用樣本及相關信息，且不得將該等樣本及相關信息提供予任何第三方，惟根據我們與向我們提供樣本的醫院訂立的協議與其共享樣本相關信息的情況除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研發癌症篩查服務採集、儲存及使用樣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消費者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將各類檢測服務整合至單一平台有助於我們創造積極的協同效應。癌症篩查檢測並非一生一次的檢測，因為個人的生理狀況會不時發生變化，消費者通常需要每一至兩年進行一次篩查，以監測癌症的潛在發展情況。因此，我們預期各類癌症篩查服務從長遠看將獲得穩定的需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這一類別中的主要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	檢測程序	技術平台	說明
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Septin9基因甲基化檢測）	IVD	qPCR	通過檢測外周血中Septin9基因的甲基化水平，初步確定受測者是否有可能患上結直腸癌。
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SDC2基因甲基化檢測）	IVD	qPCR	通過檢測糞便中脱落癌細胞的SDC2基因，初步確定受測者是否有可能患上結直腸癌。
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RNF180/Septin9基因甲基化檢測）	IVD	qPCR	通過檢測外周血中RNF180及Septin9基因的甲基化水平，初步確定受測者是否有可能患上胃癌。

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結直腸癌為全球第三大流行癌症類型，亦為中國第三大流行癌症類型，新增453,400例病例，其中218,200例死亡。儘管其死亡率相對較高，但如果及早發現，醫學界廣泛認為結直腸癌為最可治癒及最可預防的癌症之一，原因是與其他類型的癌症相比，其惡化速度較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

資料，倘結直腸癌於病灶處於原位階段獲診斷，則五年相對生存率為90.1%，而若在晚期時才確診，則中國的五年相對生存率下降到10.4%。因此，癌症篩查及早期干預對無症狀患者具有深遠的臨床意義及經濟價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根據中國政府推廣癌症篩查及降低癌症的經濟負擔的舉措，隨著更多有效篩查解決方案的推出及癌症篩查意識的提高，預期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將顯著增長。

Septin9甲基化水平提高是結直腸癌的特定早期診斷指標。我們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為一種DNA甲基化檢測，其檢測癌細胞釋放到外周血中的Septin9基因的甲基化水平，初步判斷檢測對象是否有可能患上結直腸癌。下圖展示了基於血液的DNA甲基化檢測方法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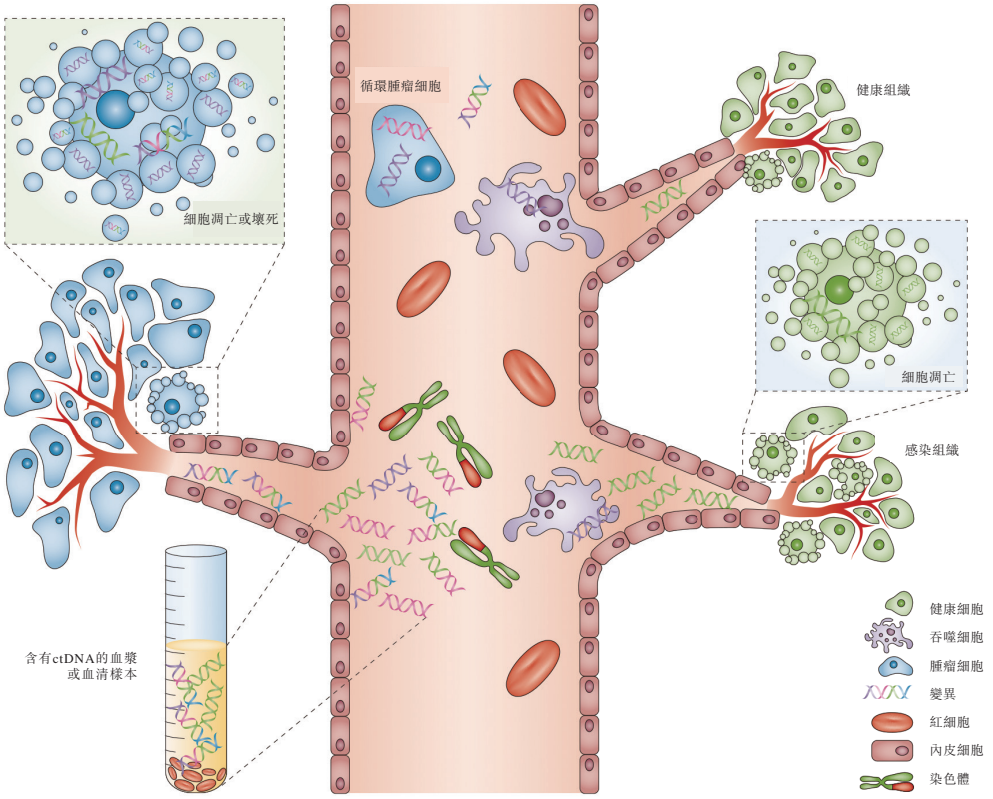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ature Reviews Clinical Oncology

該檢測已展示臨床效果，敏感性及整體特異性分別為76.6%及95.9%。於2017年，我們開始銷售結直腸癌甲基化檢測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該項服務的銷量分別達到約20,000次檢測、106,000次檢測及254,000次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為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基因檢測服務的最大提供商，檢測總次數及每日平均產能均屬最高。

該項檢測所需的檢測樣本為採集管(專為cfDNA篩查設計)裝的10毫升全血。我們目前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該項服務的檢測試劑盒，檢測試劑盒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我們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使用醫務人員在體檢中心或醫院按照我們的標準程序採集的血液樣本進行。下圖展示了我們用於cfDNA篩查的採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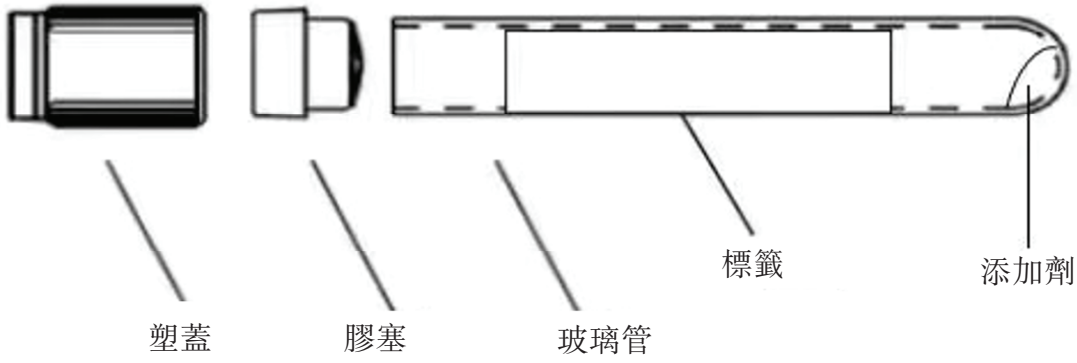

檢測使用我們的qPCR平台進行，該平台配有分析結果的專門軟件。我們的檢測報告提供單一的陽性或陰性結果。陽性結果意味著檢測到的Septin9基因甲基化水平超過正常參照範圍，表明存在結直腸癌或癌前病變的可能性很大。我們建議任何收到陽性結果的消費者諮詢腫瘤學家進行額外檢測。

我們對檢測結果為陽性的消費者進行了跟蹤，一般觀察到有效的預防結果。我們認為，與傳統的體檢及癌症成像相比，我們的癌症篩查檢測更便於消費者及醫務專業人士操作，其可產生更有用的結果。因此，我們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獲得積極的市場反饋，並產生了相對較高的已進行檢測數目。

我們正在就結直腸癌篩查開發自有檢測試劑盒，預期我們自主開發的檢測試劑盒可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於未來，該新型檢測試劑盒或會取代我們目前提供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及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有關我們開發中的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

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我們的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使用戶能夠在家採集糞便樣本及避免侵入性操作，同時具備較高的檢測敏感性及特異性。消費者採集的糞便樣本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並交付至我們的實驗室進行檢測，一般會在樣本從中國主要城市發出後數日內進行。

通過檢測糞便中脱落的癌細胞的DNA，可以初步確定受試者是否患有結直腸癌。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已顯示出臨床效果，敏感性為84.2%，整體特異性為97.9%。

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試劑盒，該等試劑盒獲國家藥監局頒發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進行該類檢測須提供糞便樣本，有關檢測在我們的qPCR平台上進行。

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

胃癌的發病率在中國為第二高，於2020年的確診病例為469,600例，其死亡率在中國亦為第三高，於2020年的死亡病例為341,200例。胃癌篩查可顯著提高患者的生存率，原因是患者可採取早期干預措施並及時得到適當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如在病灶處於原位階段確診出胃癌，其五年相對生存率為78.5%，而若在晚期時才確診，則該生存率下降到4.8%。由於其高發病率及死亡率，對胃癌篩查服務的需求很大，胃癌篩查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目前胃癌檢測的黃金標準為胃鏡檢查，為侵入性操作，具有較低的敏感性且常規癌症生物標誌物的平均檢出率較低。

我們的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為一項DNA甲基化檢測，通過檢測血液樣本中RNF180基因及Septin9基因的甲基化水平，初步判斷檢測對象是否有可能患上胃癌。該項檢測表明臨床結果的敏感性為61.8%，總體特異性為85.1%。我們於2021年3月推出該項檢測服務並已於推出後三個月內售出約23,000次檢測。

該檢測乃對血液樣本進行，該等樣本由醫務專業人員按照我們的標準程序於體檢中心或醫院採集。該檢測所需檢測樣本為採集管(專為cfDNA篩查設計)裝10毫升全血。我們目前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該項服務的檢測試劑盒，檢測試劑盒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於我們的qPCR平台上進行。我們的檢測報告提供單一的陽性或陰性結果。陽性結果意味著檢測到的RNF180及Septin9甲基化水平超過正常參照範圍，表明受試者當前存在胃癌或癌前病變的可能性很大。我們建議任何收到陽性結果的消費者諮詢腫瘤學家進行額外檢測。

我們正在自行開發胃癌檢測試劑盒。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胃癌篩查試劑盒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胃癌篩查試劑盒」。

《臨床檢驗項目目錄》

根據194號通知，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須根據《檢驗項目目錄》向國家衛健委省級委員會辦理臨床檢測項目登記手續。此外，根據167號通知，《檢驗項目目錄》未規定，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敏感性較好、價格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驗證，滿足臨床需求。

《檢驗項目目錄》允許的檢驗類型有限，且自2013年起並無更新，我們多項基因檢測服務並不屬於《檢驗項目目錄》所規定的項目。市場需求及臨床需求亦均遠遠超過了《檢驗項目目錄》的範圍。根據與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我們將不會因我們於過往所提供臨床基因擴增檢驗而受到處罰或調查，且暫停未納入於《檢驗項目目錄》的檢驗項目的可能性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運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運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計)	
已進行的檢測數目			
癌症風險評估	1,093	761	818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1,516	1,057	43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588	952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82	276	439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小計	**2,691**	**2,682**	**2,648**
癌症篩查服務	**21**	**106**	**312**
總計	**2,712**	**2,788**	**2,9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癌症風險評估	43,115	27,097	37,244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40,320	28,737	17,653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73,903	41,461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23,136	31,972	39,111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小計	**106,571**	**161,709**	**135,469**
癌症篩查服務	**6,872**	**41,511**	**100,585**
總計	**113,443**	**203,220**	**236,0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單價[1]			
癌症風險評估	39.4	35.6	45.5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26.6	27.1	40.2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125.7	43.5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285.6	115.8	89.0
癌症篩查服務	327.2	391.6	322.4

附註：

(1) 平均單價乃按收入除以所示期間已進行的檢測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癌症風險評估	25,359	17,093	25,088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30,152	21,520	13,197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50,776	24,341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16,525	23,445	27,021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小計	**72,036**	**112,834**	**89,647**
癌症篩查服務	**4,171**	**33,407**	**76,095**
總計	**76,207**	**146,241**	**165,7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癌症風險評估	58.8%	63.1%	67.4%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74.8%	74.9%	74.8%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	68.7%	58.7%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71.4%	73.3%	69.1%
小計	**67.6%**	**69.8%**	**66.2%**
癌症篩查服務	**60.7%**	**80.5%**	**75.7%**
總計	**67.2%**	**72.0%**	**7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進行的檢測總次數保持相對穩定，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項下四種檢測類別各自進行的檢測次數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發展策略不時調整該類別項下提供的特定檢測項目。同時，特定檢測項目的組成亦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以響應消費者的偏好。

同期，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癌症風險評估*。2020年癌症風險評估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大幅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體檢中心關閉及2020年消費者不願到訪醫院及體檢中心。隨著市場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恢復，有關服務的收入及毛利於2021年較2020年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檢測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ii)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2020年慢性疾病風險評估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大幅減少，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所致。此類檢測的收入及毛利於2021年較2020年有所減少，乃由於客戶對ApoE基因檢測、葉酸代謝能力評估及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套餐的需求減少以及我們為應對該等需求而進行的業務開發。

(iii)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於2021年，我們自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乃由於政府於2021年要求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檢測的價格。由於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可能無法持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iv)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檢測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HPV檢測及自由基清除能力評估等若干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類檢測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提供方便、準確及非侵入性的檢測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可在無症狀或癌前階段發現癌症，並且我們目前主要檢測結直腸癌及胃癌，這是中國人口中兩種常見的癌症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進行的檢測次數、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穩定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市場教育力度及市場對我們的非侵入性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及非侵入性胃癌篩查檢測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以及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管線產品

我們專注於技術創新並不斷豐富我們的檢測解決方案組合。向國家藥監局註冊IVD檢測試劑盒是我們目前研發工作的戰略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種產品正在開發當中，包括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胃癌篩查試劑盒及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此外，最近啟動的三個項目處於早期研究階段，包括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宮頸癌篩查試劑盒、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下圖載列我們的所有管線產品以及彼等各自的開發階段：

在研產品	樣本類型	技術	早期開發[1]	生物標誌物選擇[2]	後期開發[3]	IVD註冊備案[4]	預期將獲得IVD註冊批准的時間	預期商業化成本總額（千港元）[8]	產生的商業化成本（千港元）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5]	血液	血液直擴、qPCR	已完成	不適用[6]	已完成	進行中	2023年上半年	7,110	560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5]	血液	血液直擴、qPCR	已完成	不適用[6]	已完成	進行中	2023年上半年	7,110	480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 2024年下半年	37,770	1,140
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2024年上半年	34,530	2,700
胃癌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已完成	進行中			2024年上半年	34,530	2,710
BRCA1/BRCA2基因突變診斷試劑盒[7]	血液	NGS	進行中	不適用[6]			2024年下半年	25,200	–
宮頸癌篩查試劑盒[7]	血液	NGS、qPCR	進行中				2024年下半年	34,770	–
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7]	血液、CT掃描	NGS、qPCR、CT圖像AI分析軟件	進行中				2025年下半年	72,550	–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基因檢測市場目前並無任何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已註冊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

附註：

1. 早期開發包括可行性研究、方法開發等。
2. 生物標誌物選擇包括候選生物標誌物鑒定、臨床驗證等。
3. 後期開發涉及產品優化及定型、療效及安全性評估等。
4. IVD註冊備案指中試生產、註冊核查、臨床評估、國家藥監局評審等。
5. 自主研發試劑盒。
6. 產品開發並無此階段，不適用。
7. 合作模式。
8. 預期商業化成本總額包括研發、臨床試驗、IVD註冊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的成本及開支。

儘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辦理IVD檢測試劑盒的註冊，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IVD候選產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線以提供創新的檢測服務及產品，或無法及時研發及商業化新型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或根本無法擴展、研發及商業化，這或會損害我們的發展機遇及前景」。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

我們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盒通過使用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及qPCR平台，檢測ApoE基因突變並評估阿爾茨海默症的風險。我們預期該產品可與阿爾茨海默症篩查產品產生協同效應。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可篩查出ApoE ϵ4攜帶者，其為我們建議定期檢測阿爾茨海默症的目標人群。

該產品使用我們自主研發的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該技術通過以下各項可顯著降低製作成本：(i)無需於檢測試劑盒中加入血液DNA提取試劑；(ii)省去複雜的提取程序，每次檢測至少節省一小時的時間成本；及(iii)當我們向機構客戶銷售檢測試劑盒時，無需提供提取設備。

該產品於2022年5月完成註冊申報的註冊核查，計劃進行臨床評估並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以供進行最終評審。我們計劃將自主研發的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向國家藥監局註冊為IVD產品。預期我們將於2023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註冊證書。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

我們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盒通過使用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及終點法熒光PCR平台，檢測MTHFR基因並評估葉酸代謝能力，為孕婦補充葉酸及預防新生兒缺陷(包括神經管缺陷)提供指引。該檢測試劑盒亦能評估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腦卒中及其他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風險。我們自主研發的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可有效降低製作成本。

我們的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產品於2022年5月完成註冊申報的註冊核查，計劃進行臨床評估並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以供進行最終評審。我們計劃將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向國家藥監局註冊為IVD產品。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上半年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證書。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

我們用於阿爾茨海默症篩查的候選產品為兩種基於血漿的miRNA檢測，其利用多生物標誌物方法檢測與阿爾茨海默症相關的miRNA表達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基因檢測市場尚無任何註冊用於篩查阿爾茨海默症的商業化基因檢測試劑盒。我們正在與中國神經病學及精神病學領域的頂尖臨床專家合作開發該產品。

我們正在與中國不同地區的醫院合作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使用不少於1,200個回顧性樣本並運用機器學習算法，以篩選合適的生物標誌物。我們預期使用各項多重RT-qPCR及NGS技術開發兩種類型的檢測試劑盒。預期NGS試劑盒將包含數十至數百種生物標誌物，並作為LDT提供。預期RT-qPCR試劑盒將包含兩至三種生物標誌物。阿爾茨海默症篩查所用的兩種試劑盒的實驗室研究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結束前完成。於實驗室研究完成後，為註冊RT-qPCR試劑盒，我們預期將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創新批准，以利用5,000份前瞻性樣本進行較大規模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結束前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註冊證書。我們並不知悉當前市場上有任何競爭產品。我們亦預期將申請該等篩查檢測中靶向的聯合生物標誌物的專利。我們預期將利用自主研發的miRNA提取及RT-qPCR技術來提升成本效益。

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

我們用於結直腸癌篩查的候選產品為基於外周血漿的檢測，其使用多生物標誌物方法檢測與結直腸癌相關的DNA甲基化。我們正在與中國胃腸病學領域的頂尖臨床專家合作開發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候選生物標誌物的篩選，並預期將轉向開發兩種結直腸癌檢測試劑盒，一種是qPCR檢測試劑盒，另一種是NGS檢測試劑盒。預期NGS試劑盒將包含數十至數百種生物標誌物，並作為LDT提供。預期qPCR試劑盒將包括兩到三種生物標誌物，將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

我們正在與中國不同地區的醫院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合作，使用不少於1,200份回顧性樣本及機器學習算法來確定選定生物標誌物是否合適。我們預期於2022年7月結束前完成該等兩種檢測試劑盒的實驗室研究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註冊證書。

與競爭產品相比，我們認為，我們的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將具有多項優勢。首先，我們的檢測產品使用血液樣本而非糞便樣本。糞便樣本通常由消費者在家採集且在運輸過程中更容易降解，因此難以確保基因材料的品質及活性。通過使用血液樣本可以避免以上缺點，因為血液樣本在整個過程中由專業醫護人員採集、儲存於精心設計的採集管內並在低溫環境下運輸。其次，我們的產品專為中國人群設計，因為我們基於中國人群的腫瘤組織及血液樣本篩選生物標誌物。第三，為進行註冊，我們通過與中國不同地區的醫院合作及使用約5,000份樣本進行更大規模的前瞻性臨床試驗，使我們的產品更加可靠。第四，我們開發的qPCR試劑盒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cfDNA提取、甲基化修飾和qPCR技術，將具有成本效益。最後，我們多種銷售渠道及現有消費者基礎使我們對消費者的需求有深刻了解，這有助於加快我們的開發進程。因此，我們預期將於更短的時間內實現商業化。

我們認為，選擇創新生物標誌物需要建立高通量甲基化捕獲測序技術平台、甲基化位點差異分析及標注的生物信息學流程以及用候選生物標誌物構建診斷模型的機器學習算法。我們已克服上述各項技術障礙，因此能夠獨立確定適合中國人群的生物標誌物。我們亦有能力開發我們自身的cfDNA提取試劑及亞硫酸氫鹽轉化試劑和設計特定的引物及探針，這些均為生產檢測試劑盒前必須完成的步驟。此外，我們計劃在若干生產階段採用自動化程序，此舉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效率。

胃癌篩查試劑盒

我們用於胃癌篩查的候選產品為基於外周血漿的檢測，其利用多生物標誌物方法檢測與胃癌相關的DNA甲基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候選生物標誌物的篩選，並預期將轉向開發兩種胃癌檢測試劑盒，一種是qPCR檢測試劑盒，另一種是NGS檢測試劑盒。預期NGS試劑盒將包含數十至數百種生物標誌物，並將作為LDT提供。預期qPCR試劑盒將包括兩到三種生物標誌物，將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

我們與中國頂尖的臨床專家之一合作開發該等檢測試劑盒。我們正在與中國不同地區的醫院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合作，使用不少於1,200份回顧性樣本及機器學習算法來確定選定生物標誌物是否合適。我們預期於2022年7月結束前完成該等兩種檢測試劑盒的實驗室研究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註冊證書。

與競爭產品相比，我們認為，我們的試劑盒將具有多項優勢。首先，我們的產品專為中國人群設計。我們基於中國人群的癌症標本和血液樣本篩選生物標誌。其次，為進行註冊，我們通過與中國不同地區的醫院合作及使用約5,000份前瞻性樣本進行更大規模的前瞻性臨床試驗，使我們的產品更加可靠。第三，我們開發的qPCR試劑盒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cfDNA提取、甲基化修飾和qPCR技術，將具有成本效益。最後，我們的多種銷售渠道及現有消費者基礎使我們對消費者的需求有深刻了解，這有助於加快我們的開發進程。因此，我們預期可於更短的時間內實現商業化。

臨床前階段的項目

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約有331,600例乳腺癌病例，約有79,600人死亡。BRCA1/2是與遺傳性乳腺癌相關的腫瘤抑制基因。對於基因突變BRCA1/2的攜帶者，患乳腺癌的風險可高達80%。我們預期我們的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將成為一種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多重PCR測序技術的NGS檢測試劑盒，預期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將於2024年下半年之前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證書。我們認為，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可以篩查遺傳性乳腺癌，並為乳腺癌的預防提供臨床指導。

宮頸癌篩查試劑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約有118,500例宮頸癌病例，約59,100人死亡。宮頸癌病發病率高、死亡率高、癌症進展緩慢且治療負擔重，建議定期篩查。中國建議進行宮頸癌篩查的人數由2016年的411.8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417.6百萬人，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427.6百萬人。

陰道鏡和宮頸活檢是目前檢測癌前病變和宮頸癌最可靠的方法，因此，入侵性及複雜的程序導致消費者的接受程度較低。我們的宮頸癌篩查產品是使用宮頸脫落細胞的DNA甲基化檢測。通過使用生物標誌物組合，我們期望提高宮頸癌篩查的敏感性和特異性。我們計劃根據從中國人群中抽取的宮頸脫落細胞來選擇候選生物標誌物。我們的宮頸癌篩查產品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之前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證書。

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產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數據，於2020年，肺癌仍然是癌症死亡的首要原因，約佔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18%，肺癌的預後與診斷階段高度相關。然而，為評估結節是良性或惡性，患者通常需要進一步進行穿刺活檢，而穿刺活檢較為疼痛，且可能會導致病情惡化。因此，市場對準確非侵入性檢測程序以識別良性及惡性結節的需求持續攀升。

為滿足消費者對無痛檢測過程的需求及避免不必要的醫療成本，我們致力於開發一款適合中國人群的肺結節診斷產品。我們的候選產品是一種非侵入性、基於外周血漿的檢測試劑盒，其利用多生物標誌物方法檢測與肺結節發展相關的DNA甲基化。我們正結合肺結節CT成像的機器學習算法開發兩種類型的檢測試劑盒，一種使用多重PCR，另一種使用NGS。預期NGS試劑盒將包含數十至數百種生物標誌物，並作為LDT提供。預期qPCR試劑盒將包括兩到三種生物標誌物，將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

我們計劃使用不少於2,400份樣本與多家醫院合作開展生物標誌物篩選程序。我們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結束前完成該項實驗室研究過程。於註冊階段，我們計劃進行更大規模的前瞻性臨床試驗，涉及中國不同地區的多家醫院及約10,000份前瞻性樣本。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結束前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註冊證書。

與競爭產品相比，我們認為，我們的試劑盒將具有多項優勢。首先，非侵入性取樣方法提升了消費體驗，且能夠最大限度降低患肺癌消費者癌細胞轉移的潛在風險。其次，我們擁有更大的樣本量。我們的樣本量龐大，能夠縮短產品開發週期。第三，預期IVD註冊所需的大規模前瞻性多中心臨床試驗將有助於我們提高質量及可靠性。

我們管線產品的研發策略

我們各項管線產品的研發策略載列如下：

-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該等兩款產品目前於市場上僅有少數競爭對手。競爭產品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因而該等產品不適宜用於大規模篩查服務。我們的產品採用直接放大技術，令我們得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產量，因而我們的產品可用於大規模篩查服務。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因素為該等產品設定適宜的價格。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醫院及體檢中心。我們亦預期將該等產品用於自有檢測服務。

- *結直腸癌篩查檢測試劑盒及胃癌篩查檢測試劑盒*。預期我們的產品將達到高水平的準確度及成本效益，而得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因素為該等產品設定適宜的價格。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醫院及體檢中心。我們亦預期將該等產品用於自有檢測服務。

-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預期該產品將滿足阿爾茨海默症早期診斷及篩查的市場需求，目前市場上並無同類競爭產品。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因素為該產品設定適宜的價格。該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醫院及體檢中心。我們亦預期將該產品用於自有檢測服務。

- *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目前，該產品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已取得IVD註冊的競爭對手。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因素為該產品設定適宜的價格。該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醫院及體檢中心。我們亦預期將該產品用於自有檢測服務。

- *宮頸癌篩查試劑盒*。目前，該產品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已取得IVD註冊的競爭對手。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因素為該產品設定適宜的價格。該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醫院、體檢中心及線上平台。我們亦預期將該產品用於自有檢測服務。

- *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目前，該產品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已取得IVD註冊的競爭對手。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因素為該產品設定適宜的價格。該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醫院、體檢中心及線上平台。我們亦預期將該產品用於自有檢測服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擁有種類齊全的基因及分子診斷技術，可為我們商業化檢測及研發應用提供支持。我們的檢測平台及技術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全外顯子組測序及全基因組測序技術)、全基因組芯片平台以及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我們改進並定制我們的技術平台以適應我們的運營需求，並開發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檢測結果準確性的技術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檢測平台測試服務的錯誤率在0.1%以內。對於無法通過我們內部質量控制評估的檢測結果，我們要求重新處理或重新執行相關程序，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重複工作率在2%以內。

終點法熒光PCR平台

- **概覽**：我們的終點法熒光PCR平台使用終點法熒光PCR技術。該平台適用於以大量樣本批量檢測每個樣本相對較少的基因*位點*(少於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26類檢測服務以該平台為基礎。為滿足我們的檢測需求，我們已通過自動化改進並優化了這一技術平台。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業務可提供大量檢測，以實現該平台的規模經濟。

- **技術優勢**：我們的終點法熒光PCR平台高度自動化。樣本製備(包括樣本轉移、DNA提取及純化)等所有初始樣本採集後程序以及PCR過程本身均為自動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完善及優化此平台，使其高效且有效運行，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平台構建及持續優化過程需要高技術門檻，我們經過多年研究及耗費大量資源後才得以實現。從前期的平台構建到後期的運營、優化、維護，我們擁有研發能力及經驗，可進一步拓展及提升我們的終點法熒光PCR平台。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需耗時數年方能搭建及運行一個達致我們目前成熟度及效率水平的系統。

  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優化工作，我們的終點法熒光PCR平台旨在與我們的檢測工作流程無縫運行，提供更準確的結果，並實現更高效的運行。我們的平台通過將反應規模從10微升降至2微升，從而降低樣本提取及試劑成本，並通過檢測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與第一代測序技術的黃金標準桑格測序相比，PCR檢測結果的準確性至少為99.9%，但終點法熒光PCR比桑格測序更快、更低成本。優化結果讀取時間(即縮短多達95%)可縮短檢測時間並提高檢測效率。此平台仍保持靈活性，以滿足我們的運營及業務需求。

定量PCR (qPCR)平台

我們的qPCR平台使用實時PCR技術，因為在整個PCR擴增過程中實時採集數據。qPCR的實時檢測提供更高敏感性，能夠在更大的動態範圍內識別基因數量，並且比傳統的終點法熒光PCR運行更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2類檢測服務以該平台為基礎。

新一代測序(NGS)：

- **概覽**：與一次僅能對有限數量的DNA進行測序且被認為屬低通量的第一代桑格測序相比，NGS是一種大規模並行測序技術，可同時測序數百萬個片段。NGS具有高通量、更高敏感性及更強大檢測能力，能夠確定整個基因組或DNA或RNA靶區中核苷酸的順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52種檢測服務以該平台為基礎。

- **多重PCR技術**：我們就NGS平台採用自主研發的多重PCR建庫方法。該方法旨在從引物設計及試劑選擇到反應系統等方面與我們的自動化基因建庫工作站合作。此項技術採用高通量，能夠在一個PCR反應系統中同時擴增十幾到幾百個基因*位點*，然後對多個DNA分子並行測序，創建更大的數據集，更快地提供更全面的見解。結果與桑格測序結果達99.9%的一致性。該技術還可以在多重檢測中敲入及敲出基因*位點*，靈活地滿足檢測需求，並可大幅降低檢測成本和人工時間。

- **全外顯子組測序及全基因組測序**：我們還就我們的NGS平台使用全外顯子組測序(「**WES**」)及全基因組測序(「**WGS**」)。內含子及外顯子是基因內的核苷酸序列。外顯子是包含編碼蛋白質所需信息的基因部分，而內含子在蛋白質中則不表達。WES用於鑒定外顯子基因型，而WGS則用於鑒定外顯子及內含子基因型，並提供更全面的基因圖譜。測序數據乃根據突變的性質(有益、中性或有害突變)及已認證的數據庫註釋的結果進行基因解釋。在NGS平台上使用WES和WGS可生成具有多種診斷和醫療保健應用的綜合基因圖譜。我們目前採用WES和WGS技術提供高端定制服務。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發佈的(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申報工作的通知》及(i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的通知》(「**2014年通知**」)，未根據試點計劃認定的企業(如我們)能否使用NGS技術進行基因檢測在某種程度上仍存在不確定性及歧義。根據與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我們了解到，我們將不會因過往使用NGS技術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受到處罰，且我們有權使用NGS技術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且取得有關權利並不會面臨實質性障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技術法規」。

全基因組芯片平台

我們使用涵蓋東亞人群全基因組範圍的亞洲篩查陣列全基因組芯片用於我們的檢測及臨床研究。此技術可同時從多個樣本中識別及量化數千個基因。全基因組芯片技術是一種高度可擴展及成本效益高的基因組篩查工具。我們在個人全基因組檢測中使用全基因組芯片平台技術。

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

- **概覽**：在基因檢測過程中，通常會從存在大量核酸的細胞核中提取樣本DNA。我們的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可直接接受血液樣本進行基因檢測，省去從血細胞核中提取核酸DNA的初步步驟。

- **技術優勢**：我們的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可避免從血液樣本中單獨提取核酸的需要，從基因檢測中至少節省一小時。採用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的檢測試劑盒的檢測設施可節省對核酸提取設備的投資。

研發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一直是我們擴展檢測技術平台及檢測服務產品的中堅力量。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戰略。我們已構建起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把握住中國潛在的基因檢測機遇。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跟蹤行業發展、市場需求及競爭，以及識別具有巨大商業化市場潛力的服務及產品，助力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在91種商業化檢測解決方案中，我們自主研發並推出80類基因檢測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亦涵蓋與第三方醫生及醫學專家合作以及實施臨床試驗的成本。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三個領域：(i)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ii)開發新基因檢測服務；及(iii)開發及註冊IVD檢測試劑盒。

技術及平台。我們的檢測技術及平台包括終點法熒光PCR平台、qPCR平台、NGS平台(多重PCR建庫測序、全外顯子測序及全外基因組測序技術)、全基因組芯片平台及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有關我們研發團隊優化技術平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技術」。我們正在不斷完善和提升我們的技術平台和技術能力，並計劃進一步實現我們的運營自動化以及提升信息技術與數據分析以及管理能力。

新基因檢測服務。針對我們的現有技術平台，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出覆蓋多個專業領域的多種新風險評估基因檢測，包括葉酸代謝、ApoE基因、P53基因、帕金森病、強直性脊柱炎、免疫綜合評估、癌症風險評估、心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和藥物遺傳學檢測。我們持續開發並商業化更多利用該等平台的LDT基因檢測服務。

IVD檢測試劑盒。我們的研發工作還專注於註冊IVD檢測試劑盒，尤其是癌症篩查試劑盒。我們有五種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胃癌篩查試劑盒及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另外，其他三種產品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包括肺結節(良性及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宮頸癌篩查試劑盒及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為開發我們產品管線中的IVD檢測試劑盒，我們使用先進的技術檢測白細胞中的基因突變及ctDNA中的甲基化，並檢測miRNA中的異常基因表達。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IVD檢測試劑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管線產品」。

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65%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中國科學院、中國農業大學及紐約大學等機構的相關領域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13%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博士學位。該團隊在基因檢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研發團隊的總監易翔博士已取得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彼於中國科學院控股的香港上市IVD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長達九年，在此期間，彼帶領研發團隊成功完成兩個III類及兩個II類檢測試劑盒產品的開發及註冊。彼亦曾於北京聖谷同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工作，並完成NGS肺癌診斷試劑盒的

中試生產、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易博士擁有分子診斷研發及管理經驗，精通項目啟動、研發、註冊、上市全過程。我們研發團隊另一名成員Guo Wei博士已取得中國農業大學博士學位，負責結直腸癌篩查及胃癌篩查項目。

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四個部門：(i)產品研發部；(ii)實驗研發部；(iii)生物信息學研發部；及(iv)產品註冊部。

- 產品研發部針對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規劃新產品開發，並與其他部門協調完成從立項到中試生產、臨床試驗及IVD產品註冊等產品開發的各個步驟。

- 實驗研發部負責優化我們的檢測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新的技術平台及產品，培訓生產人員，並為產品註冊提供技術支持。

- 生物信息學研發部負責建立及維護各個生物信息學分析流程(包括基因組測序、轉錄組測序、表觀基因組測序、宏基因組測序)，協助產品研發部及信息技術部為各個產品建立本地數據庫，並協助開發新產品，例如利用機器學習算法篩選癌症及阿爾茨海默症的篩選標誌物。

- 產品註冊部與產品研發部合作完成產品註冊，包括建立質量管理體系、註冊檢測、臨床試驗、系統評估、申請及維護知識產權(專利、版權、商標)，申請及維護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等各類企業資質。

與第三方合作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透過與中國頂尖醫師及醫學專家的合作進行研發工作。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醫生和醫學專家在研發階段與我們合作，並通過招募參與醫院及採集試驗樣本幫助臨床試驗的實施。有關合作預計會加快樣本量大的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可靠性。該等醫生和醫學專家還將於註冊過程中提供必要的專家意見。此外，我們預期該等醫生和專家的權威和聲譽能夠幫助我們產品的註冊和推廣。我們擁有共同開發的產品的技術訣竅，並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

權。我們有權為該等產品提交IVD註冊申請，且一經獲准，我們將成為IVD註冊證書的唯一註冊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醫生或醫學專家。舉例而言，我們與以下人士合作開發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

- *張銳博士*是中山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在斯坦福大學醫學院遺傳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張博士的研究重點是基因表達調控以及RNA編輯及修飾。我們與張博士合作開發用於阿爾茨海默症的IVD檢測試劑盒。

- *王朝東博士*為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內科遺傳代謝專業組主任。王博士專門從事帕金森病、多發性硬化症及神經遺傳病等神經系統疾病的臨床治療及基礎研究。王博士的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多份專業期刊。我們與王博士合作開發帕金森病的基因風險評估檢測。

我們亦在IVD產品註冊的各個階段與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主要為CRO)建立研發合作關係，以確保IVD候選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生產及臨床試驗均符合國家藥監局的產品註冊監管規定。我們與該等公司的合作並不會令該等各方獲得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權益。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的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簽訂的所有服務作出付款。特別是，我們與以下公司合作：

- *華光創新(北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華光**」)是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的頂級第三方認證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產品認證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方面擁有經驗。透過與華光合作，我們已建立符合IVD註冊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在產品註冊過程中接受指導，以確保完全符合適用法規及質量管理體系評估。

- *廣州奧諮達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奧諮達**」)是中國領先的CDMO服務提供商，在上海、深圳、青島和上饒擁有四個CDMO基地，擁有有源器械、無源器械及IVD試劑生產線，其亦擁有獨立檢驗及檢測中心、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PCR實驗室、微生物檢驗潔淨區及製劑室。我們與奧諮達合作進行符合相關規定的合同委託生產。

- *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捷通康諾**」)為中國醫療器械及IVD試劑臨床試驗CRO服務的頂級供應商。我們與捷通康諾合作，旨在確保臨床試驗的依從性。

檢測設施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位於中國北京的建築面積約880平方米的實驗室。我們的實驗室已獲得各種檢測服務的室間質評證書及中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的實驗室均具備進行PCR擴增作臨床用途所需的註冊及牌照。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實驗室的檢測能力、所進行的實際檢測數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消費級基因檢測			
檢測能力(千份檢測)	7,500	9,000	13,410
所進行的實際檢測數量(千份檢測)	2,691	2,682	2,648
利用率(%)(1)	35.9	29.8	19.8
癌症篩查			
檢測能力(千份檢測)	72	180	1,020
所進行的實際檢測數量(千份檢測)	21	106	312
利用率(%)(1)	29.4	59.1	30.6

附註：

(1) 利用率乃按有關期間所進行的實際檢測數量除以有關期間的檢測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癌症篩查設施的現有利用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預期業務增長，繼續提升檢測能力。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利用率於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專注於提供更具盈利能力的癌症篩查服務而有策略地優化服務組合。於2020年，我們癌症篩查的利用率顯著提高，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檢測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於2021年，我們癌症篩查的利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擴大檢測能力以支持癌症篩查業務發展，而避免設備及設施超負荷。

我們用於檢測的機器主要包括自動化高通量基因分型系統、高通量移液工作站、高通量NGS設備、qPCR設備及全基因組芯片設備。我們向多家供應商購買或租用機器，且我們能夠向替代供應商購買該等機器。我們已實施一套綜合機器維護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我們的LIMS屬自動化、高效，且易於適應基因檢測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重新設計並開發一個強大、一體化及靈活的數據分析系統，以處理、存儲及傳輸我們基因檢測產生的大量數據。該系統旨在確保檢測過程中整個信息流的平穩運行及完整性。我們將單一的數據處理系統拆分為樣本管理系統、實驗室管理系統、生物信息學分析系統及報告自動化系統等若干個子系統，以便每個子系統可根據運營或業務需求作出調整、修改、擴展或升級。基因檢測結果生成數據後，數據會通過綜合生物信息分析軟件進行全面基因分析。生成的報告會自動發佈至公共雲端系統，並通過不同渠道分發予用戶。我們使用的公共雲端系統屬行業領先系統，在處理、儲存及安全管理方面屬成熟。儲存於該雲端系統的數據由我們的內部數據安全協議管理，惟獲得授權的人士方可存取該等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數據及隱私保護」。生成的數據存儲在安全的本地數據庫網絡中，包括表型數據庫、原始測序結果數據庫、遺傳疾病分析及解釋數據庫、易感基因及複雜疾病數據庫以及藥物安全數據庫。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作為我們檢測流程的一部分，並極為重視我們檢測服務及設施的質量控制。我們規定所有人員須嚴格遵守實驗室的操作指南。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有關實驗室運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負責通過定期現場檢查確保我們在整個檢測過程中遵守適用的監管及行業標準。我們定期執行清潔及保養程序以防止污染或交叉污染。

我們在實驗室提供檢測服務，並遵守ISO15189程序。於提供常規檢測服務前，所有臨床實驗室技術人員必須參與適當的培訓並取得認證。我們已根據已刊發的產品手冊(包括對試劑構成、儲存條件及標準作業程序的詳細指示)進行檢測。

我們於整個檢測過程中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藉此在可刊發有效臨床檢測報告前保證以下各項檢測要素的質量，該等要素包括：

- 試劑：所有試劑均未過期；該等試劑須一直儲存於正確溫度及濕度範圍內；試劑須未超過固定的冷凍及解凍週期次數。

- 樣本：樣本數量須處於事先指定範圍內，非常規條件下樣本將被拒絕。

- 內部質量控制：需要對穩定樣本中的特定成分進行測量及分析，以評估該批次檢測結果的可靠性，並釐定是否可以出具檢測報告。

- 樣本內部基因控制：PCR擴增及各種其他類別反應需由內部基因檢測反應控制。於事先指定範圍內設有內部控制基因訊號可確保各樣本原始材料的質量和數量合適。缺乏該控制或會產生假陰性結果。

- 最終檢測報告須在我們獨立質量控制部的質量控制人員審閱後，方可刊發。

檢測流程

我們擁有精簡高效的臨床服務程序，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生成我們的報告。下圖為我們實驗室的流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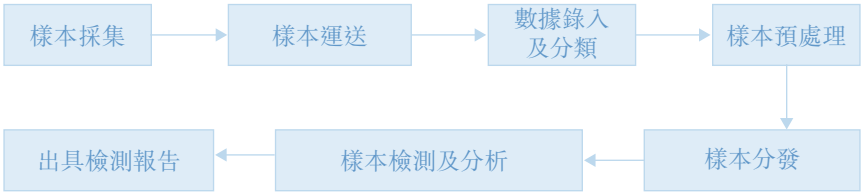

實驗室開發的檢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結合自主研發的LDT服務與外購IVD產品的方式提供基因檢測服務。LDT由獨立實驗室開發及執行，旨在解決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或向消費者及患者提供更佳的治療或預防方案；而IVD產品指已向國家藥監局註冊的試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LDT服務均基於DNA及／或RNA的基因變異鑒定，該等服務歸類為基因組LDT服務，而非非基因組LDT服務。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服務和產品的監管概覽及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業務分部	詳情	監管概覽	合規情況
檢測服務	使用實驗室自主研發試劑提供LDT服務；未來我們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盒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後，我們將使用這些已註冊的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	• 醫學檢驗實驗室應當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遵守機構管理、質量管理、安全和感染防護等規定。適用法律法規主要包括：《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實驗室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就提供檢測服務要求的所有重大許可證、資格、證書和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的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分部	詳情	監管概覽	合規情況
		• 開展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技術的醫療機構應取得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技術批覆。適用的法律法規為《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技術法規」。 • 對於LDT服務，主要適用法律為《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第53條。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LDT法規」。	

業務分部	詳情	監管概覽	合規情況
	使用外購的已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的IVD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	• 醫學檢驗實驗室應當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遵守機構管理、質量管理、安全和感染防護等規定。適用法律法規主要包括：《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實驗室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就提供檢測服務要求的所有重大許可證、資格、證書和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的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分部	詳情	監管概覽	合規情況
		• 開展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技術的醫療機構應取得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技術批覆。適用的法律法規為《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技術法規」。	
		• 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應當從具有執照及資質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購進醫療器械，索取、查驗供貨者資質、醫療器械註冊證或者備案憑證等證明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以及《醫療器械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器械的使用」。	

業務分部	詳情	監管概覽	合規情況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尚未開展此業務)	未來我們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盒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後，我們計劃開展該等檢測試劑盒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盒尚未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亦未生產或銷售任何此類檢測試劑盒。	• 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適用法律法規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器械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生產或銷售醫療器械。我們現在和將來都將嚴格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醫療器械的研發、註冊審批、生產和銷售。

業務分部	詳情	監管概覽	合規情況
		• 開辦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申請人應當向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適用法律法規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器械法規」。	

業務分部	詳情	監管概覽	合規情況
		• 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適用法律法規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器械法規」。	

由於中國LDT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故尚未建立起規管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對LDT作出明確或行業認可的界定，而中國醫療行業亦無任何LDT使用標準。

中國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第53條，在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將頒佈更詳細的管理條例的規限下，倘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根據臨床需要，可以自行研製。彼等亦可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內部使用該等體外診斷試劑。

就我們於LDT服務所用的大多數體外診斷試劑而言，我們了解於中國並無已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的同類體外診斷試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無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相當於該等產品無法在中國市場合法上市。倘任何該等同類體外診斷試劑於中國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或我們自主研發的體外診斷試劑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將使用該等IVD產品提供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我們根據臨床需求及市場需求開發這些檢測試劑，並在我們實驗室內部使用這些檢測試劑，我們的實驗室已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臨床基因擴增檢測技術使用許可、室間質評證書並配備執業醫師。我們並無分銷或銷售這些自主研發的檢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藥監局政府諮詢、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第53條的具體管理辦法正在制定中，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體外診斷試劑的上述情況，我們提供的LDT服務原則上符合第53條的規定。因此我們有權繼續提供LDT服務，而不會遇到重大障礙。倘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頒佈新規定，我們預計將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2021年規則公告，倘於2021年6月1日之前發生潛在違規行為，2017年規則將適用；根據2021年規則，倘有關行為不被視為違規或對潛在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較小，則2021年規則將適用。2021年規則第53條已原則上確認LDT的合法性(須受管理辦法細則規限)，根據2021年規則公告，2021年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於2021年6月1日前提供的LDT服務，且該等服務原則上不會被視為違規。因此，我們於2021年6月1日之前或之後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均受2021年規則規管，該規則原則上確認LDT服務的合法性。儘管有上述規定，2021年規則第53條的具體管理辦法仍在制定過程中，我們是否完全遵守有關管理辦法的所有具體要求仍存

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就提供LDT服務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根據國家藥監局政府諮詢及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我們提供的LDT服務在原則上遵守2021年規則第53條，因此我們就提供LDT服務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網絡概覽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我們已建立一支準備充分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消費者提供支持。我們的營銷團隊劃分為各種推廣及支持職能，覆蓋不同地區和不同渠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22個省、五個自治區及四個省級直轄市340多個城市的逾1,400家醫療保健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機構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服務機構數目			
體檢中心	723	792	858
醫院	32	36	123
其他機構	400	451	516
總計	1,155	1,279	1,4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858名體檢中心客戶的健康體檢服務所得年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在858名體檢中心客戶中，229名客戶為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28名客戶為俞博士的聯繫人以及其餘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亦為中大型連鎖體檢中心。於我們123家醫院客戶中，有24家三級醫院、18家二級醫院、16家一級醫院及65家民營醫院，該等醫院的健康體檢服務所得年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客戶覆蓋範圍：

除了線下銷售渠道外，我們亦與中國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醫療平台合作。該等線上渠道使我們能夠向注重健康且對家庭基因檢測解決方案有需求的個人消費者提供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內部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體檢中心、醫院及線上渠道，其中以體檢中心為重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建立及維護與機構客戶的關係，如體檢中心、醫院及線上渠道，以提高各醫療專業團隊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認識與認可，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採集有關我們服務的反饋意見，以便進一步改進。我們定期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以展示我們的服務。考慮到業務擴張以及新基因檢測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體檢中心

我們通過體檢中心等機構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與中國領先的體檢中心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滲透擁有成熟消費者基礎的市場，並廣泛促進市場認可我們的服務。體檢中心亦受惠於我們服務所帶來的便利及高成效，原因為我們的服務是彼等客戶的有效健康管理工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分別涵蓋合共723家、792家及858家體檢中心。

我們通常與體檢中心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體檢中心可按其客戶的需求訂購我們的服務。我們與體檢中心訂立的有關合作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共同同意而予以終止。

我們認為，通過在全國與業界領先的體檢中心合作，將進一步促進市場認可我們的服務。同時，預期該等合作將推動無症狀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此舉會有利於癌症診斷，以便在早期加以干預。

醫院

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醫院(主要向醫院的體檢部門)推銷我們的服務。有關體檢部門的醫務專業人員隨後向其客戶介紹我們服務的潛在裨益。不同於傳統的健康檢查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不只限於抽象指標，同時也讓消費者深入了解具體的基因風險，從而有助於他們作出明智的醫療及生活方式決定。此舉使我們能夠提高消費者體驗，深化與醫院的合作。

我們一般與醫院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醫院可按醫院與我們協議的價格向我們訂購基因檢測服務，以銷售予消費者。除非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否則，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範圍內提供合格服務，與醫院訂立的協議通常可予以終止。

其他客戶

除體檢中心及醫院外，我們還通過健康管理公司、美容醫療機構、保險公司以及電子商務及線上醫療平台等其他渠道為消費者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線上渠道為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線上商店，消費者可直接在店內向我們購買各種基因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亦與若干醫療平台合作，其終端客戶可從醫療平台購買檢測服務，而我們作為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檢測服務。我們一般與該等線上平台訂立為期約一年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我們一般不會對該等線上平台施加最低訂單要求。一般而言，該等協議可由雙方共同同意後而予以終止。有關我們該等線上渠道定價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

會議營銷

我們不時組織會議營銷活動以接觸若干目標消費群體。我們的會議營銷活動通常包括講座、經驗分享、試服務及諮詢。該等活動有助提升高端消費者有關基因檢測裨益的意識，並鼓勵彼等透過我們的中高端基因檢測服務獲取健康管理選擇。自2018年起，我們每年於中國多個城市舉行多場會議營銷活動。我們亦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開展該等活動，以實現協同效益。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大及改善我們的會議營銷力度，以吸納我們認為還未得到滿足的中國高端基因檢測服務需求。

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

作為我們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建立及維持關係，該等領袖為在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醫療專業人士。關鍵意見領袖通過多類推廣活動(包括網絡視頻、體檢套餐項目設計、公開講座及報告解讀)，幫助我們開展有關醫療保健管理及疾病篩查解決方案的消費者教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與關鍵意見領袖建立關係及向其介紹我們服務的特點。就應用我們的服務而言，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保持定期溝通，且我們亦邀請彼等參觀我們的實驗室，實驗室內展列我們的設備、實驗平台及營運的其他方面，顯示我們有能力向消費者提供相符、穩健及可靠的服務。我們認為，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有助於提升廣大醫療界對我們檢測服務的認可度。

運輸及儲存

就體檢中心及醫院等機構客戶而言，我們對其僱員進行採樣、儲存及運輸方面的培訓。對於需要在家自行採集樣本進行特定類型的檢測服務個人消費者而言，我們已配備詳細的採樣說明，通常連同採樣包一併寄發予此類客戶。我們已為我們的物流系統制定了嚴格的方案，並嚴格執行該等方案，以確保樣本質量。由於我們為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多元化基因檢測服務，我們會根據各項檢測服務的具體要求，對樣品運輸及儲存設定具體要求，例如是否需要室溫或冷藏運輸。對於含有潛在傳染性物質的檢測樣本(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樣本)，根據適用於潛在傳染性物質運送的法律

法規，我們的方案規定將此類樣本密封並運送至我們的實驗室。對於不潛在傳染性物質的檢測樣本，我們的方案規定此類檢測樣本在裝有冰袋的絕緣泡沫箱中運送，具體取決於各類檢測服務的具體採樣要求。

我們使用自主開發的管理系統追蹤在整個採樣、交付及檢測過程中進行的檢測類型與使用的試劑。我們為每個樣本分配條形碼。條形碼包括客戶的信息以及所要求的檢測服務類型。該條形碼使我們能夠在系統中追蹤樣本，並將每個樣本與所要求的檢測服務進行匹配，以確定適用的檢測平台及相關試劑。

我們主要負責將檢測樣本從客戶運送至我們的北京實驗室。我們已與業內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運送該等檢測樣本合約。樣本採集完成後，檢測樣本將交予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上述我們規定的方案負責維持運輸過程中檢測樣本的質量。從我們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到北京實驗室所需及實際運送平均時間通常為一至三天。近年來，中國物流行業發展迅速，多家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可滿足我們對樣品運輸及儲存的要求。

我們力求按我們的方案及行業標準程序運輸及存儲我們實驗室的該等檢測樣本。例如，樣本在到達我們實驗室後會在零下二十攝氏度的溫度下冷藏。在我們接獲檢測樣本前，我們會核查是否已妥為記錄客戶的資料及樣本是否獲妥為處理及包裝。若樣本未按照我們的方案採集及運送，我們將通知客戶並要求重新採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優質樣本採集與交付的良好記錄，且樣本採集中重新採樣率低於0.01%。

定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並未對我們的服務規定任何招投標程序。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除了非營利性醫療保健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外，醫療保健機構可自行制定醫療服務的價格。我們通常根據成本、市場因素及消費者負擔能力制定我們的價格。就採用IVD產品提供的若干檢測服務（包括ApoE基因檢測、葉酸代謝能力評估、強直性脊柱炎風險評估、新型冠

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及HPV檢測）而言，部分地方政府部門設定指導價格，而向消費者提供的價格不得超過該等政府部門設定的指導價格。

我們的機構客戶直接為客戶制定服務價格，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符合協議中設定的建議市價。我們亦監測彼等就檢測服務所設定的價格。就我們通過線上渠道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的定價指引直接設定服務價格。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工作關係，其高度忠誠亦使我們受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340多個城市的逾1,400家醫療保健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客戶應佔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檢中心	104,309	84.3	164,620	81.0	203,719	85.9
醫院	2,200	1.8	3,223	1.6	1,045	0.4
其他機構客戶	16,289	13.2	23,688	11.6	9,582	4.0
個人消費者	902	0.7	11,689	5.8	22,839	9.6
總計	**123,700**	**100.0**	**203,220**	**100.0**	**237,185**	**100.0**

儘管醫院客戶的總數目由2020年的36家醫院顯著增至2021年的123家醫院，我們來源於醫院客戶的收入仍由2020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大部分有關收入歸因於提供予一家公立醫院客戶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而我們於2021年並無向該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1.8%、65.4%及64.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客戶背景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提供體檢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的上市公司	基因檢測	2016年	53,593	43.3
北京慈記[(1)]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提供智能健康管理服務的私營公司	基因檢測	2017年	15,082	12.2
客戶A[(2)]	一家位於中國無錫主要從事分子診斷的私營公司	醫療材料、基因檢測與分析服務	2017年	4,056	3.3
客戶B[(2)]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醫學檢驗及基因研究的私營公司	醫療材料、設備租賃	2017年	2,016	1.6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立醫院	基因科學研究與分析服務	2017年	1,741	1.4
總計				**76,488**	**61.8**

附註：

(1) 北京慈記全稱為北京慈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俞博士直接擁有北京慈記的6.09%股權，並為北京慈記的8.74%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客戶A進行醫學檢測以及醫學研究及病理學研究，而客戶B提供臨床使用的精準藥物、療效監測及術後復發監測服務。該等兩名客戶均有測序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基因檢測與分析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此外，我們向該等兩名客戶出售少量與我們服務相關的用於基因檢測的醫療材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客戶背景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提供體檢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的上市公司	基因檢測	2016年	102,571	50.5
美年美燦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體檢中心	基因檢測	2019年	15,010	7.4
客戶D	位於中國北京負責公共衛生的政府部門	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	2020年	7,205	3.5
客戶E	位於中國北京的地方政府	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	2020年	4,382	2.2
客戶F	位於中國北京的地方政府	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	2020年	3,635	1.8
總計				**132,803**	**65.4**

附註： 美年美燦全稱為北京美年美燦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年大健康透過其於南通美富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8.95%所有權權益擁有美年美燦的少數權益，而南通美富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美年美燦的61.25%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客戶背景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提供體檢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的上市公司	基因檢測	2016年	88,336	37.2
美年美燦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體檢中心	基因檢測	2019年	42,850	18.1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海南主要從事線上醫院服務、醫院管理及運營的私營公司	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	2020年	10,846	4.6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洛陽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	基因檢測	2021年	7,827	3.3
大連美年	一家位於中國大連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體檢及其他醫療服務	基因檢測	2019年	3,686	1.6
總計				**153,545**	**64.8**

附註： 大連美年的全名為大連美年健康悅享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年大健康透過其於南通美富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8.95%所有權權益擁有大連美年的少數權益，而南通美富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擁有大連美年的34.19%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i)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ii)今檢科技；(iii)青島美年；及(iv)長春美健外，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除(i)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及(ii)俞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通過與美年大健康的戰略合作，我們向消費者推廣檢測服務(作為美年大健康提供的體檢套餐的一部分)。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其在採購目錄中加入我們的服務，並將我們的服務提供予其體檢分中心的客戶。各體檢分中心隨後根據消費者的需求選擇及購買我們的檢測服務，並負責協助我們通過相關渠道推廣我們的服務並提供服務。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體檢中心及醫院所訂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並載列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根據該等協議，客戶負責採樣及向我們的實驗室交付樣本，而我們負責進行基因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完成檢測及分析後，我們會向該等客戶或直接向消費者交付檢測報告。我們的機構客戶及我們均有義務保護個人消費者的個人資料。

我們一般根據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及檢測服務量向客戶收費。我們亦向檢測服務量大的若干客戶提供折扣。我們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似。有關我們線上渠道定價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為釐定合適的信貸期及條款，我們一般於訂立服務協議前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並一般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客戶關係年期、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及市場慣例)向彼等授出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商業磋商及客戶的信貸記錄，我們將若干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延長至六個月以上，以便擴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收回的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一般較其他客戶長。

我們與客戶所訂協議中的條款及費用安排通常通過公平磋商達成。於2021年，我們開始參與客戶的招標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公立醫院客戶遞交三份標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兩份中標，而其中一份仍在進行中。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而該等協議通常可由雙方共同協定終止或因一方未經補救的違約而終止。

我們擁有專業客服團隊，負責處理客戶問詢。倘我們接獲關於我們任何服務的投訴(通常通過我們當地的銷售人員傳達)，我們將轉達銷售部門、相關實驗室及／或其他負責部門，並由彼等討論，然後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該投訴亦將轉交予我們的檢測與生產部門作進一步分析。我們亦開設熱線，以解答公眾對我們服務的問詢。

對關聯方的依賴

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若干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與我們產生關聯的客戶。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6%、52.6%及39.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3.5%及7.7%。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一致的服務條款及費用。我們根據政府政策、市場競爭、行業動態及我們的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將服務費設定為毛利率不低於50%。我們來自同類檢測服務的毛利率一般不會因關聯方及非關聯方而異。向採購檢測服務數量相對較高(通常於十二個月期間高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客戶收取較低服務費，視乎訂約方的磋商而定，而不論該等客戶是否為我們的關聯方或非關聯方。我們與所有客戶(包括我們的關聯方及非關聯方)設定週期性對賬日期(通常按月)，倘客戶於對賬過程中不反對票據安排，則我們的票據視為獲該客戶接納。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而不論客戶是否為我們的關聯方或非關聯方。我們的關聯方及非關聯方的合約條款(如違約條款)亦類似，其規定違約方須賠償非違約方的損失及支付損害賠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對關聯方及非關聯方的服務條款及定價考慮因素符合行業標準，其確認我們對關聯方及非關聯方的定價及服務條款與中國行業標準可資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主要為基因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及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53,593	102,571	88,336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2,449	4,349	–
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	**56,042**	**106,920**	**88,336**
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	4,629	7,673	13,807
俞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2,563	2,981	–
俞博士關聯實體(1)	**7,192**	**10,654**	**13,807**
總計	**63,234**	**117,574**	**102,143**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45,973	61,649	81,390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2,639	–	–
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	**48,612**	**61,649**	**81,390**
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	5,020	8,522	17,582
俞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4,105	–	–
俞博士關聯實體	**9,125**	**8,522**	**17,582**
總計	**57,737**	**70,171**	**98,97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99.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已結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非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17.3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已結清。根據業務量、信貸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方及非關聯方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結算率一般反映我們與該等各方訂立的付款時間表。我們預期關聯方根據我們與其簽訂的商業協議的條款及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對於關聯方及非關聯方，我們的服務條款、收入確認政策及收款流程大體一致。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收費。作為我們收款工作一部分，我們對銷售、法律及財務人員會定期或針對特定問題組織會議，以審閱應收款項並制定收款計劃。我們的收款工作包括使用電話、短信及親自訪問。倘有收款困難，我們將發送書面信函，如催款函及法律函件進行催款。因此，我們認為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計人民幣222.3百萬元，包括向境內股東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租金和不動產押金等其他雜費。截至2022年4月30日，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22.3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已結清。截至2022年4月1日，支付予境內股東預付款項的全部結餘人民幣214.1百萬元已結清。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及狀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4月30日，應收非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中的人民幣0.5百萬元其後已結清，其乃主要由於償還小額現金借款或報銷僱員小額現金墊款。該等借款及墊款乃因業務原因作出並完全遵守相關內部政策及規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	–	–
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	**–**	**–**	**–**
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	8,880	1,368	8,115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俞博士關聯實體	**8,880**	**1,368**	**8,115**
其他股東(2)	**–**	**–**	**214,140**
總計	**8,880**	**1,368**	**222,255**

附註：

(1) 俞博士關聯實體包括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以及俞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為俞博士對其有控制權的有關實體，有關控制權通常源自俞博士於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50%或以上的表決權益。俞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通常為俞博士直接或間接持有20%以上但50%以下表決權益(可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實體。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俞博士關聯實體及其他關聯方的名單，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2) 與其他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乃有關向境內股東支付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與作為2021年重組一部分的境內實體相關的資本削減有關。根據重組，該結餘已於2021年全數匯予我們，作為有關股東向我們注資的一部分。

基於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的協同效應，我們認為我們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之間是互惠互利的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股權、特許經營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關係與超過600家與美年大健康有關聯的體檢中心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已向身為俞博士的聯繫人的約30家機構客戶提供服務。俞博士的聯繫人大部分為當地體檢中心，從事向消費者提供體檢及／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根據美年大健康的年報及其他公開披露資料，美年大健康是中國預防性保健領域的領先企業，2021進行的體檢次數超過30.8百萬次，而近五年進行的體檢約為133百萬次，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因此實現了穩定增長。同樣，根據美年大健康的年報及其他公開披露資料，美年大健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2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6.7%。美年大健康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且我們預計美年大健康的增長將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帶來了更多需求，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

經營及財務表現。此外，隨著需求增加，我們希望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偏好並開發出服務於未獲滿足的市場需求的服務及產品。同時，我們與俞博士的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亦使得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出現穩步增長，且我們預計，未來這將繼續使我們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體檢行業擁有巨大的增長前景，且中國消費者尚未完全將消費級基因檢測作為體檢或健康管理的常規項目，而特別鑒於中國的龐大人口基數及老齡化趨勢之後，這可能意味著巨大的潛在未開發市場。隨著消費者的預防性保健及基因檢測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計，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關聯體檢中心對我們基因檢測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美年大健康及其體檢中心成為了我們獲取線下消費者流量及對消費者進行基因檢測教育的渠道。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全面的檢測能力及高效的運營模式為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的服務清單增添價值。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亦為消費者提供傳統體檢項目通常不會提供的個性化的精準疾病預防選擇。此外，我們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以及專業的解釋服務亦提升體檢中心的服務範圍並為消費者創造更多價值。

作為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及癌症篩查市場的行業領軍者，我們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種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91項針對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的多維檢測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疾病和健康問題。該等檢測解決方案定價水平不同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我們亦繼續開發可進一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為我們的體檢中心客戶帶來商業價值的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高通量的檢測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運營，大規模及時交付檢測服務。此外，我們招聘了一批訓練有素的遺傳諮詢人員為消費者提供一對一解釋服務以改善消費者體驗。我們從我們過去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關聯客戶以及其他機構客戶合作的經驗中了解到彼等的商業模式及消費者偏好，相較於其他缺少與該等客戶合作的可比經驗或缺少類似基因檢測市場洞察的基因檢測公司，這也為我們創造了優勢。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不太可能替換我們成為其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我們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之間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仍然相對較低。

除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外，我們亦積極探索與其他客戶的業務合作機會以擴展我們的渠道覆蓋。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66名增加3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5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80.5%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並加大力度發展與公立醫院及體檢中心的合作關係。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招聘了85名銷售人員並與85家醫療保健機構簽訂協議，該等醫療保健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計劃根

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推出將用於體檢中心以外的場景(如醫療美容中心、保險公司及寵物護理業務)的檢測產品及服務。我們過去曾自醫療美容中心及保險公司產生銷售收入，我們預期將探索與該等機構的合作模式，實現協同增長。此外，我們已積極擴展我們的線上業務並已與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醫療平台建立了合作安排。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預計將與越來越多並非我們的關聯方的地方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展開合作。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IVD候選產品獲得相關證書及商業化批准後銷售試劑並提供檢測服務，且我們預計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將基因檢測公司、研究機構以及其他非關聯方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納入在內。我們計劃收購在疾病篩查或診斷領域擁有行業領先技術或檢測產品的公司，以增加我們檢測組合的多樣性，我們亦預期整合該等公司的成熟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風險，並評估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關聯方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基於為規避依賴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聯繫人的風險所採取的相關措施，我們認為，未來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聯繫人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發生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並採購各種服務和產品，包括試劑和消耗品、物流服務和物業租賃。我們在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以及最為重要的為彼等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所有新晉供應商在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前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程序。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明確載列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將在檢查材料之後決定是否接受供貨。部分該等供應商須經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並檢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樣本。我們的原材料主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3.3%、50.2%及42.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北京天億弘方[1]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私營公司	業主及相關服務	2016年[2]	6,207	16.9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從事醫學診斷設備及試劑銷售的私營公司	原材料	2018年	5,664	15.4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提供醫學檢測服務及基因研究的私營公司	檢測服務	2018年	3,067	8.4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從事醫學診斷設備及試劑銷售的私營公司	原材料	2017年	2,320	6.3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物流公司	物流服務	2016年	2,313	6.3
總計				**19,571**	**53.3**

附註：

(1) 北京天億弘方的全稱為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自我們成立以來已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百分比(%)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長沙從事基因技術諮詢與開發的私營公司	檢測服務	2019年	7,933	14.4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提供診斷與檢測服務的私營公司	檢測服務	2020年	6,949	12.6
北京天億弘方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私營公司	業主	2016年	6,423	11.6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從事試劑的研發以及外包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原材料	2017年	3,349	6.1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從事診斷與檢測產品及服務業務的上市公司	原材料	2020年	3,059	5.5
總計				**27,713**	**5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百分比(%)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從事試劑的研發以及外包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原材料	2017年	6,506	10.9
北京天億弘方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私營公司	業主	2016年	5,466	9.1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從事保健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	原材料	2018年	5,161	8.6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從事健康技術開發及健康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4,619	7.7
美年美燦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體檢及其他醫療服務的私營公司	檢測服務	2019年	3,969	6.6
總計				**25,721**	**4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主之一北京天億弘方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北京天億弘方租賃五項物業，總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場所，作為我們於中國北京的總部。北京天億弘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俞博士聯合其他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0%的表決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預期控制我們約34.30%的表決權。俞博士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北京天億弘方的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俞博士擁有其81.3%股權。除俞博士及其緊密

聯繫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與俞博士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北京天億弘方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年大健康透過其於南通美富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8.95%所有權權益擁有美年美燦的少數權益，而南通美富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美年美燦的61.25%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基因檢測完全在我們的內部實驗室進行，但我們亦在有限情況下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檢測服務。該等情況包括：

- 倘有關程序需要相對較低的技術專長，且向外部各方採購對我們而言屬具成本效益的選擇，我們偶爾與供應商(供應商B)訂立合約，以執行我們基因檢測服務的若干程序(如DNA萃取)。一般而言，我們僅於程序與我們開發中的特定技術相關時進行外包，而供應商可有助於我們比較檢測結果的準確性、質量及成本；或

- 當我們的檢測服務(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需求突然激增時，我們偶爾將檢測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E及供應商F)，而非擴大檢測能力以應對此類突然激增的需求。

2019年，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全基因組微陣列服務。全基因組微陣列為我們用於全基因組檢測服務的技術，僅佔我們2019年進行的檢測總數的不到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檢測程序涉獵相對較低的技術專長且市場上有逾30家公司提供類似服務。2019年，來自供應商B的外包檢測服務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約8.9%。2019年，來自供應商B的該等檢測服務的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成本的約8.4%。我們與供應商B進行外包安排的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2.0%，高於完全在我們實驗室進行的該等服務的毛利率約58.1%，因為我們當時需要投資額外的勞動力及設備資源來執行該程序。

2020年，我們向供應商E及供應商F採購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服務，以適應對我們於北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突然激增的需求並確保及時響應客戶需求。2020年，外包給供應商E及供應商F的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佔本公司於2020年總收入的約7.3%及4.5%。2020年，來自供應商E及供應商F的該等檢測服務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佔本公司於2020年總採購成本的約14.4%及12.6%。我們涉及與供應商E及供應商F的外包安排的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8%及24.1%，毛利率有所差異乃主要由於政府要求降低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服務的價格。外包給供應商E及供應商F檢測服務時，完全在我們實驗室進行的該等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4.1%。隨著我們逐漸擴大對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檢測能力，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將該等檢測服務外包給任何外部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檢測服務。當我們選擇檢測服務供應商時，我們會檢查潛在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包括資格證書或許可證，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室間質評證書及醫療器械註冊許可證。我們亦使用質量控制機制以評估該等供應商的資格。例如，我們的檢測及運營團隊將審閱服務供應商的操作協議，以確保檢測結果的準確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與我們訂立協議，其中包含明確允許有關外包安排的標準條款，而其他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並未規定是否允許任何外包。在進行上述供應商甄選過程後，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在有需要時會外包檢測服務。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會特意告知客戶該等外包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特別通知客戶有關外包安排的做法並不構成違反上述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有關外包安排。我們相信，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檢測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美年美燦(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作為客戶，美年美燦是一家體檢中心，其向我們採購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等基因檢測服務及其他類型基因檢測服務。於2020年，我們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所有樣本近乎都是由我們的員工在我們自己的樣本採集點採集所得。我們進行的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測試數量從2020年的約588,000次檢測增加到2021年的約952,000次檢測，增加了61.9%。由於對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

關檢測服務的高需求，我們於2021年向美年美燦採購樣本採集服務。我們相信，該安排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了更為便利的選擇，同時節省了運營我們自己樣本採集點的成本。根據我們的協議，需要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的個人消費者可前往美年美燦經營的樣本採集點，而美年美燦的員工將收集樣本並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樣本運送至我們的實驗室。該等樣本採集服務獨立於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向三名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樣本採集服務。我們於2021年開始自該等三家供應商採購樣本採集服務，這亦是由於對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向我們購買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個人消費者可以選擇我們運營或由該等供應商運營的任何樣本採集點，具體取決於消費者自己的喜好。在該三家供應商中，

- 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洋橋診所(「**慈銘洋橋**」)為美年大健康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且為我們的關聯方之一。俞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慈銘洋橋約10.5%的股權。美年大健康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成員於慈銘洋橋擔任管理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自慈銘洋橋採購樣本採集服務外，我們向其提供各種檢測服務(包括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慈銘洋橋提供的樣本採集服務獨立於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檢測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併實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與慈銘洋橋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為一家位於北京的醫院且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本採集服務並自我們採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樣本採集服務獨立於我們向其提供的檢測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併實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與該供應商均無任何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為一家位於北京的社區診所中心且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本採集服務但並未自我們採購任何檢測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併實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與該供應商均無任何關係。

美年美燦收取的樣本採集費乃基於經公平磋商的合約條款，並主要參考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定價要求按彼等提供的樣本採集服務量釐定。我們與美年美燦訂立的合約的關鍵商業條款及費用安排通常與我們與其他樣本採集服務提供商的關鍵商業條款及費用安排相若。醫院供應商及社區診所中心供應商美年美燦就定期樣本採集服務向我們收取每人人民幣20元的費用。美年美燦還亦提供其他類型樣本採集服務，如上門樣本採集服務(美年美燦此服務收費較高，每人人民幣50元)。我們與慈銘洋橋達成的樣本採集安排僅從2021年1月持續到2021年3月，為期不到三個月，以適應2021年春節旅遊旺季對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較高需求，而慈銘洋橋向我們收取每人人民幣25元的樣本採集費用，此乃由於在此期間勞動力及場地成本較高。在收到該等供應商的發票後，我們一般會在一至六個月內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付並結清美年美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向我們提供樣本採集服務的未償還費用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根據與美年美燦商定的條款及時間表結清剩餘款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慈銘洋橋、醫院供應商及社區診所中心供應商應付的樣本採集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支付並結清所有應付慈銘洋橋及社區診所中心供應商的相關費用，我們預期根據與該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時間表結清應付醫院供應商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3,000元。於2021年之前，我們並無從任何該等供應商處採購樣本採集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年美燦佔我們收入的18.1%並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美年美燦所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4百萬元來自於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服務及人民幣30.1百萬元來自於非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同期，在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的服務中，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為39.0%，其他類型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為79.1%。於同一期間，為美年美燦提供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服務之毛利率較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平均毛利率低，主要因為美年美燦為機構客戶，而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的單價通常較我們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單價低，於2021年，自個人消費者所得收入約佔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入的54%。自2019年至2020年，美年美燦並非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

下表載列按檢測服務類型劃分的向美年美燦提供的檢測服務的毛利率(不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癌症風險評估	61.2%	63.4%	67.5%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71.0%	70.5%	74.2%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9.5%	35.1%	83.0%
癌症篩查服務	60.8%	81.1%	76.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美年美燦提供檢測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大致與我們就向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相同。於2021年，向美年美燦提供的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與向所有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大致相同。於2019年及2020年，向美年美燦提供的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低於向所有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於該等年度美年美燦根據該等類型檢測服務購買的特定檢測項目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檢測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年美燦提供的癌症風險評估服務、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與向所有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基本一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分別佔美年美燦應佔總收入約36.1%、4.8%及38.4%，而癌症風險評估服務、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合共分別佔美年美燦應佔總收入約63.9%、95.2%及61.6%。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的各類測試服務的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載列如下。

癌症風險評估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的癌症風險評估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1.2%、63.4%及67.5%，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年美燦提供的癌症風險評估服務的毛利率與提供予所有客戶的有關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8.8%、63.1%及67.4%)基本一致。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的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1.0%、70.5%及74.2%，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年美燦提供的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服務的毛利率與向所有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分別為74.8%、74.9%及74.8%。

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的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5%及35.1%，低於同一相關年度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71.4%及73.3%。美年美燦與所有客戶之間的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差異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內我們來自美年美燦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檢測服務。具體而言，美年美燦採購HPV測試(一項在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中具有相對較低毛利率的檢測服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來自美年美燦的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收入的約98%及53%。

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主要由於(i)美年美燦於2020年購買HPV檢測(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百分比大幅下降，此乃由於2020年HPV檢測市場需求較低；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年美燦購買其他毛利率較高服務(例如人體免疫力綜合評估)的百分比大幅上升。人體免疫力綜合評估的毛利率為69.4%，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美年美燦就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之收入的約46.0%。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處於同一水平。

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的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0%，乃由於美年美燦選擇性採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檢測服務。尤其是，我們於2021年就其他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來自美年美燦的收益約93.5%來自Meijianling(個人全基因組基線基因檢測)，其為於2021年推出的新檢測服務。於2021年，Meijianling美年美燦的毛利率為87.7%，而於2021年，Meijianling所有客戶的毛利率亦為87.7%。

癌症篩查服務

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8%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1%，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工作及生產技術自動化降低了癌症篩查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該增長與本集團整體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增長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減少至76.4%，主要由於癌症篩查服務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同時期收入的增幅，其亦與本集團整體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變動一致。

我們向美年美燦提供特定類型檢測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通常與我們向採購相同數量檢測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相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美年美燦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通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相若。我們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協商收取服務費，當中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政府政策、市場因素、行業動態及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與美年美燦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基因檢測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而就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而言，該等安排大致相同。我們向美年美燦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與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試劑及消耗品等原材料。我們在中國採購幾乎所有原材料，並將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維持在可支持一至兩個月的檢測需求。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體系，管理並監督倉儲程序的各個環節並確保存貨維持在充足的水平。我們的存貨人員負責查驗、存儲及分派原材料。我們的會計部門亦會進行盤點並派送代表以核實存貨，及每月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發的主要獎項：

獎項／榮譽	頒發／授予年度	頒發／授予機關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等機構
中關村金種子企業	2017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服務）證書（基於Sanger測序技術鑑定個體易感基因SNP位點的基因檢測服務）	2017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等機構
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服務）證書（擴增子深度測序技術進行微生物多樣性檢測服務）	2017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等機構

獎項／榮譽	頒發／授予年度	頒發／授予機關
第六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行業總決賽入圍證書	2017年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
第七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行業總決賽入圍證書	2018年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
亞太精準醫療年度十佳風尚企業	2018年	亞太精準醫療聯盟及亞太精準醫學研究院
亞太精準醫療年度十佳基因檢測品牌獎	2018年	亞太精準醫療聯盟及亞太精準醫學研究院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等機構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0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基因檢測市場以技術進步及科學發現引致的快速變化為特點。此外，該市場亦受中國及全球醫療保健行業整體變化的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但我們仍面臨來自各方來源的潛在競爭，包括提供類似檢測服務及產品的主要國內及國際公司。

我們主要以我們服務可靠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接觸大量消費者的能力、在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機構客戶中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我們為消費者提供支持的水平為基礎去進行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i)有效推廣我們服務的能力；(ii)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iii)開發豐富專利產品組合的能力；(iv)維持高質量標準的能力；及(v)獲取並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有關我們的服務及候選產品之競爭格局的情況，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線產品」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我們具備自有的內部質量控制體系，並高度重視研發、檢查程序及樣本運輸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檢驗原材料、生產過程和成品質量，並在整個開發和生產過程中實時監控我們的操作，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規和行業要求。

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和管理我們的內外部質量表現。我們按照國家藥監局及其他適用的法規和標準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的相關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18年4月4日	2022年12月31日(2)
臨床基因擴增檢測技術使用許可（用於Septin9基因甲基化檢測、CYP2C19基因多態性檢測及ApoE基因分型）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19年4月3日	不適用
臨床基因擴增檢測技術使用許可（用於MTHFR (C677T)基因檢測及人乳頭瘤病毒(HPV)基因分型）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20年12月7日	不適用
開展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的批覆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20年5月18日	不適用
室間質評證書（2020年度全國HPV 16/HPV 18檢測及分型、葉酸代謝基因(MTHFR)多態性檢測、氯吡格雷藥物代謝基因(CYP2C19)多態性檢測室間質量評價活動）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20年12月14日	不適用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室間質評證書(2020年度全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室間質量評價活動)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20年7月17日	不適用
室間質評證書(2020年度HLA-B27基因檢測、Septin9基因甲基化檢測、ApoE基因分型檢測室間質評計劃)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21年1月	不適用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及實驗活動備案通知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20年5月1日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第3級美因綜合管理系統)	美因北京	2021年4月30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壓力容器)	北京美因實驗室	2020年5月18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立式壓力蒸汽滅菌器)	美因北京	2017年9月27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北京美因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2026年5月5日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北京美因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不適用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用於基因檢測技術服務）	美因北京（北京美因實驗室）	2019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2日(3)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附註(3)所述，我們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均在有效期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牌照及許可已屆滿未重續的情況，且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對於上市後不久屆滿的牌照或許可的重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2) 我們正準備重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預期在重續該許可證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困難，且我們預期在屆滿日期前獲得已重續的許可證。

(3) 我們已完成準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用於基因檢測技術服務）重續的申請材料，目前正等待有關機構進行現場審查，該審查受近期北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延後。我們預期在重續該證書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我們預期在審查流程開始後獲得已重續的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證書到期不會導致我們違反任何法律法規開展業務，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力求以環保方式運營設施，並保護我們員工及社區的健康與福祉。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遵守氣體、水及其他廢棄物排放、生物廢物生成與治理、有害物質處理、使用、儲存、治理及處置相關的監管要求及標準操作程序、工人健康與安全規定以及應急計劃與響應措施。我們的檢測過程會產生固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廢氣。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簽訂合同以處理該等廢棄物。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了多項環保目標及里程碑，以使我們的運營更加節能環保。此外，我們已派專人監察及評估我們是否達到該等目標及里程碑，並在未能達到該等內部標準時實施整改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事件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美因實驗室可能並無完全遵守相關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北京美因實驗室可能違反任何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而收到任何傳票、投訴或行政處分；(ii)下述主管部門已確認，北京美因實驗室並未因可能違反有關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iii)我們已採取下述措施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來就有關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有關不合規行為應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項違規事宜的詳情載列如下。

- 北京美因實驗室在獲得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批准前從事基因檢測業務，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3條的規定，建設項目在環境保護設施未取得竣工驗收批准前投入生產或使用的，由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由於北京美因實驗室尚未收到具有監管權限的監管機構的任何糾正命令，因此北京美因實驗室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百萬元。2021年7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海淀區生態環境局(該局是監督北京美因實驗室進行環保監察及檢查的政府機構)地方分支機構副組長就環保合規問題進行了口頭諮詢。被諮詢工作人員主要負責花園北路(北京美因實驗室註冊地)等區域的生態環境監察，以及對轄區內生態環境相關業務的監察及檢查。考慮到政府機構的監管權限及被諮詢工作人員的職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受訪人員(為地方分支機構副組長)有權對諮詢事宜進行口頭確認。根據本次口頭諮詢的結果以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北京美因實驗室已獲得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要求的批准、牌照及驗收；(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北京美因實驗室可能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法律法規的任何傳票或投訴；及(iii)北京美因實驗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

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為了糾正該歷史違規問題，我們獲得北京市海淀區生態環境局環保竣工驗收批覆。我們認為，相關違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北京美因實驗室在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設項目，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倘建設項目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開工的，發證機構可責令建設停工，並要求限期整改，以及處以項目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根據上述規定及該建設項目的項目合同價格，北京美因實驗室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北京美因實驗室在建築工程施工時並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為整改有關違規事項，我們隨後取得了消防及環保所需的所有批文，從而確保建築工程的正常運作。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違規事項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且該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機構並未因我們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

- 北京美因實驗室並無履行與職業病防護有關的若干備案及檢查責任，如職業病危害工程申報、職業病防護設施建設及職業病危害評價，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北京美因實驗室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與北京衛健委(負責監督職業病防治的地方政府機構)的口頭諮詢，(i)北京美因實驗室建築工程的職業病風險水平被評估為最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違規事項並無對我們僱員的生命或健康造成重大損害；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美因實驗室並無因該違規事項而面臨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計實驗室個人保護政策並開始安排檢測機構檢查及評估職業疾病危害以符合適用的備案要求。我們完成了初步評估並於2022年3月與具有監管權限的政府機構溝通，倘評估程序由測試機構完成，我們可正式

提交最終評估報告，預期於2022年7月底前正式提交，惟須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定。基於上文所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違規事項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歷史及潛在的違規事件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或會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北京美因實驗室的建設工程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或處罰」。

環境及社會事宜管治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及舉措。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決策中採納可持續發展方法。在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該等問題的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管理團隊評估有關風險的可能性以及任何潛在影響估計的重要性。同時，相關業務單位負責推動和實施各項可持續發展措施。

審核委員會及最終由董事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監督我們對各種運營及財務風險的管理，包括與環境保護、氣候問題及社會因素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計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及舉措。

環境

我們致力於業務的各個方面(從原材料採購到廢棄物處理)承擔環境責任。我們檢測服務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體廢棄物、廢水及氣體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環境檢測機構不時(如董事認為合適)評估我們的廢水污染水平及對環境的其他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檢測報告的結果，實驗室廢水的pH值介乎6至9，

而廢水的化學需氧量(COD)不超過500毫克／升，符合相關國家環境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進一步降低氣體排放的污染水平，我們亦對現有新風通風系統進行改造，在原有系統中增加活性炭淨化裝置，而有關改造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我們預期將實施以下環境保護措施，以監控及減少我們提供檢測服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處置約31.4噸、40.9噸及62.8噸醫療廢物。我們預期將加強監察及實施有關醫療廢物處置、使用、儲存、加工及處置的指引。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增加對該等指引及程序的培訓，以確保嚴格執行該等程序。

- 我們期望在第三方環境檢測機構的協助下，密切監察我們的氣體排放，確保空氣污染物及廢氣排放符合相關國家或地方環境標準；及

- 我們預期會定期密切監察及控制污水處理設施所排放的污水，以確保污水按照相關國家或地方環境標準控制。此外，我們計劃於2022年升級現有污水處理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乃重要的企業責任，並將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提高檢測效率，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的環境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法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包括廢棄物處理費及環境檢測機構服務費。董事預期，短期內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682.2千、661.7千及734.6千千瓦時，與各期間我們進行檢測的次數大致相符。我們知悉節約用電及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我們預期會檢討現有檢測設備的耗電量，並探索更多節能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用水量約為20至30噸，我們計劃持續監控用水量及升級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以增加我們的再生水使用量(如需要)。我們預期將繼續

探索生產過程中的潛在節能解決方案，並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此外，我們期望通過持續培訓工作提高僱員的環保及資源節約意識。

我們以往主要追蹤廢水、氣體排放及電力使用相關的參數以及確保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此方面，我們已制定一套目標，以監察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指導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未來三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載列如下。

- 我們的廢水主要包括我們實驗室檢測過程中產生的鹽水及洗手廢水。我們用於評估水污染物的參數包括pH值、COD、生化需氧量(BOD5)、懸浮物(SS)、氨氮(NH3-N)、磷水平、氯殘餘物及糞便大腸菌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廢水排放的各項參數均在中國相關部門設定的限制內。我們的目標是將該等參數值維持在各自國家限額10%以下。倘任何參數值超過該目標，我們預期將採取嚴格措施降低相關水污染物水平。此外，我們預計將花費約人民幣200,000元升級實驗室廢水處理系統，以確保符合相關限制並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 我們實驗室運營的氣體排放主要包括非甲烷烴，我們允許的最高排放濃度為50mg/m³。根據第三方氣體排放檢測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氣體排放符合相關地方限制。我們預期定期進行氣體排放評估，並每月(就中效過濾器而言)或每半年(就高效過濾器而言)更換排放過濾器，以確保持續符合相關限制；及

- 我們亦預期將花費約人民幣200,000元以進一步將我們的新風通風系統由固速系統升級為變速系統，預期將減少我們目前的用電量約30%。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因極端天氣狀況而產生的氣候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可能因檢測服務中斷導致的收入虧損以及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及機器的額外開支而蒙受重大損失，視乎颱風及洪水等自然災害的性質而定。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的損失及對僱員安全及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及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及生態環境保護的國家戰略，並將積極提升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及遵守中國有關未來碳排放的倡議及行動計劃。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碳排放政策以及其他環保政策及法規，並於適當時候採

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制定內部機制，以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制定相關應對策略。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我們採納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是能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擁有盡忠職守的工作團隊，不會因性別、性別認同、宗教、種族、民族或殘疾而受到歧視。倘我們的僱員遭遇任何不平等歧視，彼等應向其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或我們的管理團隊尋求即時協助。我們將即時跟進、調查，並在必要時向執法機關報告。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設有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列安全操作、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我們對檢測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維護。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工作安全指引，當中概述有關事故預防、報告及處理、細菌及病毒暴露以及火災等安全操作。為降低僱員不必要接觸生物危害的風險及維持安全的實驗室環境，我們將實驗室空間嚴格及物理劃分為潔淨區、準污染區及污染區。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日後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三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且正在申請四項發明專利。我們亦註冊了33項軟件版權及58項商標。我們計劃為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提交更多的發明專利申請，包括各種癌症標誌物、甲基化多重PCR建庫測序技術及miRNA多重qRT-PCR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自擁有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概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其僱傭合約項下的保密義務；我們並無遭受、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數據及隱私保護

我們了解消費者隱私的重要性，並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經證實的行業安全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消費者的數據及個人信息。在我們提供服務之前，我們會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隱私政策及用戶協議，以供彼等審閱並徵求同意。該等文件亦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提供，以確保公眾可隨時查閱。

為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下的監管規定，如個人信息的收集，我們的隱私政策於以下範疇提供事先通知及相關披露：(i)我們收集的資料類型包括姓名、性別、年齡、手機號碼及身份證號碼；(ii)我們如何使用向消費者收集的資料，例如關於姓名、性別及年齡的信息將用作檢測報告的身份信息，手機號碼將用於向消費者遞交電子檢測報告，若干檢測服務(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要求消費者提供身份證號碼以供向政府報告；(iii)消費者如何管理彼等的個人信息；(iv)我們信息存儲的位置及期限；(v)我們為確保資料安全而採取的措施；及(vi)保護未成年人。

此外，我們採用內部協議來規管與消費者樣本及數據相關的機密性及隱私事宜。樣本採集／數據收集、檢測程序、數據存儲及數據訪問均有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信息系統美因綜合管理系統按業務流程及功能分為多個子系統，如(i)報告查看預約；(ii)樣本管理及(iii)實驗室管理等不同的子系統。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消費者數據，並嚴格限制可訪問個人數據的人士。我們實施去標識化及其他措施，以確保隱私及安全。例如，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採納一套管理規則及程序(包括美因數據安全管理規定、系統應急措施、變更管理程序及運維管理程序)。我們亦成立數據治理委員會，以監督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事宜，並成立信息安全小組，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為確保數據安全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數據管理能力，我們要求僱員在處理消費者數據及其他重要數據時遵守多項數據管理政策及規則。有關政策及規則包括：(i)除非法律容許或與個人資料擁有者協定，否則只會使用最少的個人資料；(ii)禁止僱員向外部人士披露消費者的任何個人資料；(iii)當僱員離開本公司時，僱員須遵守我們的交接程序並立即歸還我們的財產及文件，尤其是包含個人數據的財產及文件；(iv)與第三方合作時，須進行資格審查及盡職調查以確保數據安全，倘第三方要求查閱個人數據，則須遵守嚴格的審批程序；(v)僱員若懷疑或知悉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數據安全的事件，須立即報告該等事件；及(vi)我們的數據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我們數據管理情況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保護僱員的個人數據。當僱員加入我們時，人力資源部通常會收集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個人地址。人力資源部的薪酬及福利團隊負責管理該等資料，該等資料不可供人力資源部以外的任何其他部門或人員查閱。此外，上述數據管理政策亦適用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

為遵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下的監管規定，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已經獲得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三級)備案證明。我們定期開展數據安全培訓及安全評估，以增強僱員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意識。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23	6
檢測及運營	80	21
銷售及營銷	236	63
信息技術	11	3
其他	24	7
總計	374	100

*附註：*其他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務部及其他行政部門。

我們將人才視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管理團隊的八名成員均在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或營銷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約90%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員工。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員工，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了在職培訓外，我們每季度為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級及部門級線上及面對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彼等的技術知識並發展能力及技能。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我們與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包含不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在受僱期間及之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目前，我們並無僱員由工會代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美因北京及北京美因實驗室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出於業務發展需要，與美因北京簽訂勞動合同的部分僱員在外地工作，且希望在當地繳納社保公積金，但由於美因北京無法在當地開戶，所以美因北京通過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可能須繳付自應繳納之日起計每天按逾期費0.05%的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繳納，主管部門可再處以逾期未繳納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款項。倘未於有關期限內作出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自2021年7月起，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我們亦已終止通過任何第三方機構進行此類付款的做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向用人單位所在地的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由於我們所有員工(包括之前通過第三方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員工)與美因北京或北京美因實驗室簽訂聘用合同，我們在北京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符合相關要求。

董事認為，相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中國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差額或逾期費用；(ii)中國相關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與我們的僱員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v)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改善及採納多項內部政策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察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及僱員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緊隨新員工入職後分發予彼等的員工手冊中，我們強調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內部政策的重要性。監管合規是我們不定期進行的員工培訓的重點內容之一，且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和監管環境的更新不斷更新該等內容。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已就在北京及上海的物業簽訂租賃及轉租協議。在該等物業中，五項由美因北京租賃於北京的同一棟樓內，總面積約3,00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組合空間。其中四項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並每年續簽，第五項物業的租期預計於2022年1月14日開始至2022年10月31日止。通常於協議到期日前一個月啟動續簽流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有關物業的所有權證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續簽有關租賃協議概無任何法律障礙。該等物業部分由美因北京轉租予北京美因實驗室，相關轉租的到期日為2023年11月30日。北京美因實驗室預計將於轉租到期日前一個月啟動續簽流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有關物業的所有權證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續簽此轉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此外，為適應不斷擴大的團隊規模，我們向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百思特捷迅**」)轉租了面積約為28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有關轉租於2021年12月28日到期，而我們並無重續租賃。我們亦於上海租用了六個工作站，相關租賃於2023年5月5日到期。我們預期租賃到期後進行續租不會出現太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業務營運的六項租賃及轉租協議尚未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及備案，主要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業主的合作以登記該等租賃及轉租協議。對於未登記的租賃及轉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及轉租協議不會影響我們的租賃及轉租協議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我們的租賃及轉租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及轉租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機構要求我們糾正相關缺陷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租賃及轉租物業而產生任何爭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而董事相信，該等

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擬繼續與我們租賃及轉租物業的業主及出租人溝通，以獲得彼等對我們租賃及轉租協議的備案及登記的協助。

就我們自北京百思特捷迅轉租的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證明北京百思特捷迅有權轉租該物業的授權文件，主要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業主的合作以出具轉租書面同意書。因此，轉租協議可能由實際物業擁有人終止，並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該等不合規行為的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董事認為，該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租賃已於2021年12月28日終止，且我們並未續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自北京百思特捷迅轉租的該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研發空間，而該物業的業權證書所述的指定用途為工業用途，因而產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潛在風險。北京百思特捷的租賃於2021年12月28日終止，而我們並無續約。當我們租賃該物業時，我們即時需要臨時辦公空間，且我們無法在短期內要求出租人改變該物業的指定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擁有人可能被相關部門責令歸還該物業及處以罰款，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ii)租賃自2021年12月28日終止，並無產生額外租賃虧損或搬遷費用，及(iii)偏離指定土地用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倘任何人士聲稱發現我們的服務存在有關目標檢測項目的不準確或不完整信息，或未能按設計進行，或提供不準確的解說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醫療責任索賠。消費者可能聲稱我們的檢測結果導致不必要的治療或其他成本，或導致消費者錯失最佳的治療機會或時間。目前，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並無要求就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強制購買保險。然而，我們購買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適合我們業務的保單。我們以我們為被保險人投購保單，若消費者購買並使用我們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RNF180/Septin9

胃癌篩查檢測及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服務並因我們的檢測生成假陰性結果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則有關保單會承保一定的醫療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其他檢測項目購買保險。我們為機器、設備及其他財產購買財產全險。目前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購買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保險，且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福利保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及全球深度檢測市場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深度檢測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慶豐先生擔任主席，其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約13年的經驗)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預期本集團將基於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妥善跟進、減低及整改有關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法務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如評估主營業務的風險、提供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預期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其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

要風險；(i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為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而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未決事項。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於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i)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解聘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核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

- 我們將聘請合規顧問，在上市後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除其他事項外，合規顧問須確保我們於上市後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我們將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建議，使我們了解上市後中國的法律法規。在需要時，我們會繼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經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 在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活動中，我們對銷售人員制定嚴格的反賄賂政策。反賄賂政策明確界定相關部門履行反賄賂及反貪污職能的職責和權限，建立有關舉報、調查和補救程序的內部協議、舉報渠道和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的反賄賂政策嚴禁僱員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代理人提供、給予或承諾提供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有價值物，以影響接收者的行為，使其對僱員有利，或誘導接收者作出不當行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業務合作夥伴贈送的合

法和適當的禮物須經嚴格審查，包括對禮物類型的限制、對禮物價值的限制，以及一系列內部文件、審查和批准政策。根據我們的反賄賂政策，中國公立醫院的醫生和護士被視為「政府相關人員」，就反賄賂政策而言，我們與該等人士的關係須遵守更高的標準，包括完全禁止提供、給予或承諾提供有價值物，即使是在若干情況下出於合法和適當的目的。我們還監控銷售和營銷人員，確保彼等遵循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

- 我們制定全面的庫務政策，詳細列明資金使用的具體職能和內部控制措施。該等職能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程序。

-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能夠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在所有僱員中推行廉潔文化。為確保該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為本集團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在內部採用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採用內部協議，管理消費者樣本和數據的保密性和隱私。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法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收程序)，亦無知悉有關該等程序的威脅，而我們認為該等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10月，一名服務供應商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就服務合約項下的未付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向我們提出申索，並要求凍結我們的商業銀行賬戶上的相同金額。法院根據其標準慣例及程序授出凍結要求。由於有關申索，爭議金額已保留並劃分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結餘。我們解決此項申索，而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11月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撤銷該案件。撤銷凍結的程序已於2019年初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申索並未構成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不合規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說明且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背景

於中國進行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我們採用合約協議時適用)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稱(「**負面清單**」)[(1)]及(ii)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的規管。負面清單就外商投資將行業分成兩類,即「限制」及「禁止」兩類,而所有未列為這兩類的行業視為「許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分部包括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癌症篩查服務及其他服務。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相關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1.7%、100%及99.5%,而其他服務僅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0%及0.5%。

就相關服務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開展包括為研究、開發及應用篩選技術及診斷檢驗目的收集人類基因信息及資源以及開發及應用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等相關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保持有效控制基因檢測服務,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並有權享有中國合併實體運營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的收入為本集團所有合併收入。

倘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認可外商所有權,本集團將在許可範圍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持有許可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附註:

(1)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屆時《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予以廢止。

就其他服務而言，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在我們進行採納合約安排之前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i)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以及(ii)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

(a) 該業務分部在我們業務中所佔比例非常低。就我們提供的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而言，由於其利潤率低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調整，我們此後已經停止該服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所有先前存在的項目。同時，我們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非常低，涉及的客戶亦很少。例如，就2021年而言，我們此後僅與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簽訂了一份諮詢合約，該合約僅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5%。在採納合約安排之前，該等諮詢協議下的實質性義務已履行，且該諮詢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

(b) 由於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調整，我們並無計劃繼續該業務分部的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的運營且我們將在上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會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考慮到本集團各種新出現的業務需求，我們未來可能經營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服務，如耗材和試劑的銷售。然而，為確保合約安排為嚴謹設計，該等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服務將僅通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而非中國合併實體開展。我們亦旨在持續專注於相關服務以不斷增加我們的收入；及

(c) 目前除(i)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及(ii)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外，我們尚未開始該業務分部任何其他服務的實質運營，且考慮到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將該等其他服務轉出本集團並不具備成本效益。

基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於2021年6月方採納合約安排。於採納合約安排前，僅有一份諮詢協議仍然有效，且大部分合約責任已於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時履行。該諮詢協議亦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自2021年6月起，我們並無亦不會通過中國合併實體開展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類別以外的任何業務，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根據上市決策HKEX-LD43-3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倘若我們開展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

類的業務，我們會將此部分服務轉移至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通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開展此部分服務，以確保我們繼續保持該嚴謹設計。

概覽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我們的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美因北京、登記股東及個人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及運營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運營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僅為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而訂立。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ii)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為美因北京提供來自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自中國合併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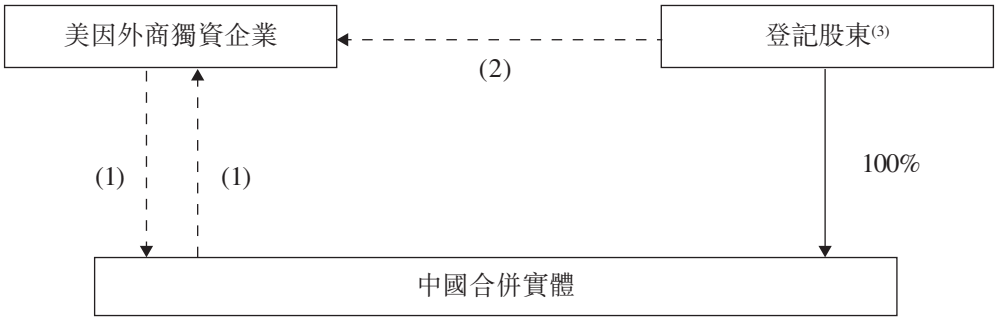

「－」指於股權中合法的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附註：

1.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合併實體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

   中國合併實體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2.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購買權協議，以收購於美因北京的100%股權及／或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分節。

登記股東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股權，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詳見本節「合約安排概要－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詳見本節「合約安排概要－授權委託書」分節。

3. 美因北京的登記股東包括(i)9名自然人，即郭女士、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及(ii)4家沒有實際業務且僅作為美因北京的股權持有平台的合夥企業，即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天津美之因及北京因衛(統稱為「**平台登記股東**」)；及(iii)11家其他有實際業務的實體(如投資基金及上市公司)，即美年大健康、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蘇州瑞華、青島匯創及上海易方達(統稱為「**實體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包括平台登記股東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天津宏因的登記股東為林琳、徐可、孫彤、李斌、黃宇峰、尹建春、和順、熊芳君、李陽坤、郭璋、夏紅麗、王連武、肖哲、楊越、劉崢、張勝江、張瑞剛、王豔麗、許天夫、馮磊、翟勇、李艷、吳延臣、王凱、姚玲、王洪林、張斌、劉楊、安霞。天津美宏的登記股東為張寧、石琳、黃薇、王春菲、余繼業、樂揚、李若琳、張強、周寶福、張麗、姜晶、邊國富、王曉娜、張海平、任秀梅、易翔、李新東、李琮及劉曉峰。天津美之因的登記股東為杜軍、屈微微、吳豔巍、潘萬兵、黃宇峰、張梓琦、王怡、姜晶、祁璐璐、楊秀麗、李艷、任秀梅、李琮、安霞、易翔。北京因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博士。美年大健康、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蘇州瑞華、青島匯創、上海易方達為外部機構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與本公司股東，即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天津世紀、天津大美、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team Global Limited、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天津泛鼎佳因、中財榕信、天津瑞華、天津懿葑、天津易新一致，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公司」。

4. 登記股東於中國合併實體的各自持股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美年大健康	2,261,021	18.63
天津宏因	2,004,035	16.51
郭女士	1,335,048	11.00
天津美宏	1,164,092	9.59
北京因衛	883,000	7.28
北京世紀	734,046	6.05
青島大美	669,951	5.52
珠海中衛	500,000	4.12
西藏騰雲	300,000	2.47
邁克生物	300,000	2.47
廈門泛鼎佳因	242,736	2.00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贛州璋信	233,400	1.92
蘇州瑞華	233,400	1.92
天津美之因	224,576	1.85
青島匯創	160,206	1.32
張雅軍	150,000	1.24
鄧振國	134,852	1.11
劉伊	121,368	1.00
胡劍萍	120,000	0.99
上海易方達	100,000	0.82
司亞麗	89,902	0.74
宮玉棟	84,958	0.70
宋新波	67,432	0.56
周全	22,477	0.19
總計	12,136,8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於美因北京的持股結構大致反映於本公司的相應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購買權協議

美因北京及其登記股東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登記股東目前或未來於美因北京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美因北京全部或任何資產，代價為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應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登記股東及／或美因北京於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立即無條件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轉讓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股東應補償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相當於自美因北京收取的股息或其分派的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美因北京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返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美因北京及／或登記股東已立約，美因北京(其中包括)：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股權、資產、業務或收入(除日常業務經營相關交易外)中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上述成為擔保標的(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外)；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

- 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不在美因北京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債務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未以書面形式披露及同意的任何債務；

- 不得簽訂重大合約(即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惟日常業務中簽訂的除外；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美因北京的章程文件；及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合併或聯合任何第三方，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

因此，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可能會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局限於中國合併實體可能遭受的損失。

為防止美因北京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效期間，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美因北京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美因北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其資產將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所有權及／或資產(倘適用)的利益將流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將登記股東持有的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均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美因北京於2021年6月10日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美因北京同意委聘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綜合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美因北京支付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計算方法為美因北京的綜合稅前利潤扣除(i)美因北京前一年

的虧損(如有)及(ii)美因北京業務運營所需的必要成本、費用及稅項後的餘額。同時，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美因北京的經營狀況及其發展需要來調整該服務費的數額。美因北京實際支付的服務費，應以美因北京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共同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確認者為準。服務費按季度於收到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支付賬單後支付。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所有於履行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無論是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開發、由美因北京根據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知識產權開發，亦或是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美因北京的知識產權開發)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保持有效直至(i)登記股東於美因北京持有的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均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或(ii)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法律可直接持有美因北京的所有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可合法從事美因北京的業務，且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正式註冊為美因北京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美因北京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0日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作為質押品質押(作為第一質押)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以為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該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義務擔保。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獲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登記股東或美因北京不得轉讓美因北京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惟成功解決並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執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相關法律機構妥為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i)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未履行義務已悉數償付及全部履行；(ii)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已屆滿或終止；或(iii)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決定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

授權委託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其繼任者及清算者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個人行使以下權利(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被指定人不得為登記股東或其聯繫人)(「**授權委託書**」)。該等權利包括：

- 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股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權利以及履行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不時的修訂及重述的權利；
- 提議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股東有權對彼等進行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權利；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與營運有關文件的權利；及
-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酌情將上述權利授權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書，我們可透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管理控制對美因北京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直至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各登記股東終止全部或部分授權委託書。

配偶承諾書

各個人登記股東配偶簽署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書，因此彼明確知悉及承諾（其中包括）(i)彼並未持有其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美因北京所持有的任何股權的權利或權益；及(ii)彼將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合約安排的舉措。

各個人登記股東配偶亦承諾倘彼（出於任何原因）持有美因北京任何股權，彼將受（不時修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約束。彼承諾遵守上述協議所載列的美因北京股東的義務，並就此而言，根據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簽署與上述協議條款基本相似的協議。

我們個人登記股東的承諾

平台登記股東作為投資控股平台，不進行任何實質業務，而是主要為代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因北京的股權而成立。為進一步確保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持續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平台登記股東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登記股東**」）已於2021年9月15日分別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書，表示其現在和將來均不會抵押、出售或處置任何登記股東的股權，為第三方設置任何擔保權益或優先權益，以致對美因北京對(i)其股權抵押的任何優先效力或(ii)其合約安排的任何穩定執行產生負面影響。倘若個人登記股東需要抵押或設置任何擔保權益於或處置登記股東的股權，個人登記股東應取得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同意，以確保該抵押、處置不會對美因北京股權抵押的優先效力及合約安排的穩定執行產生不利影響。每位個人登記股東承諾，倘若其以任何理由持有美因北京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到經不時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約束。其承諾遵守登記股東的義務，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到妥善執行，並確保登記股東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特別地，個人登記股東之一及北京因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俞博士對美因北京的運營發揮著重大影響力，於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書內就其通過美年大健康及珠海中衛所持有美因北京的股權作出與上述者相同的額外承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即合夥企業或公司實體)受合約安排條款的法律約束，並須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履行與身為登記股東的自然人應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實質相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利益的安排(包括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的合作夥伴或股東的任何變動)，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安排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其對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的法律約束力。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美因北京的所有登記股東簽署合約協議，其足以確保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個人登記股東簽署的有關不可撤銷的承諾書在我們控制中國合併實體及／或執行任何合約安排方面可進一步增強我們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因為個人登記股東出具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書確保平台登記股東背後的自然人支持且不會破壞平台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表現的穩定性，亦不會損害平台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表現，具體理由如下：

(a) 不可撤銷的承諾書禁止個人登記股東訂立任何涉及彼等各自於平台登記股東權益的安排，包括質押、出售或處置股權，有關安排將對平台登記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的第一優先質押造成不利影響；

(b) 不可撤銷的承諾書要求個人登記股東不得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合約安排運作的行動；及

(c) 不可撤銷的承諾書進一步確保個人登記股東將受經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約束。

就實體登記股東而言，與平台登記股東不同，彼等擁有實際業務營運及履行合約的能力，且彼等直接承擔相應責任及義務，以確保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因此實體登記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須作出有關承諾。

爭議解決

倘發生與有關協議條款有關的任何爭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各方應誠摯協商以解決爭議。倘各方未能於15日內就有關爭議的解決方案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貿委**」)提交相關爭議，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所使用語言應為中文。由三名仲裁員所作出的仲裁屬終極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應屬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中國合併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或命令救濟或下令清算中國合併實體。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仲裁裁決執行令。

然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i)仲裁庭通常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對美因北京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算命令；(ii)由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於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獲執行，根據合約安排，餘下的爭議解決條款屬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均具約束力。

根據以上所述，倘美因北京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美因北京實行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彼已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倘出現彼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美因北京的股權的情況，彼等因此而取得美因北京的股權或相關權利的繼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相關合約下的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或阻礙。

此外，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於2021年6月10日簽立了不可撤銷之承諾書。有關承諾書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偶承諾書」。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已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各登記股東已承諾(i)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登記股東(或其指定人士)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登記股東(或其指定方)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承諾；(ii)其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美因北京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倘發生利益衝突，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其須採取任何措施消除該衝突。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分擔美因北京之虧損，但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酌情決定給予美因北京財政支援，無論美因北京是否遭受業務損失，此外，美因北京為有限責任公司且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美因北京之虧損或給予美因北京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美因北京持有所需之中國執照及批文於中國開展相關服務，且美因北京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使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倘美因北京遭受損失，則會給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美因北京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登記股東擁有專有權益之所有資產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判定，有關業務負債或中斷之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合理的商業條款購買此類保險之有關困難，使我們擁有此類保險不符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任何保險。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美因北京經營其相關服務時，沒有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執照申請，我們將在相關服務經營允許範圍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或解除(視具體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最大佔比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北京衛健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北京衛健委是主管北京地區醫療機構(包括我們的實驗室)運營事宜的主管部門，並且負責對我們在北京主營業務所處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具體實施進行解釋、執行。於上述諮詢期間，北京衛健委已確認其不反對採納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的下列條文除外：

   (a)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例如，作出扣留或凍結相關財產或股權權益的判決或裁定)，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除中國法院外，就上述目的而言，香

港及開曼群島法院亦被視為具有管轄權，包括授予或執行仲裁庭裁決的權力，以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酌情簽發及／或執行支持仲裁的臨時措施的權力。但是，存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簽發的該等臨時措施不被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承認及執行的風險。

(b) 若任何中國合併實體應中國法律的要求解散或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指定清盤人管理該實體、分支機構等的所有資產。但是，在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的情況下，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屬於合約安排一方的國內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從而令合約安排失效；因此，根據合約安排形成的控制結構不會因違反中國法律而失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提起的訴訟、仲裁或作出的行政處罰，亦無要求終止或解散合約安排或控制結構的強制法律程序。

3. 儘管如此，無法排除未來政府主管機構根據其對現有中國法律的解釋或未來發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的規定)，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合約安排下控制結構的合法性作出相反決定的可能性，亦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持相反態度或意見的可能性。若主管機構作出不同或相反的決定，合約安排應根據法律作出相應調整，並存在面臨處罰或暫停相關業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4. 概無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因被視為違反中國民法典項下的法律的強制性條規或「行政法規」、「違反公序良俗」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權益」而告無效。

根據上文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上文披露有關爭議解決及訴訟的相關條文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可強制執行。

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

就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民法典及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美因北京收取服務費，而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收取美因北京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後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合約安排於2021年6月獲採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稅務負債。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將遵守稅務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於稅務負債產生時繳稅。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採納合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稅項負債金額將分別為零(1)、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收取該等服務費的其他重大稅務規定，且本集團在履行上述稅務規定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稅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一節。

此外，美因北京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美因實驗室因新型冠狀病毒政策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由於並無上述兩項因素或可能導致獲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其他因素(且並非因採納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

附註：

(1) 由於美因北京於2019年的累計虧損，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美因北京於2019年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將為零，因此，2019年的額外稅項金額將相應為零。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美因北京將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經扣除中國合併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中國合併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獲取或檢查美因北京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因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美因北京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須立即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中國合併實體業務及經營的所有經濟利益(經扣除中國合併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中國合併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中國合併實體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中國內地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由三法組成的前外國投資法律制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方式，以取得並維持中國當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來開展其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限的大部分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外國受限制業務，於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時及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條例禁止或限制操作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則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外商投資法。

近期發展

《上市條例草案》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負責人於2021年12月24日的新聞發佈會中表示，《上市條例草案》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則，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該條例可適用存在三個條件：(i)中國證監會將對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新申請人(「**新申請人**」)啟動備案要求及程序，據此，新申請人須於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提交備案材料；(ii)中國證監會將對尋求後續融資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啟動備案要求及程序(即存量企業於境外發行新證券，須於新證券發行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提交備案材料)；及(iii)並無進一步融資活動的存量企業將獲授充足的過渡期，以便其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因此，倘《上市條例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惟我們已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之時完成上市)，我們將被視為存量企業而非新申請人應用過渡期安排，且我們無須於上市前完成任何審查／備案手續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與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北京衛健委知悉部分上市公司採用的合約安排及本公司的上市計劃。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由於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負面清單(2021年版)[1]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情況。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負面清單(2021年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相關服務而採取的適用合約安排的紅籌架構上市，作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而非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即H股上市)，所以無需取得相關部門(包括北京衛健委)的任何審查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確認，本公司尚未收到來自北京衛健委或任何相關部門的任何調查或通知。

基於上述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任何審批；(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規定，境內企業的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均需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而無需區分外商投資禁止業務與外商投資限制業務，負面清單(2021年版)第6條僅適用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如H股上市)，並不適用於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如我們採用合約安排紅籌架構上市)。倘若《上市條例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對於相關服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除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外，本公司無須完成額外的批准程序；(3)倘《上市條例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i)就本公司的上市而言(惟我們已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之時完成上市)，我們將被視為存量企業而非新申請人，我們無須於上市前完成任何審查／備案手續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我們將單獨獲授充足的過渡期，以便我們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完成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相關程序(如備案相關資料)；(ii)就上市後續融資活動而言，我們應當根據《上市條例草案》辦理上市公司融資活動備案手續；及(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相關服務而採取的適用合約安排的紅籌架構上市，作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而非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即H股上市)無須完成審查及／或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

1 第6條規定，倘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類業務的國內企業尋求其股份海外上市，則其須完成審查程序及取得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提述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致力於透過推廣基因技術幫助人們活出更美好、更健康的人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平台，按2020年已進行檢測數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超過60%，按同年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則為34.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起，我們進行了超過12百萬次基因檢測，2021年平均每月進行逾246,000次檢測。

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基因檢測服務，涵蓋多個專業領域，包括營養與代謝、癌症風險評估、慢性疾病易感性、藥物遺傳學檢測及傳染病檢測。我們的檢測服務幫助消費者了解其獨特的身體特徵，並更好地決定其生活方式、飲食及用藥。

我們的癌症篩查基因檢測為消費者及醫療保健提供商提供非侵入方法，以於早期檢測結直腸癌及胃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癌症篩查基因檢測市場，按2020年已進行檢測數量計，我們為最大的市場參與者，於2020年，我們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為80.5%，遠高於2020年行業平均水平的60.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中唯一實現可持續盈利的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並分別錄得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的年內利潤。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提前採納所有於2021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發展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視乎基因檢測市場的整體發展而定，尤其是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和癌症篩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因檢測市場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51億元，並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按年複合增長率26.4%及於2025年至2030年按年複合增長率25.8%增長。該中國基因檢測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536億元。此外，於2020年，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的滲透率為0.8%，而美國為8.8%。中國的人口明顯多於美國，而滲透率又遠遠低於美國，表明存在一個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有關中國基因檢測市場預計增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乃處於把握巨大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進一步創新及優化我們的平台技術

我們先進的技術平台為我們的業務奠定基礎，以支持我們的商業化服務範圍和研發工作，以擴大LDT服務範圍和開發管線中的IVD候選產品。我們不斷完善、創新和優化我們的檢測技術，這對於我們維持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專有技術平台，在該平台就各類基因及分子檢測應用使用一系列分子診斷平台技術(包括終點法螢光PCR、qPCR、NGS(多重PCR測序、全外顯子組測序及全基因組測序)以及為我們的商業化和研發業務定制該等平台。我們的檢測流程自動化使我們能夠從大量消費級基因檢測和癌症篩查帶來的規模效益中獲利頗豐。我們的創新(例如血液核酸免提取技術)幫助我們降低檢測的平均單位成本和檢測時間。

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來開發和優化我們的測試技術，以實現(其中包括)更高的自動化水平、擴大運營規模以及增強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對檢測技術持續投資的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面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和癌症篩查檢測的組合一直為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已開發80項實驗室開發的檢測，並持續擴展我們的檢測服務組合。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以根據消費者需求確定新LDT檢測服務的研發領域及我們的技術平台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檢測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管線中開發的服務將推動未來發展。我們預期大幅增加研發開支，以促進創新並擴大服務及業務範圍。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產品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我們成功開發產品管線中的基因及分子IVD檢測試劑盒候選產品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候選產品是否展現優異的臨床試驗成果及我們有否及時獲取候選產品必要的監管批准乃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因素。我們正在開發的基因檢測試劑盒包括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以及結直腸癌、胃癌、宮頸癌、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及肺結節(良性或惡性)輔助診斷試劑盒。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已完成註冊申報的註冊核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投資於研發以及產品商業化」。我

們的管線產品在技術上可與我們的現有檢測服務相兼容，我們因此可憑藉現有的專有技術提升研發支出回報。我們相信，可售予消費者的檢測試劑盒產品的商業化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在獲得監管批准後將我們的候選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概無保證我們產品管線中的IVD基因檢測試劑盒將獲得監管批准或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獲得批准。我們管線中的產品未能或延遲獲得監管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VD基因檢測產品的商業化過程受限於諸多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改善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使得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我們致力於控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進行檢測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檢測報告打印及交付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36.6%、28.0%及29.7%。自2019年以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降低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檢測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i)對生產流程進行技術改造，例如提高自動化程度；(ii)優化操作流程，例如採用電子方式交付檢測報告，節省打印及交付成本；及(iii)用自產耗材替換採購耗材。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屬固定性質，如折舊與攤銷等，不會因我們的銷售變動而發生大幅波動。因此，銷量增加往往通過規模效益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及盈利能力。然而，仍有投入成本及其他影響我們經營效率的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儘管我們持續投資於生產技術及努力優化營運，但無法保證未來的效率增益。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仍將是直接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關鍵因素。

我們拓寬銷售網絡並深化市場滲透的能力

通過龐大的多層面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業務的一項關鍵優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中國340多個城市的逾1,400家醫療保健機構提供檢測服務。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與主要電商平台密切合作觸達消費者。我們計劃向更多體檢中心、醫院、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我們的服務，以此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同時亦通過滲透到與我們已有建立關係的醫院的更多專科部門等方式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擴大銷售網絡並深入滲透現有銷售渠道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基因檢測市場的季節性

我們服務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者通常傾向於在年底進行體檢。根據過往數據，於日曆年的下半年，體檢中心對我們檢測服務的需求一般較高。我們在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通常佔我們全年總收入的大部分。另一方面，我們成本及開支的若干組成部分(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性質相對固定，不受季節性影響。由於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相對固定的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經營利潤可能較財政年度下半年少。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標準時，我們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改良過程中所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經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就檢測癌症及其他疾病提供基因檢測、提供基因科學研究及分析以及銷售醫療材料。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收入通常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該時間點通常是在向客戶交付檢測報告之時。由於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接收並消耗我們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的收入則按時間段確認，並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科學研究及分析的進度。醫療材料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客戶收到材料之時。諮詢服務收入在交易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完成之時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以公平值加(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情況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

應用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為何，現金流量並非為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

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我們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我們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我們會評估我們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相關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在我們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我們也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我們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我們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之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我們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在合約付款逾期180天的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我們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我們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發生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彼等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而言，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我們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市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過往預期違約率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以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如維修及保養)所產生之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獲達成,則主要檢查開支可資本化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我們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計算,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實驗室設備	9.5%或19.0%
其他設備	19.0%
租賃物業裝修	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各部分將獨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約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約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3-8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我們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算。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即某一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亦對被視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之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於擔任出租人時，我們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我們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我們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由於其營運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於損益中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添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其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在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收款列於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經調減折舊支出的方式列於損益。

關鍵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首先按我們的過往預期違約率釐定。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例如，倘預期來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將更新過往預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過往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虧損獲得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實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必須支付」的情況，此等情況需要在無可觀察到的利率時進行估算(例如，對不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進行)。我們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按要求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年度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700	203,220	237,185
銷售成本	(45,224)	(56,979)	(70,509)
毛利	78,476	146,241	166,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24	3,680	14,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44)	(19,475)	(22,977)
行政開支	(15,583)	(18,553)	(22,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451)	726	(6,165)
其他開支	(8,145)	(1,165)	(5,872)
上市開支	–	–	(20,167)
融資成本	(3,052)	(1,851)	(785)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16,533)	(14,700)	(6,125)
除税前利潤	38,292	94,903	95,882
所得税開支	(8,601)	(15,806)	(16,867)
年內利潤	**29,691**	**79,097**	**79,01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透過撇除非現金項目，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為非現金利息開支，入賬以反映我們贖回我們於2016年在A輪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有條件義務所產生的利息。該贖回責任按贖回責任金額的淨現值計量，並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及產生利息。有關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工具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淨利潤與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9,691**	**79,097**	**79,015**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16,533)	(14,700)	(6,125)
經調整淨利潤	**46,224**	**93,797**	**85,140**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106,571	86.1	161,709	79.6	135,469	57.1
癌症篩查服務	6,872	5.6	41,511	20.4	100,585	42.4
其他服務	10,257	8.3	–	–	1,131	0.5
總計	**123,700**	**100.0**	**203,220**	**100.0**	**237,185**	**100.0**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於我們提供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營養與代謝檢測、癌症風險評估、慢性疾病易感性、藥物遺傳學檢測及傳染病檢測。有關該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一直是我們創收的最大分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86.1%、79.6%及57.1%。

癌症篩查服務。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於我們提供的癌症篩查服務，有關服務包括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及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有關該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癌症篩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癌症篩查服務一直是我們創收增長最快的分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20.4%及42.4%。

其他服務。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如下。我們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我們於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做出停止提供該非盈利服務的戰略決策，並在隨後幾年逐步完成了原有項目。我們已出租以往用於該類服務的剩餘研究設備，並已出售未使用或剩餘的基因檢測用途醫療材料及易耗品。我們主要以技術培訓與諮詢的形式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2020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社交距離限制，諮詢服務有所減少，但已在2021年恢復正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服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8.3%、零及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聯合自主研發的LDT服務及外包IVD產品的方法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VD產品或LDT服務劃分的自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及毛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IVD消費級基因檢測	1,124	1.0	76,044	37.4	53,674	22.7
IVD癌症篩查	6,872	6.0	41,511	20.4	100,585	42.6
IVD	**7,996**	**7.0**	**117,555**	**57.8**	**154,259**	**65.3**
LDT消費級基因檢測	105,447	93.0	85,665	42.2	81,794	34.7
LDT	**105,447**	**93.0**	**85,665**	**42.2**	**81,794**	**34.7**
總計	**113,443**	**100.0**	**203,220**	**100.0**	**236,054**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IVD消費級						
基因檢測	88	0.1	51,200	35.0	29,998	18.1
IVD癌症篩查	4,171	5.5	33,407	22.9	76,095	45.9
IVD	**4,259**	**5.6**	**84,607**	**57.9**	**106,093**	**64.0**
LDT消費級						
基因檢測	71,948	94.4	61,634	42.1	59,650	36.0
LDT	**71,948**	**94.4**	**61,634**	**42.1**	**59,650**	**36.0**
總計	**76,207**	**100.0**	**146,241**	**100.0**	**165,742**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91項檢測解決方案中的80項配有我們自主研發的LDT服務，11項配有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於往績記錄期間，配有IVD產品的檢測服務收入百分比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癌症篩查服務的快速增長以及疫情期間引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這兩項服務均配有外包IVD檢測試劑盒。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檢測服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檢測報告的打印及交付成本。我們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檢測服務產生若干成本。當服務量極高時，我們偶爾會委聘該等獨立第三方以補充我們的內部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外包服務為技術門檻相對較低的基本服務，而我們設有系統以確保該等第三方符合進行該等服務的資格，且檢測結果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7,924	39.6	19,957	35.0	36,697	52.0
檢測服務	8,933	19.8	21,311	37.4	11,567	16.4
員工成本	5,815	12.9	3,726	6.5	10,384	14.7
折舊及攤銷	5,603	12.4	5,958	10.5	5,499	7.8
打印及交付成本	3,686	8.2	2,999	5.3	2,663	3.8
其他	3,263	7.1	3,028	5.3	3,699	5.3
總計	**45,224**	**100.0**	**56,979**	**100.0**	**70,509**	**100.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基因						
檢測服務	34,535	76.4	48,875	85.8	45,821	65.0
癌症篩查服務	2,701	6.0	8,104	14.2	24,490	34.7
其他服務	7,988	17.7	–	–	198	0.3
總計	**45,224**	**100.0**	**56,979**	**100.0**	**70,50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3.4%、72.0%及70.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基因						
檢測服務	72,036	91.8	112,834	77.2	89,647	53.8
癌症篩查服務	4,171	5.3	33,407	22.8	76,095	45.7
其他服務	2,269	2.9	–	–	934	0.5
總計	**78,476**	**100.0**	**146,241**	**100.0**	**166,676**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67.6%	69.8%	66.2%
癌症篩查服務	60.7%	80.5%	75.7%
其他服務	22.1%	–	82.5%
毛利率	**63.4%**	**72.0%**	**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租金收入，部分為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等。

租金收入來自向機構客戶出租若干測試設備所收取的租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作出戰略決策，終止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隨後我們租賃先前用於此類服務的閒置檢測設備。我們並無採購任何額外設備，且所有租賃設備均為現有的及閒置的檢測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六名客戶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其中兩名客戶(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及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方。其他四名客戶為非關聯方，從事提供基因測序服務。我們通常向設備租賃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條款及費用。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我們並未向關聯方提供優惠或不同的服務條款或費用。我們租賃的設備類型主要包括基因測序儀、移液工作站及計算節點。客戶亦於作出租賃決定前檢查設備的功能及狀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設備租賃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設備租賃業務的毛利於2019年至2020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客戶需求下降。隨著業務逐漸從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客戶對設備租賃的需求回升，該業務線的毛利於2021年相應增加。

政府補助主要是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特定資本支出而提供補貼與獎勵。有關補貼由政府酌情決定，因此能否收到有關補貼具有不可預測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金收入	11,015	75.8	1,382	37.6	10,495	73.6
銀行利息收入	35	0.2	344	9.3	269	1.9
政府補助	1,253	8.6	1,158	31.5	626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	–	2,708	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00	2.7	58	0.4
其他	2,221	15.3	696	18.9	109	0.8
總計	**14,524**	**100.0**	**3,680**	**100.0**	**14,265**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推廣開支、運輸成本、差旅開支、業務招待開支以及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內部營銷及開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推廣開支主要包括與各項營銷及開發活動相關的開支。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租賃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未決開支、招待開支及產品保險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460	70.0	3,148	16.2	16,008	69.7
折舊及攤銷	339	6.8	466	2.3	337	1.5
推廣開支	295	6.0	14,100	72.4	2,303	10.0
運輸成本	11	0.2	653	3.4	24	0.1
差旅開支	612	12.4	558	2.9	2,663	11.6
業務招待開支	98	2.0	123	0.6	428	1.9
其他	129	2.6	427	2.2	1,214	5.2
總計	**4,944**	**100.0**	**19,475**	**100.0**	**22,977**	**100.0**

2021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內部營銷及開發團隊的員工人數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名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3名。2021年員工人數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尤其是癌症篩查服務的大幅增加。我們的推廣開支於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採購分銷推廣物品以鼓勵消費者進行基因檢測，以應對消費者於2020年年初不願意到訪體檢中心的情況。隨著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的影響逐漸減弱，且消費者需求逐漸恢復，該等開支於2021年相應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有關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諮詢費、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開支(例如：辦公開支、專業服務及差旅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081	45.4	3,712	20.0	4,380	19.1
研發開支	4,390	28.2	4,446	24.0	11,407	49.7
折舊及攤銷	2,412	15.5	6,659	35.9	2,167	9.4
諮詢費	162	1.0	42	0.2	1,071	4.7
稅金及附加	309	2.0	2,631	14.2	2,370	10.3
其他	1,229	7.9	1,063	5.7	1,573	6.8
總計	**15,583**	**100.0**	**18,553**	**100.0**	**22,968**	**100.0**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原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從事開發新測試服務及產品以及改進現有測試項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748	85.4	2,785	62.6	6,263	54.9
原材料	76	1.7	1,158	26.0	2,110	18.5
折舊及攤銷	64	1.5	98	2.2	809	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	8.8	351	7.9	388	3.4
水電	42	1.0	29	0.7	36	0.3
其他	73	1.7	25	0.6	1,801	15.8
總計	**4,390**	**100.0**	**4,446**	**100.0**	**11,407**	**100.0**

於2020年，我們的研發中員工成本較2019年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臨時救濟，從而降低了我們於2020年的員工成本，且該政府政策於2021年結束。我們的員工成本於2021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名僱員增加至2021年的27名僱員。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726,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根據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以及基於市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本集團與主要客戶過往預期違約率的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尤為重視賬齡在一年以上相關客戶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下半年加大收款力度，特別是針對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及「－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活動產生的設備租賃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上市開支

與本次上市有關的開支人民幣20.2百萬元已於2021年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而人民幣1.0百萬元已資本化為遞延上市開支。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顧問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就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277	41.8	1,011	54.6	724	92.2
其他借款	1,775	58.2	840	45.4	61	7.8
總計	**3,052**	**100.0**	**1,851**	**100.0**	**785**	**100.0**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我們的A輪投資者有權根據2016年A輪融資協議享有贖回權，於若干條件下，該權利將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其A輪投資10%的回報。於2021年6月，剩餘A輪投資者的贖回權被終止，贖回責任的剩餘金額終止確認。有關A輪融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A輪融資後進行的股權轉讓」。有關A輪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確定適用於應課稅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年度利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初期資本投資以開發我們的服務及銷售網絡，以於基因檢測行業建立地位並逐步獲得市場份額。於營運初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建立業務、開

發產品及服務、招聘研發團隊、營運團隊、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以及累積所需設施及設備。由於初始投資及業務發展工作，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專注於基因檢測行業中利潤更高的分部，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從而增強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同時，我們實施有效措施，在業務量大幅增長的同時，更有效地控制開支，並逐步實現規模效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並產生純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我們如何產生純利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一節。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彼等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美因北京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於2020年延長三年。有關中國稅收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2016年起，若干中國企業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美因實驗室作為醫療機構，需繳納6%增值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制定增值稅減免政策，免除我們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6%增值稅。該政策於2021年3月31日結束。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出現對我們或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不利稅收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16.7%至2021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癌症篩查服務的接受程度上升及我們不斷發展癌症篩查服務。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來自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減少1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平均單價相較於2020年(即首次啟動該檢測)有所下降。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平均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7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3.6元，主要由於政府強制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檢測價格。

癌症篩查服務。癌症篩查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142.3%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迅速，市場接受度更廣泛，且存在對癌症篩查服務的需求。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零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及我們主要以技術培訓及諮詢的形式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該增加主要由於恢復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而於202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整體並未提供有關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23.7%至2021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入增長及所提供檢測服務數量增加一致。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6.2%至2021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此乃由於2021年所提供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數量減少。

癌症篩查服務。癌症篩查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202.2%至2021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此乃由於癌症篩查服務範圍持續擴大以及2021年向消費者提供的癌症篩查服務增加。

其他服務。隨著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恢復，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零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14.0%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70.3%，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72.0%基本持平。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20.5%至2021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銷售收入的減少幅度超過銷售成本的減少幅度。毛利率由2020年的69.8%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66.2%，主要是由於2021年因政府規定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價格下降。價格下降的影響部分被我們努力降低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所抵銷，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9.3元降低至2021年的人民幣18.0元。

癌症篩查服務。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大幅增加1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服務的數量增加及對應的銷量增加，其遠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毛利率由2020年的80.5%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75.7%，主要由於與癌症篩查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相比，銷售成本增長率較高。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零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2.5%，反映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中斷後，隨著2021年設備租賃的恢復，我們的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2020年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後，隨著2021年銷售及營銷活動恢復，員工成本增加，且部分被推廣活動及開支減少所抵銷。由於業務活動恢復，尤其是癌症篩查服務顯著增加，我們內部營銷及開發團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名僱員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3名僱員。我們於2021年的推廣開支較2020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採購及分銷推廣物品以鼓勵消費者進行基因檢測，以應對消費者於2020年年初不願到訪體檢中心的情況，而有關開支於2021年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1年在中國的影響逐漸減弱，且消費者需求逐漸恢復。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23.8%至2021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21年開發IVD註冊管線取得重大進展而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與我們重組相關的諮詢費增加。有關我們各候選產品的目前發展階段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中國經濟於2021年逐漸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且我們的設備租賃客戶恢復正常營運，故隨著2021年設備租賃的恢復，設備租賃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57.6%至2021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其他借款悉數付清令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與我們2021年的淨利潤增長大致相符。

年內利潤／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5.1百萬元，與我們2020年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93.8百萬元大致相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長64.3%至2020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分部所得收入增長所致。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來自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51.7%至2020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價格較高令消費級基因檢測的銷量增加。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平均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39.6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0.3元。

癌症篩查服務。癌症篩查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長504.1%至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癌症篩查服務的銷量因市場教育工作以及市場接受度及該服務的需求日益提升而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提供癌症篩查服務約21,000次及約106,000次。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基因研究和分析服務收入下降，原因為我們完成此類服務的剩餘項目以及我們將業務重點轉移到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令諮詢服務收入下降。由於我們持續倚重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作為我們產生收入的主要來源，故我們認為該轉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甚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26.1%至2020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令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在該分部收入增加的推動下，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41.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

癌症篩查服務。癌症篩查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200.0%至2020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由於該分部向消費者提供的癌症篩查服務數量增加及相應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的零，主要是由於基因研究和分析服務的銷售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在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和癌症篩查服務的利潤實現強勁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86.4%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3.4%增至2020年的72.0%。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5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與該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2019年的67.6%增至2020年的69.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檢測銷售增長以及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和節約採購費用而對每次檢測銷售成本實施的有效控制。

癌症篩查服務。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長700.9%至2020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和銷量的增加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由2019年的60.7%增至2020年的80.5%，主要是由於降低癌症篩查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約40.0%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技術自動化。

其他服務。由於基因研究和分析服務收入下降，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的零。毛利率由2019年的22.1%下降至2020年的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大幅減少74.7%至2020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機構客戶的研究設備租賃需求減少導致租金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29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促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購買促銷商品以供分銷，

以通知並鼓勵消費者進行基因檢測，因此我們的促銷開支增加。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內部營銷及開發團隊人數於2019年至2020年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與攤銷增加，部分被2020年的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而員工成本減少部分是由於政府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實施的優惠社保供款政策所致。稅金及附加於2020年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向北京美因實驗室提供服務所致。北京美因實驗室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提供核酸檢測，而由於北京美因實驗室業務量高，我們向其提供若干行政支持及服務。我們向北京美因實驗室收取服務費及收取增值稅。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實施的稅務法規，核酸檢測為免稅業務活動。因此，北京美因實驗室未能扣除或抵扣所產生之增值稅，而該等金額已相應入賬為稅金及附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減少85.7%至202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備租賃相關的租賃開支減少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的租賃收入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39.4%至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與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的增加一致。

年內利潤／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166.4%至2020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102.9%至人民幣93.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365	95,465	86,821
流動資產總值	184,380	358,108	685,362
總資產	**263,745**	**453,573**	**772,183**
流動負債總額	53,069	262,365	69,791
流動資產淨值	**131,311**	**95,743**	**615,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676**	**191,208**	**702,3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378	14,813	7,896
負債總額	**266,447**	**277,178**	**77,687**
資產／(負債)淨值	**(2,702)**	**176,395**	**694,496**
股本	–	–	129
儲備	(2,702)	176,395	694,367
權益總額	**(2,702)**	**176,395**	**694,4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	2,972	3,284	4,843
貿易應收款項	108,125	130,234	203,630	211,4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169	16,452	239,352	27,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6	208,450	239,096	163,944
流動資產總值	**184,380**	**358,108**	**685,362**	**465,6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002	26,884	29,197	27,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97	19,444	27,243	37,255
租賃負債	6,264	8,443	6,223	7,494
應付稅項	–	196	6,528	347
遞延收入	600	600	600	600
其他借款	10,406	2,654	–	–
普通股贖回負債	–	204,144	–	–
流動負債總額	**53,069**	**262,365**	**69,791**	**73,425**
流動資產淨值	**131,311**	**95,743**	**615,571**	**392,27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6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0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贖回權終止後，將普通股贖回負債及利息入賬列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其抵銷了經營活動所得收入及付款的增加。流動資產淨值於2021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境內重組中境內股東的預付款項以及經營活動所得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錄得人民幣392.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相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預付款項於2022年大幅減少乃由於結算境內股東預付款項金額人民幣214.1百萬元，其乃於2021年就境內實體相關減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向該等境內股東作出。於境內股東獲得彼等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允許彼等於開曼將全部金額返還予我們後，該金額於2022年4月結清。有關結算預付款項金額相關的詳情，請參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2022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購買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持有人民幣58百萬元的理財產品為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產品，可按需求贖回。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保持充足的現金，並自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以最大限度地確保資金保值和資金使用效率。我們購買信用評級為PR1及PR2的短期理財產品及按需求可贖回產品，投資本金的投資風險較低。我們已制定具體的政策管理、執行及監控理財交易，且該等交易須經首席財務官或財務部主管同意後方可執行。截至2022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淨影響以及購買理財產品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8.6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的保留利潤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於2019年我們就股份轉讓，向我們的其中一名A輪投資者終止價值人民幣26.2百萬元的贖回權利所抵銷。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就增資協議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及我們終止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餘下A輪投資者的贖回權。此外，我們將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由無利可圖及利潤率較低的服務進行戰略轉變。擴大癌症篩查服務且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亦使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資產淨值水平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耗材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2,440	2,972	3,284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於業務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2	17	16

*附註：*某一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為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天、17天及16天。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6百萬元或78.5%已於其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的結餘。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然而為了獲取市場份額，我們亦向若干客戶提供更有利的信貸期。我們在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付款時間表、信譽以及當地的醫療護理政策、市場環境以及我們自身的流動資金。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且該等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293	136,676	216,237
來自關聯方	57,737	70,171	98,972
來自非關聯方	57,556	66,505	117,265
減：減值	(7,168)	(6,442)	(12,607)
總計	**108,125**	**130,234**	**203,63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了我們自2019年以來的收入增加。而2020年至2021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為促進長期關係發展延長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我們將利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轉差，導致醫療服務分部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我們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13	226	272

*附註：*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313天、226天及272天。202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延長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延長若干長期客戶的信貸期以促進長期關係發展。與我們的業務慣例一致，我們於日曆年末加快收款工作。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增聘人員，以增加我們就收款與機構客戶溝通的頻率。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制定可行的付款條款及時間表，以改善及縮短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鑒於我們與眾多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努力足以確保日後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29天、199天及302天，而非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96天、264天及248天。2020年至2021年，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我們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作為我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推廣工作的一部分及為了與我們的戰略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令2021年週轉率的分子相較於2020年增加，2021年末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及(ii)由於我們持續豐富我們的客戶群及減少對關聯方的潛在依賴，2021年關聯方收入減少，令2021年週轉率的分母相較於2020年減少。延長信貸期乃根據該等關聯方的業務量、信貸記錄及我們的整體業務關係及整體發展戰略而釐定延長若干關聯方的信貸期所致。該評估符

合我們授出優惠付款時間表的公平政策，而非基於特定人士作為關聯方的地位。2019年，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非關聯方，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的大部分該結餘於2018年最後季度產生，而其並未於2019年初結算，從而令關聯方於2019年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高於非關聯方。2020年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短於非關聯方，主要由於2020年關聯方收入高於非關聯方收入。2021年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非關聯方，主要由於同年關聯方收入低於非關聯方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相較於2020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202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有所增加。該整體增加乃由於2021年收入增加以及延長客戶的信貸期(此舉乃作為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客戶關係工作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534	69,065	85,618
3至6個月	20,806	27,340	42,637
6至12個月	28,229	25,030	48,472
1至2年	22,472	8,288	25,502
超過2年	84	511	1,401
總計	**108,125**	**130,234**	**203,63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發票日期按關聯方及非關聯方計算的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3個月以內	20,346	35,055	33,472
3至6個月	10,757	13,939	21,837
6至12個月	12,078	17,255	20,428
1至2年	11,009	2,167	16,254
超過2年	29	31	472
總計	**54,219**	**68,447**	**92,463**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關聯方			
3個月以內	16,188	34,010	52,146
3至6個月	10,049	13,401	20,800
6至12個月	16,151	7,775	28,044
1至2年	11,463	6,121	9,248
超過2年	55	480	929
總計	**53,906**	**61,787**	**111,16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816	72,718	94,728
逾期少於3個月	15,560	23,671	33,527
逾期3至6個月	16,907	22,433	35,877
逾期6至12個月	21,531	6,385	20,423
逾期1至2年	12,248	4,562	18,055
逾期超過2年	63	465	1,020
總計	**108,125**	**130,234**	**203,63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基於到期日並按關聯方及非關聯方劃分的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即期	20,483	35,774	34,990
逾期少於3個月	10,619	13,218	20,319
逾期3至6個月	5,384	17,257	15,732
逾期6至12個月	12,031	1,198	9,509
逾期1至2年	5,694	988	11,668
逾期超過2年	8	12	245
總計	**54,219**	**68,447**	**92,463**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關聯方			
即期	21,333	36,944	59,738
逾期少於3個月	4,941	10,453	13,208
逾期3至6個月	11,523	5,176	20,145
逾期6至12個月	9,500	5,187	10,914
逾期1至2年	6,554	3,574	6,387
逾期超過2年	55	453	775
總計	**53,906**	**61,787**	**111,167**

各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216.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人民幣27.1百萬元或12.5%已結清。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293	136,676	216,237
結算金額	110,298	113,030	27,067
結算百分比	95.7%	82.7%	12.5%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按關聯方及非關聯方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關聯方	非關聯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972	117,265	216,237
結算金額	16,250	10,817	27,067
結算百分比	7.5%	5.0%	12.5%

根據我們現有的制度和政策，我們認為收回賬齡六個月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風險。我們預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歷史業績基本一致的比率收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而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賬齡為六個月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為計入任何未來負債、撇銷或或然事件，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

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了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

(i) 獲得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清單及狀況，並考慮本公司服務費的支付及信貸條款以及服務費的賬齡分析；

(ii) 獲得並審閱歷史相關財務資料，並同意本公司的觀點，即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金額通常在日曆年的下半年顯著較高，且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在與體檢客戶交易時符合行業慣例；

(iii) 對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交易通過獲取、審閱相關交易文件(包括發票及結算單)進行抽樣走查，未發現客戶可收回性存在異常；

(iv)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未發現任何異常；

(v) 通過審查週轉天數和賬齡分析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和所有客戶的後續結算的整體情況，反映了本集團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效率；

(vi) 審議本公司關於收取逾期服務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協議和政策，並了解到本公司已採取多層方法確保及時收取服務費，包括在付款逾期時發出和發送催款函等；及

(vii)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議及討論，以了解有關應收款項未獲結算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的步驟及措施，並注意到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本公司加強應收款項催收工作(如定期監控及與關聯方及時溝通，並指定僱員負責收取服務費)所促使。

根據上述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可收回性產生懷疑的情況。

獨家保薦人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充足性進行了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

(i) 審閱了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法下，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市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本集團和主要客戶的過往預期違約率建立了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ii) 取得並審閱本公司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假設，並了解有關撥備是否充足；

(iii) 審閱了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iv) 審閱了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披露以及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每個賬齡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與本公司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交叉核對；及

(v)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歷史貿易應收款項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注意到根據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的減值撥備與各自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一致。

根據上述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充足性產生懷疑的情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扣除進項增值稅、可收回所得稅、遞延上市開支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耗材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僱員儲備基金及租賃協議按金。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推廣基因檢測及服務過程中的預付推廣材料及其他雜項條目。可收回增值稅指我們的未扣除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49	1,496	6,1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2	5,798	223,533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4,997	480	528
可收回所得稅	2,171	705	41
遞延上市開支	–	–	996
其他資產	–	7,973	8,129
總計	**21,169**	**16,452**	**239,35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稅收相關金額大幅減少，部分被其他資產(以預付推廣材料的形式)增加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至人民幣239.4百萬元。大部分款項為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構成，其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該等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乃歸因於向境內股東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4.1百萬元所致，該預付款項與作為2021年重組一部分的境內實體相關的資本削減有關。根據2021年的重組，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以便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於簽署該等合約協議後，美因北京的股東成為並獲視為我們的境內股東。因此，美因北京啟動減資程序以促進重組，美因北京因減資而向境內股東合共支付人民幣214.1百萬元。有關股權結構及2021年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境內股東的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已於2021年6月完成。其後，我們的境內股東向本公司再出資同等金額合共人民幣214.1百萬元，作為其於開曼的境外持股的代價，以反映重組時的股東架構。截至2022年4月1日，該結餘人民幣214.1百萬元已全部結清，原因是我們的登記股東於同日採納決議案以授權美因北京減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2年4月1日，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被視作已大致完成，惟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減資的常規登記，且完成減資程序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有關我們減資程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未能完成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採購試劑及耗材相關的付款義務。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有所增加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長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41	125	145

*附註：*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41天、125天及145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5天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5天，主要反映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有所增加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此幫助我們獲得更長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531	16,054	18,822
3至6個月	936	6,885	5,871
6至12個月	1,116	2,996	3,352
1至2年	406	852	506
超過2年	13	97	646
總計	**12,002**	**26,884**	**29,19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變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3.1百萬元或44.9%已於其後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合約負債、應付税項(企業所得税除外)、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上市開支主要為本次上市相關的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將予償付的僱員墊款以及與設備購置及裝修有關的按金及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8,450	3,449	4,661
合約負債	13,205	10,898	10,102
應付税項(所得税除外)	83	3,724	3,635
應計上市開支	–	–	7,380
其他應付款項	2,059	1,373	1,465
總計	**23,797**	**19,444**	**27,24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合約負債、應付税項(企業所得税除外)、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次上市相關的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CapitalBio Technology Inc. (「CapitalBio」)的未上市股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估值。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要求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作用及策略物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就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其賬面值計算。交易倍數其後則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資金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予以折現。經折現倍數用於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我們於2020年9月收購了CapitalBio 0.3405%的非上市股權。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該收購並不構成重大收購。CapitalBio是一家生命科學公司，專注於開發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產品，特別是用於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及細胞組學研究、生物安全性檢測及臨床應用的創新生物芯片相關產品。我們認為，採用生物芯片技術可能是推動基因檢測服務進步的關鍵驅動因素，且CapitalBio是我們探索這一機會的可行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在CapitalBio的股權中擁有0.3405%的投票權。我們並未進一步承諾對CapitalBio進行投資。

就我們於非上市股權的投資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通常須參與釐定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是否符合我們提供優質基因檢測服務、創造戰略業務協同效應及符合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的使命。我們的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審閱建議收購事項或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並同意建議收購事項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計劃一致。根據對目標投資商業價值的知情了解，董事亦有責任批准收購事項及交易價格。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宇峰先生監督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活動。林女士及黃先生各自於醫療行業的業務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並領導醫療行業的多項收購事項及投資。我們將繼續依賴董事會、管理層及彼等的專業知識探索投資機會。

除董事會的監督外，我們已就流程的各個階段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投資計劃制定、投資預算批准、投資評估、盡職調查審閱及合約執行。我們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充分指導我們的交易執行，以確保本公司的利益受到保護。

董事已就CapitalBio估值履行其受信職責。於收購之初，董事認為收購CapitalBio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於隨後進行了盡職調查並批准了該項交易。在盡職調查過程中，董事(i)審閱了交易文件的條款；(ii)審閱並分析了CapitalBio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戰略；及(iii)就收購的可行性與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進行溝通。於圓滿完成盡職調查程序後，董事會批准收購CapitalBio 0.3405%的非上市股權。

為確定我們所持CapitalBio股權的公平值，以進行財務報告，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估值。我們及董事配合估值師實施的流程，並為估值師進行評估流程提供獨立性。董事積極參與這一流程，確保估值方法屬適當且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從而使我們能夠參考估值師的財務估值。董事審閱了估值師為得出估值而擬備以及使用的估值工作文件及框架。估值師完成初步確定及估值後，董事審閱了估值程序及結論，且同意最終結論，並推斷得出最終結論適當、中肯。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及董事認為基於市場的估值公平合理，且我們對各層級金融資產進行了適當計量及披露。我們收購CapitalBio 0.3405%的非上市股權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獨家保薦人自身信納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依據如下：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且本公司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估值的準確性或合理性產生懷疑的情況：

   a. 審閱CapitalBio的業務概覽及業務計劃；

   b. 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於CapitalBio持有的股權價值；

   c. 審閱計算基準、審查範圍、假設、限制及資格以及估值所依據的估值方法；及

   d. 閱讀並分析估值報告，並就估值及其假設或方法向估值師進行合理查詢。

ii. 獨家保薦人進行以下獨立的盡職調查：

   a.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CapitalBio的業務計劃以及估值師的估值報告；

   b. 檢查估值師的資質；

   c. 審閱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

   d.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確認彼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經修訂)及其他相關香港審計準則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序。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經修訂)及其他相關香港審計準則，對第3級金融資產的投資估值執行程序。

債務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就相應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擁有尚未結清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期剩餘時間內租賃付款的現值)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其他借款

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與銷售和售後回租交易項下的長期借款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須償還借款：				
一年內	10,406	2,654	–	–
第二年	2,654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總計	**13,060**	**2,654**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此乃由於借款金額已償還。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其他借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除「－債務」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1)]	63.4%	72.0%	70.3%
淨利潤率[(2)]	24.0%	38.9%	33.3%
流動比率[(3)]	3.5	1.4	9.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的收入。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毛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24.0%增加至2020年的38.9%，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節省採購成本而進一步優化服務組合及有效控制成本的工作。於2021年，我們的淨利潤率降至33.3%，主要是由於消費級基因檢測的平均價格有所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總體高於許多行業同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的高通量檢測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運營並通過大樣本量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自動化檢測流程進一步幫助降低檢測成本。

- 由於我們的渠道優勢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通過我們在中國的機構客戶接觸到龐大的消費者群，因此我們能夠將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與行業同行相比相對較低的水平。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檢測服務組合，價格範圍廣泛，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我們還擁有一批訓練有素的遺傳諮詢師，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檢測結果解讀服務，幫助提升消費者體驗，為我們的檢測服務增值。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過往實現的相同水平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5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8。流動比率的該等整體增加趨勢反映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乃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帶動流動資產迅速增長，而我們的流動負債(尤其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借款)普遍減少。於2020年，流動比率的減少乃由於將普通股贖回負債入賬列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於2021年終止確認該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顯著增加。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經營所得收入、銀行貸款及所收投資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7,747	123,720	119,480
營運資金變動	(37,393)	(8,135)	(78,500)
已收利息	35	344	269
已付所得稅	(3,117)	(13,093)	(10,6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272	102,836	30,6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68	(31,087)	(1,7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79)	84,055	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661	155,804	31,5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5	52,646	208,4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8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6**	**208,450**	**239,0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人民幣6.1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經(i)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人民幣14.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調整及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人民幣16.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4百萬元，且部分被(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預計將與銷售、法務及財務部門一同協作，優化經營現金流量及貿易應收款項回款的管理。同時，我們預計憑藉我們日漸增強的議價能力及良好信貸記錄，自供應商獲得較長信貸期。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累計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46.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百萬元，大部分被累計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8.7百萬元所抵銷。所購買及出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償還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退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為發行股份人民幣228.8百萬元以及大部分被預付重組相關減資人民幣21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B輪融資活動產生的當時的股東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歸因於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1百萬元、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1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用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支付自本招股章程預期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經營成本，其中考慮我們：

-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資本支出主要與購置設備及建立自動化實驗室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	1,045	4,159
購置無形資產	180	–	263
總計	**761**	**1,045**	**4,422**

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各種不同的融資方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資本支出。我們當前有關未來任何期間的資本支出計劃或會變化，我們亦可能根據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和其他各種因素調整資本支出。請亦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除外。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過往，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與兩組關聯方(1)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及(2)由俞博士控制或俞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統稱「**俞博士關聯實體**」)訂立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該等關聯方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按交易金額計，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為我們向該等兩組關聯方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主要為基因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及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關聯方交易所得收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53,593	102,571	88,336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2,449	4,349	–
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	**56,042**	**106,920**	**88,336**
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	4,629	7,673	13,807
俞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2,563	2,981	–
俞博士關聯實體	**7,192**	**10,654**	**13,807**
總計	**63,234**	**117,574**	**102,143**

下表載列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應收該等有關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與各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57,737	70,171	98,972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8,880	1,368	222,255
總計	**66,617**	**71,539**	**321,227**

下表載列應收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及俞博士關聯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該等到期款項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45,973	61,649	81,390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2,639	–	–
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	**48,612**	**61,649**	**81,390**
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	5,020	8,522	17,582
俞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4,105	–	–
俞博士關聯實體	**9,125**	**8,522**	**17,582**
總計	**57,737**	**70,171**	**98,97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餘下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99.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後續已結清，我們預期關聯方將根據我們與該等關聯方簽訂商業協議的條款及時間表支付該等款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附註31(b)載列我們與各關聯方的結餘詳情。

下表載列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重組產生的非貿易交易，以反映我們的境內股東架構與我們的境外股東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財務安排及重組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總計人民幣222.3百萬元，其中包括向境內股東作出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金額，如租金及不動產按金。向境內股東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4.1百萬元與作為2021年重組一部分的境內實體相關的資本削減有關。該等股東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該筆款項，作為股東對我們注資的一部分，且該等預付款項已於2022年4月1日結清。關聯方將根據商業協議的條款於上市前後償還包括租金及不動產按金在內的雜項金額的餘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	–	–
美年大健康關聯實體	**–**	**–**	**–**
由俞博士控制的公司	8,880	1,368	8,115
俞博士關聯實體	**8,880**	**1,368**	**8,115**
其他股東	**–**	**–**	**214,140**
總計	**8,880**	**1,368**	**222,255**

下表載列我們應收各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美年大健康	–	–	–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7,512	–	6,747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2	172	172
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96	1,196	1,196
廈門泛鼎佳因	–	–	54,000
贛州璋信	–	–	50,000
青島匯創	–	–	35,640
蘇州瑞華	–	–	34,500
上海易方達	–	–	10,000
西藏騰雲	–	–	30,000
總計	**8,880**	**1,368**	**222,255**

應收美年大健康的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該項結餘已於2019年底結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均屬貿易性質。應收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均屬貿易性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青島匯創、蘇州瑞華、上海易方達及西藏騰雲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4.1百萬元涉及作為2021年重組一部分的境內實體的相關減資，且屬非貿易性質。該等股東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人民幣214.1百萬元，且該等應收款項已於2022年4月1日結清。有關我們2021年重組、交易歷史及預計結算日期的詳情，請參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俞博士的兩名聯屬人士(包括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向俞博士的兩名聯屬人士租用設備。我們向與俞博士及／或美年大健康或其聯屬人士有關的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此外，我們已錄得與若干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結餘。

根據我們與俞博士及美年大健康訂立的檢測服務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商業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下文所述之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我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原因是其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有關我們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可盈利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的付款責任，以及我們能否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財務資源以履行財務責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決議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業務運營及擴張。派付股息的建議及股息金額日後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末期股息分派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之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9.1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約9.6百萬港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9.5百萬港元(人民幣32.9百萬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i)會計師與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28.3百萬港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印刷與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1.2百萬港元(人民幣9.3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不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包銷佣金除外)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或扣除上市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0.2百萬元(約24.3百萬港元)及遞延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百萬元(約1.2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11.2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及約人民幣8.4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淨利潤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主要由於錄得上市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	693,685	159,078	852,763	3.56	4.2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00港元計算	693,685	197,245	890,930	3.72	4.48

附註：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94,496,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11,000元後，得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及22.0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9,233,8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310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境內實體資本削減人民幣229,640,000元。如已計及境內實體資本削減，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股份3.13港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3.33港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22.00港元計算)。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俞博士透過其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3%。郭女士透過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8%。美年大健康透過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9%。俞博士、郭女士及美年大健康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0%的表決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預期控制我們約34.30%的表決權。因此，鑒於以下情況，就上市規則而言，俞博士、郭女士、美年大健康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i) 俞博士透過控制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有權根據我們的現有細則(將由附錄三所載於上市後生效的細則取代)提名或選舉我們8名董事中不超過5名董事；

(ii) 俞博士對美年大健康有重大影響力，因各種原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披露為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例如，俞博士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實體持有美年大健康已發行股份約19.81%，並自2015年8月美年大健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成為其最大股東。俞博士亦自2015年8月及2021年1月起分別擔任美年大健康的主席及總裁。目前，美年大健康11名董事中的6名由俞博士推薦並由董事會提名，其後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獲美年大健康委任；

(iii) 作為美年大健康的主席兼總裁，俞博士可全權就美年大健康於本公司的投資作出所有管理決策；及

(iv) 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俞博士能夠控制及行使郭女士持有的表決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郭女士透過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行使其持有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惟郭女士保留的若干經濟權利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表決權委託契據」分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獨立管理

我們的三名董事在美年大健康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美年大健康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俞熔	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主席、美年大健康總裁兼董事會秘書(1)
郭美玲	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美年大健康副主席(2)
林琳	執行董事兼主席	美年大健康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2)

董事(上述三名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美年大健康所任職位外，俞博士亦擔任美年大健康緊密聯繫人約62個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美年大健康所任職位外，郭女士還擔任美年大健康緊密聯繫人三個實體的董事，而林琳女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緊密聯繫人七個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i. 郭女士雖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兼聯席名譽主席，彼僅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本公司重大決策；

ii. 美年大健康與本公司之間的重疊董事佔董事會少數；

iii.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俞博士或郭女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執行董事(除俞博士及林琳女士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美年大健康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董事會的決策須取得董事會大部分投票的批准。因此，董事會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的運營；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涉及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而言，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參與投票，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向我們的關聯方延長信貸期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同時任職於美年大健康的三名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對延長關聯方信貸期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該等事項參與投票；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總數，以平衡潛在有利益關係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與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vi. 各董事知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此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上市之前，俞博士已提名(i)全部或大部分美因北京的董事及(ii)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上市之前(而非之後)履職的大部分董事。儘管如此，在上市後，俞博士根據細則將不會擁有任何特殊提名權利，以及我們的全體董事須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相同信託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行事；

vi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ix.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獨立運營

我們獨立進行我們的運營、獨立作出及實施運營決策。我們已取得以本身名義進行生產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獨立接觸原材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並擁有充足的資本、經營設施、財務系統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其他方面，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不存在重大競爭」。

此外，我們已建立我們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其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具有獨立部門的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各個部門具有具體的職責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獨立財務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及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實施完善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自有的融資渠道、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反之亦然，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的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不存在重大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合理價格向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消費者提供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

郭女士的業務

郭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美年集團」)、俞博士的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區分

美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醫療服務。其主要提供體檢、健康諮詢、健康評估及醫療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擁有32位聯繫人與本集團合作，且大部分聯繫人為地方體檢中心，從事向客戶提供體檢及／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

董事認為，美年集團、俞博士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並不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不太可能競爭，基準如下：

a. **不同的服務。**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均提供廣泛的體檢及醫療服務，而我們主要專注於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基因檢測服務是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的體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服務被添加到其採購目錄中，允許我們的服務進入其分支體檢中心。

b. **客戶群。**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均作為體檢服務提供商，主要向大眾銷售其服務。相比之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基因檢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美年集團、俞博士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

互惠互補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i)美年集團及(ii)俞博士的聯繫人訂立數項協議，其共同構成我們長期持續、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該等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涵蓋我們向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美因北京與美年大健康訂立的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而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認為，基於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體檢服務的協同效應，我們與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維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與美年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提供直接接觸中國龐大客戶群體的渠道，並使我們能夠以令我們實現進一步效率增長的規模運營及投資。通過與美年集團的戰略合作，我們已向消費者推廣檢測服務，作為美年集團提供的體檢計劃的一部分。與此同時，我們與俞博士的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亦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日後將繼續令我們受益。隨著消費者對預防保健及基因檢測的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計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相關的體檢中心對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需求將穩定增長。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服務組合、綜合檢測能力及高效運營模式亦為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的服務選單增添價值。

由於該等協議，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繼續為我們的重大客戶，而我們繼續為其基因檢測的重要供應商。此外，美年集團近幾年一直是全國最大的民營醫學檢查服務提供商。該強大的利益一致性使我們能夠隨著美年集團在體檢領域的擴張而增長。此外，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並無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的終止理由。此外，根據我們過去與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相關的客戶的合作經驗，我們相信彼等的業務模式及消費者喜好亦為我們創造優勢，而其他基因檢測公司並無與該等客戶合作的可比經營或對基因檢測市場的類似洞察。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長期關係，與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多元化的客戶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來自關聯方交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1%、57.9%及43.1%。隨著公眾越來越意識到預防保健、疾病篩查及健康管理的重要性，市場需求亦從一二線城市擴展到衛星城市及農村地區。中國客戶越來越重視身體健康，因此中國體檢終端客戶的數量及頻率有所增加。我們通過新增及拓寬的分銷渠道及地理擴張來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並成功建立及發展我們的第三方客戶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75.0%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數量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66名增長3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5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80.5%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利用我們現有的檢測設施及我們的專家團隊來滿足獨立第三方增長的需求。

我們努力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優化我們的基因檢測技術，原因為我們積極的營銷努力、持續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新的基因檢測服務以進行商業化導致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服務及產品快速增長。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俞博士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之間不會出現競爭，俞博士已於2022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俞博士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受託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俞博士不得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基因檢測業務(包括癌症篩查服務)及其日後業務(「**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ii)於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或可能與限制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

於根據中國法律俞博士為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或有權控制美年大健康董事會30%成員(「**美年條件**」)期間，彼應(i)促使美年大健康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控制實體)從事限制業務；及(ii)不得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美年大健康不得於直接或間接參與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證券中合共持有10%的權益，或有權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30%的成員的組成。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俞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a) 通過本集團於開展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及

(b) 收購或以任何形式持有從事或擬從事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股份或證券權益，而該等投資或權益低於該公司或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前提是該等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俞博士任何權利，以控制該公司或實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管理人的組成。

俞博士亦已承諾並承諾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美年大健康(僅當美年條件適用時)按下列方式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與任何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且各稱為「**新商機**」):

- 當其知悉任何新商機時盡快及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

-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要約通知起計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書面告知通知方參與(無論個別或與通知方共同)或拒絕新商機的意向。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協商。

- 本公司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通知方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出現下列情況,通知方將有權但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遜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ii. 其於要約通知期(或若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同意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無論個別或與通知方共同)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若通知方參與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所變更,其應在其知悉的範圍內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可得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無論個別或與通知方共同)經修訂的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約，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俞博士已單獨進一步承諾以下各項：

(a) 俞博士已知悉，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b) 俞博士已確認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宜為依據就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作出的決定，前提是相關披露獲得俞博士審閱及提供意見；

(c) 倘就俞博士從事或擬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限制業務存在意見分歧，則該事宜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有關決策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及

(d)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俞博士將放棄投票且將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的期間：(i)俞博士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之日；(ii)俞博士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日；或(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暫停交易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原因如下：

- 倘在將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或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均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查事項作出的決策；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2) 於上文(1)項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導致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2)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董事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的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美年大健康的權益
俞熔博士	49歲	2016年1月5日	2021年8月6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44,795,135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9.71%[2]	775,547,190股股份，約佔美年大健康股份總數的19.81%[3]
郭美玲女士	52歲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8月6日	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22,000,000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9.68%[2]	234,386,840股股份，約佔美年大健康股份總數的5.69%
林琳女士	46歲	2020年12月11日[1]	2021年4月22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領導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9,975,311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4.39%[2]	8,541,799股股份，約佔美年大健康股份總數的0.22%
黃宇峰先生	40歲	2017年1月5日	2021年8月6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戰略規劃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3,463,131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52%[2]	不適用

1 林琳女士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監管美因北京的業務。

2 由於表決權委託契據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郭女士通過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100%權益而最終擁有權益者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 (1)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

3 美年大健康541,160,350股股份由俞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而美年大健康234,386,840股股份由俞博士通過表決權委託契據控制，該表決權委託契據經由(其中包括)俞博士、郭女士及郭女士之子簽訂，據此，郭女士及其兒子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行使彼等於美年大健康所擁有的全部表決權。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的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美年大健康的權益
姜晶女士	41歲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8月6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和投資者關係活動	不適用[4]	不適用
張影博士	42歲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不適用
賈慶豐先生	43歲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不適用
謝丹博士	40歲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始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於2016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俞博士於醫療行業的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俞博士於2004年成立美年大健康並擔任其董事至今。自1998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06年8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7))的董事。自2015年2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72612))的董事，

4 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東Main Sunshine Technology Limited約19.13%的股權。

並主要從事媒體銷售及有關媒體銷售的線上及線下服務，即廣告、公關策劃、會議論壇、諮詢、培訓、研究、軟件、整合營銷和圖書出版。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俞博士擔任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31))的董事，並主要從事向數據中心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一站式信息技術整體解決方案。

儘管俞博士目前在幾家公司擔任董事，但俞博士確認彼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幾點：

(i) 除美年大健康的附屬公司外，俞博士擔任董事的大部分公司由俞博士投資團隊委任的具有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管理，因此俞博士擔任董事無需花費很多時間；

(ii) 惟美年大健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俞博士擔任董事的大部分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從時間貢獻角度而言，儘管私營公司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俞博士擔任私營公司的董事花費的時間相對少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花費的時間，考慮到上市公司須遵守更複雜的上市規則或證券法，如內幕消息披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關連交易披露或批准程序以及上市證券發行及買賣限制的規定；

(iii) 俞博士於其他上市公司(即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職位屬非執行性質。儘管彼將不時出席該等公司的董事會議，該非執行董事職位並無要求彼全職出席且彼無須處理兩家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

(iv) 自成為執行董事以來，俞博士於向本公司投入時間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及

(v) 憑藉俞博士的背景及經驗，俞博士充分了解其作為執行董事所需的職責及管理重點。俞博士告知我們，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且有信心彼將能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例如，彼將積

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不時重新審視其於其他公司的時間投入，以避免會議衝突並於必要時重新安排其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會議，以確保彼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俞博士目前擔任的各種職位將會使得俞博士無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不能恰當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俞博士為國家衛生計生委健康促進與教育專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月起為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健康管理研究與培訓專項基金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及自2019年10月起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的會長。

於1993年7月，俞博士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俞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俞博士擔任天熔(南通)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天熔南通**」)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天熔南通於2005年根據當地招商引資政策應當地政府邀請成立。由於後期地方政策調整，天熔南通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於2007年2月，天熔南通因於較長一段時間並無實際經營及業務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天熔南通自成立後並無業務或經營。俞博士確認(i)彼於天熔南通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相關時間為天熔南通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天熔南通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天熔南通於其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iv)彼並無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天熔南通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林琳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女士自2018年1月起開始監管美因北京並於2020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12月起正式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林女士在美因北京任職期間，根據俞博士的指示管理日常業務並做出管理決策。於2021年3月，彼被推選為美因北京的聯席主席。林女士於2021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1年8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及領導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林女士於生命及健康領域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約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林女士擔任哈爾濱美年大健康體檢站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事務管理及總體運營。自2013年1月起，林女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美年大健康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並為美年大健康的運營及市場表現作出巨大貢獻。林女士具有獨特的前瞻性國際視野及優秀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林女士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宇峰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黃先生於2017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並分別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戰略規劃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5年的工商管理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黃先生於拜耳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黃先生擔任北京德易東方轉化醫學研究中心副總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業務。自2017年1月5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自2020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自2021年3月18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3月29日起，黃先生擔任天津美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6日起，黃先生擔任北京美因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6月24日起，黃先生擔任上海熒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姜晶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和投資者關係活動。

姜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6月，姜女士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姜女士擔任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部高級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心物裂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新賽點體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425)財務總監。

姜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長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於2021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郭女士擁有約20年工商管理經驗。郭女士為世紀長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2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副主席。自2008年1月起，彼擔任瀋陽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5年2月12日起擔任北京歡樂英卓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4年8月15日起擔任上海康林仁和家庭醫療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17年12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北京宜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自2020年3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上海海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2004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濰坊元盛經貿有限公司(「**濰坊元盛**」)的法人代表及控制人。於2006年12月26日，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自其成立後因無業務運營而吊銷。郭女士確認(i)彼於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相關時間為濰坊元盛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濰坊元盛於其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iv)彼並無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濰坊元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郭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42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博士擁有約14年的商業管理研究經驗。張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4))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集百貨連鎖店、連鎖超市及電器連鎖店於一體的百貨店零售服務供應商。彼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策略及行為科學教授、副院長、北京大學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芝加哥中心主任。

張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博士進一步於2007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

賈慶豐先生，43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賈先生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賈先生擔任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財務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投資及融資，並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宜。於其履行首席財務官職責時，彼審閱、監督所有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該期間直至

2017年4月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的財務披露。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0月25日在新三板上市。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賈先生擔任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64))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及戰略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隨後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晉升為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主要財務決策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具體而言，彼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該公司包括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財務披露屬全面、完整及準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亦擔任上海晨之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Crazy Maple Studio, Inc.的董事。自2020年1月1日起，賈先生擔任北京灃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向技術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預算、制定財務計劃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

賈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28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及基金從業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中國併購公會於2016年授予的併購交易員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基於賈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實踐經驗，其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謝丹博士，40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0年的研究經驗。自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彼於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四川大學生物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四川大學疾病分子網絡前沿科學中心組學技術與生物信息學實驗室主任。

謝博士的研究領域如下：(1)生物信息學、高通量組織學技術、多組學數據分析；(2)高通量、高分辨率單細胞多組學複合測序技術開發；(3)用於研究腫瘤形成、發展及耐藥性的分子機制的單細胞測序技術；(4)非侵入性液體活檢診斷技術開發與轉化；(5)三代測序技術開發與應用。

謝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謝博士於2011年8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生物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黃宇峰先生	40歲	2017年1月5日	2021年3月18日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規劃，全面負責營銷運營管理
姜晶女士	41歲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整體業務戰略規劃
李艷女士	36歲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戰略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易翔博士	41歲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研發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戰略、技術研發及監管審批
安霞博士	38歲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運營總監	負責本集團運營平台的部署及整體規劃管理
宮夏霓博士	35歲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0日	品牌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團品牌及市場部策略
李琮先生	37歲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1日	信息技術總監	負責技術平台及信息技術運營的戰略發展及管理

黃宇峰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姜晶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李艷女士，36歲，於2017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開發及執行人力資源戰略。彼於202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已有13年以上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於歐迪辦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李女士於北京常客匯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李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揚州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易翔博士，41歲，於2019年7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研發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產品戰略、技術研發及監管審批。

易博士於有關分子診斷的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易博士自2008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7))的分子診斷研發部的部門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易博士擔任北京聖谷同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疾病預測及治療的個性化基因檢測的公司)的儀器和試劑部門的試劑盒研發總監。

易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9月入會第一屆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基因檢測分會，擔任成員。

安霞博士，38歲，於2017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運營平台的部署及整體規劃管理。

安博士於多家公司生產部門工作已有8年以上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安博士於北京金冠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轉基因部門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安博士於中玉金標記(北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子標記部門擔任經理，負責高通量實驗室的運營及管理。

安博士於2013年7月於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植物營養學博士學位。

宮夏霓博士，35歲，於2017年5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品牌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品牌及市場部、組織及協調工作，包括市場調研、產品推廣、活動策劃及銷售培訓。

宮博士擁有扎實的專業技能以及豐富的基因檢測營銷及產品開發經驗，並深入了解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宮博士參與多個基因檢測產品的開發，並領導多個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

宮博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首都醫科大學完成神經生物學博士課程。

李琮先生，37歲，於201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信息技術總監，並負責技術平台及信息技術運營的戰略發展及管理。

李先生於軟件工程行業已有約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於文思創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於博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北京新智互連雲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銳互動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自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李先生於歐迪辦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李先生於2019年6月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關於俞博士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0年9月及10月，俞博士、美年大健康及其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包括)分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江蘇證監局**」)發出的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內容有關美年大健康未能(i)於2020年1月31日前及時刊發年度業績預告以披露其於2019年度的預期重大虧損(「**第一起事件**」)；及(ii)就於2019年度期間美年大健康向其關聯方提供非經營性資金執行適當的內部審查程序(「**第二起事件**」，統稱「**事件**」)。

第一起事件

於2019年10月底，當美年大健康刊發2019年度第三季度報告時，其處於盈利狀況，但其後，美年大健康在2020年4月30日刊發的2019財年年度報告中卻公佈業績轉為虧損，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美年大健康出現重大商譽減值。具體而言，(i)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體檢行業的整體業務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政府抗擊疫情的政策影響，大部分體檢中心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大部分時間關閉，自第二季度起方重新開啟，因此，整個體檢健康行業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及(ii)鑒於美年大健康遍佈全國的數目龐大的體檢中心，於疫情期間有大量體檢中心暫時關閉且消費者流量大幅減少，故作為中國最大型體檢中心之一的美年大健康具有代表性以反映體檢中心的行業狀況，其亦已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美年大健康的年度報告，於2020年，接受體檢的消費者流量為16.6百萬人次，而於2019年，該數目為18.7百萬人次。美年大健康的體檢中心於2020年2月關閉，而後自2020年3月月底開始重新開放。由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需計及美年大健康未來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有關外部環境變動引起重大商譽減值，其後導致美年大健康的整體財務業績顯著下滑。

謹請注意，美年大健康的年度業績通常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每年1月份進行審閱及評估。然而，於2020年1月，疫情導致中國地方通勤嚴重中斷，顯著延遲美年大健康的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其商譽減值評估。美年大健康的體檢中心遍佈全國，彼等的財務申報程序亦受到重大影響，原因是各城市實施封鎖，全國各地的地方交通嚴重中斷，許多財務申報人員無法前往該等健康檢測中心。鑒於包括但不限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意外不可抗力；(ii)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法規及政策；及(iii)疫情於爆發之初的影響的不可預測性等上述因素，於2020年1月前，美年大健康的董事無法合理地預判財務業績，包括與未來現金產生能力預測相關的商譽減值測試以及美年大健康無法於截至2020年1月(即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的截止日期)合理地提供最全面且最準確的資料。此外，亦注意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以定量的方式刊發包括預期損益範圍的年度業績估計公告。儘管可預計於2020年1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對包含美年大健康在內的整個體檢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但由於上述全國各地實施的封鎖政策，美年大健康於2020年1月所獲資料不足以讓美年大健康全面準確地量化其於2019年度的虧損的合理估計範圍。此外，A股上市公司須編製及刊發其年度業績估計公告，通常由其外部核數師協助及評估。然而，考慮到美年大健康的體檢中心位於全國各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後上述政府實施

的全國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的意外影響，美年大健康可獲得的資料不足以讓彼等及時準確地量化美年大健康於2019年的虧損，並於規定時間內編製年度業績估計公告，美年大健康亦無法及時向外部核數師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財務資料、材料及數據，令其相關工作令人滿意。因此，美年大健康未能於2020年1月31日前及時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以披露其於2019年的預期重大虧損。美年大健康於2020年1月31日的截止日期前並無就其將無法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溝通，此乃考慮到(i)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美年大健康無法於2020年1月底前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披露規定及時將2019年的虧損範圍量化(原因為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有限)；及(ii)不論美年大健康是否事先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溝通，未能於限期前及時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將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合規事宜。

此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普遍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收到違規通告的情況並不罕見。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公開資料，約有十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違規通告知或其他監管措施，原因為彼等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延遲復工及遠程辦公而未能及時或準確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公告／更正公告或準確評估商譽減值。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存在其他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不利影響無法及時被該等上市公司預見及預判而導致政府部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的情況，如對未能及時滿足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發出違規通告及／或警示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屬性質輕微，政府部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且頻繁地對上市公司就其未能及時適當地符合披露要求而採取該等措施及處分。

第二起事件

於2019年，以美年大健康品牌或其關聯品牌的名義運營的17間體檢中心(「**相關中心**」)出現財務困難，而俞博士通過持有若干投資基金[1]於相關中心間接擁有權益。美年大健康相關區域的區域總經理為保護品牌，決定通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提前支付相關中心的若干應付款項向相關中心提供支持(統稱「**支持**」)。美年大健康定期將體檢服務外包予有關合資格體檢中心(包括相關中心)。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來自美年大健康與相關中心之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過程中的外包服務業務。由於地區總經理的目的為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及協助相關中心解決財務困難，且彼等無意使用任何額外資金提供協助，故美年大健康於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過程中透過延長其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提前支付相關中心的若干應付款項提供有關支持。累計支持總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心因其與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即俞博士)的關係而被視為美年大健康的關聯方，故美年大健康向相關中心提供的支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且支持應通過關聯方交易的適當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通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過程中提前向相關中心支付若干應付款項(未經適當關聯方交易程序審核及批准，該等程序本應由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審批)，有關支持構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然而，支持被上述區域總經理視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而非關聯方交易，因此僅須得到區域總經理的批准，但並無適當的關聯方交易審批流程。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提供有關支持期間，俞博士透過若干投資基金(即南通美兆美年健康產業併購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健億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信文淦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相關中心的權益，而俞博士於相關中心間接持有的權益介乎約1.95%至21.11%。

支持最初由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申報人員於2020年1月在編製美年大健康2019年年報的過程中發現。通常，於2020年1月，財務申報人員開始審閱美年大健康的財務業績，以編製美年大健康的2019年年報。由於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國各地實施封鎖政策導致審查過程嚴重延遲，且不同城市的財務報告人員無法有效溝通美年大健康的財務資料。因此，財務申報人員直至2020年3月中旬方才完成對有關支持的審查程序。為審慎起見，財務申報人員立即通知美年大健康的外聘核數師進行第二次審查，其結果最終由財務申報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於2020年4月初確認。因此，有關支持最終於2020年4月中旬呈報予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其後於美年大健康2019年年報中披露。於2020年4月月底前，緊隨美年大健康的董事獲悉有關支持後，所有支持均已被清理。儘管體檢中心的財務表現受到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但相關中心能夠於2020年初清理支持，原因如下：(i)相關中心於2019年於其成立初期遭遇財務困難。於2020年，大部分支持已被清理，餘下相關中心的財務表現隨著彼等不斷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而逐漸改善；及(ii)更重要的是，由於人民幣185百萬元的款項按累計基準計算，且相關中心在改善其財務狀況的過程中不斷清理該款項，截至2019年底，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考慮到相關中心的財務狀況逐漸改善及2019年底前支持的未償還款項相對少，相關中心能夠於2020年4月結清未償還款項。

基於美年大健康的內部檢查及審查文件(美年大健康確認檢查及審查結果與相關監管機構的發現一致),俞博士於美年大健康的財務報告人員將支持的事項報告至美年大健康的董事會之前並不知悉亦並未參與支持的決策過程,且俞博士及訪問的其他美年大健康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同樣的確認。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均為向美年大健康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的監管機構,故美年大健康全面配合其檢查及審查程序,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就其對第二起事件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溝通並向其報告。於彼等溝通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的調查結果與美年大健康的內部檢查及審查結果並無不一致。考慮到以下實際情況,董事相信該事項報告至美年大健康的董事會之前,俞博士並不知悉亦並未參與支持:

(i) 俞博士僅通過其投資工具間接於所有相關中心擁有權益。其並非所有相關中心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無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所有相關中心由彼等自有的管理團隊管理並運營,而俞博士並未參與其日常運營。

(ii) 支持乃通過由美年大健康提前支付小額款項並延期支付小額款項作出,從人民幣1百萬元到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中85%的支持涉及的金額介於人民幣1百萬元到人民幣10.7百萬元之間,均基於美年大健康及相關中心一定期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美年大健康及相關中心支付20筆款項,提供人民幣185百萬元的支持。該20筆付款中,其中12筆(約人民幣126百萬元)透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提供,其餘8筆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透過提前支付若干應付相關中心款項提供。於2020年4月中旬向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包括俞博士)報告有關支持時,未結清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亦確認,美年大健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額外資金支持相關中心。因此,考慮到付款的日常業務性質以及每筆付款所涉及的金額較小,相關中心的管理團隊並未意識到支持屬須向相關中心投資者特別匯報的任何特殊事項。

(iii) 此外，相關中心認為，美年大健康收取及支付的款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中的一部分。由於相關中心為私營企業實體，彼等的管理團隊並未注意到支持的關聯方交易性質(從美年大健康為上市發行人的角度來看)，因此並未將支持視為須向相關中心投資者特別匯報的任何特殊事項。相關中心的管理團隊將支持視為普通貿易債權人或貿易債務人通常授予的靈活性付款。

(iv) 於美年大健康層面，決定提供支持的區域總經理將其視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因此並未向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包括俞博士)匯報。俞博士與美年大健康其他董事一樣，於2020年4月中旬方才知悉支持。俞博士並無參與支持的決策，該項決策僅由上述區域總經理作出，旨在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儘管彼等造成失誤，並無嚴格遵守美年大健康原有的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務請注意，關聯方交易的發現取決於相關人員根據美年大健康現有的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的判斷，而非依賴美年大健康的自動化系統自動識別或檢測關聯方交易。因此，未能發現該支持為關聯方交易乃由於若干相關區域總經理對有關支援性質缺乏認識，且於未就關聯方交易進行適當審批程序的情況下誤將有關支持視為非關聯方交易。美年大健康的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已存在，其制度並未偏離內部關聯方交易政策。此外，於該等事件後再無發生類似事件。

(v) 董事(除俞博士外)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具體而言，根據公開諮詢，基於相關案例當事人的主觀因素及參與程度以及其他因素，監管機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不同程度的懲罰。向俞博士出具的違規通告及警示函性質輕微。與我們通過其他公開資料查詢的監管決策中明確說明主觀參與的其他案例相比，未發現俞博士在第一起事件中存在任何參與、不實、不當或錯誤行為，亦未判斷或發現俞博士在參與第二起事件中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中存在欺騙、不實或任何不當或錯誤行為。

於第二起事件發生前，美年大健康已制定及維持相關機制及內部關連交易政策，明確規定美年大健康向其關聯方提供資金須(i)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ii)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有關內部政策完全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項下的要求。然而，為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區域總經理誤將有關支持視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因此，上述區域總經理並無嚴格及適當地遵守有關內部關連交易政策。直至2020年4月中旬，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包括俞博士)方獲悉有關支持。於有關事件後，13名涉及有關支持的相關區域總經理就有關支持受到內部指責，而美年大健康亦已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儘管有關支持並非根據適當的內部審閱程序提供，但並無發現俞博士須對涉及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負責。

有關支持已由美年大健康於2020年4月30日刊發的2019財年年度報告中正式披露。美年大健康此後積極加強內部控制，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強調提供任何類似的臨時性資金支持須作為關聯方借款處理，並須經美年大健康董事會批准。

監管懲戒

就有關事件，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其中包括)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發出違規通告。江蘇證監局給予(其中包括)俞博士公開警告。作為例行程序，有關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已於上市公司誠信檔案及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統稱為「**誠信檔案**」)進行備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江蘇證監局認為，有關支持並不符合關聯方交易監管審批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俞博士出具警示函及違規通告屬相對較輕微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並不構成對俞博士的行政處罰。誠信檔案中的警示函和違規通告記錄是一項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會構成對俞博士的任何其他處罰。向俞博士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乃僅由於其於美年大健康所擔任的職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監管機構

作出相應監管決策時，其會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綜合考慮當事人的主觀(如個人或實際參與情況)和客觀因素。與通過其他公開資料查詢的監管決策中明確說明主觀參與的其他案例相比，未發現俞博士在第一起事件中存在任何不實、不當或錯誤行為，亦未判斷或發現俞博士在參與第二起事件中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中存在欺騙、不實或任何不當或錯誤行為。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不影響俞博士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基準如下：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俞博士出具警示函屬江蘇證監局採取的監管措施，不構成行政機關對俞博士的行政處罰。根據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監管措施是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對市場主體監督管理的一種常見手段。

(i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深交所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的紀律處分，視情節輕重包括違規通告、公開譴責、公開認定其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俞博士的違規通告屬於最輕一級。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紀律處分是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市場主體監督管理的一種常見手段。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任職資格要求，且不得有下列情形：(a)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市場且禁令仍然有效；(b)最近36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及(c)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無明確結論。對俞博士給予違規

通告及出具警示函因其性質輕微而不屬於上述情形，故不影響其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俞博士被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不會妨礙俞博士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建立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旨在規範及管理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及記錄證券期貨市場誠信信息。於該案例中，記錄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項下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屬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構成針對俞博士的任何額外懲戒。此外，警示函的信息記錄於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內，鑒於警示函屬性質輕微，故並不永久可供公眾查閱，且有效期僅為三年。於三年有效期後，該等已過期的誠信信息將不再公開公告或不再通過自動申請進行查詢。

(v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規，建立上市公司誠信檔案，旨在促進上市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用於記錄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的誠信信息。於該案例中，記錄上市公司誠信檔案項下的違規通告屬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構成針對俞博士的任何額外懲戒，因此，並不影響其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vii) 根據《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於有嚴重違法失信情形的市場主體，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進行專項公示，或涉及更嚴重的行為，該等信息將統一歸集至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俞博士並不屬於前述任何一種嚴重情況。

(viii) 除前述被出具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外，俞博士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亦未被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董事意見

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本公司認為及其香港法律顧問同意該事件並無對俞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造成影響，理由如下：

第一起事件

鑒於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及普遍性；(ii)美年大健康的重大商譽減值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外部商業環境出現變動；及(iii)於2020年1月，疫情導致中國地方通勤嚴重中斷，顯著延遲美年大健康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其商譽評估，因此，於刊載2019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的截止日期（即截至2020年1月底）前，美年大健康的董事可能無法合理地預判財務業績預測（包括商譽減值），俞博士亦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因此，本公司認為及其香港法律顧問同意，第一起事件不會影響俞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

第二起事件

(i) 累計支持總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按累計基準計算及披露，包含2019年美年大健康向相關中心提供的所有支持金額。鑒於有關支持乃通過延長美年大健康若干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及就應付相關中心的若干款項作出提前付款以小額款項持

續提供，其乃全部基於美年大健康與相關中心之間的正常及常規業務交易往來，且每筆交易金額佔美年大健康2019年收入的百分比少於0.1%，故有關交易並無引起美年大健康的董事會注意，因此，直至啟動財務報告程序前，有關交易均未被及時發現；

(ii) 提供有關支持乃用於保護美年大健康的品牌及協助相關中心克服財務困難，而相關中心於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同時，亦堅持持續結算有關支持的款項；

(iii) 美年大健康董事會(包括俞博士)於2020年4月中旬獲悉有關支持時，未結算的有關支持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俞博士於獲悉有關支持時，其全力配合結算過程，因此，有關未償還款項已於2020年4月底前全部結清。有關支持由美年大健康發現並自願上報監管機構，而非由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支持已通過美年大健康積極工作而予以清理，並非應任何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所致；

(iv)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針對俞博士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性質輕微，及將該等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記錄在相關誠信檔案為標準披露程序，並不構成任何對俞博士的額外處罰。具體而言，考慮到其性質輕微，中國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中有關警示函的資料將於三年後自動過期。因此，該等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並不影響俞博士擔任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質；

(v)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機構會根據不同的法律法規，基於所涉情況的嚴重程度以及其他因素，採取不同程度的監管措施及／或紀律處分。根據公開資料，有關監管決定或會明確說明相關人員的任何不誠實、不當行為或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此外，情節嚴重的，將從重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公開譴責或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然而，於該案例中，鑒於向俞博士發出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屬性質輕微，違規通告及警示函中並無關於俞博士涉及任何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任何調查結果的有關聲明，有關情況亦不如其他被施加更嚴厲處罰的案例嚴重；及

(vi) 向俞博士發出違規通告及警示函完全是其於美年大健康的職位所致。俞博士於有關支持的任何決策過程中概無涉及欺詐、不誠實或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調查結果。

經計及上述意見，並進一步計及以下各項事實：(i)有關事件並無涉及俞博士的任何故意行為或誠信問題；(ii)第一起事件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可預測且前所未有的影響所致；(iii)第二起事件為美年大健康區域總經理為保護美年大健康品牌而作出的決定；(iv)俞博士並無在第二起事件中參與提供支持的決策；(v)第二起事件由美年大健康而非由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支持已通過美年大健康的主動工作而非因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而取消；(vi)俞博士已另外完成法律及監管合規培訓；(vii)俞博士的清白記錄(有關事件除外，原因是其從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懲戒)；及(viii)中國監管機構發出的違規通告及公開警告並不質疑俞博士繼續擔任美年大健康董事的資格，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事件不會影響俞博士擔任董事的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俞博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或涉及上述兩起事件。董事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出現與上述兩起事件類似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i) 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a)與俞博士進行面談，以了解事件背景，包括導致事件發生的情況、美年大健康的相關內部程序以及有關事件的其他詳情；(b)與事件發生時的美年大健康董事會秘書以及違規通告和警示函中提到的美年大健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事件背景，包括導致事件發生的情況、美年大健康的相關內部程序以及有關事件的其他詳情；(c)與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面談，以了解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其運營；(d)與美年大健康內部審計部門主管進行面談，以了解相關批准政策並確認俞博士並無參與有關支持的指引或決策過程或美年大健康附屬公司批准的應付款項；及(e)與一位參與其中的美年大健康區域總經理進行面談，以了解

俞博士並無參與第二起事件，俞博士對美年大健康區域總經理並無任何影響，第二起事件是由於區域總經理級別缺乏對該等支持構成關連方交易的認識，且應當經過相應的關連方交易批准程序；

(ii) 審閱有關事件的相關公告及文件並注意到未出現與董事上述意見有關的分歧；

(iii) 審閱美年大健康董事批准美年大健康2020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iv) 取得並審閱美年大健康有關付款批准程序(區域總經理根據該程序批准有關支持)的內部政策；

(v) 取得並審閱美年大健康確認以下各項的檢查及審查文件：(a)有關支持的批准乃根據有關批准程序進行，原因是相關區域總經理錯誤地將有關支持解釋為屬於可根據上述內部政策批准的正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及(b)俞博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亦無參與有關支持，此與美年大健康所確認相關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結果一致；

(vi) 取得並審閱美年大健康內部發佈的內部通知，該通知強調有關事件發生後適當的付款批准程序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批准政策；

(vii) 取得並審閱有關支持的相關批准文件，並無發現俞博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有關支持；

(viii) 審議由中國受監管金融機構及美年大健康的核數師分別發出的有關各起事件的報告，該等報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

(ix) 對俞博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背景調查，調查結果表明，並無任何後續的法律或監管程序牽涉到俞博士；

(x) 審議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有關意見的依據；

(xi) 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

(xii) 審議上文所載董事的意見，包括有關意見的依據。

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a)顯示與上述披露內容相矛盾的事實，(b)令董事對事件的看法值得關注，及(c)表明俞博士存在任何故意行為或誠信問題。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事件不會對俞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36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段落。

伍偉琴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其他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目前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於2011年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資格，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由俞博士、郭女士、林琳女士及黃宇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可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賈慶豐先生、郭女士及張影博士組成。賈慶豐先生(即審核委員會主席)

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張影博士、郭女士及賈慶豐先生組成。張影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提出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類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中的績效相關部分，以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林琳女士、張影博士及賈慶豐先生組成。林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舉候選董事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基於長處的委任將使本公司未來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

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金融和投資及會計經驗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知識。事實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也得到了有效實施，董事包含有來自不同行業和部門經驗的男性及女性(年齡從40歲到52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從多元化角度匯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討論任何可能所需的修訂，以及提出任何有關修訂的建議，供董事會審議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將在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就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概覽

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上市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與之進行交易的以下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	控股股東之一
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14A.71及14A.81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0.82	176.60	–[2]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有32名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的聯繫人。俞博士的大多數聯繫人為當地體檢中心，從事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體檢及／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在俞博士的聯繫人中，幾乎全部均由俞博士通過上海天億或由上海天億(該公司由俞博士持有約93.68%)全資擁有的上海中孵控股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的聯繫人均非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

(2)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14A.71及14A.81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3.57	37.32	44.76
合約安排	14A.34至14A.36、14A.49、14A.52、14A.53至14A.59、14A.71及14A.105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日，美因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美年大健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訂立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美因北京的代價。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及(iii)向買方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反映我們利用美年大健康的市場份額直接接觸中國龐大消費者群體的戰略，並使本公司能夠以進一步提高效率的規模營運及投資。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按有競爭力的市價向美年大健康提供更多綜合基因檢測服務的組合。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人民幣1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94.6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於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行業的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實質性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逐漸下降，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較2020年大幅下降；及(iii)相較於2020年，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於2021年大幅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的約兩倍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較2020年增加約17%。

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關連交易所佔百分比可能不會超過歷史水平。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平均增長率介乎20%至30%計算。

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合併實體)與俞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與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基本一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起計三年有效，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或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向俞博士聯繫人的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雙方的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對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言，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為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按有競爭力的市價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更多類型綜合基因檢測服務。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俞博士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6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行業的估計收入比例。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實質性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逐漸下降，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所得收入較2020年大幅下降；及(iii)相較於2020年，癌症篩查服務所得收入於2021年大幅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的約兩倍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較2020年增加約17%。

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關連交易所佔百分比可能不會超過歷史水平。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收入增長率介乎20%至30%計算。

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按總額基準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合併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控股股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我們中國合併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作為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向美因北京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透過美因北京對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美因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合併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相信，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我們的架構(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中國合併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涉及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並給我們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豁免者除外)。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

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建議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美因北京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美因北京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美因北京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概無對美因北京支付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美因北京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美因北京的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因北京(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美因北京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美因北京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美因北京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美因北京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美因北京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美因北京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將對本招股章程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取得適當批准：

(i) 本集團嚴格遵循「分權與制衡」的原則，以確保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按以下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

(a)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根據其業務需求提出與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相關的請求。在收集所有具體交易信息後，相關業務部門將核對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及／或關聯方名單，審查相關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並及時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報告該等交易及其初步評估；

(b)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隨後審核該等交易及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如交易金額、定價政策、信用條款、付款條件、年度上限等，並檢查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分析並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應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報告、披露或批准程序(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批准程序；及

(c)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將對該等交易的所有批准程序進行最終檢查及審查，如我們相關業務部門的初步評估、我們財務部門的審查程序等，並確保該等交易的批准流程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及時檢查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方名單，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名單的任何更新，並將最新名單分享至本集團各相關部門，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據此能夠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監察交易狀況並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報告。當本集團與新交易方訂立交易，本集團將對

該新交易方進行標準的背景調查，包括獲得新交易方股東的資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息，以確定與該新交易方的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而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方名單將獲適時更新並呈報至本集團個相關部門。

(iii) 憑藉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外部獨立核數師持續供專業支持及協助，相關人員、相關部門、管理團隊及董事能及時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的任何更新，且本集團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iv) 董事及外部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以確保交易基於商業條款慣例並根據定價及其他相關政策，按照協議條款進行。董事亦會審核關聯方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進行。

獨家保薦人已獲取並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根據AATB 1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並與內部控制顧問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報告中的重大發現及整改措施。根據內部控制報告，(i)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及(ii)所有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確認已悉數整改或倘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自動生效將於上市時整改。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v)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在正常商業慣例下無限期訂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和運營政策，確保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並且可以不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的資產及中國合併實體價值之洩漏。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i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在正常商業慣例下無限期訂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和運營政策，確保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並且可以不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的資產及中國合併實體價值之洩漏。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50,000.0
已發行股本	
227,272,000股	22,727.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227,272,000	22,727.2	95.00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61,800	1,196.2	5.00
總計	239,233,800	23,923.4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227,272,000	22,727.2	94.29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13,756,000	1,375.6	5.71
總計	241,028,000	24,102.8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而可由我們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以同等地位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於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我們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我們的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我們的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我們股本的計值貨幣。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訂該授權;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訂該授權;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一節。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1)	37,258,932	16.39%	37,258,932	15.57%
美年大健康	受控法團權益(1)	37,258,932	16.39%	37,258,932	15.57%
俞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2)	22,795,135	10.03%	22,795,135	9.53%
	協議一方權益(3)	22,000,000	9.68%	22,000,000	9.20%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其他人士代名人(4)	27,272,000	12.00%	27,272,000	11.40%
嘉士圖有限公司	受託人(4)	27,272,000	12.00%	27,272,000	11.40%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2)	14,555,731	6.40%	14,555,731	6.08%
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3)	22,000,000	9.68%	22,000,000	9.20%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9.68%	22,000,000	9.20%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5)	12,096,203	5.32%	12,096,203	5.06%
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5)	12,096,203	5.32%	12,096,203	5.06%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京世紀	受控法團權益(5)	12,096,203	5.32%	12,096,203	5.06%
牛振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12,096,203	5.32%	12,096,203	5.06%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美年大健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44））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年大健康被視為於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博士持有100%的權益。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珠海中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珠海中衛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中孵，其由俞博士最終控股，及(ii)上海中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和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博士、郭女士、郭女士的兒子及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郭女士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100%的權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0%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持有0.10%權益。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北京世紀（由牛振才持有99.90%權益及邱效冰持有0.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87%權益。因此，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及牛振才各自被視為在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有關中國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927,4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934,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7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122,4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3.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基石投資者中,邁克生物被視為我們現有股東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為邁克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邁克生物分配發售股份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知名度,並向潛在投資者展示其對本公司業務(例如關於本公司品牌形象及聲譽、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基

因檢測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的信心。除上述基石投資者(為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本公司主要通過相關包銷商的引介而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全球發售中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所知,除我們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邁克生物外,各基石投資者(及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i)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聘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則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除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之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

據本公司所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在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無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金額將按*比例*縮減。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22年6月21日或前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不會為結算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向基石投資者延遲結算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1]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南昌金融*（定義見下文）*[2]	29.70	1,985,400	16.60%	0.83%	14.43%	0.82%
南昌工控園區*（定義見下文）*[3]	69.30	4,632,800	38.73%	1.94%	33.68%	1.92%
邁克生物[4]	49.50	3,309,200	27.66%	1.38%	24.06%	1.37%
總計	**148.50**	**9,927,400**	**82.99%**	**4.15%**	**72.17%**	**4.12%**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1]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南昌金融*（定義見下文）*[2]	29.70	1,787,000	14.94%	0.75%	12.99%	0.74%
南昌工控園區*（定義見下文）*[3]	69.30	4,169,600	34.86%	1.74%	30.31%	1.73%
邁克生物[4]	49.50	2,978,200	24.90%	1.24%	21.65%	1.24%
總計	**148.50**	**8,934,800**	**74.69%**	**3.73%**	**64.95%**	**3.71%**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1]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百萬元）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南昌金融*（定義見下文）*[2]	29.70	1,624,400	13.58%	0.68%	11.81%	0.67%
南昌工控園區*（定義見下文）*[3]	69.30	3,790,600	31.69%	1.58%	27.56%	1.57%
邁克生物[4]	49.50	2,707,400	22.63%	1.13%	19.68%	1.12%
總計	**148.50**	**8,122,400**	**67.90%**	**3.40%**	**59.05%**	**3.37%**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2) 根據投資金額人民幣29.70百萬元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中所述的匯率計算，以資說明。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匯率而有所不同。

(3) 根據投資金額人民幣69.30百萬元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中所述的匯率計算，以資說明。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匯率而有所不同。

(4) 根據投資金額人民幣49.50百萬元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中所述的匯率計算，以資說明。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匯率而有所不同。

(5)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南昌金融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於2018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風險投資、產業投資、資產投資、金融研究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工業園區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南昌金融是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擁有90%權益的公司，其餘10%權益歸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基石投資而言，南昌金融已聘請一位身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全權代表其認購或購買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南昌工控園區

南昌工控園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工控園區**」)為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南昌工控園區(i)由南昌市國金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69.9%的權益，(ii)由南昌工控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29.9%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其有限合夥人)，及(iii)由江西心客投資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2%的權益。南昌市國金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昌工控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家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擁有90%權益的公司，其餘10%權益歸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江西心客投資有限公司(南昌工控園區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獨立第三方繆金生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就基石投資而言，南昌工控園區已聘請一位身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全權代表其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邁克生物

邁克生物為於1994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綜合供應商，專注於體外診斷產品的研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整體實驗室解決方案，具備開發及生產體外診斷設備、試劑、樣本產品及質量控制產品的系統能力。邁克生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63.SZ)，由唐勇先生、王登明先生及劉啟林先生最終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邁克生物為我們現有股東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為邁克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邁克生物於2016年10月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美因北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經邁克生物確認，邁克生物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邁克生物股東的批准。

就基石投資而言，邁克生物已委聘一名資產管理人(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酌情認購或購買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代表其本身及全球發售下的其他包銷商)協定；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許可，且有關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頒佈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e)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ii)同意或簽訂合同以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以出售相關股份或公開宣佈該意向；(iii)允許自己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層面上發生控制權變化(如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定義)；或(iv)直接或間接地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圖。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0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0.1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i) *銷售及營銷*。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57.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及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具體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a)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服務及產品的線上及線下營銷事件及活動；及(b)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預期分配如下：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28.5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公立醫院及體檢中心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預防保健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個月內擴大銷售團隊及開展多項營銷活動以於中國覆蓋更多公眾醫院及體檢中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28.5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至(a)醫療美容中心，以發展與女性預防保健相關的新業務；(b)保險公司，以為其客戶建立線下銷售渠道；(c)寵物護理業務，以專注於人類及動物常見疾病的基因檢測以及動物健康及血統驗證的基因檢測；及(d)線上渠道，以將於過往使用我們服務的消費者轉化為回頭客。我們多元的檢測解決方案組合可與醫療美容中心提供的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由於醫療美容中心的許多客戶預期為注重健康的人士，就如基因檢測解決方案的服務及產品付款意願相對較高。就保險公司而言，我們的檢測服務可幫助定制針對具有罹患某些疾病的不同風險水平的消費者的需求的保險計劃。為進入寵物護理市場，我們已開發寵物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並預期就現有技術平台開發額外的檢測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於檢測開發及商業化的經驗以及我們高通量檢測平台，以確保穩定交付，我們預期透過該等渠道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醫療美容中心及保險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寵物護理服務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隨著中國美容醫學、保險及寵物護理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增加對該等業務的關注度，以進一步發展及開發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運營。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內在中國主要城市擴大該等渠道的覆蓋範圍。

我們預計該等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將有助於豐富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減少我們對關聯方的潛在依賴。具體而言，隨著我們IVD候選產品獲得相關註冊證書，預計進一步將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擴大至基因檢測公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的預期增加及檢測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亦可能導致我們執行的檢測數量增加，這預計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預計將專注於推廣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癌症篩查服務和產品，預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會長期增加。

(ii) *研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47.5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具體而言：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28.5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管線產品，詳情如下：

類別	產品名稱	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商業化成本總額[1] *(千港元)*
消費級基因檢測產品	• 葉酸代謝能力評估檢測試劑盒	約0.1%，或0.2百萬港元	7,110
	• ApoE基因檢測試劑盒	約0.1%，或0.2百萬港元	7,110
	• BRCA1/BRCA2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	約1.0%，或1.9百萬港元	25,200
疾病篩查產品	• 阿爾茨海默症篩查試劑盒	約1.6%，或3.0百萬港元	37,770
	• 結直腸癌篩查試劑盒	約1.3%，或2.5百萬港元	34,530
	• 胃癌篩查試劑盒	約1.3%，或2.5百萬港元	34,530
	• 肺結節輔助診斷試劑盒	約3.4%，或6.4百萬港元	72,550
	• 宮頸癌篩查試劑盒	約1.5%，或2.9百萬港元	34,770
多癌症篩查解決方案（計劃中）	–	約1.7%，或3.2百萬港元	–
建立4,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設備，以加快產品註冊過程	–	約3.0%，或5.7百萬港元	–

附註：

(1) 有關我們最新發展階段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

我們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以選擇更適用於中國人群的生物標誌物，以開發對各類癌症及慢性疾病具有較高敏感性及特異性的篩查服務及產品。我們預期該等篩查服務及產品將鞏固我們在癌症篩查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就包括阿爾茨海默症、結直腸癌、胃癌及宮頸癌等多種疾病的基因檢測在研產品取得IVD登記。我們預期在產品註冊階段會開展大規模、多中心的前瞻性臨床試驗以提升在研產品的可靠性，從而使我們能夠在取得註冊證書後進一步擴大醫療機構的市場及渠道。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內以審慎及可持續方式使用該款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或13.3百萬港元將用於超級計算中心的建立，該中心將用於大數據存儲、大規模平行計算運營管理系統、開發生物信息學、人工智能雲平台及開發自動化實驗室的綜合管理系統。建立超級計算中心可顯著提高我們產品開發的效率及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建立一個生物庫，以儲存大量樣本。我們計劃採購高性能集群及建立GPU計算平台，以創建涵蓋原始數據分析、數據集生成、模型構建及培訓以至在線預測的全流程。此外，我們計劃為即將建成的自動化實驗室開發綜合管理系統，以實現穩定及高效的營運。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以審慎及可持續方式動用該筆款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5.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用於預防保健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並用於擴張醫療美容、保險及寵物護理行業。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現有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並使用人工智能算法結合表型和基因型，以建立更準確的模型，繼續提升消費者體驗及黏性，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開發符合醫療美容機構、保險公司及寵物護理中心特殊特徵及需求的新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及渠道覆蓋範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開發寵物病原體基因檢測，預期利用現有的終點法熒光PCR平台及NGS平台開發其他動物基因檢測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以審慎及可持續方式使用該款項。

(iii) *檢測能力及產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38.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或擴大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5年及自2025年至2030年，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預期將分別按45.4%及4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結直腸癌篩查服務所得收入按129.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將隨著時間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檢測設施的現有利用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檢測能力以確保穩定地交付檢測服務並避免設備及設施超載。我們認為，該等檢測設施的擴張及升級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由於(i)我們預計透過成立地方實驗室擴大我們的區域範圍，並向更多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ii)我們需更大的檢測能力及生產線以適應我們新開發的檢測解決方案；及(iii)其令我們將更為先進的技術集成至現有平台並進一步實現自動化檢測流程，此可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以及因出報告的時間縮短而提升消費者體驗。預期具體分配如下：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22.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實驗室及建立新實驗室，包括計劃於未來數年在中國數個城市開設多達五家新檢測實驗室，以增加地區覆蓋範圍。由於基因材料易腐爛且可能在長途運輸中降解，當地實驗室有助於縮減出具報告所需的時間。此外，我們預期該等新設施可加強與地方渠道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為更多消費者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投資建立超過5,000平方米的兩個大型自動化無人實驗室。我們預期該等新實驗室各自通過高通量及無人化檢測平台產生日產50,000至100,000例的檢測能力，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向公眾提供基因檢測的可獲得性。此外，無人化實驗室可通過消除人為操作錯誤提高我們檢測的準確性。我們亦計劃投資建設三個面積介乎2,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的小型實驗室，以加強我們檢測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且預期於該等小型實驗室實施多項檢測生產線(如分子診斷、生物化學、免疫學及微生物學)。同時，我們計劃根據營運需求升級我們於北京的現有實驗室。為實施提升檢測能力的措施，我們預期緊跟最新技術趨勢、市況，並於作出投資時考慮我們的預算及增長策略。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以審慎及可持續方式使用該款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9.5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實驗室全自動化所需的檢測設備。為建立無人化實驗室，我們計劃購買不同類型的高通量自動化移液工作站、高通量基因分型系統及其他相關檢測設備，這有助於我們在多個檢測階段實現自動化，如樣本預處理、質量控制、建庫、測序及報告發佈。此外，預期不同實驗室程序之間的過渡亦會自動化，以提高效率。我們預期將購買可滿足我們要求的設備，以建立高效穩定的測試或生產線。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以審慎及可持續方式使用該款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5.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額外的檢測及診斷技術人員。我們計劃招聘(i)具有合適學術及行業背景的專業人員；(ii)能夠提升我們業務營運及流程優化的經驗豐富的人員；及(iii)具有行業專業知識及戰略思維的管理層。我們亦預期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向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及技術培訓。由於我們繼續培養人才庫、豐富服務種類及在不同市場有機地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該款項。

為提高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並建立超級計算機中心(如上文所述)，我們計劃分配(i)35.0百萬港元至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的土地及樓宇成本；(ii)9.5百萬港元至採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自動化設備；(iii)0.8百萬港元至採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的服務器及電子設備；及(iv)0.3百萬港元至安裝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的軟件。於擬定開支悉數支銷後，有關上述開支的年度折舊及攤銷預期為2.2百萬港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透過升級現有實驗室及成立新實驗室以提高或擴大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折舊及攤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擬設立的實驗室需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監管要求及將開展的檢測服務的類型，該類實驗室還需取得臨床基因擴增檢測技術使用許

可、室間質評證書、環保批文、施工許可證及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由於該等實驗室擬提供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基因檢測服務，因此預計我們會通過合約安排運營該等實驗室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立新檢測實驗室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iv) *投資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28.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投資或收購具吸引力的技術或檢測相關公司，為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擴張提供資金。具吸引力的目標應擁有疾病篩查或診斷領域的行業領先技術或檢測產品，彼等與我們主要業務高度兼容並可有助於我們擴展現有檢測組合。我們可能會與潛在的投資目標形成各種類型的投資關係，例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可以在不同情況下實現我們利益最大化的形式。我們預計在選擇投資目標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彼等的服務或產品是否與我們的互補，(ii)彼等是否可以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實現協同增效，(iii)彼等是否有助於擴展我們的渠道覆蓋範圍，(iv)彼等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及(v)彼等的規模及發展潛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收購一至兩家產品型公司(預期投資回報期約為三至五年)，且該等公司擁有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類許可證及批文，例如IVD註冊證書、醫療器械製造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偏向具備利用PCR及NGS技術進行疾病診斷的專業技術的目標公司。我們願意考慮具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目標公司。我們亦偏向已錄得正利潤的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約有40家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國內企業。我們預期於上市後12至36個月期間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該款項。

(v) *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9.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為該結餘提供資金，包括經營及其他融資替代方式所得現金(如必要)。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將此類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僅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獨家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9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0,765,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獲滿足(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代表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及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而此後並未嚴重加劇的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變化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化)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持續)，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潛在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

(iii) 在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證券遭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政府機構宣佈)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或

(v) 於各情況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就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之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之潛在變動或對上述各項產生影響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法律訴訟(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除外)或申索；或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指控或發現犯下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xi) 任何董事離職；或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xiv) 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事實的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x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下文))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 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或有關提呈發售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下文))，除非有關補充或修訂已獲獨家保薦人事先同意而刊發；或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入稟要求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安排計劃，或通過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管理人，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已經發生，

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A)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已產生或將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預期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ii)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代表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現：

(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眾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或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或承諾(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情況導致或很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彌償方根據其依照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而須負有重大責任；或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註銷、有所保留(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vii)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

(viii) 本招股章程指明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以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ix) 任何承配人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協議後下達的訂單或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這已經或可能將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x) 違反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宜、情況或事件導致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或於重申時可能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不準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得：

(i) 要約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擔保、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立上述(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在上述第(i)至(iv)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取其適用者)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以結算(不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俞博士、郭女士、美年大健康、林琳女士及黃宇峰先生(「**保證股東**」)各自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第(i)至(iv)項的承諾。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屆滿之日開始後六個月內訂立上文第(i)至(iv)項所載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的混亂。

(B)　保證股東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該等保證股東控制的公司或法人實體或為保證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

(a) 出售、提呈發售以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寄存於存管處，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及保證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特此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2) 於上文(1)項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1)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導致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2)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我們及保證股東將與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該協議所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後)。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決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預期將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為止。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代表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94,200股股份，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我們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其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我們預計將就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支付其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獨家代表及若干包銷商支付額外的獎勵費，最高為總發售價的6%。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按獨家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4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包括為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

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控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1,196,2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b)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合共10,765,6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約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的國際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7%。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96,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倘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並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中的「－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本公司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均等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5百萬港元或更低(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9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9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588,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784,8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98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此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代表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

將原屬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1,196,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使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392,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及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任何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此等回補及重新分配(如有)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予以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前完成。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若按照本節中的「－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本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並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國際發售將包括10,765,600股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國際發售下初步發售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符合與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相同的條件。

分配

國際發售將根據S規例就發售股份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的發售股份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94,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適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

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ii)或會於任何時間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或(v)項所述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即意味著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將根據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794,2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借入最多1,794,2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詳述，且必須僅用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足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之內歸還；
- 借股安排將會按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要求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付款。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被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商定的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根據不同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如下文所詳述。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潛在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恰當,則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genomic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時上午)：

(a) 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指示性發售價的變動，以及更新涉及該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b) 延長全球發售受理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及

(c) 授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因情況變動而撤銷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進行申請的正面詢證。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獲範圍調減，則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90.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8.00港元至22.0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

(b) 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各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亦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genomic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失效通知。於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近期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67。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genomics.cn/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若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若　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　閣下可於以下期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2) 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倘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　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號碼認證(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　閣下在網上指示作為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為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一覽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應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444.35	1,800	39,999.11	9,000	199,995.55	80,000	1,777,738.16
400	8,888.69	2,000	44,443.46	10,000	222,217.27	90,000	1,999,955.43
600	13,333.04	3,000	66,665.18	20,000	444,434.54	100,000	2,222,172.70
800	17,777.39	4,000	88,886.91	30,000	666,651.81	200,000	4,444,345.40
1,000	22,221.72	5,000	111,108.64	40,000	888,869.08	300,000	6,666,518.10
1,200	26,666.07	6,000	133,330.36	50,000	1,111,086.35	400,000	8,888,690.80
1,400	31,110.42	7,000	155,552.09	60,000	1,333,303.62	500,000	11,110,863.50
1,600	35,554.76	8,000	177,773.81	70,000	1,555,520.89	598,000*	13,288,592.74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彼等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中「*－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下列日期聯絡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　閣下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關於處理多重／可疑重複申請的最佳做法說明》(「**最佳做法說明**」)，將所有申請記錄到其系統中，並以相同的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參考編號識別可疑的多重申請。

關於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所載分配結果的公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非為完整的中籤申請人名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的中籤申請人。透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為準，所以顯示的實益擁有人標識符會被編撰。申請人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索要的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

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且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新時間，該等時間可能不同於上述最新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股份持有人數據；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自或與下列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器、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另行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數據，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並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必須於 閣下填寫申請資料時，在「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倘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 閣下利益提交的相關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為避免疑義，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一段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表示就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閣下將支付4,444.35港元。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一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以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genomic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genomic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IPO App**以「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及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的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以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63頁所載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1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3,700	203,220	237,185
銷售成本		(45,224)	(56,979)	(70,509)
毛利		78,476	146,241	166,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524	3,680	14,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44)	(19,475)	(22,977)
行政開支		(15,583)	(18,553)	(22,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	(6,451)	726	(6,165)
其他開支		(8,145)	(1,165)	(5,872)
上市開支		–	–	(20,167)
財務成本	*7*	(3,052)	(1,851)	(785)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26*	(16,533)	(14,700)	(6,125)
除税前利潤	*6*	38,292	94,903	95,882
所得税開支	*10*	(8,601)	(15,806)	(16,86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9,691	79,097	79,01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691	79,097	79,0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0.6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705	46,945	41,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8	371	1,875
使用權資產	*14(a)*	20,708	15,297	9,885
無形資產	*15*	747	654	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30,142	30,200
遞延税項資產	*25*	3,107	2,056	2,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365	95,465	86,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40	2,972	3,284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8,125	130,234	203,6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1,169	16,452	239,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646	208,450	239,096
流動資產總值		184,380	358,108	685,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2,002	26,884	29,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3,797	19,444	27,243
租賃負債	*14(b)*	6,264	8,443	6,223
應付税項		–	196	6,528
遞延收入	*23*	600	600	600
其他借款	*24*	10,406	2,654	–
普通股贖回負債	*26*	–	204,144	–
流動負債總額		53,069	262,365	69,791
流動資產淨值		131,311	95,743	615,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676	191,208	702,392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7,530	11,663	5,346
遞延收入	*23*	3,750	3,150	2,550
其他借款	*24*	2,654	–	–
普通股贖回負債	*26*	189,44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378	14,813	7,896
淨資產／(負債)		(2,702)	176,395	694,4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129
儲備	*28*	(2,702)	176,395	694,367
權益總額		(2,702)	176,395	694,4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	10,000	–	(68,560)	(58,5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691	29,691
A系列贖回權利終止*(附註26)*	–	–	26,167	–	–	26,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36,167	–	(38,869)	(2,7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	–	36,167	–	(38,869)	(2,70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97	79,0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27	(4,127)	–
當時股東注資*(附註a)*	–	–	100,000	–	–	1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36,167	4,127	36,101	176,3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	–	136,167	4,127	36,101	176,39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15	79,015
發行股份	129	228,688	–	–	–	228,8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48	(2,248)	–
A系列贖回權利終止*(附註26)*	–	–	210,269	–	–	210,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	228,688	346,436	6,375	112,868	694,496

附註：

(a) 於2020年1月2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美因北京」)與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當時股東同意通過以認購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0年7月30日悉數結清)認購美因北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66,800元，向美因北京投資。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702,000)元、人民幣176,395,000元及人民幣694,36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38,292	94,903	95,8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052	1,851	785
銀行利息收入	*5*	(35)	(344)	(269)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26*	16,533	14,700	6,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573	8,532	8,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412	5,411	5,412
出租人提供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14(b)*	–	–	(6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69	93	1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	6,451	(726)	6,165
確認遞延收入	*23*	(600)	(600)	(600)
外匯差異淨額	*6*	–	–	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	–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	–	(100)	(58)
		77,747	123,720	119,4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0,259)	(21,383)	(79,5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97	3,251	(8,739)
存貨減少／(增加)		536	(532)	(312)
受限制現金減少		1,944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89)	14,882	2,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622)	(4,353)	7,799
經營所得現金		40,354	115,585	40,980
已付所得税		(3,117)	(13,093)	(10,620)
已收利息		35	344	2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272	102,836	30,6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1)	(1,045)	(4,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7	–	–
償還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8,262	–	–
購買無形資產	*15*	(180)	–	(26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42)	(546,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48,708
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		10,0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68	(31,087)	(1,7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
償還其他借款		(10,132)	(10,406)	(2,65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095)	(3,688)	(7,933)
已付利息		(3,052)	(1,851)	(785)
減資預付款項		–	–	(214,140)
當時股東注資		–	100,000	–
發行股份		–	–	228,817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	(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79)	84,055	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661	155,804	31,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5	52,646	208,4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8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646	208,450	239,09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13,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179
流動資產總值		11,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749
流動負債總額		4,749
流動資產淨值		6,8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048
淨資產		220,048
權益		
股本	*27*	129
儲備	*28*	219,919
權益總額		220,048

* 該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美因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21年4月30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因(天津)投資有限公司(「美因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4日	10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5日	人民幣12,136,800元	–	100%	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
北京美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2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臨床實驗室醫學服務

附註：

(a) 由於該等實體於2021年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美因北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c)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故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列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據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監管規定禁止外資公司於中國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合併實體」)開展的主營業務禁止外資擁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遂與美因北京及其股權持有人(美因北京的股權持有人於下文中稱為「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並有權獲得中國合併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儘管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股權，但中國合併實體由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2021年6月30日後)*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2]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5]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予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按照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礎,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美因北京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於2021年6月10日開始生效。美因北京的各股東授權並委任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美因北京的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尤其是,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向中國合併實體提供支持其運營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作為回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中國合併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及剩餘收益。登記股東亦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將其在美因北京的股權轉移至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選,作為代價。就中國合併實體的持續責任而言,美因北京的股權亦已由登記股東質押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貴集團對參與中國合併實體的浮動回報享有權利,並能通過其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從而取得對中國合併實體的控制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果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在按合理及一致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予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情況下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的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而提供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一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類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實驗室設備	9.5%或19.0%
其他設備	19.0%
租賃物業裝修	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提折舊。貴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簽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含有以代價交換在特定時段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須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3至8年

倘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如果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原因是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租期發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務權宜安排，可選擇不對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該實務權宜安排僅適用於屬疫情直接後果而出現之租金減免，並且僅在以下情況適用：(i)租賃付款之變化導致修訂後之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化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少；及(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則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且基於經營性質，計入損益的收入。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戶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分類及計量。所產生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目標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股權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條件是支付權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並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繼續按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貴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對所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時，該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貴集團必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180天，則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按以下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市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貴集團及主要客戶的過往預期違約率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普通股贖回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普通股贖回負債

就附註26詳述的可贖回普通股而言，金融負債乃基於贖回金額的淨現值確認並記入權益。有關期間的淨現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與可贖回普通股有關的贖回權利終止時，普通股贖回負債予以抵銷並計入權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每月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通常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進行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進行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相應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內。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達致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優化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讓，收入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其他。基因檢測服務包括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檢測服務。其他包括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培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醫療材料。

(a) 基因檢測服務

基因檢測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已提供並為客戶所接受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b) 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

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出法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輸出法根據交付單位確認收入。

(c) 培訓及諮詢服務

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提供並獲客戶所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d) 銷售醫療材料

銷售醫療材料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收到材料時)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受指數或利率影響的可變租賃款項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貴集團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原因是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授權。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其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首次交易日指貴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的下列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合併實體從事基因診療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此類業務禁止外商投資。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合併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合併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貴集團概無持有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貴公司因合約安排而於中國合併實體擁有權利，有權透過參與中國合併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中國合併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彼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中國合併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將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期末，可能引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組別的賬齡期限釐定。

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貴集團的過往預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預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過往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形勢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形勢的預測亦不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將須於類似經濟環境按類似條款及類似擔保借入取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其要求在並無可觀察利率時作出估計(如對於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貴集團於可得時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的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詳述的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要求貴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行)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就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的折讓作出估計。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分組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按貴集團的整體經營分部監察其經營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在一個地域分部經營業務，原因為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名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593	102,571	88,336
客戶B	15,08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42,850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原因是收入單獨並無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23,700	203,220	237,185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消費級基因檢測	106,571	161,709	135,469
癌症篩查檢測	6,872	41,511	100,585
其他	10,257	–	1,131
	123,700	203,220	237,18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20,829	203,220	237,185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871	–	–
	123,700	203,220	237,185

地域市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

下表載列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基因檢測服務	18,549	13,205	10,898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基因檢測服務

基因檢測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檢測報告時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若干客戶須提前付款。

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

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時間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培訓及諮詢服務

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根據合約時間表完成時達成及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銷售醫療材料

銷售醫療材料計劃的履約責任於客戶收到材料時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若干客戶(需提前付款)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015	1,382	10,495
銀行利息收入	35	344	269
政府補助*	1,253	1,158	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0	58
其他	2,221	696	109
	14,524	3,680	14,265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為補助貴集團購買實驗室設備而授出的補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政府補助自遞延收入解除(附註23)。

6.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39,559	56,979	70,509
已售存貨成本		5,6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573	8,532	8,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412	5,411	5,412
無形資產攤銷*	*15*	69	93	106
研發成本**		4,390	4,446	11,40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775	985	1,651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14(c)*	–	–	(604)
上市開支		–	–	20,167
核數師薪酬		47	24	94
銀行利息收入	*5*	(35)	(344)	(269)
政府補助	*5*	(1,253)	(1,158)	(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	–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	–	(100)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	6,451	(726)	6,165
外匯差異淨額		–	–	88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590	12,262	32,279
養老金計劃供款***		2,455	520	3,192
員工福利開支		592	277	399
		19,637	13,059	35,870

*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 研發成本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貴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僱主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4(b))*	1,277	1,011	724
其他借款利息	1,775	840	61
	3,052	1,851	78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俞熔博士、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及姜晶女士於2021年8月6日被任命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郭美玲女士於2021年8月6日被任命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謝丹博士、張影博士和賈慶豐先生於2021年8月6日被任命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宇峰先生於2021年8月6日被任命為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部分董事因被任命為現在構成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44	247	906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0	73	260
	754	320	1,16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	–	–	–
黃宇峰先生	–	644	110	754
	–	644	110	7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	–	–	–
林琳女士	–	–	–	–
黃宇峰先生	–	217	67	284
姜晶女士	–	30	6	36
	–	247	73	320

	袍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	–	–	–
林琳女士	–	–	–	–
黃宇峰先生	–	544	130	674
姜晶女士	–	362	130	492
	–	906	260	1,166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	–	–	–
	–	906	260	1,16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董事、零名董事及1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4名、5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3	1,909	1,683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7	305	475
	2,420	2,214	2,158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4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於該司法權區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該公司亦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即期所得稅乃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美因北京除外。美因北京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有關期間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年內支出	946	14,755	17,616
遞延稅項*(附註25)*	7,655	1,051	(74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601	15,806	16,867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292	94,903	95,882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73	23,726	23,971
地方機構制定的優惠所得稅率	(5,853)	(10,173)	(11,267)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473)	(528)	(9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4,424	3,734	4,637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953)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30	–	46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601	15,806	16,867
實際稅率	22%	17%	18%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貴公司於該等年度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資料。

於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268,240股計算。

於2021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實驗室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0,199	4,062	8,207	72,468
累計折舊	(7,287)	(1,078)	(2,287)	(10,652)
賬面淨值	52,912	2,984	5,920	61,816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912	2,984	5,920	61,816
添置	1,620	9	–	1,629
出售	(50)	(87)	(30)	(16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105)	(789)	(1,679)	(8,573)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8,377	2,117	4,211	54,70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1,730	3,896	8,177	73,803
累計折舊	(13,353)	(1,779)	(3,966)	(19,098)
賬面淨值	48,377	2,117	4,211	54,705

	實驗室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1,730	3,896	8,177	73,803
累計折舊	(13,353)	(1,779)	(3,966)	(19,098)
賬面淨值	48,377	2,117	4,211	54,705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8,377	2,117	4,211	54,705
添置	566	–	206	77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207)	(761)	(1,564)	(8,53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2,736	1,356	2,853	46,94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2,296	3,896	8,383	74,575
累計折舊	(19,560)	(2,540)	(5,530)	(27,630)
賬面淨值	42,736	1,356	2,853	46,945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2,296	3,896	8,383	74,575
累計折舊	(19,560)	(2,540)	(5,530)	(27,630)
賬面淨值	42,736	1,356	2,853	46,94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2,736	1,356	2,853	46,945
添置	2,367	41	247	2,65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438)	(720)	(1,197)	(8,35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665	677	1,903	41,24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4,664	3,937	8,629	77,230
累計折舊	(25,999)	(3,260)	(6,726)	(35,985)
賬面淨值	38,665	677	1,903	41,245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641,000元及人民幣30,477,000元的實驗室設備已抵押用作貴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4)。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營運所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通常具有3年至8年的租賃期。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120
折舊開支*(附註6)*	(5,4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20,708
折舊開支*(附註6)*	(5,4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5,297
折舊開支*(附註6)*	(5,412)
於2021年12月31日	9,885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0,889	23,794	20,10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1,277	1,011	724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	(604)
付款	(8,372)	(4,699)	(8,657)
於年末的賬面值	23,794	20,106	11,5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264	8,443	6,223
非流動部分	17,530	11,663	5,34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c)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77	1,011	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412	5,411	5,412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	(60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1,775	985	1,651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總額	8,464	7,407	7,18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量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實驗室設備及辦公場所。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般為兩年內。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15,000元、人民幣1,382,000元及人民幣10,495,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簽訂的不可取消的經營性租約在未來時期應收的未折現的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1	5,988	1,440
一年後兩年內	371	–	–
	2,252	5,988	1,440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36
添置	18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69)
於2019年12月31日	74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29
累計攤銷	(182)
賬面淨值	747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4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93)
於2020年12月31日	65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29
累計攤銷	(275)
賬面淨值	654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54
添置	26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06)
於2021年12月31日	81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92
累計攤銷	(381)
賬面淨值	811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2,440	2,972	3,284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293	136,676	216,237
減值	(7,168)	(6,442)	(12,607)
	108,125	130,234	203,630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取決於各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貴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7,737,000元、人民幣70,171,000元及人民幣98,972,000元（附註31(b)），其須按照類似向貴集團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534	69,065	85,618
3至6個月	20,806	27,340	42,637
6至12個月	28,229	25,030	48,472
1至2年	22,472	8,288	25,502
2年以上	84	511	1,401
	108,125	130,234	203,63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29	7,168	6,44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451	(726)	6,165
撇銷	(1,912)	–	–
年末	7,168	6,442	12,607

於各報告期期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組別的賬齡及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各報告期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拖欠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就全部拖欠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4%	20.39%	47.50%	6.2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6,904	28,229	160	115,2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35	5,757	76	7,168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違約應收款項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	20.93%	48.12%	4.7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43	122,666	10,482	985	136,67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43	1,231	2,194	474	6,442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違約應收款項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17%	21.71%	47.33%	5.8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73	178,829	32,575	2,660	216,2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73	2,102	7,073	1,259	12,607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49	1,496	6,1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2	5,798	223,533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4,997	480	528
可收回所得稅	2,171	705	41
遞延上市開支	–	–	996
其他資產	–	7,973	8,129
	21,169	16,452	239,3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	–	435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80,000元、人民幣1,368,000元及人民幣222,255,000元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b))。

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第一階段。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且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評估為不重大。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值	–	30,142	30,200

由於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46	208,450	239,096
以人民幣計值	52,646	208,450	227,890
以美元計值	–	–	11,134
以港元計值	–	–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6	208,450	239,0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179
以美元計值	–	–	11,131
以港元計值	–	–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179

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可靠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31	16,054	18,822
3至6個月	936	6,885	5,871
6至12個月	1,116	2,996	3,352
1至2年	406	852	506
2年以上	13	97	646
	12,002	26,884	29,19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六個月內清償。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附註31(b)），其信貸期與關聯方向其客戶所提供者類似。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8,450	3,449	4,661
合約負債	*(a)*	13,205	10,898	10,102
其他應付款項	*(b)*	2,059	1,373	1,465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3	3,724	3,635
應計上市開支		–	–	7,380
		23,797	19,444	27,2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4,749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基因檢測服務	13,205	10,898	10,102

合約負債包括因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貴集團可因此收取代價）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合約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25,000元、人民幣7,680,000元及人民幣5,396,000元的來自貴集團關聯方的墊款（附註31(b)）。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600	600	600
非即期	3,750	3,150	2,550
	4,350	3,750	3,150

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50	4,350	3,750
已發放至其他收入金額*(附註5)*	(600)	(600)	(600)
於年末	4,350	3,750	3,150
即期	600	600	600
非即期	3,750	3,150	2,550
	4,350	3,750	3,150

補助與地方政府發放用於補償購買實驗室設備的補貼有關。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終審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撥入損益。

24.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以內	10,406	2,654	–
第二年	2,654	–	–
第三至五年(含)	–	–	–
	13,060	2,654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406	2,654	–
非流動部分	2,654	–	–

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融資機構，按9.7%的年息計息並以貴集團若干實驗室設備作擔保，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641,000元及人民幣30,477,000元(附註13)。借款於2021年3月悉數償還。

25. 遞延税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可抵銷未來應課税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063	4,276	394	743	1,204	14,68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8,063)	(789)	681	(90)	(206)	(8,4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487	1,075	653	998	6,21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	(857)	(109)	(90)	(791)	(1,84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630	966	563	207	4,36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	(894)	925	(90)	5	(54)
於2021年12月31日	–	1,736	1,891	473	212	4,312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918	3,918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812)	(8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106	3,10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	(811)	(79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	2,295	2,31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	(812)	(803)
於2021年12月31日	24	1,483	1,507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07	2,056	2,80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46,000元、人民幣1,034,000元及人民幣2,878,000元的稅項虧損，其將在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該等虧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款項產生自經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達成稅務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臨時差額合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6,101,000元及人民幣121,641,000元。

26. 普通股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147,000	147,000	–
與贖回負債有關的應付利息	42,444	57,144	–
	189,444	204,144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204,144	–
非流動部分	189,444	–	–

於2016年10月27日，美因北京當時的股東與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A輪融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透過以認購價人民幣167,000,000元認購美因北京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670,000元的方式投資於美因北京。

授予A輪投資者的贖回權概述如下：

贖回權(自2016年10月起生效)

根據A輪融資協議，在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後，A輪注資及相關股份應由美因北京或其控股股東贖回，包括(i)A輪投資者五年內無法透過投資對象的合資格公開發售或將股份轉讓予投資對象的上市公司退出，或(ii)當被上市公司收購時，投資對象的公平值不高於人民幣1,167,000,000元且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的公平值低於其於投資對象的投資的百分之十回報率加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或(iii)投資對象或其控股股東違反協議。A輪注資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為將給予A輪投資者有關其於美因北京的投資的百分之十回報率另加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

呈列及分類

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此乃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計量。有關期間的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A輪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7,000	32,078	199,078
利息支出	–	16,533	16,533
贖回權利終止*(附註a)*	(20,000)	(6,167)	(26,1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7,000	42,444	189,444
利息支出	–	14,700	14,7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7,000	57,144	204,144
利息支出	–	6,125	6,125
贖回權利終止*(附註b)*	(147,000)	(63,269)	(210,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附註：

(a) 於2019年11月，一名A輪投資者轉讓了若干A輪股份，該持有人的贖回權利已告終止，A系列贖回負債的相應賬面值終止確認。

(b) 於2021年6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美因北京的各名直接股東及美因北京簽署一份獨家期權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已不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因此，A系列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在期限終止後終止確認。

27.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美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0,000	不適用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投資者類別股份	1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	129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22日發行股份	105,497,990	68	–	68
於2021年6月7日發行股份	94,502,010	61	228,688	228,749
	200,000,000	129	228,688	228,817

貴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投資者類別股份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105,497,99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6月7日，94,502,010股普通股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28. 儲備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以及附註26所述終止A系列的贖回權時確認的權益。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屬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利潤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769)	(8,769)
發行股份	228,688	–	228,688
於2021年12月31日	228,688	(8,769)	219,919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0,889	23,1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372)	(11,907)
利息開支	1,277	1,7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794	13,0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699)	(11,246)
利息開支	1,011	84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106	2,6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57)	(2,715)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604)	–
利息開支	724	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69	–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775	985	1,651
融資活動內	8,372	4,699	8,657
	10,147	5,684	10,308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期間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披露於附註14。除此之外，貴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與貴公司的關係
俞熔博士	股東及董事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年大健康」)	股東
廈門泛鼎佳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贛州璋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股東
青島匯創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上海易方達新希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股東
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長春美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重慶美兆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濟南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晉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馬鞍山美年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莆田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山東美銘奧亞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上海美楷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上海美雲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上海美兆喆源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紹興美兆門診醫療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瀋陽和平美健奧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深圳市美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深圳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深圳市益爾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天津濱海新區慈愛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天津慈銘奧亞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天津市和平區美年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武漢好卓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武漢美慈奧亞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無錫美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廈門市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揚州美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珠海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重慶美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成都武侯美年大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控制
安順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大連美年健康悅享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公司	與貴公司的關係
東莞虎門美年大健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廣州花都區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廣州美年大健康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廣州增城區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哈爾濱奧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淮安慈銘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吉林市昌邑區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濟南市萊蕪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南安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青島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紹興越城美年門診部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深圳市奧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台州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普通合夥)*	受俞熔重大影響
桐廬美年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武漢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西安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煙台美年福田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鄭州美兆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受俞熔重大影響
保山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大連普蘭店美年健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阜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哈爾濱美銘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遼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南昌倍邦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美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美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威海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文山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咸寧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煙台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銀川美年大健康醫院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宜興美年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恩施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武漢慈銘奧亞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的聯營公司

附註：

* 自2020年12月起，美年大健康或俞熔不再控制貴集團，與該等實體的未償還結餘未於下文附註(b)中披露為與關聯方的結餘，與該等實體於有關期間的交易金額於附註(a)披露，僅涵蓋該等實體為關聯方的期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服務：			
（附註i）			
美年大健康	53,593	102,571	88,336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	66
深圳市益爾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64	1,530	1,570
青島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59	783	–
廣州美年大健康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182	66	–
深圳市美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4	124	99
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14	767	318
馬鞍山美年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231	201	43
宜興美年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8	457	–
廈門市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	19	4
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20	410	611
台州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普通合夥)	348	23	–
長春美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5	194	2,080
瀋陽和平美健奧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175	437	1,759
煙台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80	234	–
珠海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7	41	293
吉林市昌邑區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1	481	–
保山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181	202	–
廣州增城區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1	98	–
咸寧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403	–	–
紹興美兆門診醫療有限公司	8	228	86
廣州花都區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59	70	–
淮安慈銘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250	177	–
濟南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2	295	2,077
無錫美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106	517	236
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134	380	240
阜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8	218	–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32	–	1,132
大連美年健康悅享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419	–
佛山市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387	87	–
哈爾濱美銘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82	–	–
濟南市萊蕪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39	450	–
遼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19	–
南昌倍邦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	708	–
山東美銘奧亞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	83	1,011
上海美雲門診部有限公司	–	380	25
上海美兆喆源門診部有限公司	39	91	883
深圳市奧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6	246	–
深圳市美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592	–
深圳市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2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美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772	–
天津濱海新區慈愛門診部有限公司	–	438	287
天津慈銘奧亞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485	381
天津市和平區美年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	355	78
威海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1	215	–
武漢好卓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	–	278
武漢美慈奧亞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257	250
西安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8	168	–
銀川美年大健康醫院有限公司	289	518	–
重慶美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1	441	–
	63,234	117,574	102,1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方提供的服務：（附註i）			
美年大健康	–	379	721
租出：（附註ii）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7,586	–	6,227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95	–	1,978
	8,381	–	8,205
以下方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附註ii）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59	1,339	1,598
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附註iii）			
美年大健康	10,000	–	–

附註：

(i) 服務費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雙方參考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釐定：(1)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要求；(2)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提供商的當時服務費；及(3)向買方的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

(ii) 租賃費乃經參考雙方的約定價格收取。

(iii) 預付股東的墊款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未償還金額已於2019年全數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美年大健康	45,973	61,649	81,390
深圳市益爾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83	1,433	2,639
美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85	–	1,650
深圳市美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8	111	199
青島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25	–	–
廣州美年大健康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1,056	–	–
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1	363	736
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22	1,210	443
瀋陽和平美健奧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529	650	2,519
宜興美年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521	–	–
台州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普通合夥)	593	–	–
廈門市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4	55	2
馬鞍山美年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	38	33
保山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208	–	–
深圳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0	147	147
廣州增城區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84	–	–
南安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6	–	–
珠海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7	45	313
晉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0	159	–
成都武侯美年大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163	143	4
廣州花都區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1	–	–
文山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172	–	–
東莞虎門美年大健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145	–	–
濟南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7	43	2,175
咸寧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24	–	–
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133	457	233
淮安慈銘華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52	–	–
鄭州美兆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20	129	112
長春美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1,690
無錫美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106	514	493
阜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	–	–
紹興美兆門診醫療有限公司	2	234	76
佛山市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666	–	–
哈爾濱奧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8	–	–
哈爾濱美銘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578	–	–
濟南市萊蕪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42	–	–
莆田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8	186	53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美銘奧亞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	82	1,062
上海美楷門診部有限公司	19	179	5
上海美雲門診部有限公司	–	528	–
上海美兆喆源門診部有限公司	42	124	1,040
紹興越城美年門診部有限公司	86	–	–
深圳市奧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7	–	–
天津濱海新區慈愛門診部有限公司	–	464	521
天津慈銘奧亞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514	638
天津市和平區美年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	389	172
桐廬美年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36	–	–
威海美年大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1	–	–
武漢美慈奧亞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216	236
西安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	–	–
煙台美年福田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35	–	–
揚州美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09	–
銀川美年大健康醫院有限公司	163	–	–
重慶美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3	–	–
重慶美兆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	391
	57,737	70,171	98,972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今檢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7,512	–	6,747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2	172	172
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96	1,196	1,196
廈門泛鼎佳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54,000
贛州璋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50,000
青島匯創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5,640
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4,500
上海易方達新希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10,000
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
	8,880	1,368	222,255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66	790	122
合約負債			
美年大健康	8,280	7,210	5,396
長春美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2	470	–
武漢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33	–	–
吉林市昌邑區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1	–	–
大連普蘭店美年健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108	–	–
煙台美年大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101	–	–
	9,425	7,680	5,396
租賃負債			
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794	20,106	11,569

*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結餘合共人民幣214,140,000元為非貿易及免息，並預計於完成美因北京資本削減後結算。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還結餘全部為貿易性質。有關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乃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18、21及22。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5	2,017	2,750
養老金計劃供款	493	370	83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668	2,387	3,58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125	130,234	203,6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601	5,376	9,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6	208,450	239,096
	173,372	344,060	451,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42	30,2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02	26,884	29,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59	1,373	1,465
租賃負債	23,794	20,106	11,569
其他借款	13,060	2,654	–
普通股贖回負債	189,444	204,144	–
	240,359	255,161	42,231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其他借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釐定。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金融負債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以基於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影響力及策略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且就已確定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價格相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賬面值計量而計算得出。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間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相信，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損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最適當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貴集團已使用基於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的估值技術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概要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於市場的估值	缺乏適銷性的折價	37.17%	增加／減少5%的折價會導致減少／增加3%的公平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於市場的估值	缺乏適銷性的折價	37.17%	增加／減少5%的折價會導致減少／增加3%的公平值

缺乏適銷性的折價是指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定價時將計及的貴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價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級）	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142	30,142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級）	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200	30,200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初	–	30,142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100	58
購買	30,042	–
於年末	30,142	30,200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級）	重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13,060	–	13,060
普通股贖回負債	–	189,444	–	189,444
	–	202,504	–	202,504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級）	重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2,654	–	2,654
普通股贖回負債	–	204,144	–	204,144
	–	206,798	–	206,798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的運營籌資。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乃在經營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與關聯方及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由於貴集團與關聯方及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實體進行交易，因此無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0%、45%及37%以及57%、60%及6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有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貴集團信用政策劃分(主要基於過往賬齡資料釐定，除非其他資料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則當別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5,293	115,2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601	–	–	–	12,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52,646	–	–	–	52,646
	65,247	–	–	115,293	180,540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6,676	136,6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76	–	–	–	5,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08,450	–	–	–	208,450
	213,826	–	–	136,676	350,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6,237	216,2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032	–	–	–	9,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39,096	–	–	–	239,096
	248,128	–	–	216,237	464,365

* 有關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低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5	936	9,531	–	–	12,0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59	–	–	–	–	2,059
租賃負債	543	1,639	5,092	13,336	5,479	26,089
其他借款	–	2,873	8,372	2,715	–	13,960
普通股贖回負債	–	–	–	220,500	–	220,500
	4,137	5,448	22,995	236,551	5,479	274,610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低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45	6,885	16,054	–	–	26,8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3	–	–	–	–	1,373
租賃負債	2,575	1,697	4,988	11,948	182	21,390
其他借款	–	2,715	–	–	–	2,715
普通股贖回負債	–	–	220,500	–	–	220,500
	7,893	11,297	241,542	11,948	182	272,862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低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04	5,871	18,822	–	–	29,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5	–	–	–	–	1,465
租賃負債	–	1,663	4,988	5,479	–	12,130
	5,969	7,534	23,810	5,479	–	42,79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作出調整。貴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02	26,884	29,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97	19,444	27,243
租賃負債	23,794	20,106	11,569
其他借款	13,060	2,654	–
債務	72,653	69,088	68,009
資產總值	263,745	453,573	772,183
資產負債比率	28%	15%	9%

35.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21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提供假設全球發售在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	693,685	159,078	852,763	3.56	4.2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00港元計算	693,685	197,245	890,930	3.72	4.48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94,496,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11,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後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或22.0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9,233,8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8310元兑1.00港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境內實體資本削減人民幣229,640,000元。如已計及境內實體資本削減，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股份3.13港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3.33港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22.00港元計算)。

6.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EY安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美因基因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的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述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項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1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作為具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5月27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

(或若人士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但若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務資助。

(ix)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忠實根據上市規則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A)　最少兩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以及發言權。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且應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一個或多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議須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提議內所列明的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提議後兩個月內舉行。倘相關提交提議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提議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議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倘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者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兑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且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

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

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

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

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 其所有收支款項；(ii) 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簿，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清盤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投資者類別股份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尚未獲發行。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2) （作為特別決議案）自上市起生效，100,000,000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本公司投資者類別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ii)已協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i) 批准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94,2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4)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交易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訂該授權;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及

(6)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有關我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均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適用期間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敦促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減少，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39,233,8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適用期間購回最多23,923,380股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1)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各名登記股東及美因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同意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以供其本身或其被指定人購買其等於美因北京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美因北京同意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以供其本身或其被指定人購買美因北京全部或部分資產；

(2)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美因北京的獨家提供商，提供營銷諮詢、技術支持和其他服務；

(3)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各名登記股東及美因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美因北京股權的全部權益，作為保證合約義務履行的擔保；

(4) 本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5) 本公司、南昌工控園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6) 本公司、邁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7) 不競爭契約；及

(8)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29871068	美因北京	44	2019.1.28-2029.1.27
2.	MegaCloud	中國	27119278	美因北京	44	2018.10.7-2028.10.6
3.	美因智能	中國	27105090	美因北京	44	2018.10.21-2028.10.20
4.	美因云	中國	27102691	美因北京	44	2018.10.7-2028.10.6
5.		中國	26415302	美因北京	9	2018.11.28-2028.11.27
6.	人人基因	中國	26291207	美因北京	42	2019.3.7-2029.3.6
7.	美儿安	中國	26102041	美因北京	9	2018.8.14-2028.8.13
8.	美儿安	中國	26100348	美因北京	35	2018.8.14-2028.8.13
9.	美儿安	中國	26090231	美因北京	42	2018.8.14-2028.8.13
10.		中國	26032859	美因北京	44	2018.8.14-2028.8.13
11.	人人基因	中國	25827975	美因北京	44	2018.8.7-2028.8.6
12.		中國	25733925	美因北京	44	2018.7.28-2028.7.27
13.		中國	25733891	美因北京	42	2018.7.28-2028.7.27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4.		中國	25729412	美因北京	35	2018.9.14-2028.9.13
15.	微因泰	中國	25726988	美因北京	42	2018.7.28-2028.7.27
16.	Mega Genomics	中國	25725669	美因北京	9	2018.11.28-2028.11.27
17.	美因康	中國	25725287	美因北京	35	2018.7.28-2028.7.27
18.		中國	25722161	美因北京	9	2018.7.28-2028.7.27
19.	美因安	中國	25721917	美因北京	42	2018.7.28-2028.7.27
20.	微因泰	中國	25720282	美因北京	35	2018.8.14-2028.8.13
21.	微因泰	中國	25720265	美因北京	9	2018.8.21-2028.8.20
22.	美因康	中國	25720250	美因北京	9	2018.7.28-2028.7.27
23.	美因安	中國	25718722	美因北京	35	2018.7.28-2028.7.27
24.	Mega Genomics	中國	25717134	美因北京	42	2018.11.28-2028.11.27
25.	美因安	中國	25717049	美因北京	9	2018.7.28-2028.7.27
26.	美小食	中國	25619365	美因北京	44	2018.8.7-2028.8.6
27.	美小实	中國	25619364	美因北京	44	2018.7.28-2028.7.27
28.	美天见	中國	25619363	美因北京	44	2018.11.21-2028.11.20
29.		中國	25619362	美因北京	44	2018.7.28-2028.7.27
30.	美因保	中國	25373488	美因北京	44	2018.7.21-2028.7.20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31.	MECA·HEALTH	中國	25373485	美因北京	44	2019.6.14-2029.6.13
32.	美因康	中國	25373484	美因北京	42	2018.7.14-2028.7.13
33.	美盈康	中國	24981576	美因北京	44	2018.9.21-2028.9.20
34.	安之易	中國	24981575	美因北京	44	2018.6.28-2028.6.27
35.	美健瓠	中國	24981574	美因北京	44	2018.6.28-2028.6.27
36.	美诺安	中國	24981573	美因北京	44	2018.9.21-2028.9.20
37.	美维安	中國	24981572	美因北京	44	2018.6.28-2028.6.27
38.	美怡安	中國	24981571	美因北京	44	2018.6.28-2028.6.27
39.	美络维	中國	24981570	美因北京	44	2018.6.28-2028.6.27
40.	美孕安	中國	24981569	美因北京	44	2018.6.28-2028.6.27
41.	MECA·DX	中國	24981567	美因北京	44	2018.7.7-2028.7.6
42.	MECA·TECH	中國	24981565	美因北京	44	2018.11.21-2028.11.20
43.	美盈康	中國	23341161	美因北京	44	2018.6.7-2028.6.6
44.	安之易	中國	23341160	美因北京	44	2018.3.21-2028.3.20
45.	美健瓠	中國	23341159	美因北京	44	2018.3.21-2028.3.20
46.	美诺安	中國	23341158	美因北京	44	2018.6.7-2028.6.6
47.	美维安	中國	23341157	美因北京	44	2018.3.21-2028.3.20
48.	美怡安	中國	23341156	美因北京	44	2018.3.21-2028.3.20
49.	美络维	中國	23341155	美因北京	44	2018.3.21-2028.3.20
50.	美孕安	中國	23341154	美因北京	44	2018.3.21-2028.3.20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51.	Digital Life Hub	中國	22066065	美因北京	44	2018.1.14-2028.1.13
52.	MegaCN	中國	22066064	美因北京	44	2018.1.14-2028.1.13
53.	MegaAI	中國	22066063	美因北京	44	2018.1.14-2028.1.13
54.	美儿安	中國	20663497	美因北京	44	2017.9.7-2027.9.6
55.	美因康	中國	19134154	美因北京	44	2017.3.28-2027.3.27
56.	Mega Genomics	中國	19134153	美因北京	44	2017.3.28-2027.3.27
57.	微因泰	中國	19134152	美因北京	44	2017.3.28-2027.3.27
58.	美因安	中國	19134149	美因北京	44	2017.3.28-2027.3.27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保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套餐採樣盒	美因北京	設計專利	2018300435248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9月21日
2.	包裝箱(個人全外顯子組檢測套餐報告)	美因北京	設計專利	2017304434080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2月23日
3.	皮膚性狀相關基因的多重PCR檢測方法	美因北京	發明	2017113954878	2017年12月21日	2021年5月25日
4.	基於高通量測序的三段式探針擴增方法	美因北京	發明	2017113996298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7月13日
5.	口腔拭子直接PCR進行SNP分型的方法	美因北京	發明	2017113997036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0月2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i) 電腦軟件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結直腸癌相關基因甲基化水平分析軟件	2020SR1625139	2020年11月23日	美因北京
2.	免疫力綜合評估等基因檢測分型軟件	2020SR1625138	2020年11月23日	美因北京
3.	美因新冠信息處理系統	2020SR1625110	2020年11月23日	美因北京
4.	美因樣本管理系統	2019SR1123360	2019年11月7日	美因北京
5.	美因基因小程序客戶服務平台	2019SR1127281	2019年11月7日	美因北京
6.	美因報告分揀系統	2019SR0985644	2019年9月24日	美因北京
7.	美因報告模板自動生成系統	2019SR0985556	2019年9月24日	美因北京
8.	Fastq數據質控、過濾、裁剪、切割、統計一體化軟件	2018SR341244	2018年5月15日	美因北京；肖哲；Jiao Shaozhuo
9.	美因銷售訂單詳情查詢系統（IOS版）	2018SR086641	2018年2月2日	美因北京
10.	神經疾病診療輔助決策系統（IOS版）	2018SR088331	2018年2月2日	王朝東；美因北京
11.	神經疾病診療輔助決策系統（Android版）	2018SR088336	2018年2月2日	王朝東；美因北京
12.	美因銷售訂單詳情查詢系統（Android版）	2018SR086332	2018年2月2日	美因北京
13.	美因報告自動化系統	2017SR596008	2017年10月31日	美因北京
14.	美因生命客戶報告查詢與解讀系統	2017SR596004	2017年10月31日	美因北京
15.	神經專科體檢輔助系統	2017SR470209	2017年8月25日	王朝東；美因北京
16.	美因基因科技服務產品展示與諮詢平台	2017SR083319	2017年3月20日	美因北京
17.	LGC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軟件	2017SR076814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18.	基因組外顯子測序分析流程定制軟件	2017SR076770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19.	Sanger測序結果與Igc測序結果合併分析軟件	2017SR076815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20.	根據染色體臂CNV篩查結直腸癌軟件	2017SR076818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1.	檢測報告分發系統	2017SR075909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2.	lgc法檢測snp軟件	2017SR076816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3.	大眾基因檢測自動化出報告軟件	2017SR076817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4.	21基因檢測乳腺癌復發風險評估軟件	2017SR032304	2017年2月6日	美因北京
25.	K緊鄰預測分析軟件	2017SR029875	2017年2月4日	美因北京
26.	全基因組(外顯子)SNP及INDEL位點篩選軟件	2017SR006503	2017年1月6日	美因北京
27.	千人基因組特定人種的基因頻率提取軟件	2017SR006501	2017年1月6日	美因北京
28.	門店收樣系統	2017SR584586	2017年10月24日	美因北京
29.	高通量測序結果染色體分佈檢測軟件	2016SR226517	2016年8月19日	美因北京
30.	宏基因組測序數據質量監控軟件	2017SR037800	2017年2月9日	美因北京
31.	離散增量法預測分析軟件	2017SR037801	2017年2月9日	美因北京
32.	microRNA二代測序數據集成分析軟件V1.0.0	2022SR0509692	2022年4月22日	美因北京
33.	胃癌相關基因差異甲基化分析軟件V1.0.0	2022SR0509693	2022年4月22日	美因北京

(ii) 作品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美因基因圖形	國作登字-2019-F-00932880	2016年1月6日	美因北京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rrgenomics.com	美因北京	2028年8月4日
2.	www.megacn.cn	美因北京	2028年10月16日
3.	www.megagenomics.cn	美因北京	2028年10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1)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俞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1]	22,795,135股股份	10.03%	22,795,135股股份	9.53%
	協議訂約方權益[2]	22,000,000股股份	9.68%	22,000,000股股份	9.20%
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2]	22,000,000股股份	9.68%	22,000,000股股份	9.20%
林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3]	9,975,311股股份	4.39%	9,975,311股股份	4.17%
黃宇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3,463,131股股份	1.52%	3,463,131股股份	1.45%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博士持有其100%的股權。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由(i)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持有99%，而珠海中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孵，上海中孵由俞博士最終控制；及(ii)上海中孵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博士、郭女士與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等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股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因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的100%股權而被視為於郭女士最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LIN DJK HOLDING LTD.由林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LINLIN DJK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的54.8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美因北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俞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1]	1,383,000	11.40%
郭女士	實益權益	1,335,048	11.00%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控制珠海中衛及北京因衛。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控制珠海中衛及北京因衛擁有權益的實體中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能通過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零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5) 並無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及

(6) 據董事所知，除俞博士、郭女士、林琳女士及美年大健康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列為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1. 目的及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的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參與我們進一步的發展。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成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委員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

(2) ***獎勵價格。***選定參與者為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3) ***計劃上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總體上限不得超過27,272,000股股份。

(4) ***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中受僱或任職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向我們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委聘為我們提供服務或諮詢服務的顧問);及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5)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之後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我們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作為最初的唯一成員組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確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以及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及行使價格(如適用))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歸屬的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該等權力及╱或職能,以及(v)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有關其他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7) ***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成立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為信託的受託人,以持有本公司向信託受託人配發的股份,以及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7,272,000股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一家由嘉士圖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委任作為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發放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如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則受託人將不得行使任何附屬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若授出獎勵無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受託人將持有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前應計股份經濟利益，作為信託基金收入。若未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任何授予，受託人將持有該等股份的應計經濟利益作為信託基金收入。

3.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的期間：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1)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2)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3)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4)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4.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授出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 授予中國居民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1)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2)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參與者享有就授出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根據該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所列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實際上已轉讓予參與者。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9.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原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默認歸屬時間表須：(a)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立即歸屬；(b)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及(c)授出餘下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

倘該等歸屬條款及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選擇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推遲一年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確定的適當期限內推遲。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核證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受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調整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2)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3)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4) 釐定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6) 承授人違反上文7段當日；或

(7) 無法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以其全權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後，承授人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使前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款項(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11. 對承授人的進一步限制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後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取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有關授出。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於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確定。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該計劃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的決議案作出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就是否建議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且於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一般事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日期)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4.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並不重大，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3)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9.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4)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5)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6)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一份；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發佈：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h) 公司法；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美因基因
mega genomics